

第一章 导 论

严格地说，恩格斯只写过一份遗嘱，它不是一份政治遗嘱，尽管它也不是一份普通的遗嘱文件，因为他需要处理他自己的著作和马克思的著作的继承问题^①。关于著名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我们会问，他是否会认为自己在写“一份政治遗嘱”？出于一个十分简单的理由，我们会给出一个否定的回答；当恩格斯在1895年初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他很快会撒手人世。他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还能活几年，去看看新的世纪^②。他停止所有其他事情，因为《前进报》的负责人（费舍），同时也是德国党的领导人告诉他准备重新出版马克思发表在《新莱茵报》上的文章，他们两个人都急于完成这项出版工作，以免反颠覆法草案使之成为不可能^③。人们也能认为，恩格斯已经想到要写一份在隐喻意义上的政治遗嘱，也就是一篇很特殊的文章，就是那种从本质上说只能写一次的文章，因为即使恩格斯在这篇“导言”中所捍卫的某些思想绝对是创新的，但其中的许多思想已经由他本人表述过了，尽管没有引起轰动^④。突然落在他肩上的这个新任务看来和

① MEW, XXXIX, pp. 505 - 509.

② “我还有一个希望——看看新的世纪，到1901年元旦我就完全没有一点用处了，也许那时就到了末日。”（恩格斯1895年1月3日致保尔·施土姆普弗的信，MEW, XXXIX, p. 36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48页。——译者）

③ 参见恩格斯1895年2月2日和12日致费舍的信。为了准备出版《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恩格斯必须中断手头的编辑拉萨尔致马克思的书信的工作。他低声埋怨，但最终还是接受了。

④ “导言”中最创新的一部分是恩格斯以自我批评的方式对1848年革命的回顾，他断言，共产主义革命的经济条件在那时还不具备。这个思想已经在1893年1月1日的《宣言》意大利文版序言里得到了描述（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Paris, Ed. sociales, 1972, 双语版, pp. 168 - 175）。恩格斯向德国社会民主党推荐的防御的、和平的和合法的策略已经在《德国的社会主义》文章中得到阐述。至于把选举当做斗争的新方法，恩格斯（和马克思）长期以来就为争得其合法性而进行斗争。不必追溯到较早的巴黎公社时期，只要看一看1878年发表在纽约《劳动旗帜》上的一篇文章就够了，在这篇文章里，恩格斯用刚刚取得第一次大胜利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合理方法来反对无政府主义者的无效方（转下页注）

恩格斯在这些年里习惯于从事的任务相似：他经常为马克思或他自己的著作的新版本写导言，出版计划有很多。正是在这些年里，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学说在各个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中取得主导地位而进行坚决的斗争。以前著作的重新出版自然而然地会促使他考虑无产阶级斗争的一般条件或特殊条件在这些年里所发生的变化。1888 ~ 1895 年的通信表明，他十分积极地关注这个或那个党的政治路线和整体上的工人运动。例如，我们看到，在 1889 年，他花费了大部分时间来准备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代表大会，或者在 1891 年，他花费了大部分时间来准备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爱尔福特代表大会；我们知道，他在任何时候都把政治当做决定性问题。例如，在 1889 年，在准备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期间，他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中断了《资本论》第三卷的撰写，以便帮助他的巴黎朋友为在巴黎击败“可能派”和志在成为未来的国际组织首领的“社会民主联盟”的英国同盟者（尤其是林德曼）创造条件。他的这些努力获得了成功，在许多人看来，第二国际被当做是“马克思主义的”^①。因此，恩格斯同时关注两个任务：一方面，在确定一般的工人运动和特殊的每一个党的政治路线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另一方面，致力于出版或重新出版能建立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著作。这个双重的任务并非没有压力，因为第二个任务意味着需要把重点放在自从学说形成以来的基本有效性上，而第一个任务则需要做一些必要的调整或修改。《共产党宣言》的不断再版也许是在这方面最醒目的事情。每次再版几乎都要写一篇新的序言，而新的序言都包括一些总体上的更正，如 1872 年序言或 1893 年序言，或关于某个特定国家的说明，如 1882 年俄文版序言^②。但是，不管这些更正或修改是什么，就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定义而言，对《宣言》的援引仍然是坚定不移的，尽管 1847 年的条件和 19 世纪末的条件已经不同了，但看来没有人感到有

（接上页注④）法（《1877 的欧洲工人》，MEW, XIX, pp. 119 - 137；部分法译本，见《第三共和国》，*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Ed. sociales, 1983, p. 99sq.，以及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弗·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会运动》，Moscou, Edduprogès, 1982, pp. 177 - 185）。这是恩格斯撰写的最后一篇文章，它引起轰动，因而人们说它是“政治遗嘱”，许多主题都汇集在这一篇文章里了。

- ① 恩格斯本人建议，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那些人应该考虑最初被其对手作为贬义名称使用的这个术语。
- ② 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72 年序言包括继马克思关于巴黎公社的分析之后的著名“更正”。1893 年意大利文版序言引入了恩格斯关于 1848 年革命的更正。1882 年俄文版序言整合到 1890 年德文版序言中（MEW, p. 147sq.）。

问题^①。关于第一次出现的撰写一部新的《宣言》的必要性问题，要等到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不管伯恩斯坦给予他所说的恩格斯“遗嘱”何种重要性，他仍然认为继续要对学说进行修正，应该写一部新的《宣言》，而恩格斯是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的。即使伯恩斯坦可能依据1895年“导言”和其他文章，他仍然认为决裂是必然的，包括与临终前的恩格斯决裂，以便能对学说进行修正和制定改良主义的策略，在他看来，社会民主党需要改良主义的策略。人们可能认为，伯恩斯坦选择不做致力于阐述晚年恩格斯的思想中的新萌芽的谨慎弟子，而是对他所说的“恩格斯的政治遗嘱”做不言明的解释。遗嘱可能包含伯恩斯坦后来认为属于他自己的对一些基本点的修正，但是，标志着与以前时期的思想的连续性的基本概念太多，以致人们不可能考虑重新撰写他感到有必要重写的《宣言》。不管恩格斯在临终前引入的新的基本概念如何重要，这些新的基本概念（伯恩斯坦没有全部了解它们，因为和所有人一样，在他看来也不知道仅仅在威·李卜克内西于1901年去世后才发表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仍然被埋在不断再版的标准著作中的许多旧的基本概念中。

一般地说，人们可能注意到，恩格斯并没有强调他在1885~1895年的政治革新，这本是他应该做的。例如，人们可能认为，1891年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恩格斯在那里认为（像法兰西第一共和国那样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政治形式——具有一种根本上的重要性。但是，这篇文章是怎么回事呢？它被寄给威·李卜克内西，而李卜克内西把它埋没了十年，直到他去世。人们不知道恩格斯想公开发表这篇文章。相反，在同一年与考茨基进行共谋的时候，他忙于出版马克思在1875年撰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哥达纲领批判》也许是十分重要的文献，但关于社会改造的政治

^① 也许分析安东尼奥·拉布廖拉的十分优美的散文1895年第一版的《纪念〈共产党宣言〉》（*memoria del Manifesto dei comunisti*）是有意义的，参见安·拉布廖拉，《论历史唯物主义》（*Saggi sul materialism storico*, a cura di V. Gerratana e A. Guerra, Rome, Riuniti, 1977, 3^eed）。20多年之后，在1918年，当马克斯·韦伯在奥地利参谋部的请求下为奥地利军官做关于社会主义的演讲时，仍然普遍地援引《宣言》（参见马克斯·韦伯，《社会主义》（*Der Sozialismus*），载于《论世界大战的政治——论文与演讲（1914~1918年）》，*Zur Politik im Weltkrieg. Schriften und Reden 1914-1918*, Tübingen, Mohr, 1984。参见《韦伯与马克思》，载于《当代马克思》第11号，1992年第1期，第41~65页）。

形式，却是一篇过时的文章^①。我们看到这种对朋友敬仰的结果：恩格斯的政治革新被埋没了，这样，它的重要性不为世人所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直截了当地对它加以否认，而没有一个共产主义理论家对他的解释提出异议。考茨基要等到1922年，与布尔什维克论战的需要才使这篇文章获得新生^②。关于人们所说的1885年更正，人们也能这样说，这个更正意味着在制度方面的十分重要的纲领性改变，但作为添加在1850年的一篇文章中的一个简单注释，它被埋没了，直到恩格斯在1885年重新发表它。不过，应该承认，1895年“导言”没有被埋没，鉴于其重要性，这是应该值得高兴的事；在这方面，伯恩施坦做得很好，称它是“恩格斯的政治遗嘱”，即使在我看来主要当事人并没有意识到他撰写了这样的一个文献。

① 在那里，民主共和国仅仅被当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必然在其中进行决战的战场。这不是一个可忽视的问题，因为这意味着民主共和国是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先决条件。但是，恩格斯在1891年走得更远。此外，马克思在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重新肯定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概念，但没有明确说明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甚至没有提及《法兰西内战》关于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而“终于发现的政治形式”的结论。当然，我们能积极地看待问题，认为马克思以这种方式为关于形式的各种可能性留下了充分余地。但是，我们也能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个赤裸裸概念既意味着对政治形式的低估，也意味着这个政治过渡时期是无法律的专政时期（列宁所阐述的概念），对此，我们也要问，这个概念在马克思著作中是否有等同物，例如，在1848~1850年。可以肯定的是，自从人们明确指出形式——非官僚的公社或民主共和国——以来，人们已经超越了无法律的专政的列宁主义概念。

② 参见卡·考茨基，《无产阶级革命及其纲领》（*La Révolution prolétariat et son programme*）Bruxelles, l'Églantine, 1925, p. 182。德文第一版序言写于1922年6月。为了格尔利茨（Goerlitz）代表大会，考茨基试图为社会民主党起草一个新的纲领。

第二章

恩格斯在 1895 年的回顾

恩格斯在 1895 年撰写的文章将是我的思考的出发点，恩格斯根据马克思发表在 1850 年《新莱茵报—评论》上的一系列关于法国的文章编辑成一本叫做《法兰西阶级斗争》的“著作”，这篇文章就是该书的“导言”^①。

这篇导言人们称之为恩格斯的政治遗嘱，是在恩格斯逝世前撰写的，唤起了许多人的激情。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相比，可以万无一失地说，它具有无比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恩格斯对 1848 年至 1871 年的整个时期的回顾性评论。

马克思关于法国的这些文章（《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写于 1850 年和 1852 年之间，在意识形态理论的历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意识形态的理论激进化为幻想的理论。人不仅仅在意识形态方面创造他们自己的历史，而且也在幻想中创造他们自己的历史。这就是我们在马克思的文章中发现的东西。然而，恩格斯在 1895 年对我们所说的，就是马克思和他——尽管他们使用极好的方法论工具（以及尽管他们有幻想的理论），就像他们 1848 年在想象，不仅仅 1848 年在想象，而且在 20 多年之后，1871 年仍在想象——以极端幻想的方式所认为的：从资产阶级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改造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事实并非如此，恩格斯毫不含糊地说：“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不对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②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③

当时提到议事日程上的，是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在 1895 年，这个工业

① 最后一篇文章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写的一篇“评论”的摘要，与其他三篇文章并不十分协调。危害莫大于继续出版马克思的不存在的“历史”著作。问题不在于对恩格斯的首创精神提出怀疑，而是在于断言，是编辑批判版本的时候了。

② 我们将观察到，“大陆”在恩格斯看来是一个真正的政治范畴。这种限定是重要的，因为很可能，他对英国就不会这么说。

③ 法译本，见《法兰西阶级斗争》，p. 60，恩格斯的“导言”在第 53 ~ 77 页；MEW, VII, p. 51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97 页。——译者）

革命已经在德国广泛地产生了效果；因此，从此以后人们能谈论“无产阶级的强大军队”及其使用的策略。这是对应用于1848年的策略做回顾性评论的时候了：“既然它没有能够以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取得胜利，而不得不慢慢向前推进，在严酷顽强的斗争中夺取一个一个的阵地，那么这就彻底证明了，在1848年要以一次简单的突然袭击来达到社会改造，是多么不可能的事情。”^①

从路易·波拿巴的政变到俾斯麦在1870年普法战争中获胜的时期，是从上到下的革命接替从下到上的革命的时期。恩格斯终于回到巴黎公社，他明确指出：“又可以看到，甚至在那时，即在本书（《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所考察的那个时期后已经过了20年的时候，工人阶级的这种统治还是不可能的。1871年的轻易胜利，也和1848年的突然袭击一样，都是没有什么成果的。”^②

远在葛兰西的《狱中札记》之前，恩格斯就在这里谈论阵地战，争取统治权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了。但是，在合法性范围内进行的这种和平的阵地战，在恩格斯看来，使革命暴力的可能性及其合法性消失了，就像30年之后在葛兰西看来的那样。说实话，在形势和政治判断提出必然要求之前，不上大街——以便在那里使自己遭到屠杀——是恰当的。我们在恩格斯的这篇“导言”看到的这种回顾性评论意味着：时代不同了，说话的人能够认识到历史的一页已经翻过去了。这并没有使恩格斯把暴力革命无条件地放进历史古董的商店里，正如我刚才所提到的，应该在他的同意下对他的文章做一系列的删节，以便把这篇“导言”变成一篇未定型的“伯恩施坦主义的”文章。但是，在那里还有更多的东西可以看到：恩格斯在其“导言”的末尾阐述了一种社会约定的理论，如果君主单方面撕毁约定，那么人民就有权诉诸暴动，一般地说，他仍然忠于他和马克思1848年6月至1849年5月在科隆《新莱茵报》上卓绝阐述的革命合法的理论，他写道：“须知革命权是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是所有现在国家无一例外都以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唯一权利。”他明确指出：“革命权已如此深入

①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i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61；MEW，VII，p. 51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8页。——译者）

②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i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63；MEW，VII，p. 51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9~600页。——译者）

人心。”^①

尽管他重申人们有反抗封建君主的造反权，更一般地说，革命权，但关于他们自己所运用的革命策略的评论是最终的。这个策略具有十分明确的特征：“由自觉的少数人带领着不自觉的群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②

确实，在法国，“情况对于突然起义……要有利得多”。以及“那里没有一个政党不曾干过密谋、起义和其他各种革命行动”，“甚至在法国，社会主义者也日益认识到，他们只有预先把广大群众——在这是指农民——争取过来，才可能取得持久的胜利。”^③

问题是否仅仅在于力量关系的问题，因为对街垒战的技术—政治的长时间思考使他关注这个问题？在像恩格斯那样的一位阶级斗争的现实主义思想家那里，如果我们不重视这个军事观点，那么我们就可能错了。但是，还有另一个由恩格斯刚刚勾勒出轮廓的思考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之所以由自觉的少数人带领不自觉的群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也是因为共产主义革命的性质：“凡是问题在于要把社会制度完全改造的地方，群众自己就应该参加进来，自己就应该明白为什么进行斗争”^④。

对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失败中得出结论的人来说，这个说明是深刻的，具有很大的现实性。这个失败所提出的问题在于弄清他是否指责生产和政治社会化的马克思思想^⑤。今天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几乎是一致肯定的。我承认我不能坚信这个证明的真实性。为了历史经验必定要放弃马克思思想，“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就应该使生产和政治社会化。然而，从20世纪20年代起，在苏联实现的却是相反的东西。当然，这种社会化的可能性还有待于证明。这个失败必然证明的，就是当革命斗争的方法越来越激进地排除这种

①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73；MEW，VII，p. 52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8页。——译者）

②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72；MEW，VII，p. 5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页。——译者）

③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72；MEW，VII，p. 5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608页。——译者）

④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72；MEW，VII，p. 5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页。——译者）

⑤ 生产的国有化还没有使政治社会化，生产的国有化可能与政治的社会化的对立面同时产生：为了官僚阶层的利益，群众利益被剥夺了。如果没有政治的社会化，就没有生产的社会化，这是明显的。

(生产和政治的) 社会化的时候, 人们能达到难以明确指出其性质的某种东西, 但肯定不会达到社会主义。

根据关于社会主义性质本身的这个思想, 恩格斯在一个决定性的方面加以发挥。究竟什么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48 年采纳的、他们应用于两个连续的革命时期——19 世纪的反专制主义时期和社会革命时期——的革命模式? 这是恩格斯确定了其共同形式的 17 世纪和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模式: 自觉的少数人带领不自觉的群众的革命; 这些少数人夺取国家机器, 按照他们的需要改造国家。更确切地说, 这就是法国大革命及其激进化过程的模式, 在那里, 最刚毅的人把可能的夺取推进到极限, 用断头台来消灭最温和的人。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模式就是雅各宾党人的模式, 这不是我或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这个译者或那个译者所断言的, 而是一个直接目睹者和最有资格说话的一个积极参与者的断言。恩格斯本人这样说: “当二月革命爆发时, 我们大家关于革命运动的条件和进程的观念, 都受过去历史经验, 特别是法国经验的影响。须知正是法国在 1789 年以来的全部欧洲历史中起了主要的作用, 正是它现在重又发出了普遍变革的信号。因此, 我们关于 1848 年 2 月在巴黎所宣布的‘社会’革命即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和进程的观念, 带有回忆 1789 ~ 1830 年榜样的浓厚色彩, 这是很自然和不可避免的。”^①

在描述了现代革命的共同形式和少数人的革命形式之后, 在稍远处, 他又回到这个问题: “从 17 世纪英国大革命起的近代一切革命, 都显示了这些似乎是与任何革命斗争分不开的特征。看来, 无产阶级争取自己解放的斗争也具有这些特征。”^②

这个证据还有待于证实, 因为有一些可尊敬的研究者声称, 马克思是反雅各宾主义的思想家, 致力于确定他的思想的民主特征。其他研究者坚持马克思是雅各宾主义思想家的论点, 以便从中得出结论: 他的思想在深层次上是反民主的。我为之辩护的观点是, 马克思的思想确实充满了雅各宾主义,

^① 法译本, 卡·马克思, *Les Lui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 p. 57; MEW, VII, p. 51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94 页。——译者) 当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的第一页写道: “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 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 第 121 页。——译者) 他也许在不知道的情况下, 在进行一种自我分析。

^② 法译本, 卡·马克思, *Les Lui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 p. 59; MEW, VII, p. 51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96 页。——译者)

但他的思想仍不是反民主的。

现在，问题在于证实恩格斯的证据的真实性。

最彻底的方法是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科隆《新莱茵报》上的文章。这些文章涉及在法国和德国的革命形势（以及在欧洲其他国家的革命形势），因而涉及必然在欧洲展开的不断革命的两个阶段：必须建立反封建和反专制主义的民主制度的革命阶段，以及必须确保无产阶级解放的革命阶段。在阅读这些文章的时候，我们清楚地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是德国的革命家，他们不能忍受“德国的贫困”，因而不能忍受德意志和普鲁士自由与民主力量的懦弱。我们因此知道，国民公会、公安委员会和革命恐怖对他们来说是值得高度羡慕的。看来，这是在一些国家中的所有革命者的命运，在那里，资产阶级想要一场“消极革命”^①，甚至与反动派达成妥协，但有一颗为法国雅各宾党人的刚毅和智慧而跳动的心。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伦敦流亡初期撰写的所有文章和共产主义者同盟从1850年到1852年解散的政治活动是相一致的。根据他们的疑难问题和他们的绝对原创的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布朗基主义理论变成他们自己的理论^②。1850年9月在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中与沙佩尔和维利希所领导的派别发生的决裂，以及流亡伦敦的法国布朗基主义者所造成的困难，并没有改变他们对布朗基的钦佩，也没有改变他们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的论点。在1875年，这个论点仍然见于《哥达纲领批判》^③，世界上总会有一些革命者没有忘记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① 这里有一个我借自葛兰西的政治概念的例子。它表示这样的一种革命：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被排斥在外。雅各宾党人执行与农民联盟的政策，而农民是消极革命的对立面。

② 也许，始终应该明确指出，问题在于“大陆”。然而，马克思并不总是这样做的。这种限制性论述不见于一系列被当做重要思想的文章。因此，这种论述具有一般理论的特色。

③ 在1891年，恩格斯还援引该书，尽管他改变了概念并重新做了解释。

第三章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8 年革命前夕

恩格斯的“导言”也包含关于德国工人运用普选的著名表述。他借这个时机提醒人们注意，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这种实践是与把选举当做政治陷阱的拉丁国家的一切反对党的决裂。在谈到德国的时候，他明确指出为什么选举表结对无产阶级是有用的：选举表决能知道自己的力量，衡量其他政党的力量，增进与应争取其支持的社会阶层的接触，迫使各个政党在全体国民面前进行解释，利用议会辩论的一切好处^①。

恩格斯依据典范文献来为他的立场说明理由，他援引两段引文，一段引文是最近的，另一段引文是很久以前的。最近的引文是 1880 年法国工人党纲领的两个“鉴于”。当盖得和拉法格就他们党的纲领向马克思咨询的时候，马克思口授了这两个“鉴于”。在“鉴于”的措辞中，问题在于“借助于由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工具”的选举权^②。

1880 年的这篇文章值得我们详细考察，因为它能在民主自由方面估量工人运动在“大陆”所遇到的困难。最好不要颠倒问题的历史措辞：并不是工人运动对民主自由无动于衷，而是民主自由的缺乏使得工人运动不关心普选权，不管普选权是纳税选举制度中的一种阶级特权，还是在专制制度中的一种骗人的把戏。至少，这就是我在研究 19 世纪历史时我以为自己所理解的东

① 我听说，问题在于十分有限的选举概念和议会辩论的工具概念。但是，这个说明只是忽略了一个细节：德国的政治制度，无论在哥达纲领的时候（1875 年），还是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时候（1891 年），还是在 1895 年恩格斯撰写其著名的“导言”的时候，都不是议会制，人民主权在德国是不存在的，选举的胜利不会使一个党取得政权。

② “鉴于这种集体占有制只有通过组成为独立政党的生产者阶级——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才能实现；要建立上述组织，就必须使用无产阶级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借助于由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工具的普选权，法国工人社会主义者提出其经济方面斗争的最终目的是恢复全部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并决定以下述最低纲领参加选举作为组织和斗争的手段。”（卡·马克思，*Oeuvres, Economie I*, Paris, Gallimard, 《La Pléiade》, 1965, 《Appendices》, p. 1538; MEW, XIX, p. 23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64 页。——译者）

西。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是“帝国的”反动派在法国和德国取得了胜利（这是恩格斯谈论的“从上到下的革命”时期），以及普选的存在丝毫不改变这些体制的专制性质^①。此外，社会和政治气氛在很大程度上是有产阶级的社会恐慌的气氛，人民中的反抗精神与这种气氛相适应。巴黎公社以如同1848年6月期间的屠杀而告终：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说的，阶级斗争确实在公开表现出来的内战中爆发。恩格斯也引用了“鉴于”的这篇文章，它是相当谨慎的概论。对无产阶级来说，问题在于组成阶级和为此通过一切可以运用的手段来“搞政治”。不过，这是在“大陆”，无任何东西能表明，普选能使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和实现自己的经济解放。恩格斯没有在此引用马克思1872年在阿姆斯特丹的演说，在该演说中，马克思认为在某些国家要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在1880年，对无产阶级来说，问题在于要在阶级斗争中利用普选权来为自己带来好处，但问题涉及德意志帝国的时候，必须克服在实在的专制制度的条件下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荒谬思想，在专制制度中，如果没有人民主权的原则，就没有普选^②。这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做的解释，也是恩格斯后来1891年在关于《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评论中所做的解释。这就是我们不应该忘记的形势，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要让我们相信，马克思和恩格斯与托克维尔不同，比如以托克维尔为例，没有估算民主在19世纪的重要性。美国可能是民主的，英国是自由的，处在缓慢的民主化进程中。欧洲大陆既不是民主的，也不是自由的。至于托克维尔，确实，当他在另一个大陆，在美洲看到民主的时候，他是自由的，他能思考民主，这并非是一种微不足道的科学价值；然后，在法国，他是秩序党党员和政府部长，他一点也不为世界操心，不仅仅不为劳动权操心，而且也完全不为政治平等和基本的政治自由操心。

恩格斯在引用法国工人党的“鉴于”的引文之前，也为他竭力主张的政

① 马克思不相信在法国和德国的和平过渡。关于这一点，参见《哥达纲领批判》（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ites de classes en France*, p. 45; MEW, XIX, p. 29），他在书中比较了德国和法国的政治条件。也可参见1871年7月3日《世界》杂志记者的访谈录，他在那里对英国和法国作了比较（MEW, XVII, p. 643）。我们在《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1871~1895年）》（*Marx, Engels et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1 - 1895*, Paris, Ed. sociales, 1983, pp. 33 - 35）中见到这篇访谈录的译文。

② 男性普选权仅为德意志帝国议会的选举而存在，但是，帝国还不是一个议会体制。由于1878年至1890年间问世的《反社会党人法》，社会民主党在那里遭到迫害是有法可依的。至于普鲁士，其选举制度属于一种完全过时的形式。

治策略说明理由，并援引《共产党宣言》以及援引在德国存在着与像法国和意大利那样的拉丁国家的传统相反的一种传统：“在德国，就不是这样。《共产党宣言》早已宣布，争取普选权、争取民主，是战斗无产阶级的首要任务之一，拉萨尔重新又提出了这个要求。”^①

问题不在于狭义上的一段引文，而是在于对《宣言》中的重要一段的评论。

这最后一段——是否应该提醒人们注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占据着一个独特的位置，因为它公开地和在很长的时间里表达了批判的共产主义的政治倾向。马克思在二月革命的前夕撰写了这篇文章，但在正式场合，这篇文章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著作，因为它是他们的智力合作的成果。直至他们的晚年，它在作者的授权下再版，增加了对已经过时的部分（如临时纲领或社会主义文献的表述）的说明，以及对应予纠正的论点（如著名的国家机器的问题：无产阶级必须砸碎国家机器，而不是夺取国家机器）的说明。恩格斯所援引和评论的争取民主的阶段，并不是纠正的对象。此外，问题仅仅在于利用选举权，比如在1880年，而且也在于争取民主^②。在正式场合，恩格斯是与马克思齐名的这篇文章的作者。因此，他作为积极见证人的评论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此时和以前一样，这个评论—证据应该得到证实^③。证实是完全可能的。证实可以在几个层面进行。第一个层面是这篇文章的整体的一致性：文章中的所有措辞，经过未来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几个月的讨论，是由马克思权衡过的^④。第二个层面涉及直接为撰写《宣言》做准备的两个基本重要文件。一方面是1847年在同盟的“支部”中经过讨论的《共产主义宣言草案》（恩格斯参与编写），另一方面是恩格斯在1847年10月撰写的《共产主义原理》，用以帮助恩格斯指导在巴黎“支部”中的讨论。

① 法译本，卡·马克思，*Les Luittes de classes en France*，p. 66；MEW，VII，p. 51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1~602页。——译者）

② 我们在段落中注意到这一点：在1847~1848年，革命的前夕，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民主问题的看法比在1880年更加赞同。这是因为在反动派时期，1848年革命失败了，革命在整个欧洲相继失败。仅在法国，在1848年6月和1871年5月，无产阶级就遭受了两次屠杀。在1880年，共和政体刚刚在法国取得了胜利。

③ 首先应该注意到，关于“争取民主”的词语在《宣言》中是完全孤立存在的，这并不符合这个问题在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宣言》之前时期写的一系列文章中所占据的位置。一切的发生像是马克思重点是强调共产主义“政党”与民主阵营的其他政党的区别。不过，共产主义“政党”与其他政党的共同之处几乎是没的。

④ 《共产主义者同盟》（*La Ligue des communistes*，Documents constitutifs rassemblés par Bert Andréas，trad.，notes et documentation par Jacques Granjonc，Paris，Aubier-Montaigne，1972）。

最后，第三个层面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845~1846年起的理论—政治活动，这是撰写《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时期。其中心是布鲁塞尔；其标志是通过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在1846年的创立，通过最终导致共产主义者同盟创立及其《宣言》产生的与正义者同盟的谈判，以及通过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在《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发表的重要文章，该报后来成为他们的“党”的日报。

关于从1845~1846年到1848年革命最激烈时刻的整个时期，我们所能说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活动是在无太大困难就能协调起来的两个方面进行的：第一个方面是他们归属于“党”或民主倾向；第二个方面是他们归属于“党”或批判的共产主义的倾向。协调的进行无太大困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主“党”内代表共产主义派别和作为共产主义者，正如在1846年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他们是“德国民主主义者—共产主义者”^①。之所以调和无太大困难就能实现，主要原因是共产主义和民主主义的两个“党”都是革命的党。还有待于确定在欧洲或多或少以明确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个党或这种民主倾向的内容。当然，在用以取代或者在欧洲仍然存在的专制君主制，或者在欧洲处在危机中的纳税选举君主立宪制的制度方面，内容包括政治上的要求。与政治自由和人民主权的代议制不可分割的普选口号概述了这些要求。民主也表示一种社会内容，在那里，需要考虑的是确保社会范畴的存在，这些社会范畴尤其对“人民”做了定义。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带有或多或少激进的社会主义色彩，而社会主义的方法是各种各样的。最后，民主是欧洲各国被压迫人民解放和国家统一的要求，我们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他们的布鲁塞尔小组，之后共产主义者同盟积极参加的一种民主国际^②

① 《布鲁塞尔的民主主义者—共产主义者给菲格斯·奥康瑙尔的信》，参见1846年7月25日《北极星报》，MEW, IV, p. 2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7页。——译者）

② 这是热拉尔·布洛赫（Gérard Bloch）在弗兰茨·梅林的《马克思传》法译本的最初几章中冗长且值得关注的“注释”中所强调的一点。参见弗兰茨·梅林，《马克思传》，热拉尔·布洛赫的翻译、注释和说明，Paris, Pie, 1984。热拉尔·布洛赫在出版其著作的续编之前去世。但是，在阅读第一卷的时候，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其手稿的撰写即将完成，希望它会很快出版。米歇尔·洛维（Michael Löwy）刚刚再版了他的杰出著作《青年时期的马克思的革命理论》（*La Théorie de la révolution chez le jeune Marx*, Paris, Ed. sociales, 1997）。他在书中完美地阐述了马克思的革命概念的本质，研究这个概念在青年时期著作中的形成和这个过程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完成。值得讨论的唯一一点，就是民主派兄弟协会是工人党内部的一种共产主义派别的论点（参见第224页）。关于这一点，我认为热拉尔·布洛赫有理由谈论民主派兄弟协会，就像谈论一种民主国际的雏形，因而不是谈论共产主义的核心组织，而是谈论德国和英国共产主义者所创立的一个更广泛的组织，这个组织旨在团结在欧洲对“民主”目标持一致看法的所有人。

的雏形。^①

批判的共产主义者对“党”或者对民主党人倾向的这种归属，既表达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章中，也表达在他们制定的纲领中，关于这些纲领，应该相继地加以考察，首先是由恩格斯撰写的《共产主义原理》的纲领，然后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二月革命之前时期的纲领，最后是在革命初期，在1848年3月专门为德国制定的、标题为《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②的纲领。这是共产党提出的纲领：因而它们包括被认为把资产阶级社会逐渐改造成共产主义社会的所谓过渡时期的措施。关于这些措施，在共产党人和他们当时的主要同盟——社会主义民主党人之间存在着一致。他们和我们之间的区别——用恩格斯的话来说——是共产党人把这些措施当作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加以打击，但还需要继以其他更激进措施的最初措施。而社会主义民主党人则相反，把它们当做足以改善民众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措施。在旨在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政治措施方面，双方也取得一致。

另一方面，关于德国，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发现，直接为实现共产主义纲领而斗争也许是没有意义的。提到议事日程上的，是推翻旧制度及其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同样，从1848年6月开始在科隆出版的日报《新莱茵报》被称为“民主机关报”。在民主党内^③，这份报纸有意识地 and 公开地表明无产阶级的倾向，我们根据它在法国1848年6月事件时期所采取的立场能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至于他们在1848年革命之前时期发表的文章，与民主党派联盟的这种基本政治取向以多种方式得到表达，再一次地，其作者的共产主义取向一点也没有被掩盖。我准备引用恩格斯的两篇文章，一篇叫做《共产主义者和卡

① 作为例子，参见恩格斯在1846年发表的文章《在伦敦举行的各民族庆祝大会》，MEW, II, p. 611。（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62页。——译者）。我们提醒人们注意，《共产党宣言》的第四和最后部分阐述了“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在最后第二段明确提出：“最后，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主义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introd. de Jean Bruhat, éd. bilingue, Paris, Ed. sociales, 1972, p. 11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04页。——译者）

② 法译本，*Oeuvres, Economie I*, Paris, Gallimard, 《La Pléiade》, p. 1460; MEW, V, p. 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3页。——译者）

③ “党”的名称通常是广义的，并不考虑组织的问题，而仅仅考虑意识形态的取向和阵营的选举。但是，共产主义或民主主义组织仍然是存在的。

尔·海因岑》，发表在1847年10月3日和7日的《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①，另一篇文章是马克思的著名文章，紧接着发表在该报上，也是针对海因岑的，叫做《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②。我之所以引用这些文章，是因为它们完全体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主阵营内进行论战的方式：马克思的文章解释了他们的共产主义立场，尤其是他们给予其经济纲领的意义，以及要让他们的取向在整个阵营中取得胜利的公开表达出来的意图。他们的分析从无产阶级在下一次欧洲危机中能够和必须行使无产阶级“霸权”^③的原则出发。恩格斯同样写道：“在目前条件下，共产主义者不仅根本不想同民主主义者进行毫无补益的争论，而且他们本身目前在党的一切实际问题上，都是以民主主义者的身份出现的。在各文明国家，民主主义的必然结果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而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实行一切共产主义措施的首要前提。因此，在民主主义还未实现以前，共产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就要并肩战斗，民主主义者的利益也就是共产主义者的利益。在此以前，两党的分歧是纯理论性质的，这种分歧完全可以成为理论上争论的问题而丝毫无害于共同行动。甚至也可以谈一谈民主主义实现以后应当立即为一向受压迫的阶级采取的一些措施，如大工业和铁路交给国家管理，所有儿童的教育费由国家负担等等。”^④

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革命前夕和初期所捍卫的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无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和农民联盟的政治取向。用社会学的语言来说，这条政治路线意味着，在旧制度仍然存在的国家里，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

① MEW, IV, p. 309sq. 据我所知，恩格斯的这些十分优美的文章没有法译本。

② 卡·马克思, *Oeuvres*, III, 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 1982, p. 744sq.; MEW, IV, p. 331sq.。

③ 还不十分明确的问题是要弄清这是不是在希腊语意义上或在葛兰西意义上的一种霸权(hégémonie)。在革命的准备阶段，问题当然在于取得胜利，但是，从革命阶段开始的时候起，事情就变得复杂了。

④ 部分的法译本，见 *Oeuvres*, III, pp. 727 et 743; MEW, IV, p. 31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06页。——译者) 20世纪在倾向性方面使我们成为反共产主义者，因此，我们怀着某种不安来探讨这段引文的某些术语。事实上，恩格斯非常强调共产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之间的一致暂时性。应该避免进行欠考虑的回顾性推测，但是，也不应该把自19世纪中叶以来提出的问题搁在一边。无论如何，应该注意到，在这里，“民主主义者”的术语表示一个不同的政党，而不仅仅表示一种一般的政治取向。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共产主义者的第一目的是“争取民主”，因为它必然导致工人阶级的统治。恩格斯并不比马克思在《宣言》中更多地把民主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尤其在较晚期的文章中，事情并非总是如此。

级，甚至与自由资产阶级的联盟。用政治学的语言来说，这种联盟意味着在民主要求方面的一致。

说了这句话之后，应该补充一点，这种取向将经受在法国和德国革命经验的严格检验。这就是我们应该仔细考虑的极其微妙的一点。与这些阶级——尤其与小资产阶级，因而与民主党派——联盟经受了直至破裂的巨大变化。我们能从1848年革命时期起看到这种情况。为了认识到这些变化的重要性，以及为了对此有一个明确的观念，我们可比较我们已经援引的、1848年3月的文章《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和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①。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对民主党派是极其严厉的。要找到对无产阶级的同盟者抱有在政治上的如此怀疑的文章，是困难的。这样的一种怀疑显然是在实践方面的结论^②。因为在小资产阶级领导的时候，革命必然导致灾难，所以无产阶级应该独立自主地组织起来，并不断地与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作斗争。因此，应该仔细地研究在阶级的同盟者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区分各种不同的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也要记住在政治纲领，尤其是针对政治制度的政治纲领方面的变化。当马克思和恩格斯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关系恶化的时候，他们对民主持有怎样的看法？由于“小资产阶级”是民主要求的主要捍卫者，所以应该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与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的关系恶化时是否坚持他们的民主观点。此外，关于资产阶级和被认为资产阶级所体现的自由价值，同样的问题也提了出来。也许应该给予农民一个独特的位置。因此，如果我们考察在1852年初撰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此时，革命的周期已经结束和被认为已经结束，我们就能发现，马克思坚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与农民有机联盟的原则。在这篇著名的文章中，这看起来是明显的，他用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合唱来反对工人阶级的孤鸿哀鸣的独唱：“法国农民一旦对拿破仑帝制复辟感到失望时，就会把对于自己小块土地的信念抛弃；那时奠立在这种小块土地上面的全部国家建筑物，都将会倒塌下来，于是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得到一种合唱，若没有这种合唱，它在一切农民国度中的

① 法译本，见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547sq.，以及见《论组织的著作》(*Textes sur l'organisation*, Paris, Ed. Spartacus, s. d. p. 35 sq.; MEW, VII, p. 244.)。(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88页。——译者)

② 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基本上表达了一个唯一阶级的革命政府的要求。

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①

在某些时候，小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有着不同之处，但无论如何，在革命之前的年代，在革命的年代，甚至在革命之后的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路线是革命的、民主的，尽管有着巨大的波动。联盟的这个问题往往会提出一些令人生畏的问题。我们能说，这是19世纪和20世纪的决定性问题。但是，问题的疑难性不足以导致对这种联盟的意图发生怀疑。民主的取向就同样如此，在快速地考察《宣言》的文本及其解释的问题之前，我准备简要地描述民主的取向。

^① 法译本，见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Le dix-huit Brumaire de Louis Bonaparte*, Présentation et annotations de Raymond Huard; trad. revue par Gérard Cornillet, Paris, E.-d. sociales, 1984, p. 196 (译文经过本书作者改动); MEW, VIII, p. 204.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注释，第665页。——译者)

第四章

《共产党宣言》与争取民主

我们首先提醒人们注意恩格斯在 1895 年“导言”中援引的《宣言》中的句子。在《宣言》的第二部分“无产者和共产党人”中，马克思写道：“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 对一个决定性问题和在一篇同样决定性的文章中，这句话是简略的，不幸的是相当晦涩。既然马克思邀请我们看前面的东西，我们就去看一看他在“前面”写了些什么：“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② 应该解释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这个不变论点，按照这个论点，阶级只有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时候才是阶级。不过，这不是在这里直接使我们感兴趣的東西。如果我们考察前面的《宣言》的文本，即标题为“资产者和无产者”的第一部分，那么我们就发现因它与民主问题的关系而值得引用的下述段落：“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③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98 页。——译者

②（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79 页。——译者）我们能说，这句话表达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不可动摇的、不可改变的坚硬内核。接下来的是手段的问题，是暴力的还是非暴力的手段。参见马克思 1871 年 9 月 21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会议上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的论说：“我们要向政府宣告：我们知道你们是针对无产阶级的军事力量；我们要战胜你们，如果可能的话，通过和平的方式，如果武力的方式是必要的，就通过武力的方式。”（MEW, XVII, p. 625）（本书译者的译文，该引文不见于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1871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会议的决议》中的“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译者）

③（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77 页。——译者）在这段中，令人惊讶的是，它与恩格斯在 1895 年“导言”中的论述相似。这种相似不是孤立的。我们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发现了关于形势的经济尚未成熟的有道理的冗长论述，其中最初的三篇文章是以革命紧迫性的观点来撰写的（参见《法兰西阶级斗争》，MEW, p. 92）。应该从中得出结论，并非恩格斯的“导言”没有带来新的东西，而是在 1848 年革命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出了一些他们在实践中并非总是加以重视的真理。

也许，这并不是在人民主权得以表达的程序上表明观点的一篇文章。但是，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民主思想的两个原则并不是无足轻重的：独立的原则和多数人的原则^①。

另一方面，几乎不需要明确指出，整部《宣言》在为共产主义革命是一场暴力革命的思想辩护。因此，在同一页里，问题在于“现存社会内部或多或少隐蔽着国内战争”，以及“这个战争转变为公开的革命，无产阶级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统治”^②的时机。

在《宣言》中反复提出的这种宣告本身，在我看来并没有提出与我们考察的民主问题有关的问题。如果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剥夺无产阶级的所有政治权利的专制形式来行使，那么人们就不会考虑取消暴力革命的合法性。抵抗权记录在革命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历史中。如果没有人民主权，那么人们就要协商一个准社会契约。我们将看到，只有当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不是专制的，也就是当政治平等和政治自由在革命民主阶段建立起来的时候，真正的问题才得以提出。

但是，让我们首先考察《宣言》关于恩格斯在1895年所说的“争取民主”的措辞的解释。恩格斯用“争取普选”的说法来对这个措辞加以强调，并由此清楚地指出民主制度的建立是无产阶级的第一任务。这是马克思的措辞的意义吗？不幸的是，我们在《宣言》中没有找到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然而，我们有其他的材料来使我们断定恩格斯在1895年的评论是十分正确的。

《共产主义原理》是《宣言》的最初草案。恩格斯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对于第18个问题：“这个革命的进程将是怎样的呢？”他回答说：“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小农和小资产者正处在分化为无产阶级的过渡阶段，他们的一切政治利益的实现都愈来愈依赖无产阶级，因而他们一定很快就会同意无产阶级的要求。为此可能还需要新的斗争，但是，这次

^① 关于民主思想的原则，可参见 Robert A.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Yale University, 1989。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p. 6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8页。——译者）

斗争必定以无产阶级的胜利而告终。”^①

恩格斯的回答是十分值得关注的。首先，它肯定，共产主义者的设想是革命的设想，第一阶段就是争取民主，不仅包括普选，而且也包括如果缺少它们就没有任何发言权的一切政治自由，以及人民主权得以自治的一种国家制度的组织。布鲁塞尔的共产主义者，然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所有文章和政治活动，都是沿着这个方向进行的。共产主义者属于“民主党”，这并不妨碍他们也属于“共产党”。

确实，我们肯定不能把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的共产主义者当做合唱团的儿童。只要他们加入一个组织，不管它是一个怎样的组织，他们都会关注纲领的问题和政权的问题。他们也知道达成妥协，如果他们认为妥协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之所以人们不可能不信任他们，其原因是十分简单的：他们把赌注压在明确性上和在最合适的语言上^②。非常罕见的是，他们没有说出他们对明显事实深思熟虑后的想法，他们不公开说出他们在私下里

- ① 可以在我们所使用的《宣言》版本中找到《共产主义原理》的文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 21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7页。——译者）如果我们现在参考《共产主义宣言草案》关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形式的问题，那么回答更为简明：“引入财产共有的首要条件是无产阶级通过民主制度的政治解放。”（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 249）让我们明确指出一点，不应该把争取民主的问题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混同起来。毫无疑问，革命的第一阶段是争取民主制度。不过，这是一种革命的争取。如果我们考察《共产主义原理》，我们就可以找到对和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的回答：“第16个问题：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废除私有制？答：但愿如此，共产主义者也会是最不反对这种办法的人……但他们也看到，几乎所有文明国家的无产阶级的的发展都受到强力的压制……因此，如果所有这些最终把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推向革命，那时，我们共产主义者将会用实际行动来捍卫无产阶级的事业，正像现在用言语来捍卫它一样。”（卡·马克思、弗·恩格斯，*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 21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6页。——译者）
- ② 关于明确性，《宣言》这个词语本身和他们反对密谋的看法是相当有说服力的。关于最适合的语言，在《宣言》中也是明显的，并且不仅仅在《宣言》中，这种语言把马克思和恩格斯与属于马基雅维里、霍布斯或韦伯的政治现实主义潮流联系在一起。我们首先在他们的著作中看到政权的问题。我们能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说风格完全符合马基雅维里所谓“民主的”解释，根据马基雅维里的解释，佛罗伦萨总督向人民揭示政权的奥秘。与马基雅维里的这种关系被葛兰西主题化了，按照葛兰西的观点，共产党是“现代君主”。这是一个有待发掘的主题，尤其是如果我们还清楚地记得，马基雅维里也是《论李维》的作者，在政治思想史中的“马基雅维里时代”就是共和国时代。参见 John Pocock, *Le Moment machiavélien*（《马基雅维里时代》），Paris, PUF, coll. *«Léviathan»*, 1997。但是，与马基雅维里的这种关系因《君主论》而变得成问题，这就是费莱恩·费埃（Ferenc Feher）相当有力地表达的观点，尤其在 Agnà Heller, Ferenc Feher, *Marxisme et Démocratie, Au-delà du «socialisme réel»*（《马克思主义与民主——超越“真正的社会主义”》），Paris, Maspero, 1981, introd. de Michael Löwy。

所说的一切东西。但是，他们是革命家：整部《宣言》以最明确的方式宣布了这一点。在他们看来，就像在19世纪的许多人看来，民主是用武力争取到的。

那么，问题在哪里呢？就是他提出了不断革命的概念。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使用了这个措辞，以便后来为雅各宾党人的策略重新担负起责任之前分析雅各宾党人的策略的特点，在《共产党宣言》中，问题仅仅涉及德国。马克思在探讨“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的第四部分里写道：“共产党人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德国，因为德国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因为同17世纪的英国和18世纪的法国相比，德国将在整个欧洲文明更进步的条件下，拥有发展得多的无产阶级去实现这个变革，因而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①

在1848年革命的历史—政治文章中，不断革命的口号具有一般的意义，与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口号同时产生^②。

但是，让我们看看恩格斯的文章，我所引用的《共产主义原理》的片段说了些什么。在英国的情况下，一切都是清楚的，在那里，争取民主“直接”导致无产阶级的统治，因为无产阶级是大多数。但是，在无产阶级不是大多数的法国和德国，事情又如何呢？在我们就德国再次谈到的与资产阶级的关系的问题之外，也有民主运动的同盟者，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问题。恩格斯对我们说，应该预见到两个阶段的斗争，以便无产阶级在争取到民主之后再争取政治统治。但是，在这里，我们感到有些含糊。应该用哪些方法进行这个第二阶段的斗争呢？为葛兰西的意义上的、《狱中札记》所提到的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p. 11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2009，第66页。——译者）

② 除了我们已经引用过的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关于这一点，应该参考1850年4月的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一个短命的协会）的奠基性文章。它标志着同盟的共产主义者与布朗基主义者联盟的最美好时期（法译本，见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p. 559；MEW，VII，p. 553）。不断革命的概念已经不言明地出现在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中，在那里，在过渡时期的措施方面，他解释了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民主主义者之间的区别。他说，社会主义民主主义者认为这些措施是充分的，而共产主义者则认为，只有当这些措施被激进化和继以其他措施，它们才具有意义。总之，有些人认为，革命在某个时刻结束，有些人则想继续推进革命。

“霸权”而斗争的方法就是能和同盟者一起使用的唯一方法吗^①？或者无产阶级用武力来推行政治统治，如果无产阶级在这个领域取得统治权的话。恩格斯在这一点上没有做任何说明。

唯一能提供的“保证”，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复提到的无产阶级和民主阵营中其他社会力量之间的利益一致的思想。我们看到，这个论据基于客观的利益和幻想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区别。但是，人不是在其客观的利益方面创造自己的历史的。面对由工人阶级的新雅各宾主义者和新巴贝夫主义者的领袖所制定的政治策略，利益一致的“保证”失去了分量。我们知道，在接下来的时期里，由于1848年革命的辛酸经验，马克思和恩格斯将采纳布朗基主义的口号^②。当我们阅读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的时候，我们可能会想到，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策略也将适用于民主同盟者。问题就在那里，即使1848~1850年斗争的进程能解释这种非常强硬的立场^③。

我们能确信地知道，在1846年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再是某个原则“教条主义者”，因而他们也不再是“神圣的普选”的信徒。他们所知道的唯一事情，就是在解放无产阶级的同时解放全人类，政治是阶级斗争，反过来说也一样，阶级斗争是政治。这就是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与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决裂以来所信奉的唯一原则。在这些条件下，必然存在着一些不

① 在第二国际的历史中，《狱中札记》以及霸权理论的出现犹如一颗炸弹。应该与同盟者一起用武力来解决问题的观点具有启示的形态。应该从中得出结论，这是一个惊人的革新，事实上，应该想起葛兰西极力反对的“一个阶级反对一个阶级”的路线或社会法西斯主义的路线。

② 在1847年和1848年，革命之前，“批判的共产主义者”是改革派，换句话说，赖德律—洛兰和路易·勃朗党派的社会主义民主主义者。当时，问题与布朗基无关。在1850年和在伦敦流亡期间，形势不同了。当时，唯一可靠的同盟者是布朗基，社会主义民主主义者被当作对手或未来的敌人。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和《宣言》相应于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民主主义者之间联盟的时代。1850年的文章清楚地表明了联盟的变化。在1852~1853年的文章中，比如，马克思的《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和实际上由恩格斯撰写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中，这两位朋友认为，民主党应首先在下一个革命阶段夺取政权，然后共产党人再推翻这个政权。

③ 应该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52~1853年和1870年之间政治观点上的演变。例如，有一个问题：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的第一版中，我们发现对神圣普选的信徒的极其挖苦的段落和工人阶级如果没有其同盟者的合唱就只能是孤鸿哀鸣的独唱的著名段落（法译本，卡·马克思，*Le dix-huit Brumaire de Louis Bonaparte*, pp. 196 - 197）。然而，在马克思于1869年付印的该书再版中，对普选的挖苦不见了，同样，关于工人阶级的独唱也不见了。在1869年，在联盟方面的策略是否有了变化？

确定，但不是在争取民主的第一阶段，而是在不断革命留给这种争取的下一个阶段，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把民主的自治当做一个绝对必要的准则。我们至多能在这个意义上提取他们的思想^①。

① 为谨慎起见，我们总是会问，我们是否以这种方式把后来第三国际固有的问题放在那个时代。但是，我们也会问，第三国际的问题是否没有出现在共产主义的历史中。我们也能以略有不同的措辞提出问题：我们已经看到，在1844~1845年的马克思的眼里，雅各宾党人生活在一种政治的想象中（但这并不阻止他们在某些方面是非常现实主义的），我们也已经看到，恐怖并没有消失。因此，马克思本人提出了想象与暴力的关系的问题。然而，如果我们根据恩格斯在1895年撰写的文章，那么我们就敢说，他们在1848年的时候也生活在想象中。在他们看来，想象与政治暴力之间的关系的也要被提出。我不想假定一切暴力都是想象的产物。较限制性的问题是在于弄清想象与暴力的结合是在哪些形势下实现的。问题不是单纯暴力的问题，而是暴力的合理性的问题。当人们诉诸暴力来对付解决条件尚不具备的问题时，暴力就是不合理的。原则上，马克思主义思想预见到极端主义的失控。在现实中，从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自己开始，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处在安全的境地。因此，关键是自我批评的能力及其教训在一种有生命力的传统中的延续。

第五章

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 (1847年) 到拉萨尔主义的批判 (1865年): 马克思、恩格斯 和自由资产阶级

前面关于费尔巴哈人类学批判的标题没有放在这里是出于偶然。因为该批判从1846年到1848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并且有两个相互联系的，但应该加以区分的方面。这就是理论方面和政治方面。关于理论方面，我要说几句。作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4~1845年的理论立场的“真正的人道主义”，可能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此，施蒂纳对费尔巴哈和“费尔巴哈信徒”（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闪电式攻击必然迫使他们修改他们的哲学。其结果就是表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种“反规范的”立场，之后，这种立场成为一个不变方针。恩格斯在我已经引用过的反对海因岑的两篇文章中令人钦佩地表达了这些思想：“海因岑先生以为，共产主义是一种从一定的理论原则即自己的核心出发并从此进一步做出结论的学说。海因岑先生大错特错了。共产主义不是学说，而是运动。它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被共产主义者作为自己前提的不是某种哲学，而是过去历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目前在文明各国的实际结果。共产主义的产生是由于大工业以及和大工业相伴而生的一些现象：世界市场的形成和随之而来的无法控制的竞争；具有日趋严重的破坏性和普遍性的商业危机，这种危机现在已经完全成了世界市场的危机；无产阶级的形成和资本的积聚以及由此产生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共产主义作为理论的时候，那么它就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个斗争中的理论表现，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理论概括。”^①

^① 法译本，见 *Oeuvres*, III, coll. 《la Pléiade》, p. 727; MEW, IV, p. 32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11~312页。——译者)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也同样写道：“工人阶级并没有期望公社做出奇迹。他们并没有想靠人民的法令去实现什么现成的乌托邦。他们知道，为了谋求自己的解放，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由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①

不仅共产主义者不宣扬道德，而且共产主义本身也不是一种理想；共产主义是取消现存现实的实际运动^②。在1846年和1848年之间，马克思和恩格斯采取一种反道德主义的立场，以及在价值理论方面，采取一种有时紧挨着“虚无主义”的极端历史主义的立场^③。我在使用历史上具有深刻涵义的这个术语时，有些犹豫。但是，我使用它是为了能有力地解释我的观点。在我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实践观与任何一种激进的历史主义是不相容的，历史主义不仅仅通向一种价值相对主义，而且也通向一种非道德主义或一种价值虚无主义。这是因为一部著作的理论结构不取决于作者的自由意志。同样，从1846年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可以嘲笑哲学思辨、人的本质的实现或人在金钱中的异化，正如他们在《宣言》的第四部分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段落中所说的那

-
- ① 法译本，*Oeuvres*，*III*，p. 46；MEW，XVII，p. 34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2~363页。——译者）如果按照字面意思来看，那么这个立场是十分值得关注的，但却是难以维持的。因为很明显，为了使他们的取向在运动中取得胜利，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停地全方位进行斗争。他们为之辩护的革命实践不仅仅是一个事实，而且也是一种选择。然而，革命实践是由运动的性质构成的。
-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由此重新发现了道德义务批判的黑格尔立场。但是，不应该忘记，在黑格尔那里，这种立场嵌入在一个总的框架中，在这个框架中，精神的理论能确保现实的合理性。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那个时代系统地批判的社会主义的一切乌托邦或空谈（宗派）形式相比，对理想的摒弃显示出无可争辩的好处。这也意味着对在实际历史运动中和尤其在工人运动中所产生的东西的一种接受态度。相反，不能确信的是，这使他们能避开推动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幻想，尤其是反抗的神话。但是，这两位朋友很好地批判了他们认为不合理的政治运动。在一般情况下，尽管他们的保留意见有时是重要的（参见《公社》），但马克思和恩格斯选择了他们的阵营，并为之辩护。批判评论和忠诚在投身于无产阶级的政治活动中的这种结合，使人肃然起敬。
- ③ 在马克思那里的道德和公正理论的问题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中引起长期而热烈的争论。在这方面，可参见斯蒂芬诺·佩特鲁齐亚尼（Stefano Petrucciani）的文献性文章：“Marx and morality. Le débat anglo-saxon sur Marx, l'éthique et la justice”（《马克思与道德：关于马克思的盎格鲁—撒克逊争论，道德与正义》），*Etique et politique*（《道德与政治》），*Actuel Marx*，n° 10，1991，以及最近Stefano Petrucciani，Francesco Saverio Trincia，*Marx in America*（《马克思在美洲》），*Individui, etica, scelte razionali con saggi di Brenkert, Buchanan, Cohen, Elster e Roemer*（《个体，道德，理性选择》），Rome，Ed. Riuniti，1992。

样；他们在三年的时间里徒劳地追求“费尔巴哈信徒”的“永恒真理”^①，他们关于“批判的道德主义”和“道德化的批判”^②的批判仍然没有任何变化，因为他们的政治设想十分明确地依据一种普遍原则^③。他们在《宣言》的同一个部分中把资产阶级国家的批判当做“抽象普遍物的统治”^④来嘲笑，这一点并没有取消他们自己的这种批判的启发性，以及具体一般概念的一种实现的黑格尔思想的价值。确实，正如施蒂纳所坚持的，问题不在于解放人的本质，而是在于解放个人，不过，在他们看来，问题不在于解放“唯一者”，而是解放个人的普遍性^⑤。不管他们愿意还是不愿意，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有一种明确地表达在无阶级社会，这种“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⑥的目标中的价值理论。因此，价值方面的问题不是“永恒真理”和“无任何一个真理”之间的选择，而是在黑格尔的非相对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延伸中实现一种微妙的活动，这种活动在于整体地思考价值的历史性和有效性，以及特别地，作为世界历史的一个重要事实的人的普遍概念的历史出现。这使我们有理由对人权嗤之以鼻，如果这些权利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人权的话，但不应该忘记，从1789年起，这些权利不仅是在欧洲逐渐发展的自由价值，而且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轻视首要价值的情况下能分辨其特殊性的其他价值：民主价值。为了用一句话来阐明要点，我认为，面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最无可争议的一些表述^⑦，不应该忘记它们属于葛兰西称之为讽

① 法译本，*Oeuvres*，III，p. 103。

② 参见马克思反对海因岑的文章《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28日和30日《德意志—布鲁塞尔报》，法译本。见*Oeuvres*，III，p. 744sq.；MEW，IV，p. 331sq.。

③ 阿维内里有理由注意到，在马克思的某种历史主义和他的设想的普遍性之间存在着一种冲突（阿维内里，*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第8章，叫做“普选和‘国家的扬弃’”的段落的最后几行）。

④ 法译本，*Oeuvres*，III，p. 99。

⑤ 参见施蒂纳，*L'Unique et sa propriété*（《唯一者及其所有权》），Lausanne，L'Age d'Homme，1972。

⑥ *Oeuvres*，III，p. 8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1页。——译者）

⑦ 《宣言》中的这个表述是可争议的：“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思想，不过表明自由竞争在信仰的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罢了。”（法译本，*Oeuvres*，III，p. 8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8页。——译者）除非清楚地断言，“自由竞争”是公共生活的一个极好原则。看来，这就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的第四部分中所说的，他谈到“议会制”、“生存在斗争中并且靠斗争生存”，理由是秩序党开始认为议会制是危险的（法译本，125页；MEW，XIII，p. 15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转下页注）

嘲的文体，以及不要低估它们具有的真正世界主义的因而民主主义的激情^①。

但是，问题的第一方面，理论方面，作为反哲学论战^②的大爆发的起因，不应该使我们看不到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政治方面；事实上，“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涉及批判的共产主义对自由资产阶级和对旧制度及其“政体”的态度。我们将看到，这个问题始终出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的著作中。不过，说实话，这个论战不仅涉及共和主义者卡·海因岑。这是一个三角论战，也牵连到卡·格律恩和“真正的社会主义”。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指责海因岑，是因为当他提及卡·格律恩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时，打算批判共产主义。事情涉及什么呢？涉及在他们看来应该比较重要的一个问题，即人的本质及其实现的哲学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只有当人的本质导致一种政治立场的时候，人的本质才能得到考虑，这种政治立场力求超越阶级斗争，并且等同于我们的作者所认为的：无法对作为阶级斗争的政治或政治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中的阶级斗争进行分析。“真正的社会主义”批判自由资产阶级，把自由主义斥责为德国无产阶级的主要

（接上页注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66页。——译者）。如果我们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想说的东西，那么就应该解读为这是对“议会制”的卓绝颂扬，他们断言，资产阶级组建的军队转而反对资产阶级：“靠辩论生存的议会制度怎能禁止辩论呢？既然这里每种利益、每种社会措施都变成一般的思想，并被当作一种思想来解释，那么在这种条件下怎么能把某种利益、某种措施当作一种高出思维的东西而强使人们把它当作信条来接受呢？发言人在讲坛上的斗争，引起了报界的低级作家的斗争；议会中的辩论会必然要由沙龙和酒馆中的辩论会来补充；议员们经常诉诸民意，就使民意有理由在请愿书中表示自己的真正的意见。既然议会制度将一切事情交给大多数决定，那么议会以外的大多数又怎能不想也做决定呢？既然你们站在国家的顶峰上拉提琴，那么你们又怎能因为站在下面的人们跳舞而惊奇呢？”（卡·马克思，*Dix-huit Brumaire de Louis Bonaparte*, p. 12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66页。——译者）

- ① 在20世纪的历史经验之后，对人权的讽刺，即使有些论说仍然为人权说明理由，属于一种可以说微妙的手法运用。具有现实意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说，就是他们在那里援引人类统一性的《神圣家族》中的论说：“平等是法国的用语，它表明人的本质的统一、人的类意识和类行为、人和人的实际的同一，也就是说，它表明人对人的社会的关系或人的关系。”（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La Sainte famille*, Paris, Ed. sociales, 1972, p. 50; MEW, II, p. 4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8页。——译者）关于类统一性的主题的现实意义，参见 Robert Antelme 的小说，*L'Espèce humaine*（《人类》），Paris, Gallimard, 1957, réédité dans la coll. 《Tel》 et Primo Levi, *Se questo è un uomo*, Turin, Einaudi。
- ②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不能出版的但他们在1847年仍然为其寻找出版商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这个时代的伟大著作被意味深长地叫做《哲学的贫困》。接着问世的就是《宣言》。

敌人。专制主义的政府权力和它所依靠的社会力量——贵族和官僚——利用这种形势，打出了后来在德国历史上再次被打出的一张牌：工人阶级与旧制度的政治社会力量联盟的牌。由此导致的暧昧对反专制主义力量的阵营的团结产生了负面影响。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的决定性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政治问题^①。为了研究这个问题，有三篇文章值得重视。按照时间的顺序，它们是：恩格斯写于1847年4月的《德国状况》；马克思1847年9月12日发表在《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的《“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以及在重新出现在《共产党宣言》第三部分中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章节。我首先讨论《宣言》，即关于批判的共产主义的基本参照文本，因为它已多次再版，并在后续的序言中增加了应该加以重视的修改说明。不过，在1848年革命后，“真正的社会主义”可能彻底消失了，正如恩格斯在后注中所指出的，但是，相反的是，与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所做的论述从来没有修改过。

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对“真正的社会主义”有哪些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不仅错误地把法国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对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和政权的批判表达为思辨的语言。他们只是忘记德国不是法国，在德国提到议事日程上的东西首先是把资产阶级社会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在国家中建立相应的现代政治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在这样的形势下，当资产阶级的自由运动全力反对封建制度和专制君主制的时候，马克思对“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值得非常专心地倾听：“‘真正的社会主义’因循惯例地就诅咒自由主义、代议制国家、资产阶级的竞争、资产阶级的出版自由、资产阶级的法、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并且向人民群众大力鼓吹，说什么在这个资产阶级

^① 弗兰茨·梅林是一位值得尊重的作者，他为“真正的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过度严厉所依据的理由辩护 [参见弗兰茨·梅林，*Karl Marx Histoire de sa vie*（《马克思传》），trad. et avant-propos de Jean Mortier, Paris, Ed. sociales, 1983]。他的有些论据是值得尊重的。他强调指出，在革命期间，这些社会主义者中没有一个人站在政府阵营中（弗兰茨·梅林，*Karl Marx Histoire de sa vie*, p. 141sq.）。我们将看到，他也为拉萨尔在本质上相同的一个问题上的理由辩护。从我个人的角度看，我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据是非常令人信服的。确实，论据也提出了与资产阶级联盟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在我看来，弗兰茨·梅林说到点子上了，他写道：“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时为自由主义辩护，即使自由主义已经成为反动派的时候，它仍然是革命的。”（弗兰茨·梅林，*Karl Marx Histoire de sa vie*, p. 144）此外，我必须承认，由于我在历史方面是外行，我无法评价在与反动派作斗争的时候“真正的社会主义”在何种程度上代表了一种政治危险。在我看来，重要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种形势下的评论，以及他们在其深刻的政治思想方面告诉我们的东西。

运动中，人民群众不但一无所得，而且还有失掉一切的危险。德国的社会主义恰好忘记了，法国的批判（德国的社会主义是这种批判的可怜回声）是以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以及相应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相当的政治制度为前提的，而这一切前提当时在德国正是尚待争取的。”^①

人们会发现，我不是出于微不足道的理由而引用该文的。在我看来，它具有基本的理论—政治意义。它尤其提供了基本的阐释学标准，用以彻底区分自由资产阶级社会的两种批判——在19世纪末和在20世纪中具有极大重要性的反动批判，以及始终能被当做对立的历史标记和在一个决定性点上与前一种批判绝不会相混淆的进步主义批判：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争取不是有待于取消，而是有待于深化^②。当共产主义运动沿着其固有的历史道路前进时，事情就是这样的。但事情并非始终如此；和以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自居的许多论说和许多实践相比，我刚才引用的段落也可能有一种有待于实现的批判功能。与这些错误相比，在今天，重要的是恢复在其真理中的马克思的论说，包括其成问题的方面，如果这些成问题的方面存在的话。

对自由资产阶级的这种共产主义立场，在关于“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的《宣言》最后一部分中以全面的方式得到重申，与对“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无关。问题涉及德国，我已经给出了它第四部分的一段引文，它定义了马克思为其国家预测的不断革命的过程。因此，补全关于共产主义策略的描述尤其重要。我们已经看到，问题在于与其他现有民主力量联盟的一种策略，按照这种策略，共产主义者把自己当做是“党”的共产主义派别或民主倾向的派别。需要花费时间来阐明这个事实：在革命之前的整个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与民主要求相符，并强调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之间的区别。今天，重新回忆这样的一种区别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区

① 法译本，*Oeuvres*, III, p. 10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6页。——译者）

② 自从我写了本篇文章以来，弗朗索瓦·菲雷（François Furet）出版了一本关于共产主义的、标题为《幻想的过去》（*Le passé d'une illusion*）的书，该书值得仔细地阅读和批判。在他的书里，他所谈论的共产主义是通过共产主义对自由—资产阶级的价值和制度的仇恨，甚至被当做法西斯主义来定义的。难以否认，在不同的时期，20世纪的共产主义经历了这样的一种偏移，尽管这种倾向与基本的、总体的倾向相去甚远。不过，在我看来，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中找到类似的特征是困难的。关于这一点和其他方面，应该考虑到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的特殊性。

别在人们称之为“自由—民主”的^①今后历史星空中消失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如何考虑自由资产阶级的政治关系的呢？当然，他们的立场因国家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在1848年之前，当自由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这种统治的政治形式一般来说是纳税选举的君主立宪制^②。在德国，自由资产阶级属于反对党。什么是共产主义者对它的立场呢？《宣言》给出了回答：“在德国，只要资产阶级采取革命的行动，共产党就同它一起去反对专制君主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资产阶级^③。但是，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以便德国工人能够立刻利用资产阶级统治所必然带来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条件，作为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以便在推翻德国的反动阶级之后，立即开始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斗争。”^④

在这段引文的第二部分，我们不仅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表现出来的担心，即希望表明无产阶级对于其他阶级的独立，而且也看到应该尽可能快地与革命联系起来的不间断的这种策略，总之，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为了随后的下台和作为阶级被战胜。除这种策略的一厢情愿，如果没有某种政治上的工具主义，不断革命的这种策略也是行不通的：问题在于利用由资产阶级建立的政治条件来战胜资产阶级。但在当时，同样的问题被反复地提出：

① 例如，参见弗·恩格斯，《法国的改革运动》，载于《北极星报》，第562号，1847年11月20日；德文，MEW，IV，p. 399sq.。（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94页。——译者）

② 参见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所说的：

“在君主立宪的国家里，只有拥有一定资本的人即资产者，才有选举权。这些资产者选民选出议员，而他们的议员可以运用拒绝纳税的权力，选出资产阶级的政府。”（法译本，*Oeuvres*，III，p. 20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2页。——译者）

在科隆《新莱茵报》的文章中，比利时的政治制度可作为这种政体形式的参照。

③ 我强调这篇文章中的两段，在这里，问题在于作为反动阶级的小资产阶级。这一点在我看来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研究恩格斯关于“德国状况”的文章。我仅限于在此引用马克思在《宣言》中的话，他谈到“真正的社会主义”就是这种“反动的社会主义”。“在德国，16世纪遗留下来的、从那时起经常以不同形式重新出现的小资产阶级，是现存制度的真实的社会基础。”（法译本，*Oeuvres*，III，p. 10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7页。——译者）

④ *Oeuvres*，III，p. 117（着重号是本书作者所加）。（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03页。原中文译文“小市民”现根据法译本的“la petite bourgeoisie”改译为“小资产阶级”。——译者）

如果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导致无产阶级政治权利的取消，那么革命权就成为基本的民主权^①。如果存在着普选、人民主权的制度和缺少它们普选就什么也不是的诸自由，那么不断革命的策略就意味着，在这些条件下，革命与政治民主相矛盾。

事实上，普选通常导致温和派或保守派的胜利。革命者知道这一点，他们并不急于诉诸国民投票。在1848年，宣告共和国成立是由武装的革命者强制规定的，他们想把选举的日子往后推。在这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革命者。在《法兰西阶级斗争》的文章中，我们不能找到对这种革命策略的保留意见。在巴黎公社期间，马克思认为，巴黎公社战士最好的做法莫过于组织选举。他希望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政权能延续。搞民主并非毫无困难：人民主权与始终如一地拥护进步相去甚远。马克思和恩格斯可能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们一般认为，人民自然会投票赞成进步，甚至会投票赞成共产主义。再说，如果我们像给予关于“大陆”的文章那样，把同样的理论重要性给予他们关于盎格鲁—撒克逊世界所撰写的文章，那么我们就敢说，从民主的观点看，我们的作者是无可指责的。如果我们认为他们的政治思考的主要部分是在“大陆”方面发展起来的，那么我们就满足于说，他们的思想首先是一种革命思想，也是根本上民主的。

引文的第二部分使人想起的这些说明不应该掩盖在第一部分中所说的东西，在那里，他们对现代世界的各种力量的态度看来是正面的。有一种历史现实的深度和一致性，以使无产阶级的“党”在政治上与自由资产阶级联盟，以便在必然革命的过程中推翻旧制度和专制君主制；这个同样的无产阶级的“党”，尽管有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对抗，无论如何不可能与君主制的、官僚的和贵族的反动派联盟：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事物的本质。马克思从来没有忽视这一点。在我们看来，正是这一点使我们想起，如果在写下这些文字后的几个月，他在1848年6月成为《新莱茵报》，有共产主义倾向的德国民主主义的机关报的负责人，那么在1842~1843年，他曾经是《莱茵报》，德国自由主义的进步机关报的撰稿人，然后是主编。

^① 我们已经看到，这就是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关于在革命爆发之前所说的东西（对第16个问题的回答）。在1848年2月革命之后，资产阶级力量的中坚在法国的秩序党中进行了重组，1851年5月31日，秩序党实际上取消了普选。关于这一点，参见《法兰西阶级斗争》的第四部分。在1895年，恩格斯给出的标题是：“普选在1850年的废除”。

我现在准备考察恩格斯的标题为《德国状况》的文章^①，它显示了对德国状况，对在德国斗争和各个阶级的合作，对由此导致的“政治制度”，以及对存在着结束这种“可悲”状况的具体可能性的社会—经济和历史分析的明确性。我们在那里将发现关于资产阶级的革命性的评价，对资产阶级的颂扬^②构成了《宣言》的第一部分，相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历史评价则是极其严厉的，它值得被引证，即使是为了使我刚才引用的《宣言》中令人惊奇的段落变得可理解。对源于这种历史形态的“政治制度”的官僚特征的完全独创性分析也值得我们了解。

这本小册子的开头部分是相当简明的，是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论述，但与我们已经知道的论述相比，没有一点新的东西。我们仅仅指出，恩格斯有力地解释说：对于德国共产主义的真正代表，阐述什么是共产主义及其策略是一件紧迫的事。我们应该意识到，从1846到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断地认为阐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很重要的，以便澄清在策略方面的关键问题。在这个任务的中心，我们再次发现了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性的评价。我们注意到，当事情涉及法国，当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在美国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时，恩格斯一方面援引宗教改革运动，另一方面援引卡贝的共产主义。之所以阐明德国共产主义的真正目的是一件紧迫的事，是因为由于国王召集普鲁士联合省议会，真正的斗争就开始了。因此，是结束真正的社会主义所造成的暧昧的时候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其真正的理论代表的共产主义者没有与贵族和君主制勾搭。他们是革命反对力量的中坚，他们打算在那里占据一个前卫阵地。也许，资产阶级现在是和将来确实是无产阶级的敌人。但是，不应该跨越阶段。目前，首要任务是结束德国的“现状”，在这个斗争中，资产阶级是决定性的力量。之后，当这个斗争顺利完成的时候，另一种斗争就开始了，其阶级的布局将完全不同。

标题为“现状和资产阶级”的第二部分旨在对德国进行社会—经济

① 文章写于1847年3~4月，预计以小册子出版。因其出版商被捕，所以文章没能出版。手稿没有得到完整的保存（第二部分的主体缺少4页，文章没有全部完成）。文章以德文收入在1929年的MEGA第一卷。我们能在MEW（IV，pp.40-57）找到该文章。第一部分大体上见于弗兰茨·梅林的《马克思传》的译本，热拉尔·布洛赫的翻译、注释和前言，Paris，Pie，1984，pp.629-630。我根据MEW引用。

② 有一些伟大的思想家从来没有掩饰他们对马克思的敬仰。我想到马克斯·韦伯和约瑟夫·熊彼特。应该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敬仰没有被他们忘记。

政治分析。方法始终是比较法。与西方的诸文明国家相比，德国的发展总体比较迟缓。在德国占主导地位的经济部门仍然是农业，而不像在英国和法国那样是商业和工业。与此相应的是农业贵族的统治。也许，一个新的阶级已经在贵族和农民的旁边发展起来了，但是，这个阶级还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小资产阶级。这就是从19世纪初起，更确切地说，从拿破仑统治起以不停的节奏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所从事的事业。那么，什么是当前德国的“政治制度”呢？也许，它不再是封建制度，即相应于农业和贵族的独占性统治的“政治制度”。它是以前德国的可悲“状况”为基础的一个复杂制度，对此，恩格斯写道：“德国现行的国家制度不过是贵族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妥协，妥协的结果，管理国家的权力落到了第三个阶级——官僚的手里。”^①

这个官僚第三阶级来自两个其他的阶级，其中，贵族占了主导地位。然后是德国小资产阶级和真正的资产阶级的比较描述。他们的经济地位是完全不同的，第一个阶级的利益超越了地方水平，而第二个阶级正在全面地发展。由此导致的政治立场和观点在本质上也是不同的：“小资产者的典型产物是德国的帝国城市；资产者的典型产物是法国的代议制国家。小资产者哪怕得到统治阶级些微的让步，就变得保守起来；而资产者在自己还没有爬上统治地位的时候则是革命的。”^②

资产阶级在1818年开始取得一定数量的经济地位，关税立法使它获得了它所需要的保护性关税，然后在1834年，关税同盟（Zollverein）为它创造了一个国内经济贸易的空间，没有昔日的关税壁垒。现在，资产阶级来到了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它必须取得统治地位或放弃以前取得的东西：“它是目前唯一能够在德国实现进步、能够治理德国的阶级。实际上它已经是德国的领导阶级（die leitende Klasse）了。”^③

在这里，应该注意到恩格斯在词汇方面的创新。问题不仅在于统治阶级，而且也在于统治阶级和领导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在《德意志意识形

① MEW, IV, p. 44.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1页。——译者)

② MEW, IV, p. 45.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2页。——译者)

③ MEW, IV, p. 46.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3页。——译者)

态》中阐述的一个概念符合这种表达方式，也就是说，在某些形势下，一个社会阶级，由于其自身利益的本性，能够代表整个国家的利益。同样，在描述了建立在贵族、小资产阶级和官僚之间达成的历史妥协之上的可悲德国的多个方面之后，在同样地描述了这个社会权力集团在各个不同阶级的层次上分解之后，恩格斯最后提出了一个建议，它将是共产主义者在到来的革命斗争中的策略的基础：“这种可悲的状况的出路何在呢？出路只有一条。应当有一个阶级强大到足以使全民族的提高依赖于它的提高，使所有其他阶级利益的发展依赖于它的利益的发展和演进。这一个阶级的利益在目前应该成为民族的利益，而这个阶级在目前则应该成为民族的代表者。从这时候起，在这个阶级以及跟着它走的全民族的大多数人，便同政治现状发生了矛盾。”^①

这个阶级当然是资产阶级，它必须结束官僚君主制中在贵族和小资产阶级之间达成的妥协。马克思在《宣言》中重新采用了关于德国的这个分析，小资产阶级在德国是与贵族一样应该被打倒的反动阶级。从1845~1846年到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不懈地与“真正的社会主义”作斗争，就出于一个明确的原因：在他们看来，这种准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就是作为德国当前“政治制度”的社会基础之一的一个阶级的意识形态。因此，它与现存政权在政治上勾搭，以及对资产阶级的一贯性敌意，并非出于偶然。如果弗兰茨·梅林要使我们相信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是“夸张的”，那么就应该证明为这种批判提供理由的历史分析没有被证实。他没有做到这一点。

从理论—政治的观点看，应该花费时间去仔细地考察恩格斯对维护社会—经济和政治现状而得到好处的两个阶级的共存所形成的“独立官僚”的分析。目前，我只要指出这种分析与专制君主制的分析，以及与波拿巴主义的分析相似就足够了。我将有机会在其他场合回到这一点。目前，我认为重要的是要注意到恩格斯顺便对无产阶级和非有产社会阶层的发展状态所做的论述。无产阶级和非有产社会阶层都处在对利用它们的社会阶级的依附状态中：它们没有政治上的独立，因而还不构成一个阶级，包括工厂的工人——“由此可见德国工人群众对夺取公共事务领导权是如何没有

^① MEW, IV, p. 51.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9页。——译者)

准备。”^① 对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在德国革命中的民主路线来说，这是重要的一点^②。

与彻底反对专制君主制的自由资产阶级和支持自由资产阶级的社会力量联盟，也表达在马克思 1847 年 9 月 12 日发表在《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的标题为《“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的文章中^③。我们将看到，这篇文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眼里具有一种历史的重要性，因为它标志着反复得到重申的一种传统的诞生。“莱茵观察家”是一份政府和教士的报纸，在共产主义方面，仅仅提出基督教的社会原则和王权与人民结成反自由资产阶级的联盟。国王邀请人民与之联合在一起，以便为人民谋幸福。马克思想象的人民的回答是给予英国的查理一世和法国的路易十六的回答。在马克思看来，是明确指出这一点的

① MEW, IV, p. 49.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第 57 页。——译者)

② 恩格斯在一篇发表在 1847 年 3 月 6 日宪章派报纸《北极星报》的文章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文章的标题是《普鲁士宪法》(MEW, IV, pp. 30–36) (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第 33~41 页。——译者)。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些问题上的紧密合作, 可阅读恩格斯 1847 年 3 月 9 日“致马克思的信”(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 第 89 页。——译者), 恩格斯在信里谈到“关于宪法的一本小册子”, 马克思在 1847 年 5 月 15 日的回信(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 第 95 页。——译者)中, 附有“菲·日果的附笔”, 在那里, 问题似乎在于“德国的现状”。由于福勒格被捕, 小册子的印刷已成为不可能。马克思在同一封信里告知以后要讨论第二部分的一些论点。但是, 我们在以后的信件中没有看到这个讨论的痕迹。因此, 我们不知道他打算做哪些修改。看来这与恩格斯关于保护主义的过渡必然性, 或者关于小资产阶级的反动性所采用的立场无关。但是, 马克思希望引入的修改可能与小资产阶级有关。事实上, 历史—政治的问题如下: 小资产阶级当然是社会—政治权力集团的一部分, 但是, 这个集团解体了, 资产阶级能够建立包括一部分贵族和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在内的一个新的集团。这些分析要素可以在恩格斯的文章中找到; 但是, 问题在于要弄清整体的说明是否明确, 以便能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捍卫的民主路线。分析清楚地表明与自由资产阶级联盟的必要性; 但不能确定是否也应该与民主的小资产阶级联盟。我由此提出的看法只是一种猜测, 但是, 我所提出的看法基于对马克思在当时的文章中所捍卫的立场的考虑, 我在马克思的信里的“菲·日果的附笔”看到, 问题在于小资产阶级: “我现在正在阅读你的小册子, ——到目前为止, 它使我得到很大的满足——我十分幸运地感觉到自己根本不是一个德国人。愿上帝, 或者理性, 或者种族 (die Gattung) 使我们免除成为小资产者。”(MEW, IV)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 第 97 页。其中, 原中文译文“市侩习气”现根据法译本的“des petites-bourgeois”改译为“小资产者”。——译者) 在弗兰茨·梅林的《马克思传》译本最初几章的众多注释中, 热拉尔·布洛赫坚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条民主路线。我完全同意他的观点。

③ 法译本, 见卡·马克思, *Oeuvres*, III, 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 p. 729; MEW, IV, p. 191sq. (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第 207 页。——译者)

时候了：“除非资产阶级和人民共同努力，否则便不能推翻贵族；要人民在除了资产阶级还有贵族存在的国家里居于统治^①地位，是荒谬绝伦的事。”^②马克思用霍布斯称之为一个结实而调皮的孩子的人民来反对王权和基督教的想象人民。

“这种人民首先要向陛下要求有普选权的宪法，要求结社自由、出版自由和其他令人不快的东西。”^③

无产阶级是其组成部分的这种真正的人民不再可能与君主制的政府联盟，正如这个政府不可能与共产主义者联盟，而政权的新闻界人士的政治伎俩玩弄自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并且始终不会改弦易辙。这不是因为共产主义不知道这种对立，不过，马克思说：“他们根本不想知道资产者想怎么样，他们想知道的是资产者被迫追求的目的是什么^④。问题就在于什么能使无产阶级取得更多的手段以达到自己目的：是目前的政治制度即官僚统治，还是自由派向往的制度即资产阶级统治。他们只要把英国、法国和美国的无产阶级的政治地位跟他们在德国的地位比较一下就会相信，资产阶级的统治不仅使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斗争中得到崭新的武器，而且还给他们创造了一种和过去完全不同的地位——他们已成为一种公认的力量。”^⑤

他对撰写文章的国教顾问先生大声说：“……无产阶级不会利用出版自由和结社自由吧？请他看看英法的工人报纸吧！请他看看（即使一次也好）宪章派的群众大会吧！”^⑥

关于英国工人和关于写进其宪章的政治要求，一句话，普选要求的引证，经常在那个时代的文章中被重新提及。至于自由资产阶级，我们可以看到，

① “人民……统治”，就是在其词源意义上的民主。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20页。——译者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21页。——译者

④ 关于在那里应用于资产阶级，就像在别处应用于无产阶级的马克思思想，我们能表达某些保留意见。尽管其国外经验的样式（他的处境“迫使”一个阶级以某种方式行动），我们能说，他的思想实际上表达了一种综合的但可争议的历史哲学的内容。这不是因为我拒绝描述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哲学相当较劲的一种历史哲学，而是因为明显的是，有必要修改他们关于某些方面所构思的历史哲学。尽管做了各种各样的纠正，但相应于深度历史现实的两思想—力量应该在新的历史哲学中保留它们的位置：进步的思想—力量，尽管应该对它做各种各样的调整，以及人的普遍概念所表达的思想—力量，它已经处在黑格尔著作的中心并缺乏一般自由思想，正如多米尼奥·罗索尔多（Domenio Losurdo）所证明的。

⑤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0页。——译者

⑥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0页。——译者

马克思在斗争的前夕以为，由于民主“党”的鼓动和介入，资产阶级能够胜任他认为应担当的历史使命。然而，阶级有时不能胜任其“使命”，也不与其价值相称。从下一年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将意识到这一点。这就是我们应该仔细研究的一个时代。但是，不管特殊的关于德国资产阶级（但也是小资产阶级）的这种负面经验是什么，这种经验都不能改变他们拒绝接受工人运动与普鲁士反动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的看法。我们也将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援引《德意志—布鲁塞尔报》的这篇文章，18年之后，他们在1865年断绝与约翰·巴普提斯特·施韦泽领导的《拉萨尔派党报》的短暂合作，因为主编在《社会民主党人报》写了一篇赞同俾斯麦的文章^①。他们的1865年2月23日的“声明”发表在同年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上。我们在那里读到：“下列签名人对普鲁士王国政府的社会主义的看法，以及对工人党对这类欺骗所采取的正确态度的看法，已经在1847年9月12日《德意志—布鲁塞尔报》第73号上，在他们回答当时科隆出版的《莱茵报观察家报》第206号所提出的‘无产阶级’同‘政府’结成反‘自由资产阶级’联盟的主张的时候详尽地发挥过了。今天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当时的声明中的每一个字都是正确的。”^②

① 这与全德工人联合会有关，联合会主席约翰·巴普提斯特·施韦泽是拉萨尔死后的继任者，他和拉萨尔一样，也继续执行支持俾斯麦和对自由资产阶级敌意的政策。这至少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拉萨尔和拉萨尔主义者的评价。评价不是一致的。例如，参见弗兰茨·梅林在《马克思传》中所捍卫的立场（弗兰茨·梅林，《马克思传》，Paris, Ed. sociales, 1983）。

② 法译本，见卡·马克思，《Oeuvres》，III，第1650页和第732页的注释1；MEW，XVI，p. 7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8页。——译者）。马克思感到有必要重新明确指出他们与《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决裂，在1865年3月19日的《柏林改革报》上发表了一个新的“声明”，MEW，XVI，p. 86。

第六章

自由资产阶级和从上到下的 革命时代中的普选：恩格斯的 “普鲁士军事问题和 德国工人党”（1865年）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限于在报刊上发表一个声明来明确指出他们对约翰·巴普提斯特·施韦泽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立场，更一般地说，表明了对普鲁士政府的立场。当我们阅读1865年1月和2月的通信时，我们看到马克思首先打算发表一个关于法国和德国的“波拿巴主义的”政府及其所谓的“社会”政策的冗长声明^①。之前，问题是恩格斯关于普鲁士军事改革的问题写了一篇相当简短的文章，当时，普鲁士军事改革问题是自由和激进资产阶级和普鲁士政府之间的激烈斗争的起因。随着时间的流逝，恩格斯的的文章成了前后关联的一本小册子，并经过马克思的仔细审阅，其作用是不仅使人了解“德国工人党”对战争部长罗恩（Roon）建议和实施的军事改革的立场，而且也使人了解它对各种政治力量，即一方面的封建和政府“反动派”，以及另一方面的在当时重组资产阶级自由和民主力量的进步政党的态度。表明“马克思党”对军事问题和由此导致的宪法冲突，以及对阶级联盟的基本问题上的立场的任务落在了恩格斯的肩上。在马克思方面，他领导国际工人协会和致力于撰写《资本论》，其第一卷马上就要出版了。在6月，他对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作了关于其著作的概述，这就是名著里的《工资、价格和利润》。

^① 1865年2月3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和2月5日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VII，pp. 33-36。

下面提到的这篇恩格斯的文章在多个方面是重要的^①。首先，它当然属于“将军”，即军事问题专家的才华的范围。在这一点上，恩格斯假装采取一种纯客观的观点，以便表明如果人们“从普鲁士的角度”来看待事情，那么人们只能同意由隆提出的军事改革，但要求军事改革以前后关联的方式来实施，不要把军事改革所依据的原则，即普遍义务兵役制的原则，和完全不同的军官队伍的原则混同起来^②。问题在于大幅度地增加普鲁士能够支配的军事力量。当人们不怎么知晓欧洲各强国之间的力量关系的时候，增加军力是人们不能回避的一种客观必然性。这也意味着人们不能缩短兵役的期限，因为“现在一方面有法国军队，而另一方面是俄国军队，并且有可能二者同时配合进犯”^③。

这些“技术的”论述使恩格斯对在几年以来造成资产阶级政治代表和君主制政府对立的所谓制宪冲突中的资产阶级政治行为采取一种极其严厉的评判。普鲁士议会拒绝对预算进行投票表决，并因而同意这项军事改革所需的必要开支。于是，威廉一世在1862年召唤俾斯麦，后者主政，对抗德国各联邦享有特权等级的会议（Landtag），并在几年的时间里放弃其财政担保。德国人仍然要缴纳税金，普鲁士军事方面将准备好等待着它的决定性冲突。

恩格斯对德国资产阶级上了一小课堂政治。他大致上说，有两种方法可以夺取政权或者丧失对政权的霸权。要么借用法国走过的道路，这意味着要有与工人阶级联盟的政治勇气，以便推翻反动政权。1848年的革命已经证明，德国资产阶级没有做好准备走这条大胆的道路。于是，只留下更适用于德国的英国道路。这就是与贵族和王权妥协的道路，这能使资产阶级行使权

① 弗·恩格斯，《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党》，MEW, XVI, pp. 36 - 78；Roger Dangeville的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Ecrits Militaires*》（《军事著作》），Paris, l'Herne, pp. 449 - 490。我参照这个译本。（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87页。本书译者只是将原中文译文中的“德国工人政党”改为“德国工人党”，因为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有的地方也译为“德国工人党”。——译者）

② 恩格斯写道：“普遍义务兵役制——顺便提一下，这是在普鲁士存在的唯一民主的制度。”（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5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9页。——译者）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6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1页。——译者）我们将记得法俄联盟的论据，因为我们在1892年恩格斯关于“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中重新发现了这个论据，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告知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在德国与法国和与俄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德国社会民主党将捍卫德国的“民族生存”。参见在附录2中的这篇文章。

力的主要部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必须依靠其财力支付和赎买对政权的控制。只是要有能力支付，德国资产阶级下不了决心：它讨价还价^①。可以说，在跟军队力量的组织同样重要的、与由普鲁士统一“小德意志帝国”的选择相矛盾的一个问题上，德国资产阶级准备好了政治上的失败。因此，恩格斯预测普鲁士于1866年战胜奥地利之后的进步党的状况：它的右翼将分裂，成为国家自由党，并将坚定地支持俾斯麦的政策。

在政治课之后，我现在来讨论文章的最后部分，它之所以特别地使我们感兴趣，是因为它涉及工人党对当时社会和政治力量的态度。问题在于解释为什么在德国和法国，尤其在英国，由于拉萨尔主义的策略，马克思和恩格斯不顾所有的承诺和礼物，拒绝与封建或王室反动派进行任何合作，坚持他们支持自由资产阶级的路线，尽管自由资产阶级是软弱的和易背叛的。

确实，反动派出于它与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可能想争取工人阶级的善意。如果人们像拉萨尔和约翰·巴普提斯特·施韦泽那样选择与俾斯麦合作的道路，那么人们可能预期某些社会性让步，但不会预期真正的政权夺取。反动派之所以拒绝把政权交给资产阶级，显然不是为了把政权交给工人阶级。在任何地方，不管在英国还是在法国，这样的事从来都是闻所未闻的。对普选的承诺不应该产生幻想。拿破仑三世在法国很好地利用这一点来使他的专制政权合法化，但是，波拿巴主义式的选举，在没有基本自由、议会面对国家行政机构无能为力，以及在警察和官僚监控的情况下，绝对不允许工人选出他们的代表。不管怎样，“社会性”礼物或政治的准让步永远不会成为真正的权利，对工人阶级来说，唯有一种方式能取得真正的权利：注意到和夺取可以夺取的东西，但没有交换物。按照古老的希尔德布兰德之歌的豪迈词句：“我们将手端着枪去接受你的礼物，我们的枪冲着前方。”^②

通过对现代社会的经济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分析，恩格斯确定了工人党对资产阶级力量的态度。无产阶级和资本家两者都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作为阶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65 sq.。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7。（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4页。——译者）普选的要求是1863年成立的拉萨尔党的纲领的一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反对这个要求，但是，他们强调专制政权为操纵选举而动用一切可能性。另一方面，普选本身不足以定义人民主权。国家行政机构也应该对国民代表负责，也应该有一个政治自由的制度。

级，它们尽管是根本对立的，但清算封建制度的残余对他们都有好处^①。恩格斯的范例是英国的范例，在那里，工业革命已经消灭了所有封建制度残余，他希望能在德国达到一个同样的结果。但是，事实与希望的差距较大：不是资本主义农场主在剥削农业工人，而是封建领主以棍棒和父权主义在进行统治。在这方面，拉萨尔党直接受到质疑：在一个像德国那样的国家，人们不能仅限于单方面地批判工业资产阶级，因为在那里，2/3的无产阶级还直接受到土地贵族的剥削。关键是这个农业无产阶级要发起运动和加入工业无产阶级。因此，应该扫清阻碍德国达到英国式简明的所有旧时代的社会因素。在这种分析中，小资产阶级有权处在自己的位置上，我们细心地注意到，鉴于这个阶级的政治重要性及其民主意识形态的特殊关系，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东西。我们说，如果小资产阶级部分地被当做与一种古老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一个阶级，那么它没有过度地被粗暴对待：“现代大工业还产生了一个站在它们之间的类似中间阶级的东西——小资产阶级。这个小资产阶级是由原先的半中世纪的市民阶级和稍稍高出一般水平的工人组成的。小资产阶级较少地参加商品的生产，较多地参加商品的分配；它的主要任务是零售业务。它的政治态度也像它的社会存在一样充满矛盾；一般说来它的最准确的用语是‘纯粹民主’。它的政治使命是促进资产阶级反对旧社会残余，特别是反对它本身软弱和怯懦的斗争，帮助争取出版、结社和集会自由、普选权、地方自治等等；尽管这一切是资产阶级性质的，但是怯懦的资产阶级没有它们也能过得去，而工人没有它们却永远不能为自己争得解放。”^②

我们会注意到小资产阶级特有的“纯粹民主”的政治范畴的使用，关于“纯粹民主”，我们应该回过来进行讨论，以便阐明它。从1844年起，它标志着恩格斯完全同意马克思对政治民主的保留意见。它与“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的这个自相矛盾的论点很融合，而资产阶级可能用不着民主制度，但民主制度对工人阶级来说是生命攸关。事实上，在很长的时间里，资产阶

①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现代社会的观点与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在《革命的时代》的观点是相同的（Eric J. Hobsbawm, *L'Ere des révolutions*, Bruxelles, Ed. Complexe, 1988年第一版译本, Fayard, 1969）。在霍布斯鲍姆看来，现代社会诞生于一个双重的革命：英国自1780年开始的工业革命和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该书第一卷考察1789年至1848年的时期。接下来的一卷，也已经被译成法文，叫做“资本的时代”（1848年至1875年），Paris, Fayard, 1978。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78。（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75~76页。——译者）

级一如既往地依附于一种纳税选举的代议制，它喜欢民主共和国，不喜欢君主立宪制。只有其最激进的一翼才把政治自由主义延伸到政治民主主义。

恩格斯在很大程度上用经济证据来肯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一种“现代”亲和。资产阶级的使命是发展“现代社会”的生产力。因此：“正是由于资产阶级威力的这种扩大，无产阶级才逐渐成为多数，成为国家中压倒的多数，就像英国那样。”^①

我要提醒人们注意，正是由于无产阶级在英国人口中占大多数，马克思才考虑，比如在1852年，在这个国家里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自那时以来，马克思不断地在他的文章中捍卫宪章派的纲领。

但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亲和不仅在于这两个阶级都与工业革命有关联。这种亲和不仅是经济上的，而且也是政治上的。贵族和君主制政权必然要让一切现代的代议制去见鬼，恩格斯对我们说：“相反，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只有通过议会代议机关才能真正有组织地利用政权，而这个议会代议机关只有在得到参加讨论和表决的保证时才有一点价值。我们要问：使这样一个议会丧失一切权力，也就是说使工人自己打算通过争得直接的普选权而参加进去、并且希望有一天能够在其中成为多数的那个议会丧失一切权力，是对工人有利的吗？”^②

这并不是意味着普选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效的一件武器。波拿巴主义的法国就足以表明事情正好相反。在德国，土地贵族紧紧地控制着农村的政治生活，事情差不多是一样的：“在农村无产阶级还没有卷入运动的时候，德国的城市无产阶级就不可能得到而且一定得不到丝毫成功，直接的普选权对无产阶级来说不是武器，而是陷阱。”^③

关于普选权的这些保留意见形成于以德国和法国的专制制度的存在为标志的欧洲历史时期。但是，关键不是在那里。在恩格斯看来，关键是资产阶级应该做的事情，如果资产阶级忠于自己的话：“如果不同时把武器交给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就不能争得自己的政治统治，不能使这种政治统治在宪法和法律中表现出来。针对着按出身区分的各种旧等级，它应当在自己的旗帜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1。（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78页。——译者）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4。（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1页。——译者）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9。（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3页。——译者）

上写上人权；针对着行会制度写上贸易和工业自由；针对着官僚制度的监督写上自由和自治。在逻辑上，资产阶级就应当要求直接的普选权，出版，结社和集会自由，废除反对居民中各个阶级的一切特别法令。

“然而这也就是无产阶级应当向资产阶级要求的一切。它不能要求资产阶级不再成为资产阶级，但是它毫无疑问能够要求资产阶级实行自己的原则。与此同时，无产阶级也就得到了取得彻底胜利所必需的武器。它借助出版自由、集会和结社权可以为自己争得普选权，而借助直接的普选权并与上面所说的鼓动手段相结合，就可以争得其余的一切。”^①

提醒人们注意这一点是有用的，在同一时期，领导国际工人协会的马克思投入到为争取英国选举法改革的伟大的风潮运动中，英国斗争的前景可能对恩格斯的论述产生了影响。在1867年，我们知道，在英国将获得的第一个有意义的成果还不是普选权，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普选权看得十分重要。我们明确指出，对德国来说，在任何时候问题都不在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恩格斯的文章以下一次“革命风暴”的到来结尾，在下次经济危机期间，这样的革命风暴必然会发生。要利用所有的手段，不管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和普选一样，武装起来的公民的介入也是民主的：“学会掌握武器的工人愈多愈好。普遍义务兵役制是对普选权的一个必要的和自然的补充；它使选民有可能用手中的武器来实现自己反对发动政变的任何企图的决定。”^②

这已经非常类似于恩格斯为1891年和1895年之间的德国制定的策略了，我们知道，考茨基1899年在关于恩格斯的“政治遗嘱”的解释与伯恩施坦的论战中，毫不犹豫地追溯到1867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策略^③。

在资产阶级于政治上应该做些什么的上述引文中，我强调“在逻辑上”这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8（着重号是本书作者所加）。（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5页。原中文译文“如果坚决彻底”，现根据法译本“logiquement”改译为“在逻辑上”。——译者）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77。（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74页。——译者）

③ “这个政治遗嘱不是对社会党的策略的纠正，而是对这个策略的肯定。恩格斯在那里并没有批判1895年社会党的斗争方法，而是批判1848年的斗争方法。他用德国社会主义者的斗争方法来反对这种斗争方法，德国社会主义者的斗争方法在当时第一次运用的时候，就把奥古斯特·倍倍尔送上了第一制宪议会。自那时以后，他们利用选举权来获得各种各样的好处，并用作所有国家的工人的范例。恩格斯在1890年表达的意见在大体上证实，这个著名的愿望与1848年的错误有关，而不是与另一个错误有关，并证实他推荐1867年的策略。”（着重号是本书作者所加。考茨基首先引用恩格斯，然后引用伯恩施坦的一种表述。）（转下页注）

个词。这个逻辑就是令人产生好感的历史哲学的逻辑，按照这个逻辑，阶级就是价值和原则的承载者。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每一个阶级都有一个历史作用或一个历史使命。整个问题在于弄清这些阶级是否忠于它们自己。关于资产阶级，恩格斯从1848年革命起好像专门负责研究德国历史，故有资格关注这类问题。在革命之初，德国资产阶级躲在反动派的怀抱里。在曼陀菲尔政府（1850~1858年）统治时期，反动派有充分的时间来恢复其政权。在所谓的“新纪元”（1858~1862年），资产阶级无所作为，但向反动派提供大量资金，被牵着赎买政权，在无止境的冲突中迷失方向，导致威廉一世召唤俾斯麦主政。因此，我们不认为从1848年起德国资产阶级有了进步。恩格斯也明确地提出了问题：“但是，如果资产阶级背叛了自己，如果它出卖自己本身的阶级利益和由此产生的原则，那该怎么办呢？”工人阶级应该怎么做？答案值得人们思考。有两条道路，但在恩格斯看来，只有一条道路是可行的：“一条道路是（工人）推动资产阶级违反它的意愿前进，尽可能地迫使它扩大选举权，保障出版、结社和集会自由，从而为无产阶级创造取得运动自由的组织自由的条件。1832年议会改革以来的英国工人、1830年七月革命以来的法国工人都是这样做的，他们正是通过并且借助这一运动——它的最近目的是纯资产阶级性质的——比通过其他途径更多地促进了自己的发展和组织程度。这样的时机必然到来，因为资产阶级在政治勇气不足的情况下随时地都会背叛自己。”

什么是历史的另一条道路？这就是1848年革命失败后在英国、法国和德国所走过的道路。工人“完全脱离资产阶级运动，让资产阶级听天由命”。当工人阶级需要一个喘息机会的时候，就会发生这种情况。但是，这等于长时间地“在政治上完全放弃”，一个本质上如此勇敢的阶级不可能这样做。为什么？

“即使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当资产阶级由于害怕工人而躲到反动派的背后，并且为了防御工人而求救于它的敌对分子的时候，——即使在那样的情况下，工人党也只有继续进行资产阶级背弃了的、违反资产阶级心愿的争取资产阶级自由、出版自由、集会和结社权的鼓动。没有这些自由，工人党自己就不能获得运动的自由；争取这些自由，同时也就是争取自己本身存在的

（接上页注③）（卡·考茨基，《马克思主义及其对伯恩斯坦的批判》，M. Martin-Leray的法译本，Paris, Stock, 1900, p. 63sq.）在1866年战胜奥地利之后，奥地利作为其一部分的德意志联邦变成了北方德国联邦，奥地利被排斥在外，普鲁士统治北方德国联邦。俾斯麦因在1867年建立的德意志帝国议会的选举而承认直接普选。北方德国联邦政府不对德意志帝国议会负责。普鲁士的Landtag（德国各联邦享有特权等级的会议）继续维持到1918年，它是根据三级制度来选举的。

条件，争取自己呼吸所需的空气。”^①

恩格斯的这本重要小册子差不多就是这样完成的。我们看到，如果出发点马克思在当时的一封信里^②所说的拉萨尔的 *realpolitik*（实现政治）的批判，那么在那里得到辩护的论点的意义是十分普遍的。此外，我们要明确指出，使我们在这里感兴趣的不是这个拉萨尔，而是他的某些原则^③。在恩格斯的小册子中，有待于确定的最微妙问题之一是拉萨尔党的要求。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反对在普鲁士国家的帮助下，因而在普鲁士国家的控制下建立合作社的经济纲领。因为拉萨尔党是当时在普鲁士存在的唯一的工人党，所以恩格斯的任务是撰写涉及拉萨尔党的要求的那一部分，但不支持整个纲领，更不必说政治路线。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通信中所讨论的一个问题^④。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9。恩格斯所考虑的这种局面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不顾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可继续为自由而斗争。（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6~87页。——译者）

② 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1865年2月23日；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VII，第65页；MEW, XXXI, p. 451）。（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54页。——译者）

③ 关于拉萨尔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可参见雅克·德罗兹（Jacques Droz），《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起源》（*Les origines de la social-démocratie allemande*），见 Jacques Droz 主编的《社会主义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u socialisme*），I，“从开端到1875年”（*Des origines à 1875*），Paris, PUF, 1979, 2^e éd.。

④ 参见马克思1865年2月11日致恩格斯的信，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Correspondance*），VIII，第47页；MEW, XXXI, p. 47sq. 马克思向恩格斯提出建议说：

“看来，目前德国最先进的工人所提出的要求可以归纳如下，等等。这样你就根本不会把自己牵连进去；这也比较好，因为后面你自己就在批判那种不具备适当条件的普选权。”（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69页。——译者）

恩格斯在小册子里写道：

“据了解，德国的先进工人提出了如下的要求：工人从资本家手中获得解放，其途径就是把属于国家的资本交给联合起来的工人，以便在不要资本家的条件下共同地生产；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通过直接的普选权取得政权。”（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76~77页。——译者）

如果在任何制度和任何自由的政治条件下的普选权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不是万灵药，并且如果恩格斯在他的小册子里表达了对俾斯麦所批准的普选的所有必要保留意见（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p. 486-488），那么他就不会采取一种否定的态度：“也许这种坦率而必要的解释会鼓励封建主发表有利于直接的普选权的言论。如果是这样，那就更好些。”（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第486页）（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3页。——译者）我们会记得，在1895年“导言”中，恩格斯不仅提醒人们注意《宣言》、“争取民主”和马克思撰写的法国工人党的“鉴于”，而且也提醒人们注意拉萨尔自1863年以来所主张的利用普选的策略。我们能由此得出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主问题上的立场尤其受到英国工人运动和德国工人运动的影响。

第七章

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关于 “反动的一帮”的拉萨尔思想的 批判（1875 ~ 1895 年）

当我们考察下一阶段的时候，我们能继续顺着这条线索，那马克思对拉萨尔进行全面攻击的线索。当德国工人运动的两个分支协商合并和为此制定一个纲领草案的时候，马克思在 1875 年以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进行干预，以揭露在马克思看来应该彻底摆脱的拉萨尔主义的所有教条。问题尤其在于击退与帝国合作和单方面批判自由资产阶级的拉萨尔主义路线。在马克思看来，这条路线表达在拉萨尔的这个论点中：对工人阶级来说，“其他一切阶级只组成反动的一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第一章的第四点对这个论点做了评论。他的出发点是《宣言》的典范文本，即“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他这样评论说：

“在这里（也就是在《宣言》里），资产阶级作为大工业的体现者，对那些力求保持过时的生产方式所创造的一切社会阵地的封建主和中间阶级说来，是被当作革命阶级看待的。所以封建主和中间阶级并不是同资产阶级一起组成反动的一帮。”^①

但是，《宣言》也没有抛弃中间阶级。马克思说，即使中间阶级在某些

^① 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 34；MEW，XIX，pp. 22 - 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4 页。在原中文译文中，第二个“封建主和中间阶级”为“他们”，现根据法译本更改。——译者）我们将注意到，在“封建主”旁边的“中间阶级”出现两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 1875 年，马克思重新采纳了恩格斯在《德国状况》中然后在《宣言》中所捍卫的观点。

方面是反动的，他们也是革命的，“鉴于他们行将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①。马克思使人注意到，在最近的选举中，社会民主党向手工业者、小工业家和农民宣布：“对我们来说，你们同资产者和封建主一起只组成反动的一帮。”^② 在肯定了拉萨尔熟知《共产党宣言》后，他做出结论：“他这样粗暴地歪曲《宣言》，不过是为了粉饰他同专制主义者和封建主义者这些敌人结成的反资产阶级联盟。”^③

恩格斯也多次对“反动的一帮”^④的拉萨尔主义的主题发表意见，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有独创性的东西^⑤，我们能根据他对哥达纲领草案的评论知道这一点。他说，拉萨尔的话“尽管是响亮的，但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是错误的”。不过，他增加了在使用这个原则时的这个限制性条件：“这句话只有在个别的例外场合才是正确的，例如，在像巴黎公社这样的无产阶级革命时期。”^⑥ 我将回到恩格斯在较明确地对这个问题表达看法时的这个限制性条件。目前，重要的是理解他的解释，因为拒绝接受“反动的一帮”的说法直接与民主的问题有关，恩格斯向倍倍尔解释说：“拿德国来说，如果民主派小资产阶级属于这反动的一帮，那么，社会民主工人党怎么能同他们，同人民党携手合作了这许多年呢？……怎么能在这个纲领（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纲领）中列入了整整七项简直逐字逐句同人民党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纲领相

① 我们会询问这个原则的政治学价值，并可能从中看到应加以考察的某种历史哲学的一种体现。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几乎不可避免性基于资产阶级社会不断向两个阶级极化的思想，两个阶级中的一个阶级是社会革命的主体。在（农民之后的）工业无产阶级那里发生的一切卓绝地证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生产的变革在历史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在涉及社会革命的主体方面，我们置于一种被抛弃的境地：应该重新思考社会革命的主使者的问题。（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页。——译者

③ 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p. 34 - 35；MEW，XIX，pp. 22 - 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5页。——译者）

④ 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p. 53 - 54。

⑤ 弗兰茨·梅林尽力地为拉萨尔和拉萨尔主义者辩护，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猛烈攻击，当他断言恩格斯在1868年10月22日致马克思的信[《通信集》(*Correspondance*)，IX，p. 342]中赞同这种说法（他说，这可能是施韦泽的说法，而不是拉萨尔的说法时，他就把这种独创性驱赶走了），参见弗兰茨·梅林，《马克思传》，p. 560。在我这方面，我没有发现1868年的这封信赞同拉萨尔的说法。

⑥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 5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页。——译者）

符合的要求呢？”^①

在1875年3月18~25日的信里，我们已经看到恩格斯不仅仅从各个阶级的历史合法性的观点，而且也可以说，从在阶级斗争的不同形势中实现的联盟和联合的观点来看待拉萨尔的说法（当时，问题在于弄清谁是反动派、谁不是反动派）。可能真实的是，在像巴黎公社那样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过程中，所有的阶级都为推倒工人政权而联合起来^②。这些阶级在本质上是反动派或不是反动派并不重要。我们看到，同样的论述出现恩格斯1882年10月28日致倍倍尔的信里^③。恩格斯在信里强调，仅仅在革命过程结束的时候，所有的党派和所有的阶级才组成反对工人阵营的广泛联合。当革命过程刚开始的时候，情况就不是这样，相反，我们看到所有的党派都联合起来推翻政府。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 6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页。——译者）我们可以看到，恩格斯在这封信里关于民主和自由要求所表达的立场是有力的，但并非完全没有含糊之处。关于“纯粹民主的要求”（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第57页）或“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第54页，着重号是恩格斯所加），恩格斯在符合“公社的”民主（由人民管理，官员对常设法院负责）取向的意义上修改这些要求时，他采取了一种适当的做法。相反，人们不理解为什么“如科学自由和信仰自由的要求出现在资产阶级的自由纲领中”，“在这里却没有它们的位置”。人们十分了解一个工人党明确提出工人和社会主义者的固有要求的必要性。但是，似乎政治独立的意志有时妨碍对自由和民主原则采取一种有生命力的做法。关于“信仰自由”的自由原则，马克思并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表达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工人党本来应该趁此机会说出自己的看法，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而工人党却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但是他们不愿越过‘资产阶级的’水平。”（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 4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4页。——译者）只要人们愿意，人们就能越过“资产阶级的”水平，以便清除宗教信仰者，但在当时，更重要的是重申“信仰自由”的资产阶级水平。马克思也是这样做的，但以一种挑衅的形式，这使党的领导人陷入尴尬的处境，这就是恩格斯在1891年公之于众的文本：“‘信仰自由’！如果现在，在进行‘文化斗争’的时候，要想提醒自由主义者记住他们的旧口号，那么只有采用下面这样的形式才能做到这一点：每一个人都应当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4页。——译者）尽管玩笑是恶意的，但马克思关注伊萨亚·贝林后来称之为“消极的自由”，个人对国家的自由要求，只需阅读《哥达纲领批判》关于通过国家实施的教育的评论就足以证明这一点。马克思用“通过人民来实施国家教育”反对“通过国家来实施国民教育”（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 48）。

② 还有待于弄清所有党派的这种联合是否符合历史规律，正如看起来似乎是恩格斯所肯定的。

③ MEW, XXXV, p. 381；部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Correspondance*，p. 53。出版者参考了卡·马克思、弗·恩格斯，《致倍倍尔、李卜克内西的信》，Moscou, 1934。

“反动的一帮”的说法可以在两个相当不同的意义上来理解。在本义上，一个反动党派根据定义是不可能提出一种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造政策的。在转义上，“反动的一帮”是在紧接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关键时期团结一致。在后一种形式中，这个思想将成为临终前恩格斯的政治思考中重要的历史评价的一个标准。“反动的一帮”的形成，除非过早地出现，是接近最后一战的标志。

恩格斯的这个论点把我们带到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无产阶级联盟的微妙问题。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通常明确地表示该阶级的独占性政权。很可能，关于“反动的一帮”的评论使我们面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矛盾或疑难。我们不是面对应该在它们之间做出选择的两个论点吗？要么问题在于把大多数人民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正如《宣言》和1895年《导言》所说的，以便能过渡到社会主义，要么所有其他政治力量结成反对无产阶级的联盟，即最后危机的明显征兆^①。

在明确了这一点后，重要的是以比较的方式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接受拉萨尔的说法首先意味着对其他政治力量，即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一种公开态度，以及不接受具有一种准则样式的与反动派的合作。但是，尽管处在从属的位置，另一个方面确实是存在的，它是在人们可能叫做“政治的工运中心主义”的意义上。在这里，与葛兰西思想的对比仍然是宝贵的。在后者看来，无产阶级必须杜绝一切“合作”的企图。无产阶级甚至要懂得在“经济—合作”方面做出牺牲，以便巩固它的联盟体系。“领导”和不仅仅“统治”意味着掌握政权的阶级要对它的同盟者做出经济上的让步，如果没有这些让步，就谈不上“霸权”。这些让步当然不应该对核心的东西，即通向社会主义的政治路线提出怀疑。因此，临终前的恩格斯主张，正如葛兰西后来所做的那样，用阵地战取代运动战，看来，我们不能认为他在联盟策略方面预言了真正地葛兰西的“支配性领导”策略相同的东西。他的立场是不确定的，摆动的，我们在讲述制定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期间恩格斯和考茨基之间关系的有趣故事时，

^① 人们可能想解决这个困难，细致地把使各党派介入的重新组合和仅仅考虑个体的重新组合区分开来。但是，历史经验证明，当这种区分成为一种对立时，人们就要同一种伪装的宗派政治打交道。一个阶级或一个阶层的个体，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拥有一些政治代表。人们不能宣称不知道他们。我们还要补充一点，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问题是在一个非常特殊的环境中提出的，因为他们两个人都不怀疑，在所有国家中，德国也不例外，无产阶级将成为人口中的大多数。

也许能证实这一点。

正如我们可能所知道的，党的委员会提出的一个纲领草案——看来，威·李卜克内西是其主要作者——已经公布了。恩格斯对它作了严厉的批判，但他不是唯一的批判者。考茨基提出了另一个草案，发表在他的期刊《新时代》上，恩格斯仔细地对它进行了研究，在作了修改后，在他看来，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纲领。在倍倍尔和恩格斯的支持下，它将被代表大会采纳，并成为所有其他社会党的典范，正如我们在阅读列宁著作时所发现的，列宁解释说，借口这些卓越的东西是由其他人制定的而不重新采纳它们是愚蠢的。

在代表大会之前，惊呆了！考茨基的草案发表在党报《前进报》上，在某处出现了“反动的一帮”的著名说法，恩格斯，伟大的导师，猛然抓住笔，这值得我们写一封十分详尽的解释信，其中有我已经提到的两个解释性模式。恩格斯说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它把一种本身正确的历史倾向陈述为一个既成事实。在社会主义革命发生的时刻，所有其他党派都表现为我们面对的反动的一帮。很可能，他们已经是反动的一帮，尽管这不是必然的。但是，在这个时刻，我们不能以我们陈述纲领的其他语句时的那种确定性来这样说。甚至在德国，也可能存在着这样的一些情况，左翼党派尽管是狭隘的，还要被迫清除仍然存在的反资产阶级的、官僚的和封建的十分腐败的一部分。正是在那个时刻，它们不再是反动的一帮。只要我们不是相当有力地亲自掌舵和实现我们的原则，严格地说，问题就可能不在于我们面对的反动的一帮。换句话说，整个国家可能分裂为多数的反动派和少数的无能者”^①。

可以说，这就是原则的陈述，我们看到，恩格斯是相当有所斟酌的。按照他所珍视的一种方法，他已经识别出即使不是一种规律，也至少是一种历史倾向。拉萨尔主义者的错误远不是全盘的。他们把一种历史倾向和现存现实混同起来。此外，这封信里值得关注的地方是它关于历史倾向的这个重要概念告诉我们的东西。恩格斯用三个例子说明他对拉萨尔的说法的批判。1870年战争之前在德国进行的“从上到下的革命”的例子，巴黎公社失败后第三共和国在法国建立的例子，以及最后，显示英国统治阶级特征的改革和妥协能力的例子：“在德国打破诸微小国家的分裂局面、给予资产阶级在其工业革命中完全行动自由、建立——物和人——流通条件的统一的这些人，因而必然给予我们很大

^① 本书译者的译文。无从在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找到出处，下同。——译者

的运动自由，他们是作为‘反动的一帮’完成这一切的吗？”^①

“法国共和主义资产阶级从1871年到1878年最终战胜了君主制和教权统治，确保了出版、结社、集会的自由，这在非革命时代的法国是闻所未闻的，建立了义务教育和提高了教育水平，以致我们在德国也要从中吸取教训，他们是作为反动的一帮在行事的吗？”^②

“拥有两个公认政党的英国人大规模地推广普选权，把选民的人数增至五倍，平等划分选区，建立义务教育和改进教育，在每次会议上还不仅表决通过资产阶级的改革，而且也经常对工人做出让步——以缓慢而懒散的步子前进，但没有人仅仅把他们叫做‘反动的一帮’。”

最后，这是归纳了这一切之后的结论，从认识论的观点看，以及从历史的观点看，关于历史倾向概念的这个结论是值得关注的，因为这里的问题涉及英国和英国资产阶级。

“总之，我们无权把一个逐渐实现的倾向当做一个既成事实，尤其是在英国，比如说，这个倾向绝对永无可能成为一个既成事实，当这里（恩格斯从伦敦写的）发生骚乱的时候，资产阶级将随时准备做出各种各样的具体改革。”^③

再走一步，我们就将结束把我们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引到拉萨尔主义的批判的这个历程。在恩格斯生命的最后几年（他在1895年逝世），在他的笔下，问题始终仍然涉及“反动的一帮”。但是，从此以后，问题不再是揭露这个说法所表示的站不住脚的模式论。这不是因为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改变了观点，而是他的思想转到了别处。在他看来，人们将走向19世纪末或下一个世纪初的大危机，也就是走向无产阶级的胜利。恩格斯关注如何

① 我注意到，这些人听从俾斯麦的命令，因而原则上听从容克反动阶级的代表的命令。就是俾斯麦在推进恩格斯所说的从上到下的革命。

② 在我们看来，恩格斯在这里关于第三共和国诞生的论述很好地说明了我们打算为之辩护的论点，也就是说，恩格斯知道，第三共和国的实际建立标志着法国大革命结束。

③ 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社会主义纲领》（*Programmes socialistes*, Paris, E-d. Spartacus, s. d. p. 81, 译文有改动；MEW, XXXVIII, p. 179）。这就是恩格斯在19世纪90年代对资产阶级的论述，与他在1847年在《德国状况》中的论述做的比较是值得关注的。自由资产阶级在当时被恩格斯当做唯一有能力把德国从其历史贫困中解救出来的阶级。在阅读这篇文章的时候，我们开始想到，共产主义者恩格斯也是一位德国工业家的儿子，他不会不知道他的出身阶级的历史能力。相反，他对小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的分析并没有让人预测它有一个十分使人愉快的未来，我们可以看到，自1850年至少到1852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粗暴地对待在德国和法国的这个阶级及其政治代表。

避开可能危害这个胜利的陷阱。他致力于猜测革命过程得以展开的方式。这也是引起他关注的结成反社会党的大联合。这是预示最后危机的征兆。例如，在恩格斯与主宰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命运的维克多·阿德勒的通信中，我们发现了这种思想^①。这就是恩格斯与拉法格通信中的钟声，我将以一封用法文撰写的信的引文来结束这个历程。那是在1895年初，恩格斯预测，在解体的情况下，社会主义者将在议会中重新成为更多的多数：“这可能导致拉萨尔的‘反动的一帮’的形成，即反对社会主义的一切资产阶级政党结成联盟，这一帮常常是在危机时刻形成，随后又重新分裂为代表各种利益、相互对立的集团……但是它每次重新组成时都更加巩固，直到危机时刻，我们将面对密集的一帮。”^②

① 1894年1月11日和1894年7月17日的信，MEW，XXXXIX，p. 200，p. 269。恩格斯解释说，所有党派结成反社会党的联盟，意味着我们已经成为或应该成为一强大的力量。

② 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Correspondance*），Emile Bottigelli的注释和说明，Paul Meier译自英文，第3卷，Paris，Ed. sociales，1959，III，p. 39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70~371页。——译者）

第八章

以假设形式的结论： 19 世纪的一种根本上的民主思想

读者将看到，我的研究计划是系统地探讨一系列文章；有时研究横跨几个时期，以便确定不变方针。正如我们刚才看到的例子，在那里，对德国反动政体的敌对态度和对自由资产阶级的开放态度的连续性是十分明显的，尽管资产阶级是记载在世界历史史册上的未来敌人。同样，关于民主阵营的同盟者，我好像隐约看见一个坚定的不变方针，尽管在这方面做出结论还为时过早，因为很明显，他们的态度经历了巨大的变化。我们已经看到，在 1848 年革命之前的时期，联盟已经进入议事日程；人们也能预测，这个联盟政策将在 1871 年，即在巴黎公社期间被重新采纳。不过，应该明确指出这一点：联盟必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进行^①；或者更确切地说，决定性的是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我们通过 1848 年革命过程知道，如果这条联盟路线原则上能始终得到维护，那么冲突将是巨大的，直至街垒战，1848 年革命的时期是十分凄惨的。巴黎公社也以屠杀而告终，但是，在阅读马克思著作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觉得工人阶级在 1848 年 6 月的战争中也是孤立的。

尽管有许多 1848 ~ 1852 年时期的参考或旁证文献，但我还没有进行系统的说明。我的想法更多的是整理有利于这方面研究的一定数量材料。但是，决定性的理由是，应该考虑大量的重要文献。问题涉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日报《新莱茵报》上写的所有文章，然后是 1850 年发表在《新莱茵报—评论》上的一些文章（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

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说中，领导和统治的区分没有被主题化。问题在于弄清谁掌握政权。在这方面，人们可能坚持认为，葛兰西引入的这种区分就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而言有一种深刻的意义。由于葛兰西，重要的不仅在于弄清谁掌握政权，而且在于以何种方式行使政权。如果这是真的，他在《狱中札记》里为“带有静止色彩的”时期说明理由，因为一个长期处在从属地位的阶级没有学会领导国家，那么《狱中札记》的全部努力旨在教导这个阶级如何在处于领导地位时管理国家。

和《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 最后是 1852 ~ 1853 年时期的文章(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和《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 恩格斯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我希望很快会有机会撰写一篇关于这个时期的全面研究报告^①。

我已经让读者隐约看到我的解释的某些力线, 尤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重新采纳雅各宾党人专政模式的思想, 之所以重新采纳雅各宾党人专政的模式, 或者是为了有待于进行的民主革命, 比如在德国, 或者是为了按照他们当时的观点在欧洲已经提到议事日程的 19 世纪社会革命。因此, 关键在于研究在这个决定性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革命和民主的关系。正如我已经指出的, 在革命思想和民主思想之间可能出现冲突。但是, 我们不应该在结束一项严肃的研究之前就下结论, 而应该仔细关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法国和在欧洲阶级斗争最艰难时期对民主制度的论述。我认为, 坚持这样的看法是可能的: 尽管有一些成问题的方面, 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 包括这个极其艰难的时期在内, 根本上是民主的。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维护的革命专政的思想, 时代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应该知道, 这个概念的出现伴随着哪些意义, 他们在 1848 ~ 1852 年时期是如何使用这个概念的, 专政这个术语与统治、专制主义、恐怖主义的术语有什么联系; 尤其应该关注一种政治统治得以成为一种专政的制度形式^②。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概念的后来用法, 我们将遇到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要弄清专政是否一般地表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与国家的任何一种形式不可分离的强制, 以及在这种情况下, 问题的提出在于弄清无产阶级专政是民主形式或不是民主形式, 或者相反, 专政是否表示在严格意义上不存在政治形式、政治形式因内战的爆发而被悬置的时期中必然产生的暴力。马克思的著名而令人迷惑的表述将是各种不同且相互矛盾的解释所关注的对象。这可能已经是关于马克思政治思想的一种说明: 正如我已经在导论中所指出的, 很可能, 他倾向于拒绝“教条主义地”

① 这些文章中的一部分重要篇章在伦敦流亡初期发表在《新莱茵报—评论》上。《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写于 1852 年初, 在政变后, 是为一家美国杂志撰写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于 1851 ~ 1852 年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 署名马克思, 但作者却是恩格斯。《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于 1853 年初同时在巴塞尔和美国发表。马·鲁贝尔出版的马克思《著作》中标题为“政治 I”的一卷涵盖这个时期。但是, 它显然仅仅涉及马克思的著作。恩格斯的贡献被降格列入附录, 批判的外观通常使人想起马·鲁贝尔对恩格斯的仇恨。

② 有待于证实的我们的看法是, 马克思在 1850 ~ 1852 年期间的伟大理论—政治著作中没有把政治统治和专政等同起来。

预测无产阶级革命可能采取的形式。至于临终前的恩格斯，他不停地以最使人消除疑虑的方式来解释这种表述，坚决维护抵抗权是基本的历史权利的观点。然而，当时已经是马克思去世后的时代了。在我看来，恩格斯将注意到一个时代，不断革命的时代的结束。我将在这一点上做出结论。

就这个问题而言，应该从历史的角度进行思考。众所周知，法国大革命是现代民主的奠基性事件。这是真的，但是，就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革命和民主的关系的问题而言，决定性的问题是要弄清法国大革命是在什么时候结束的，以及政治民主是从什么时候建立起来的。葛兰西和弗·菲雷在最近给出的回答看来是有道理的，尽管他们的观点是相当不同的^①：法国大革命只是在巴黎公社失败后才结束的。法国大革命确实是现代民主的奠基性事件，但除了从1848年2月24日持续到1850年5月31日普选被取消的第二共和国的短暂时期，人们没有走出奠基性革命时期，没有走出连续的革命，就进入了创建民主的时期^②。人们总是处在形成中的共和国中，而不是处在已经形成的共和国中。不过，即使事情是这样，不断革命的观点也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发明；由于对它作了没有真正得到修补的“修补”的必要补充，和葛兰西所理解的意义上的“消极革命”的补充，它成为表现法国20世纪历史运动的政治表述。当时，问题在于证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否接受刚刚出现在历史地平线的政治民主及其程序、制度和价值。问题在于他们是否也能运用批判的观点来理解这种政治民主的弱点，并因而提出深化它的运动。但是，在这后一点上，没有过多的疑问。我们的作者更多地被怀疑不能理解这种出现在19世纪的政治民主的价值。我不想对这种探索的后来运动做过多的预测，我只想指出，或者在1848年革命时期，或者在1865年，或者在巴黎公社期间，或者在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亵渎民主的名声，在这方面，如果我们清楚地记得他们生活在法国大革命还没有结束的时代，那么他们经得起各种各样的历史比较。弄清法国大革命在什么时候结束的问题值得思考。弗·菲雷认为的结束时间（1880年）是相当令人信服的，如果我们研究第三共和国的初期和它在最初十年里所遇到的困难的话。至于恩格斯，他十分关

^① 参见弗·菲雷，《大革命（1770～1880年）》，*La Révolution. 1770 - 1880*, Paris, Hachette, coll. 《Pluriel》, 1988。

^② 参见 M. Agulphon, 《1848年或共和国的最初尝试》，*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Paris, Seuil, coll. 《Point》, 1973。

注 1877 年的危机，他以为，这不是一个让工人党无动于衷的问题。我们也可能认为，布朗基主义的危机，然后德雷福斯事件，是与反动派作斗争的其他时期，这个斗争从启蒙运动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 1789 年。把这个斗争进行到底是将在 20 世纪显示出其重要性的一项任务。德国的历史在这方面是有教育意义的，反动派在德国掌权，直到 1918 年，只有在德国遭到沉重的军事失败时，民主共和国才在那里建立起来。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自他们在 1842 年进入政治生活以来，就身处自由和民主阵营，他们不停地进行斗争，以便这些自由和民主力量能通过合适的手段进行政治生活中的必要改造。关于自由和民主价值的某些错误言论不能改变他们从事这项事业的恒心。我们甚至也能认为，鉴于德国资产阶级背叛自己的价值和与反动派合作的方式，他们对自由资产阶级的原则立场有一些大胆的成分。我们也可以问，在历史必然性终将要求自由资产阶级实现其“使命”的思想中，是否存在着错误的东西。有一个重大历史意义的问题将重新出现在 19 世纪末，出现在考茨基和伯恩施坦之间的争论中，然后出现在关于俄国资产阶级及其对沙皇制度的态度的问题上使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相互对立的争论中。考茨基注意到，仅仅在一些像德国和俄国那样的国家中，资产阶级才背叛自己的政治价值，总之，不应该指望资产阶级，这也许就是考茨基的理论—政治功绩之一^①。我们也将看到，在 20 世纪初，在列宁与普列汉诺夫关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问题上相互对立的争论中，考茨基站在列宁一边^②。经常和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形容词“正统派”，在这里和在其他场合被挪走了和褪色了。考茨基在这一点上是有创新的，他做得很好。一个社会阶级总要有一种符合其社会“本质”的政治行动的思想属于庸俗社会学或历史目的论。应该摆脱这种思想。但是，即使事情是这样，也应该要重新考虑法国的政治历史。并不是只有德国资产阶级有反动的冲动。在 1848 年 2 月之后，法国资产阶级中的很大一部分，在成为波拿巴主义者之前，不仅是保皇党人，而且也是正统派。这不是必然地导致政治独立，但至少导致对政治进行认真和具体的研究，因而导致用维科所

① 卡尔·考茨基，《马克思主义及其对伯恩施坦的批判》，*le Marxisme et son critique Bernstein*，trad. de M. Martin-Leray，Paris，Stock，1900，p. 62。

② 考茨基的文章《俄国革命的动力和前景》首先发表在《新时代》上，列宁在发表在 1906 年 12 月 20 日《无产阶级》上的文章《俄国革命中的无产阶级及其同盟》中对之作详细分析。考茨基的文章后来以小册子的形式在 1907 年出版，列宁写了序言（参见列宁，《Oeuvres》，XI，Paris-Moscou，Paris，Ed. sociales - Ed du Progrès，1966，p. 380 et 429sq.，Ed du Progrès）。

珍视的“哲学”方法来描述政治，并把历史哲学的某些模式排除在外。

然而，有一点应该强调，正如恩格斯在1895年所做的，这就是因复辟、独裁时期和“消极革命”而中断的这种不断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及之后的很长时间里想象，不断革命将不仅建立政治民主，而且也将建立共产主义，或至少不断革命将引发共产主义革命。今天，问题不再是在于弄清他们是否处在1848年和1871年的幻想中，因为恩格斯已经在1895年回答了这个问题。至于19世纪的法国历史，它能使我们断言，法国大革命确实是一场占据整个时代的不断革命，不过，问题不在于两场革命的连接，其中，第二场革命属于性质不同的革命。这是一场单一的革命，它既建立了民主，也建立了资产阶级统治。

关于共产主义革命，我们面对一个具有极其根本性的质问，因为在今天，问题不再是在于弄清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否在时代上判断失误，而是在于弄清共产主义思想本身是否并非在本质上是虚幻的。严格地说，这不是我的研究对象，我的研究针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民主与革命，尤其与“社会”革命的关系的方式。但是，我们不能这样行事，好像这种较根本性的询问是不存在的。

我在结束本研究的这个第一部分的时候，想到法国大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失败或未完成所唤起的康德在1798年做的评论。在《学科之争》中标题为“我们时代的一个证明人类道德趋势的事件”的第六点（第二版），康德这样写道：“我们在自己这个时代目睹了一个富有才智的民族进行的革命，这场革命可能会成功或失败；它可能会如此充满了不幸和暴行，以至于一个思维健全的人如果会希望第二次从事时成功地完成的话，就绝不会决定以这样的代价来进行这场试验。——依我说，这场革命的确如愿以偿地在所有旁观者（他们自己并没有卷入这场戏）的心灵中获得了一种同情，这种同情几乎接近于狂热，其表现本身就带有危险，因此，除了人类里面的一种道德禀赋之外，它不可能以别的什么为原因。”^①

从如同已经实现的共产主义革命那样的共产主义革命到今天，可能不止一个思维健全的人会同样犹豫地从事第二次，也不止一个思维健全的人会毫

^① 康德，《哲学著作》，*Oeuvres, Philosophiques III*, Alain Renaut 的法译本，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1986, p. 895。（译文引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康德全集》第7卷，李秋零译，2008，第82页。——译者）

不犹豫地断言，共产主义思想所引起的狂热显然有某种东西与人类的道德禀赋有关。问题是否不再是在时代上的一种局部错觉，而是要求对共产主义思想进行全面修正的一种整体错觉？这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重新思考社会革命的思想并提出另一种与人类道德禀赋相适应的设想，因为这是我们很有必要进行解决的。

第一章 导论

我想首先把这篇评论重新放到整个研究的框架中，其目的在于弄清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民主成分。我对自己提出的问题是弄清我们能在何种程度上断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无疑既是革命的思想家，也是民主的思想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是一种根本上民主的思想（在革命理论的方面），但在有些方面，我们一定会发现民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地位是成问题的。我把这个观点当做启发性假设。在他们的整个思想的哪一点上，民主是成问题的呢？为了用少量的话语来概括，我可以这样说，这与所谓“不断革命”的问题有关，正如我们在阅读《共产党宣言》时所看到的，“不断革命”确定了他们在1848年革命时期和特殊地应用于德国的战略路线^①。出于其经济和社会内容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德国被提上日程，但是，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看法，“社会革命”也要把人类从资本主义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不断革命，就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最初出现的这个古老概念而言，就是这两场革命的连接。第一场革命刚刚完成，就要进入第二场革命。不过，除了它所包括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尤其农业改革），第一场革命还要建立（或

^① 但是，这个概念的意义大大超出了1848年革命。我们难道不能说巴黎公社——尽管有许多保留意见，马克思和恩格斯最终接受的巴黎公社——属于不断革命的模式吗？在法国军事失败的时候，人们推翻了第二帝国，恢复了共和国；然后，在政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的这个共和国里，人们进入下一个阶段，即社会革命的阶段。一切都是在普鲁士人兵临巴黎城下的时候发生的。但是，应该概括地说，只要存在着还没有经历过民主革命的国家，不断革命问题就会继续提出，因为在那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发展已经提出了“社会革命”的问题。这就是不断革命的政治意义。此外，1847~1850年的文章产生了另一种意义。那时，问题不在于两场革命的爆发，而是在于一场“社会革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这场革命与必然导致共产主义的经济措施有关。它与两个论点联系在一起：一是社会—经济改造必定是渐进的，不可能一蹴而就；二是不应该停留在这个改造过程，应该把它进行到底。因此，这是一个连贯的整体。恩格斯明确地表达在《共产主义原理》中的这两个论点值得关注。我还要补充一点，在这里表达的连贯思想也可用于政治和经济之间有待于建立的关系。如果没有政治的社会化，就不可能有生产的社会化。

者必须建立)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明确地定义的作为人民主权制度的新的政治制度^①。这意味着普选^②, 但也(尤其)意味着依靠国民代议制的行政权。这种代议制民主的特殊形式就是民主共和国。然而, 理所当然的, 人民主权制度本身不包括资本主义剥削的废除, 我们因而能认为,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 第二场革命是必要的。整个问题在于弄清在这个第二场革命时期(期间或之后)人民主权制度或民主制度将是怎样的制度。问题的提出主要是因为鉴于它的经济和社会内容, “民主革命”通常被马克思主义者称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③, 正如“社会革命”被称为“无产阶级革命”。因此, 我们能尝试得出结论: 人民主权制度(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形式, 而在无产阶级革命的相继革命阶段中, 人民主权制度将被废除。这就是我们在至少一部分列宁的著作^④中找到的和表述得相当明确的一个论点, 1918年制宪议会的解散是其象征。我们不仅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不断革命的概念: 按照托洛茨基的看法, 在俄国的条件下, 不断革命是必然的, 而且也找到表示资产阶级社会和共产主义之间政治过渡时期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在列宁看来, 革命改造的国家叫做无产阶级专政。这意味着砸碎以前的国家和民主, 以及建立“高级”民主和国家, 这个“高级”民主叫做苏维埃民主。至少在俄国——因为应该明确指出, 在列宁看来, 这是一个并非必然地与苏维埃民主概念联系在一起的俄国特点——选举权仅仅属于某些社会阶层。所以, 普选被废除, 让位于一种反向的纳税选举制度: 有钱的人或曾经有钱的人不能参与投票选举。

与民主问题相比, 不断革命概念的成问题特性不仅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理论措辞提出, 而且也以俄国革命中的历史和实践措辞提出。

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于德国1848年革命时期为他们的报纸《新莱茵报》撰写的文章中, 我们可以找到这个清晰的定义(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新莱茵报》, 第3卷, Paris, Ed. sociales, 1963、1969、1971)。在其他许多文章中, 尤其在弗·恩格斯1891年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中文译为《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译者), 我们能找到同样清晰的定义。(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哥达和爱尔福特纲领批判》, Paris, Ed. sociales, 1972。)

② 在上一个世纪, 问题在于人的普遍性。

③ 例如, 参见恩格斯在1851~1852年的文章汇编(《德国农民战争》, 1850; 《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 1850;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 1851~1852), 社会出版社在1951年以《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书名出版了这些著作。这通常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用语, 一般也是列宁的用语。

④ 列宁著作卷帙浩繁。这就是为什么我做了这个保留。

我应该简要地引证我的研究的第一阶段的成果之一。我意识到，在马克思^①和恩格斯的整个生涯中，他们在“大陆”和英国之间，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大陆”的大部分国家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英国、美国，以及在一些文章中，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国家）之间做了区分。这种区分所导致的结果就是在盎格鲁—撒克逊传统的国家，本义上的革命、武装起义，并不像在“大陆”那样是必然的，在这些国家能考虑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马克思提出这个论点的那些文章属于不同的时期：例如，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1852年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关于宪章派的一篇文章，或者在巴黎公社失败后，1872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大会刚刚结束后在阿姆斯特丹的演说^②。在两种情况下，英国的民主状况都没有显得光辉绚丽，因为正如人们所知，选举权的进展在英国十分缓慢。因此，马克思之所以在文章中提出和平过渡的可能性，并不是首先根据普选和实际人民主权的存在或不存在。在他的文章中，国家社会经济考虑的考虑起着决定性作用。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在实践上已经消灭了农民，工人阶级成为大多数。在其他文章中，问题也与人们所说的盎格鲁—撒克逊自由有关，更特殊地说，与行政自治有关。马克思把在大陆存在的官僚国家机器放在这种盎格鲁—撒克逊自由的对立面，官僚国家机器束缚和监控整个社会，绝对使可能砸碎官僚国家机器的暴力革命成为必要。在英国或美国，就不存在这种民事或军事的官僚机器。不过，明显的是，普选和人民主权的存在是作为今后的条件起作用的，完整的论点能这样来表述：如果在一个发达的、有着自由传统和不存在官僚机器的国家里，人们引入普选和人民主权制度，那么就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和平过渡。关于普选，可以恰当地说，在没有人民主权制度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普选，比如在19世纪下半叶的德国，一般地，普选不会使波拿巴主义政权害怕，因为它会利用普选，就像利用政府的一个工具。至于民主共和国的存在，这当然是一种重要的问题，民主共和国始终是工人运动的要求的一部分；但是，仅仅靠民主共和国，还不足以确定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存在或不

① 关于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文章通常是马克思的文章。人们可能认为，以某种方式，他的整个一生与他在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关于民主所表述的论点联系在一起，他甚至认为本义上的创世权力是黑格尔说的：普选结束国家和社会的分离，也就是说，建立共产主义。在理论和政治发展的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层面，公社民主是青年时代的这个论点被重新采纳。恩格斯在这一点上完全赞同马克思。

② 我认为有必要列出关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文献目录。可参见附录1。

存在。为使这种可能性存在，需要建立民主共和国，在这样民主共和国中，没有扼杀自由的官僚制度，但有地方自治的制度^①。

因此，我们能重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的精髓，只要稍作智慧方面的努力，我们就能在“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之间的区分之外，找到他们的思想的深刻统一性。决定性的问题是民事或军事官僚政府的存在或不存在，这个问题能使人们思考或者和平过渡的可能性，或者暴力革命的必要性。不过，我必须明确指出，这种深刻的统一性还没有被主题化，在某些问题上，它仍然是成问题的。例如，应该如何设想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以及相对于“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或非官僚国家之间的这种区分而言，应该如何确定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首先，在1848年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概念看来紧密地联系于暴力革命和砸碎旧的官僚机器的必要性^②。但是，我们将看到，后来，尤其在恩格斯的笔下，无产阶级专政看来仅仅表示为铲除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国家强制；无产阶级专政可能是一个合法化的民主政府在推行社会主义改造纲领时的合法行动。另一方面，我们将看到，恩格斯在1885年的革新和对《克列孟梭纲领》的评价使人们考虑一种去官僚化，它不是在暴力革命中完成的，而是通过改革完成的。恩格斯坚持主张改造国家机器的必要性，以使国家机器能用作生产社会化的形式，我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始终有效的论点，但是，要通过改革才能实现国家机器的改造。从1885年起，恩格斯要我们想到，暴力革命并不是为砸碎官僚机器所绝对必要的。

在我的研究的第二阶段^③，我在思索这个问题：为什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中如此重要的这种区分却如此鲜为人知。我首先引证我自己的

① 这里关于去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的论述源于恩格斯在1885年和1891年引入的革新。严格地说，我们只能引证从1891年开始的文章，因为马克思在1871年使之理论化的公社共和国还不是本文上的“民主共和国”。

② 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这种必要性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在《法兰西内战》，然后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的革命理论方面被主题化。但是，这个思想经常出现在《新莱茵报》关于民主革命的所有文章中。国家机器是当时专制制度的国家机器，必须要战胜的社会力量是作为其基础的旧制度的社会力量。即使在进行第二阶段革命（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的革命）之前，也必须像雅各宾党人那样，在根本上领导民主革命，仅仅认为，只有当旧的国家机器被砸碎和支撑它的社会力量被彻底战胜后，民主革命才能结束。

③ 这首先是在乌尔比诺大学1994年1月13~15日关于“列宁与20世纪”的主题所组织的国际讨论会上做的一次学术报告。我已经在第四部分重新采用这些思想。

个人经验。我度过了我的人生的大部分时间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的某些方面。然而，当我从事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民主问题时，我必须花费几个月的时间来搜集他们提及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文章。一些作者，如阿维内里和马克西米连·鲁贝尔，帮助我进行这项哲学的定位工作。但是，阿维内里的著作在法国没有译本^①；至于马·鲁贝尔，在这方面，他在他编辑出版的“七星诗社”丛书的马克思“著作”“年表”中提供了值得关注的信息，但是，要特别阐明其导师的思想的这个方面，看来这并不是很有用处。我注意到，当我向我的朋友讲述我的发现时，他们惊讶无比。我当然可以把我的断言局限在法国，在法国，和我一样的活动分子在长时间里属于共产党的西方大党之一。在其他国家，事情可能有不同吗？在英国可能有不同吗？对于意大利的情况，共产主义活动分子很可能比我们更无知。但是，我不相信这一点，我的理由有好几个，因为在几年的时间里，我可以说是“意大利的”共产主义活动分子，我完全了解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出版物，但这并没有使我摆脱我的无知。我们以在阐释学方面如此关注哲学、如此博学、如此有智慧的葛兰西，第三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最深邃的领导人为例：我们能在其著作的哪些地方找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中的这个区分？据我所知，什么地方也找不到。然而，我们能轻而易举地设想，《狱中札记》的作者既然（根据考茨基的看法）引入了东方和西方的区别、运动战和阵地战之间的不同，也应当深深地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区分感兴趣。因此，我要谈论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隐藏面，向我自己提出继承或无继承的问题。在作为我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人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盎格鲁—撒克逊世界和在那里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述极其无知，事情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致力于研究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在我看来，理由是相当的明显的。事实上，作为一个想初步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的思想、在国家方面的革命任务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形式的一个共产主义活动分子，他做了些什么？他阅读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写的小册子：他在那里找到了关于这些问题、被认为重要的文章的引文。我因而致力于以一种局限性观点来研究这本小册子：仅在于阐明在一种

^① 参见施洛莫·阿维内里，*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特殊的马克思主义传统内的继承（或无继承或歪曲继承）问题的观点^①。这使我对列宁小册子采取一种批判态度。在区分或隐藏面的关键点上，我注意到，尽管列宁十分熟悉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但他不知道马克思关于英国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论点。他引证马克思阐述这个论点的重要著作，但没有引用这些著作，他确信，关于英国的论点可能在1871年是有效的，但在1917年，也就是当他在撰写《国家与革命》的时候，这个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帝国主义使整个世界统一化、官僚化和军事化，因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中，需要考虑的只有一个“面”：适合于大陆情况的一个面。由此导致的革命或内战的必然性是普遍的；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归结为一个众所周知的面，甚至一个唯一的面。我明确指出，首先使我感兴趣的问题不是要弄清列宁在1917年进行分析的时候是对的还是错的。我甚至倾向于认为，在1917年，帝国主义战争最激烈的时候，支持列宁的观点的理由是强有力的。我还要补充一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西斯制度的出现能进一步强化他的论据：人们可能认为，正如人们在当时所认为的那样，自由和民主制度进入致命和最后的危机中^②。不过，人们也坚持认为，20世纪历史的结局使我们得出，如果列宁在某个时期里可能是有道理的，那么他关于世界的官僚统一化的论点最终说来就是错误的。在法西斯主义面前的人民和国家懂得要恢复自由和民主制度，从这个观点看，第一次世界大战可能不被分析为帝国主义的大战：它是反法西斯战争，以避免遭受纳粹—法西斯野蛮的祸害。撇开20世纪将走过的道路——法西斯主义以及苏维埃制度通过反作用强

① 我已经承诺要在今后研究在第三国际各种政治传统中的这个继承问题，我的想法是，我可能在那里找到被列宁忽略的文章的准确引文。例如，我重新阅读伯恩斯坦的书《社会主义的前提》，我惊奇地发现，和列宁不同，伯恩斯坦引用恩格斯1895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他不比列宁更多地引用马克思关于英国的和平过渡的文章。这可能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自己要对他们所有思想的无继承或歪曲继承负部分责任。看来十分明确的是伯恩斯坦的著作和言论的论战特性：问题在于修正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一系列问题的学说，摆脱对他们的著作的必然援引。因此，问题不在于证明他们的思想比人们所说的或以为的更复杂，而是在于证明他们的思想在许多方面是错误的。不过，由于这是一种修正，而不是一种清算，所以我们能合理地认为，证明这个隐藏面对伯恩斯坦可能是有用的。他的修正通向反对一切革命观点的改良主义。和列宁所做的相反，他坚信全世界都要成为英国，唯一合理的策略是通过实施逐步的改良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策略。

② 对苏维埃民主的布尔什维克思想的狂热显然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自由—民主制度的危机有关。我们在葛兰西被捕之前的著作中看到这一点。并不过分的说法——一点也不过分——是，俄国的议会民主取消了普选。

化了自由和民主的理想，因而强化了人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的关注，我们能肯定，仅仅从哲学和理论的观点看，重要的是正确地重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可能具有的形式的思想上的思想。我们知道，伯恩斯坦修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学说。但是，列宁并非不是修正主义者^①。他放弃了其导师的思想的——在他看来已经被超越的——主要部分。他以相当歪曲的方式，以一个简单而稳定的体系的形式阐述其导师的思想。在讨论恩格斯的革新时，我们将看到，其中的某些革新遭到断然指责，如1895年“导言”中的一些论点；其他论点，如1891年关于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特殊形式的民主共和国的根本性革新，没有被理解或粗鲁地被歪曲^②；最后，其他论点，如为1891年的变革做准备的1885年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非官僚性质的纠正，看来完全被忽略了。《国家与革命》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遗产的贫穷化的这个责任不应该取消另一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的责任的问题，因为他们的思想的一个面处在次要地位，人们能很容易地把它搁在一边。

① 我们说，这是一种革命的修正主义。

② 我不是非常清楚什么是好的假设。我隐约看到第三个假设。由于这是与恩格斯在1891年前后的许多相反断言决裂的革新，列宁可能认为，这只是孤立思想的偏差，他有理由遵循习以为常的论点。

第二章

如何在政治理论中研究恩格斯的 革新的问题？

1875 ~ 1885 年十年之一瞥 和回到 1852 年

我们首先从第二个标题着手，这并非毫无益处。在理论和政治实践方面，绝对不可能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分离开来。我选择三个年份——1885 年、1891 年、1895 年——所有这年份都是在马克思去世之后。我仍然认为，从 1871 年到 1880 年的十年间发生了一些决定性事件，这十年已经为革新的努力做好了准备，最终通向人们所说的 1895 年恩格斯的“政治遗嘱”。两位朋友为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政治弃权主义而进行的斗争占据了所有这年份。这个斗争在第一时间送葬了第一国际。它不是微不足道的力量，它足以使我们认识到，它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末和之后的无政府主义潮流的力量。我们偶尔有这样的印象，“马克思主义派”，正如恩格斯有时所称呼的，在这场无情的斗争中摇摇欲坠。只是在第一国际解体后的好几年，恩格斯才对欧洲各国的工人运动的形势做了一个总结^①，在这个总结中，恩格斯断言，人们从今以后能认为无政府主义垮台了。不过，他做出这个断言的决定性标准是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参加选举大战，并在这方面赢得了最初的胜利。这篇文章能被视为将在 1895 年“政治遗嘱”中占主导地位的取向的最初宣言，众所周知，在这个“政治遗嘱”中，选举斗争和成功起着关键作用。然而，我们也能确信，

^① 弗·恩格斯，《1877 年的欧洲工人》，载于《劳动旗帜》（纽约），1877 年 3 月，德译本，MEW, XIX, pp. 119 - 137，部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弗·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会运动》，*Sur l'anarchisme et l'anarcho-syndicalisme*, Moscou, Ed du progrès, 1982。（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35 ~ 158 页。——译者）

后来的所有革新都必然源于反对无政府主义的弃权主义的这个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使工人运动卷入一切形式的政治斗争领域，后来发生的一切都是由此而引起的。但是，在撰写《宣言》的时候，这种政治卷入明确地出现在他们的思想中；在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的时候，这种卷入得到了证实；1871~1872年的第一国际中的斗争是其结果，这些斗争导致马克思在1880年撰写法国工人党纲领的两个“鉴于”时所采取的立场的产生。恩格斯在其“政治遗嘱”的开头部分引用两篇文章，即《共产党宣言》及其关于“争取民主”的一小段落，以及把普选称为“解放工具”的法国工人党纲领的两个“鉴于”^①，并不是出于偶然。

另一方面，正是在这些年份，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了他们在今后年代里——马克思一直到1883年，恩格斯在马克思去世后一直到1895年——进行活动的理论—政治框架。这个框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马克思在巴黎公社时期制定的理论（以及关于“公社制度”，关于工人阶级解放的“最终找到的政治形式”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重要的、决定性的第三部分）所确定的，在包括所谓的“1872年更正”的《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这个理论简要地得到了考虑。关于这个主题，我们可以阅读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他忠实地记载了三个阶段：《雾月18日》、《法兰西内战》，以及“1872年更正”。强调这一点也许并非没有用处：1871~1880年的十年特别能使人想起马克思关于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这个论点的宣言^②。但是，同样在这个十年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的形势下重申无产阶级专政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政治过渡时期的必要性，以致列宁在搜集了关于国家问题的大量的但有脱漏的文献资料后，最终以为无产阶级

① “鉴于这种集体占有制只有通过组成为独立政党的生产者阶级——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才能实现；鉴于要建立上述组织，就必须使用无产阶级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借助于由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工具的普选权，法国工人社会主义者决定参加选举。”（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加的，MFW, XIX, 第238页；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社会主义纲领》，Paris, Spartacus, s. d., 以及卡·马克思, *Oeuvres, Economie I*, 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 1965, p. 153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4页。——译者）

② 我在附录1中列出了与此有关的文献目录。最令人惊讶的文章是马克思在关于反社会党人法的德意志帝国议会争论期间撰写的，但没有发表的草拟文章。马克西米连·鲁贝尔部分地把它发表在他的“年表”中（*Oeuvres, I*, p. LXV），但没有说明来源。这篇文章意义重大，它预示了临终前的恩格斯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巨大的变化被引入：工人阶级诉诸暴力，是为了尊重法律。

级专政的概念只是在1871年后才出现在他们的著作中；他在《国家与革命》的第二版中纠正了这个错误，并增加了马克思1852年致魏德迈的那封著名的信。

为了解我们准备探讨的恩格斯的革新，增加一个重要的说明并非没有用处：马克思和恩格斯以为已经解决了“社会”革命的“政治形式”的问题，并从巴黎公社得出结论，他们在（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问题上的态度是极其斩钉截铁的。为了很好地理解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有时显得粗暴的态度，重要的是，撇开时代和形势，要了解他们的内在动机之一。在他们看来，问题在于以独立的方式组织工人阶级的政党，我们不应该忘记，从阶级到阶级的“形成”，组织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问题在于不要让工人迷失在共和主义的政治纲领中和成为资产阶级的激进左翼。共产党人有特殊的要求，通过这些要求，他们被当作无产阶级政党。关于共和国的有时显得斩钉截铁的宣言确实部分地符合争取政治独立的要求。在提及这一点之后，我认为有必要让读者了解恩格斯在1875~1885年的十年间的态度，以使读者认识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民主共和国的最初立场是什么。这样，读者就能从恩格斯的出发点进行判断，然后估量将起作用的革新的意义。我有意选择恩格斯发表在1873年3月1日《人民国家报》第18号上标题为《西班牙的共和制度》的文章，因为它涉及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问题。恩格斯写道：“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梯也尔的共和制是1792年共和制的最终实现，是没有雅各宾派自我欺骗的雅各宾派共和制。从此，工人阶级不会再在什么是现代共和制的问题上迷惑自己了。共和制是资产阶级统治得到最后的、最完善的表现的那种国家形式。”^①

我们注意到，恩格斯同样从几个方面来看待第一共和国，即使问题在于消除雅各宾派的自我欺骗。在巴黎公社后，公认的立场在于捍卫“公社”的政治形式（也叫做“社会共和国”），以及在于把资产阶级的共和制揭露为资本主义统治的完善形式。局面是相当矛盾的，因为一方面，民主共和国被认为是最适合于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另一方面，工人党要求建立民主共

^① 部分法译本，见《论法国大革命》，*Sur Révolution française, écrits de Marx et Engels*, publié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e Claude Mainfroy, Paris, Messidor - Ed. sociales, 1985, p. 198。在1873年，政治形式极其严峻。在1848年6月之后，在1871年5月，相隔不到25年，巴黎的工人阶级遭到第二次屠杀。（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67页。——译者）

和国，因为民主共和国是最有利于无产阶级斗争的政治形式，以便组织起来和争取霸权。无产阶级解放的政治形式是“公社制度”，而民主共和国只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其中进行最后决战的战场。这就是在巴黎公社后存在的理论—政治框架，经过长时间构思后形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将于其中活动的框架。

我现在应该进行另一种方法论考察，以便为在本研究的后续部分找到方向。我指出三个年份：1885年、1891年、1895年。最初的两个年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能说，我所说的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直接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特殊形式的民主共和国的1891年理论小革命做了准备。但是，这个更正和这个理论革命本身与一个更大的问题，即适应19世纪末的新条件的革命新策略的问题，是不可分离的。如果我们使用把法国当作参照来表述其思想的葛兰西的术语，那么我们就陈述恩格斯必须面对的问题，并且认为，“不断革命”的政治措辞最终衰竭了，尽管它支配了从1789年革命起的法国政治生活。因此，问题在于提出新的政治措辞，以便工人运动能用以开展斗争。在这个或那个的问题上，人们用各种各样可能的和想象的批判来攻击恩格斯，但是，应当承认，他所拥有的一种真正政治才华正是在于能以揭示整整一个时代的特征的历史—政治措辞来思考。因此，在我看来，“1885年更正”和1891年的理论小革命与恩格斯在临终前提出的一种更普遍和更深刻的问题是分不开的：问题在于提出能适应19世纪末新的历史条件的一个新的革命策略。在这方面，所谓的1895年“政治遗嘱”就是象征性标志。为了很好地说明任务的性质及其困难，我想引用恩格斯通信中的一段。在1892年11月3日致拉法格的信里，恩格斯首先与拉法格谈论最近实验的现代武器的可怕威力，恩格斯说：“街垒和巷战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如果军队作战，进行抵抗就是发疯。因此，必须制定新的革命策略。一个时期以来，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但是还拿不出一个定见。”^①

在何种意义上恩格斯得出了1895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中一个解决办法？问题是否在于一个有效的结果，或者更确切地说，问题是否不在于性质上不稳定的一种复杂组合？当我们尽可能准确地描述恩格斯在他生命

^① 参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III，Paris，Ed. sociales，1959，p. 225。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505页。——译者）

的最后几年提出的革命策略时，我们必须提出一些问题^①。但是，“导言”包含另一个维度，它与现在和将来无关，而是与过去有关。事实上，恩格斯重新考虑以前的年代，1848年革命的年代，但也考虑巴黎公社的年代，他以严厉批判的方式检查他们那时的革命策略。换句话说，恩格斯不仅限于说，世界变了，在1848年和1871年有效的东西在1895年就不再有效了；他还说，我们那时的革命概念是完全幻想的。因此，他们对他们以前的策略进行严厉的批判。在1895年前，这个思想第一次出现在《共产党宣言》1893年意大利文版序言中^②。

这要求我做最后一个方法论说明。恩格斯的革新是什么，可能是什么，应该必然地是什么？正如葛兰西所说的，一些新的元素被引入旧的结构中，旧的“政治措辞”中。旧的“政治措辞”陷入危机，其危机越来越加重，但离死亡还很远。可以说，这是一个过渡时期，新的元素和旧的元素混合在一起。但是，过渡时期走向哪里？依据葛兰西的权威，我能提出的就是，不断革命的政治措辞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竭尽了其可能性，应该提出另一个措辞。但是是什么呢^③？

首先是恩格斯在晚年提出的微妙策略，以及仍不失为革命的策略和大规模诉诸议会斗争的和平手段之间的困难平衡。但是，更进一步，回顾他的继承者所提出的东西，不管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也许都是值得考虑的。在恩格斯死后不久，在世纪之交，伯恩斯坦进行公开的学说修正。大致上，他的修正包含两样东西，这两样东西在他的思想中是联系在一起的，但逻辑上是可分离的。第一是人们叫做民主社会主义的东西，按照民主社会主义，工人运动拒绝接受作为方法的革命。第二是人们叫做改良主义的东西，改良主义原则上表示人们仅限于在现存资本主义体系的框架内改善无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处境的一系列措施。但是，在这个第二点上，讨论是可能的：一系列深度改良最终是否能铲除资本主义体系？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人们就能设想民主社会主义，依靠一系列深度改良，民主社会主义最终将完成“社会革命”。在这种表述被证明不可能的情况下，就只能回到纯粹改良主义的民主

① 关于1895年和新的策略，我将在第三部分讨论。但是，我在这里要提及1895年，因为这就是我将探讨的两个具有革新意义的年代。

② 《共产党宣言》，Jean Bruhat提供的双语版，Paris，Ed. sociales，1972，pp. 169–175。

③ 有一件事情是确定的，并且是一个根本上的变化：争取霸权成为决定性因素。已经不是以前的情况了，即使事情还没有宣布。

社会主义。在20世纪，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说法已经被付诸实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这种表述经历了一次深刻的危机，其出路仍然是不明确的。

如果我们能认为这种表述是更忠于晚年——至少在几年的时间里——恩格斯的思想，更值得关注的是卡尔·考茨基的所谓正统事业。考茨基的贡献很多。他在20世纪初的理论构思非常符合恩格斯的晚年论述的论战特性。“社会革命”的目的明确地得到维护。社会革命具有的形式取决于形势：要预测这些形式是困难的。暴动的形式没有被排除在外，正如在他看来1905年俄国革命所证明的，1905年俄国革命迫使人们修正被当做恩格斯关于街垒作用的军事结论的东西。但是，不管怎样，越来越明确的是，工人运动应该拒绝实施“歼灭战”的政治等同物，以便回到“消耗战”的等同物。考茨基在1910年定义了这个新策略后，成为“中间派”，脱离了第三国际的左翼^①。

但是，我们也能认为，恩格斯提出的策略确实只是在一个不确定的时代，通向“不断革命”措辞的更新的一个过渡策略，布尔什维克后来建议把更新的“不断革命”措辞不仅用于俄国，而且也用于全世界。除了以矛盾的方式来解释的恩格斯提出的策略，这种过渡是同时在所有方向上完成的，我并未一一提及这些方向。这意味着恩格斯意识到的以前模式的危机，我敢说，这是一种客观的危机，为摆脱危机而借用的途径的多样化表明了危机的深度。

关于恩格斯，不应该指望能在他的著作中找到完全取代旧模式的新模式。问题更多地在于途径——政治参与的途径——在这方面，人们致力于与无政府主义者的弃权主义作斗争，看来，政治参与的途径有其固有的逻辑。取代产生了一定的作用，这些作用在旧的模式内积累，然后最终动摇旧模式。这些作用与人们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发展（我想到军事技术的发展）的作用结合在一起。因此，不应该指望遇到这样的事：有一天，恩格斯告诉我们一种新的“政治措辞”的产生。甚至应该指望找到相反的东西，即其革新特征没有显示出来和隐藏在经典的重申之下的一些革新。人们在我已经谈到的伯恩施坦的著作中找到一个关于思想史的关注解释。为什么伯恩施坦选择直截了当地修正学说的策略，而不是像发挥导师著作中的许多萌芽思想的谨慎

^① 关于这方面的极其热烈的争论，参见卡·考茨基、罗·卢森堡、安·潘涅库克，《社会主义：西方的道路》，*Socialisme: la voie occidentale*, présenté et annoté par Henri Weber, trad. par Alain Brossat, Paris, PUF, 1983。

弟子那样，打出可能的和经常运用的牌张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是困难的。然而，发生的一切像是伯恩施坦所认为的那样，这项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其前导师那里的这些新的萌芽思想是在第二重要的著作中被发现的，第一重要的著作再次继续肯定旧模式。他对此作了解释，这样的一种解释^①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描述现实和在各种问题上启发我们。我在暗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其思想的某些方面的无继承可能负有责任。但是，既然在恩格斯的重要的、经常再版的著作中，旧的论点再次得到肯定，正如伯恩施坦所说的，为什么要怀疑这种责任呢？另一方面，如果事情是这样，当列宁1917年在《国家与革命》中重建所谓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体系，使人产生在哲学上的忠实重建的印象时，为什么要惊讶呢？

在转入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的讨论之前，我们至少应该大致地浏览恩格斯在1875~1885年的十年间撰写的重要著作：这就是1884年第一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我看来，重要的是至少要引用最后部分中的一些重要段落，在那里，恩格斯讨论了国家、民主共和国和普选制的起源，以便能揭示恩格斯在更正马克思和他所坚持的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论点之前几个月他的主要思想：“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国家中，财产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最后，无产阶级是直接通过用普选制来统治的……但是，随着无产阶级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它就作为独立的党派结合起来，选举自己的代表，而不是选举资本家的代表了。因此，普选制是衡量工人阶级成熟的标志。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能提供更多的东西。”^②

这段文字阐述了两个论点。第一个论点针对民主共和国，恩格斯后来在1891年修改这个论点时，引入了（去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思想。我们将看到，这并不妨碍恩格斯后来重新回到标准的论点，即民主共和国仍然只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

① 爱德华·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les Présupposés du socialisme*, Paris, Seuil, 1974, pp. 48-49。

②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L'origine de la famill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 et de l'Etat*, Paris, Ed. sociales, 1893, pp. 284-285。（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6~197页。——译者）

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第二个论点针对作为力量关系的标志的普选。我们将看到，在1895年，和人们通常以为的相反，恩格斯遵循这个论点，并没有引入叫做民主社会主义的东西。这丝毫没有降低“遗嘱”的重要性，因为问题始终在于准备最后的决战，准备阶段是很重要的，问题在于争取霸权。

我们现在应该研究关于民主共和国的论点是如何和在什么时候确定的。这使我们回到一个复杂的历程，把我们带到1852年，《雾月18日》和《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的年份，也是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和共产主义者同盟解散的年份。

在恩格斯1886年8月18日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里，他在评论了“当年的世界意义的大事件”，即工人党在美国和法国登上舞台之后，他惊呼：“啊，要是马克思能够看到，他的关于民主共和国现在无非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进行决战的战场这一论点，正在法国和美国得到证实，那该有多好啊！”^①

这篇文章是宝贵的，因为它明确地使恩格斯对做修改有顾虑的马克思的论点主题化。还有待于明确提出，马克思在哪些文章中坚持这个论点。一定有多篇文章，因为有些文章属于不同的时代。

我们首先来看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在该书关于民主要求的第四部分A节中写道：“正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的国家形式（指民主共和国）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②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标准论点并不是始于19世纪70年代。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它可以追溯到1848年革命的年代，他本人可能是这个论点的共同作者。让我们来看一看恩格斯在1892年的一篇重要文章中告诉我们的东西，在这篇文章中，他必须面对一位意大利共和主义者（卓万尼·博维奥）指责恩格斯对政治形式的问题进行无所谓的批评。他有力地击退了这种攻击，并提醒他的对话者注意，亲政府的德国社会力量指责德国社会党人是共和党和革命党并不是平白无故的。恩格斯当时提醒说：“马克思和我在40年间反复不断地说过，在我们看来，民主共和国是唯一的这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

① MEW, XXXVI, p. 509.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500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译者

之间的斗争能够先具有普遍的性质，然后以无产阶级的决定性胜利告终。”^①

如果我们往后追溯40年，那么我们首先看到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在第一章，我们找到关于1848年革命所宣布的共和国的复杂论述。强行宣布共和国的工人希望把共和国变成社会共和国。他们捍卫他们对共和国的观点，在1848年6月拿起武器，但遭到失败。这次流血的失败导致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诞生，并揭示出许多东西：“今后将由全体资产阶级借人民的名义进行统治。”^② “这次失败（1848年6月的失败）揭示出，资产阶级共和国在这里是表示一个阶级对其他阶级实行无限制的专制统治。”^③ 然而，这还不是全部：“它（失败）表明，在那些阶级划分比较发达、具有现代生产条件、具有那通过百年来的工作而使一切传统观念都融化于其中的精神意识的旧文明国家里，共和国一般只是资产阶级社会的革命改造的政治形式，而不是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的保守形式，例如，像北美合众国那样。”^④

我们要细致地揭示在《雾月18日》第一章末尾的各种不同思想的联系。“社会共和国”是由工业无产阶级宣布的：“这样就拟定了现代革命的总的內容，这个内容和在当时的情况与条件下、在群众已达到的发展阶段上用现成材料所能立刻、直接实现的一切都是极为矛盾的。”^⑤

六月失败可以说寓于这些条件。六月失败导致能使全体资产阶级行使权力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但是，六月失败也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的第一次攻击，

①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恩格斯用法文写这篇文章，屠拉梯把它翻译成意大利文，交给《社会评论》，而他本人是该杂志的主编。文章发表于1892年2月16日。法文原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和意大利人的通信（1848～1895年）》，*La Corrispondenza di Marx e Engels con gli italiani, 1848-1895*, a cura di G. Del Bo, Milan, 1964；德译本，MEW, XXII, pp. 279 - 281。读者可在附录3中找到法文原文。我感谢米兰大学的Mario Cingoli和Giovanni Libretti教授愿意向我提供恩格斯的这篇文章的法文本。（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27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8页。——译者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30页。——译者

④ 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p. 443 - 44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30页。——译者）

⑤ 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44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7页。——译者）我们注意到，在1852年的这篇文章中，马克思似乎断言，“社会革命”的客观和主观条件在1848年一点都不具备。但是，人们有理由认为，这种自我批评看来更多是表面上的。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下一经济危机时，社会革命将重新提到议事日程。因此，问题不过是两三年的延迟。

它表明，这个斗争就是在共和国的形式中走向结束的。

因此，共和国既是能使全体资产阶级行使权力的唯一形式，也是无产阶级得以发展和取得胜利的唯一形式。

不过，我们已经看到，恩格斯1892年在答卓万尼·博维奥的信里肯定，他是关于共和国的这个论点的共同作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在40年间反复不断地提到这一点。在做了年份的减法之后，我们来到了1852年。这是《雾月18日》的年份，也是恩格斯在马克思的要求下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写的但署名马克思的文章《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①。

在发表在1851年11月28日《纽约人》上的标题为《柏林起义》的文章中，我们能读到这些文字：“内阁的这些行为，促使人民的，或者像它现在在自己称呼的那样，民主的政党异常迅速地发展起来。这个以小手工业者小商人阶级为首的党，在革命之初曾经把大多数工人团结在自己的旗帜下；它要求和法国一样的直接的普遍的选举权，要求一院制的立法议会，要求完全和公开地承认3月18日的革命是新政府的基础……”

“工人阶级的独立运动被革命暂时打断了。运动的直接要求和环境不允许把无产阶级党的特殊要求提到首位。事实上，当工人独立行动的场地尚未扫清、直接的普遍的选举制尚未建立、36个大小邦照旧把德国分成无数小块的时候，无产阶级党除了注视对他们具有极重要意义的巴黎革命运动，以及和小资产阶级一同争取那些使他们日后能够为自身的事业进行斗争的权利以外，别的还能做些什么呢？”^②

① 这是从1851年10月25日至1852年12月22日发表的19（或20）篇系列文章，马克思由此与美国报刊建立合作关系。马克思很需要定期的收入，他还没有用英文写。人们在长时间里认为（直到他们的通信出版），马克思是这些文章的作者。比如列宁就是这样认为的。即使人们坚持这种看法，在通信出版后，人们通常也能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区别开来，甚至把他们对立起来！

② 弗·恩格斯，《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La Révolution démocratique bourgeoise en Allemagne*, Paris, Ed. sociales, 1951, pp. 237-238.（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43~44页。——译者）我们也能参考恩格斯1853年4月12日致约·魏德迈的信，在该信里，恩格斯预言1854年春革命运动的重新爆发，并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的预备条件，为我们准备基地和扫清道路的种种设施，例如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等等，我们当时为了反对某些人而必须捍卫的东西（这些人天然的正常使命本来应该做到或至少要求这些东西），——这一切现在都已经得到了承认，而那些先生们也已经把一切都学会了。这一次，我们可以直接从《宣言》开始。”（由马·鲁贝尔引用，见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1438. 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III, p. 348sq.,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下，第587页。——译者）

提出的问题之一是要弄清马克思从 1852 年起捍卫的，然后在 1875 年和 1880 年重新采纳的，恩格斯在 1884 年重新采纳的这个论点是否就是我们在 1847 ~ 1848 年关于“争取民主”的文章（包括《宣言》）中所找到的同样论点。显然，在它们之间有着十分的相似。但是，我不认为人们可以把它们混同起来。在我看来，1847 ~ 1848 年的论点是以肯定民主原则的观点被提出的。在该论点中，民主制度不仅仅是为准备最后决战的有利条件而斗争的战场。民主制度看来也是适合于实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改造的政治形式。尽管如此，这个论点包含某种模糊之处，除了在英国例子中。在其他国家，必然有两个阶段的斗争，我们不十分了解在第二阶段的斗争过程中的民主制度是什么。尽管有这种保留，我仍然觉得 1852 年的说法表明了相对于 1847 ~ 1848 年而言的说的倒退。不过，应该补充一个重要的说明，以再一次地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复杂性。1852 年也是马克思第一次以清晰的形式提出英国的和平过渡的论点的年份。

在马克思去世后直到 1891 年，恩格斯在始终重申关于民主共和国的这个标准论点。1891 年是制定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年份，在这个纲领中，他引入了一个全新的论点：民主共和国，或者更确切地说，非官僚化或去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恩格斯由此做出了决定性的革新，我们后来看到，列宁没有认识到这个论点中的新成分。但我们不应该提前论述。我们首先要看一看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 年的更正”。

第三章

1885 年的更正

回到 1850 年和 1852 年

恩格斯对克列孟梭纲领的评价

在 1880 年代的中间，恩格斯两次回顾共产主义者同盟和德国 1848 年革命的时代。这是两篇短小而精美的文章。第一篇文章叫做《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 年）》，它发表在 1884 年 3 月 13 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上。第二篇文章有更直接的关系，它是叫做《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的一篇导言，时间是 1885 年 10 月 8 日。恩格斯写这篇文章是为了再次出版马克思的著作，第一版可追溯到 1853 年的《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①。再版的附录包括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文献，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0 年，即在德国革命失败后所采取的立场。这就是 1850 年 3 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分发给共产主义组织的所有“支部”，以便为被认为将在 1850 年初爆发的下一次革命做准备^②。恩格斯在 1885 年再版的这篇《告同盟书》的文章包括一个注释，在这个注释里，恩格斯完全修改了以前他们坚持的、关于揭示法国大革命时代的特征的官僚中央集权的论点。彻底被修改的这个论点是：法国大革命只是在延续专制君主制的先前事业^③。建立官僚中央集权的不是大革命，而是波拿巴。关于长期以来一直被马克思和恩格斯认可的革命的论点是自由历史学家和波拿巴主义者的杜撰。尤其是第一共和国（这个论点涉及大革命的整个时期），它也许是中央集权的，但是，它建立了地方行政单位的乡镇、区和省，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自治或行政独立的体系，恩格斯随即把它看作典范。我们立即能看到这个更正的重要性，因为马克思

① 参见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581。

② 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547。

③ 这个论点在《雾月 18 日》和《法兰西内战》中得到阐述。

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一个基本点是关于官僚化的民事或军事国家机器在一个国家的存在或不存在。存在着像第三共和国那样的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它保留了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的政府专制制度。但是，第一共和国的情况则不是这样。仅仅在1789年雾月18日的政变后，法国人的未来皇帝才取消了由雅各宾党人建立起来的地方自由，代之以省长的命令^①。在最高层由皇帝管辖、在基层由省长管辖的国民遭受必须通过革命来砸碎的官僚国家机器的压迫。可以说，为了能考虑以某种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一个需要满足的先决条件。这就是1885年更正的实质，我们立即将看到为什么更正这个名称很贴切，为什么人们也能称之为第二次更正。因为人们习惯上把《宣言》德文第一版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序言叫做“1872年更正”^②，在这个序言里，他们宣布，在巴黎公社后，重要的是明确指出工人阶级不能满足于利用现成的国家机器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相反，工人阶级应该像巴黎公社社员那样在短时间里掌握国家机器，致力于建立一种新的政治形式，为无产阶

① 这就是更正的注释。在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的结尾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主党纲领的某些点上相互对立，表述他们各自的概念。正如人们通常所说的，这些概念是“雅各宾党人的”，也就是中央集权的。他们不接受其对手德国民主党的联邦意向，同时强调地方自治。在对他们当时认为应受谴责的东西做了冗长的、有教育意义的阐述后，他们谈论他们的纲领，并写道：“也如1793年在法国那样，目前在德国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以下是恩格斯在1885年版上加的注释：“现在必须指出，这个地方是出于误会。当时因受到波拿巴派与自由派的历史伪造家的欺骗，大家都以为法国中央集权的管理机构是由大革命开始建立的，以为国民公会曾利用这个机构作为战胜保皇主义反动派、联邦主义反动派以及外敌的必要的和决定性的武器。可是，现在大家都已知道的事实是：在整个革命时期，直到雾月18日政变时止，各省、各区和各乡镇的管理机构都是由人民自己选出而可以在全国法律范围内完全自由行动的政权机关组成的；这种和美国类似的地方和省区自治制，正是革命的最强有力的杠杆，所以拿破仑在雾月18日政变以后，立刻就在这种自治制取消而代之以地方行政长官管理制，这种地方行政长官管理制到现在还保存着，自始就纯粹是反动势力的工具。但是，地方的和省区的自治制虽然不与政治的和民族的中央集权制相抵触，然而它也并不一定与狭隘的县区的或乡镇的利己主义连在一起，这种利己主义现今在瑞士那里已经显得非常丑恶可憎，而南德意志的联邦共和主义者1849年却曾想在德国来施行。”（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论组织的著作》，*Textes sur l'organisation*, Paris, Spartacus, paris, p. 35sq., 以及卡·马克思, *Oeuvres, Economie I*, 鲁贝尔在该卷的第557页给出恩格斯的这个注释，不过，他认为在其译文中保留德文“Selbstregierung”这个词是有用的，他在注释中把它翻译为“自治”。这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选择。）（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98页。——译者）

② 比如，参见Etienne Balibar,《历史唯物主义五讲》，*Cinq études du matérialisme historique*, Paris, Maspero, 1974, 第二章《〈共产党宣言〉的更正》。

级的经济解放所必需的“终于发现的政治形式”^①。从这个1872年更正可以得出，如果我们把无产阶级专政理解为从资本的所有者那里夺取资本并使之成为社会所有的一系列强制性措施，那么“公社共和国”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但是，如果存在着非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如法兰西第一共和国，那么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一个新的前景就微微打开了。人们后来知道，在1891年，恩格斯写了两篇文章。一篇文章是新版《法兰西内战》序言，恩格斯在该文中捍卫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的思想。另一篇文章是人们叫做《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的文章，恩格斯在该文中坚持认为，像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或美洲共和国的地方自治那样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这两篇写于同一年的文章并不相互矛盾。在一个基本上，它们说了同样的东西：立即结束相对于社会而言的国家的独立的必要性。

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章都强调，不管产生于一定历史条件的国家的形式是什么，国家都最终独立于社会。最初，社会机关的功能是为社会服务，然后成为某种特殊的东西，在社会之外和之上，越来越外在于社会。他们用两个理论模式来思考国家，即政治异化的模式（相对于社会而言的社会机关的外在化）和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的模式。这两个模式有时是并列的，但是，恩格斯就是在这个时期要使它们统一^②。

让我们稍微细致地考察几乎不为世人所知的1885年的这个更正^③。这个更正为发表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而做的，而

① 《共产党宣言》，p. 125。马克思和恩格斯引用《法兰西内战》的话：“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05页。——译者）

② 1884年第一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对国家的起源、社会机关独立的主题做了各种各样的分析，社会机关成为一个外在机构的说法也经常出现在该书。但是，在1886年发表在《新时代》的两期上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试图设想这两个模式的统一：“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Ludwig Feuerbach et la fin de la philosophie classique allemande*, Paris, Ed. sociales, 1966, p. 7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7页。——译者）

③ 在法国，Claude Mainfroy在他的文集《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1871~1895年）》中提到这一点，*Marx, Engels et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1 - 1895*, Paris, Ed. sociales, 1983, p. 10。

《告同盟书》是不断革命策略的完整说明，表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和之后的革命运动期间的立场。当革命遭受第一次失败，但马克思和恩格斯仍然预言欧洲和德国的革命振兴和有一个新的革命时代的时候，《告同盟书》重新提出了这个策略。在第一阶段，自由资产阶级背叛了，并与封建反动势力建立联盟。在下一个阶段，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将取得胜利，因此同盟的共产主义者对小资产阶级确定不断革命的策略。《告同盟书》的坚定不移的考虑是确保无产阶级政党在所有方面的独立：意识形态的、组织的、军事的、选举的、纲领的独立。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是在即将进行的斗争中的暂时同盟者，但根本上是敌人，应该紧追不放和击败它，直到无产阶级革命的目标的实现。也许，在政治目标和在语气方面，尤其在设想与无产阶级的同盟者的关系方面，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撰写的在政治上最强硬、最极端的文章。它肯定会产生一种极负面的印象，不是因为它所表现出来的革命热情，也不是因为可理解的坚定不移的考虑，以确保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独立及其固有要求的表达，而是因为这种粗暴在我们以回顾的方式看来被安排在一个纯属幻想的背景中。不断革命——其目标应相当迅速地成为1850年德国共产主义革命目标的一场革命——的这个纲领实际上包含何种现实主义？这就是一切都由此产生的决定性问题。因为如果这个纲领是完全不现实的，那么在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政治关系的概念中这种粗暴和这种强硬只能属于政治极端主义^①。因此。弄清恩格斯再版这个历史文献时他在1885年的回顾性评论是什么，是十分值得关注的。

从这个观点看，首先要说的东西是，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更正，恩格斯揭示了纲领的要点之一，在这些要点上，在他们继续称之为“民主”党派的总阵营内的共产党和民主党之间存在着正面的对立。这是极其重要的，因为纲领的这个要点涉及制度，为了使联盟的谈判有一种意义，在制度方面就必须有最低程度上的意见一致。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社会和经济纲领不是工人党的纲领，谁会对此感到惊讶？例如，关于农业纲领，《告同盟书》十分明确地阐述了建议采取农民私有制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党和已经设想在农村

^① 在马克思1851年7月13日致恩格斯的信里，关于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他写道，它“实际上不是别的，而是对民主派的作战计划”（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II，1971，p. 24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296页。——译者）“民主派”在这里表示“民主党”，时代的整个背景能使我们肯定，在这个表述方式中没有自我批评的意向。

引入集体管理和所有制的工人党之间的阶级差异。但是，《告同盟书》也考虑到与两党的经济—社会分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两党关于制度的分歧：“为了要实现这一切，他们就需要有一种能使他们及其同盟者农民占多数的民主的——不论是立宪的或共和的——政体，并且需要有一种能把公有财产直接监督权以及目前由官僚执行的许多职权转归他们掌握的民主地方自治制度。”^①

在《告同盟书》的稍前处，关于政治制度这个问题上的对立被重新提到：“民主派或是直接力求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或是当他们无力反对建立一个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的时候，他们至少也要设法赋予各个乡镇和各个省区以尽量大的独立自主权，借以使中央政府陷于瘫痪状态。工人应该反对这种意图，不仅要坚决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德意志共和国，并且还要坚决使这个共和国的一切权力集中于国家政权掌握之下。他们不应甘受民主派空谈乡镇自由、空谈自治等等的花言巧语所迷惑。……绝不能容许利用所谓自由地方自治来永远保存乡镇所有制……以及那与全国民法并存的乡镇民法及其各种反对工人的诡谲办法。也如1793年在法国那样，目前在德国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②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恩格斯更正的注释就是在这个时候介入的。

相对于共产党人和民主党在政治制度问题上与1850年形成的对立而言，我们能容易地估量这个更正的重要性。恩格斯坚持他在中央集权方面的要求，但从此以后，不仅民主党的行政独立的要求充分地被接受，而且这种反官僚的地方分权也被当做共产党人在国家问题上的基本要求^③。我们将看到，这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92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97页。——译者

③ 我们可以说，第二次更正，即1885年更正，以追溯的方式阐明了第一次更正，即1872年更正的深刻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接受巴黎公社社员的反官僚纲领，并修改了他们在1848～1850年的立场中关于“雅各宾党人”（在这个术语的约定意义上）和“布朗基主义者”的部分。但是，由于这个第一次更正已经在《雾月18日》显露出萌芽，就应该合理地说，从1852年起，马克思与他在撰写《宣言》时和在科隆《新莱茵报》期间接受的雅各宾党人的模式拉开了距离。他因而有了反雅各宾党人的批判的动机，这些动机出现在1845年的著作中和消失了一段时间。

我们很少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把1859年3月的《告同盟书》中的地方自治当做主题。但是，当他们接触到英国的政治生活和构成或已经构成英国政治生活特征的自治之后，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很快有了变化。关于这个主题，我们能读到马克思1853年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上对激进主义者威廉·科贝特的描绘：
(转下页注)

个修改为什么会对恩格斯关于克利孟梭的激进共和主义者纲领的评价具体地产生影响。但在之前，我们应该力求估量，在1885年，恩格斯在何种程度上更改他在其中进行活动的策略框架中的东西。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探讨这个问题。在我看来，被当做恩格斯政治遗嘱的《法兰西阶级斗争》1895年“导言”仍然是基本参照文献。在“导言”中，恩格斯对他们在1848年的观点，对他们的革命行动的模式，即少数活动分子有能力做出决定的模式进行猛烈批判；他也指出，法国大革命的模式不是适合19世纪社会革命的模式。问题在于对用于1848~1850年形势的“不断革命”的政治措辞的怀疑。

不过，应该看到，恩格斯在1885年再次发表了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这篇文章可能给人以某个革命疯子是其作者的印象^①。不过，它没有出现在其导言的文本中，例如，以注释的形式；它是在附录中作为一定程度上的历史文献发表的。这涉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3月撰写的《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②，当时，同盟的所有领导人都在巴黎，它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一个文件。那时是德国革命的初期，共产主义者是民主党的极端派，有一个适应这个革命时期的纲领；这就是与占上风的其他民主力量联盟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就要领导作为“民主党机关报”的《新莱茵报》。另一方面，应该强调，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在纲领的一个决定性问题上——制度的问题上明确地进行了纠正。在1885年，恩格斯仍然把雅各宾党人当做典范，但在此期间，雅各宾党人不再是人们认为的雅各宾党人了：他们的共和国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不过，在共和国中，中央集权与建立在自治模式上的普遍的地方行政分权却是和谐的。

之后，还有一个非常微妙的东西需要估量：我所引用的恩格斯的这两篇文章属于历史文献，和任何历史文献性著作一样，它们具有一种政治—文化

（接上页注^③）“他探究了政治集权怎样一步步地侵犯地方自治的权利，并且谴责这种侵犯，认为它破坏了英国臣民的权利和自由。他不懂得这就是工业集中的必然结果。”（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14页。——译者）

① 我顺便注意到，它使伯恩施坦感到恐惧，但是，我们能合理地认为，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演变中最具布朗基主义特征的代表性文章。1850年4月中旬，他们与流亡伦敦的布朗基主义者以及与宪章派中的革命派组成“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参见这个协会的奠基性文献，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559。这个时期没有延续很长时间，自1850年起，他们的立场就完全变化了。

② 这个纲领见于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 1965, p. 1727。

功能。但是，确切地说，是怎样的功能呢？恩格斯赞美德国共产主义者的革命过去。他讲述他的一生和（刚刚去世的）马克思的一生。在他看来，重要的是要了解作为唯一的和严肃的社会主义学派的“马克思主义派”，并建立已拥有着光荣历史的共产主义传统，该传统使共产主义者同盟成为国际工人运动的创始组织。这是一个合理的、有益的 and 成功实现的计划。当我们考察这两篇文章和恩格斯在1848年期间关于同盟的设想的论述时，应该牢记这些相当明确的考虑。但是，这些文章是在事件之后的30年写成的。我们可以注意到，十年后，恩格斯完全采取了一种批判态度，他认为这在政治上是必要的。因此，之所以恩格斯在1885年没有对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所阐述的策略进行直截了当的批判，不是因为他仅限于做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的恩格斯始终按照强调“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克罗齐所描述的模式行事。他通过现时的实际问题来看待过去，他从来没有提到评论应该承担的责任，而且也是因为他在这两篇文章中关于1848年的不断革命策略的论述。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的文章包含了关于这些德国共产主义者的精神状态的一系列宝贵信息，德国共产主义者首先是民主党的极端派，想捍卫他们的民主党的无产阶级概念，懂得他们在目前只能采用一种内容有限的直接纲领，他们有策略上的巨大智慧，但不再隐瞒他们的身份：德国共产主义者为他们的国家设计了一个不断革命的纲领，包括民主阶段和“社会”阶段。考虑到《新莱茵报》在德国1848年革命中的所作所为，恩格斯想到在他看来唯一可能的比较，即马拉和他自己的报刊的比较，他写道：“和我们一样，他不认为革命已经结束，他希望人们宣布不断革命。”^① 这就是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重新采用的措辞^②。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三卷本选集》，*Oeuvres choisies en trois volumes*, III, Moscou, Ed du progrès, 1978, p. 175。（本书译者的译文，无从在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找到出处。——译者）

② 《告同盟书》以德国工人应该作出的“作战呐喊声”结尾：“不断革命”。在宣言的主体部分，关于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但是这些要求无论如何也不能使无产阶级政党感到满足。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至多也不过是希望实行了上述要求便赶快结束革命，而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人们将注意到“结束革命”和“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之间的对立。（参见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p. 547 - 55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92页。——译者）

我在前面说过，就民主要求，即我们的当前历史意识的要求而言，不断革命的措辞是成问题的。但在1848年，这个措辞不仅从民主的观点看是成问题的，而且在措辞的最具否定的意义上，它是空想的，因为共产主义革命的条件还不具备，尤其在德国。人们可能坚持认为，恩格斯有绝好的理由来设想不断革命的策略必定适用于1885年的德国，或者更确切地说，仅仅在现时，在工业发展和无产阶级政党为组织起来而斗争的30年后，这个策略才是适用的。在德国，民主革命还有待于完成，因为那里的人民生活在对民主党实施合法镇压的波拿巴主义君主制下，鉴于资本主义在德国所经历的发展，共产主义革命的假设在1848年的德国不过是空想。但是，如果不断革命在1885年的德国被认为是合理的，那么就应该补充一点，它在1848年是完全不合理的，这就是恩格斯后来说的但当时没有说出来的东西。

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①，恩格斯以极其肯定的方式谈论令人恐惧的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由马克思和我审校的这篇告同盟书直到今天还是有意义的，因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直到现在也还是这样一个党，它在即将来临的下一次欧洲震动（各次革命——1815年、1830年、1848~1852年、1870年——间隔的时间，在我们这一世纪是15年到18年）中在德国无疑会作为使社会摆脱共产主义工人的救星而首先获得政权。因此，在那里所说的，有许多今天还适用。”^②

应该了解到，关于与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随后的年代里仍然坚持1850年3月的这个观点。关于这个问题，应该阅读马克思在1852年底撰写的并在1853年初发表的《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确实，在马克思看来，问题在于建立可靠的档案材料来为“马克思党”的共产党人的事业辩护，因为他们可能被重判（实际上他们后来被重判了）。但是，我有绝好的理由认为，所利用的证据并非仅仅与科隆案件的事态有关。证据其实如下：在科隆受审的同盟的共产党人不可能被指控密谋反对现政权。他们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在他们看来，问题在于推翻资产阶级社会，就这个基本的目的而言，他们对现政权的存在根本不感兴趣。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在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Oeuvres*，*III*，pp. 193 - 194。马·鲁贝尔把这篇导言收入在“附录”中，见卡·马克思，*Oeuvres*，*Politique I*，pp. 1105 - 1122，冠以更合适的标题“对共产党同盟历史的贡献”。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Oeuvres*，*III*，p. 194。我们顺便注意到恩格斯建立历史规律的奇怪方式。（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57页。——译者）

密谋推翻君主制现政权，如果在1850年9月与“马克思党”决裂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实际上参与这些民主密谋，那么事情与在科隆受审的共产党人无关。共产党人为完全不同的目的做准备。在下一次革命时，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将夺取政权。那时，“马克思党”的共产党人将成为反对党，其目的将是推翻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以便实施他们的共产主义纲领。《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①表达了一种共产主义的原教旨主义，认为与建立无阶级社会无关的事情都可以被忽略。

读者可能不打算过多地停留在马克思的这篇文章上。但是，首先应该看到，恩格斯确实是在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写的、总标题为“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的系列文章中捍卫这个观点。例如，在1852年12月22日的一篇文章，习惯上被当做系列文章中的第20篇，并和前19篇文章一起发表的文章中，我们读到：

“历史向共产主义政党表明：继中世纪的土地贵族之后，后来也夺取了政权的最初一批资本家的金融实力怎样成长起来；这个金融资本家集团的社会影响和政治统治怎样被工业资本家的日益增长（从使用蒸汽时起）的威力所排挤；另外两个阶级即小资产者阶级和工业工人阶级目前在怎样要求统治权。1848~1849年的实际革命经验证实了一种理论观点，从这种观点得出的结论是：共产主义的工人阶级首先必须让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去当政，然后它才能指望在不断的斗争中建立自己的政权并消灭使它处于资产阶级压迫之下的雇佣奴隶制。由此可见，共产党人的秘密组织不能抱有推翻德国现存各邦政府的直接目的。它建立这种秘密组织不是为了推翻这些政府，而是为了推翻迟早必将取它们而代之的那个叛乱政府，该组织的每一个成员当时都能给予并且无疑地会给予反对现状（*statu quo*）的革命运动以积极的支持。但是，在给这种运动做准备的时候，除了在群众中秘密地传播共产主义思想，是不能有其他方法列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任务的。”^②

这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国1848年民主革命时期的实际行为。这个论点在一个政治上十分艰难的时期得到肯定：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马克思在

^① 参见卡·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 *Oeuvres, Politique I*, pp. 583–645。读者尤其可参考第二章《狄茨的档案》的开头部分和第六章《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开头部分。

^② 弗·恩格斯，《最近的科隆案件》，1852年12月22日发表，署名马克思，见恩格斯《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p. 303。（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450~451页。——译者）

1852年11月解散了它；其弟子在德国遭到追捕并被判以重刑；流亡期间，伦敦是继续进行密谋和无济于事的骚乱的场所；暗探在那里如鱼得水。问题在于弄清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在多长的时间里坚持这样的观点，这个观点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将起着多长的影响。通过我引用的1885年的文章，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观点远没有烟消云散。

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更正，以及由此导致的关于制度的纲领更改，好像没有改变设想与德国甚至欧洲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联盟和竞争关系的方式。在1850年，小资产阶级民主党被当做潜在的敌人，在1885年，继续被当做潜在的敌人。恩格斯1884年11月12日写给奥·倍倍尔的信沿着同样的方向。恩格斯在信里认为，在所有的革命中，“纯粹民主”派是反动派的最后壁垒^①。

在这封信里，我们看到“纯粹民主”的概念再次出现，马克思第一次在发表在1844年10月10日《前进报》上、标题为《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和用以反对阿·卢格的文章中使用过“纯粹民主”说法。在文章中，罗伯斯比尔被称为“纯粹民主”的代表^②。“纯粹民主”的概念，和“庸俗民主”的相邻概念一起，有待于探讨。由于这个概念经常出现，所以应该构成一个真正的“历程”。这封信也是值得关注的，因为它是对被当做反动派的最后壁垒和屏障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超级批判。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立场在其间摆动的两个极点之一，稍微有点像在联盟的问题上，存在着马克思主义的两个灵魂^③。

① 1884年11月12日致奥·倍倍尔的信，MEW，XXXVI，pp. 250-254。

② 参见雅克·格朗戎克，《马克思和在巴黎的德国共产主义者》，*Marx et les communistes à Paris. Vorwärts 1844*，Paris，Maspero，1974，p. 142sq.。也可参见卡·马克思，《Oeuvres, Philosophie III，Paris，Gallimard，coll. 《la Pléiade》，1982，p. 398。

③ 我们能标出摆动的两个极点。在1875年3月18~28日关于哥达纲领致奥·倍倍尔的信里，恩格斯在暗示拉萨尔的“反动的一帮”时写道：“这句话只有在个别的例外场合才是正确的，例如，在像巴黎公社这样的无产阶级革命时期。”（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页。——译者）1884年12月11日致倍倍尔的信明确地考虑革命的共产主义阶段的情况。在他的1875年的信里，恩格斯继续说：“拿德国来说，如果民主派小资产阶级属于这反动的一帮，那么，社会民主工人党怎么能同他们，同人民党携手合作了这许多年呢？”（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页。——译者）因此，也许仅仅在革命的共产主义阶段，无产阶级政党才把它所面对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党当做敌人和一切反动派的壁垒。不过，正是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立场是不坚定的。他们也考虑始终处在无产阶级和政治上激进的城市及农村小资产阶级阶层之间的一个始终存在的社会—政治集团。在他们看来，只要真正革命的政党能领导这个集团就够了。

然而，我们在恩格斯 1882~1885 年关于法国政治形势的通信中看到了另一个取向。这一次，恩格斯在通信中关于克列孟梭行政改革纲领的重要性的论述看来完全与关于第一共和国的历史性更正，尤其与该更正不可分割的关于制度的纲领更改是一致的。从恩格斯与伯恩施坦在 1882 年的通信着手，也许是有益的^①。恩格斯在信里多次考虑克列孟梭的朝着社会主义方向的可能政治演变，但与此同时，始终捍卫工人党对资产阶级极左派的政治独立的基本原则，不应该像英国工人那样成为激进资产阶级政党的“尾巴”^②。在 1882 年 9 月 22 日的信里，他表示：“盖得固执己见，认为对社会主义者来说，甘必大的‘雅典共和国’比起克列孟梭的‘斯巴达共和国’危险要小得多，因此想要预防后者，似乎我们——或者世界上任何一个党——可以阻止某个国家经历其必然的历史发展阶段。他没有考虑，在法国，我们不经过克列孟梭式的共和国，未必能够从甘必大式的共和国走向社会主义。”^③

那么，什么是克列孟梭式的共和国呢？要了解这一点和找到克列孟梭的改革纲领与恩格斯在 1885 年的更正之间的关系，应该去看一看 1885 年的通信^④。尽管有不同的版本，但恩格斯向他的通信者解释了几乎同样的东西。克列孟梭纲领旨在改革国家制度，以便把更多自治权给予各个省区。恩格斯在那里看到的是一个志在废除官僚制度的纲领。基本的问题当然在于弄清克列孟梭是否想实现这个纲领，以及是否有可能实现这个纲领。可以肯定的是，他对倍倍尔说，这样的改良将是一场革命。他向劳拉·拉法格解释说，“一个羞怯的开端”也将是一个“大进步”。根据他们（马克思和他）在不同场

① 恩格斯 1882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致伯恩施坦的信，MEW, XXXV, p. 365, p. 401。

② 参见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403 页。——译者

③ 列宁在关于国家的笔记中指出，恩格斯 1882~1884 年致伯恩施坦的书信由伯恩施坦发表在《社会主义运动》1900 年第 45 号。他补充说：“恩格斯似乎为克列孟梭辩护的这些书信被机会主义者利用了。于是，拉法格在《社会主义》（第 115 号，1900 年 11 月 24 日）发表了 1886~1895 年的书信。”[列宁，《蓝皮笔记（马克思主义论国家）》，*Le Cahier bleu (le marxisme quant à l'Etat)*, éd. établie par Georges Labica, Bruxelles, Ed. Complexe, 1977, p. 33]。我们注意到恩格斯思想的演变。他以前说，民主共和国一般是得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必要阶段。关于法国，他现在把论证推得更远。在社会主义之前的阶段不是甘必大式的共和国，而是克列孟梭式的共和国。逻辑是最后突变之前的逐渐演变的逻辑，最后的突变原则上仍然是暴动。至于做法，伯恩施坦只需取消在恩格斯那里还没有定论的最后突变。（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第 362 页。——译者）

④ 参见恩格斯 1885 年 7 月 23 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1885 年 7 月 24 日致奥·倍倍尔的信，1885 年 10 月 8 日致伯恩施坦的信，MEW, XXXV, p. 342, p. 347, p. 364。

合发表的关于官僚制度问题，尤其关于巴黎公社的看法，这个问题的关键点是，他怀疑人们能实现这样的一种改良，如果没有一场震撼整个社会的革命的话。但是，激进派进行初期的改良，在他看来并非不可能。他表达其怀疑的方式是值得关注的：“认为在法国不破坏整个资产阶级制度，就可以实行盎格鲁—撒克逊的，更进一步实行美国的地方自治，那是幻想。”^① 我们在这里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此以后给予自治的重要性^②。“只要这样的改良（‘即实行分权管理和废除官僚机构’）一开始，对法国来说，那就是一场比1800年以后发生的历次革命还要大的革命。”^③

在这里，年份值得关注，因为我们在1885年更正的文章中看到，省级的集权制度可追溯到1789年雾月18日政变。因此，“1800年”是官僚制度建立和激进派改良的年份，如果改良是可能的，即使是部分的，那么它将是一场比1830年或1848年革命更重要的革命。在1885年10月8日致伯恩施坦的信里，我也找到直接把我们引向1885年更正的一个说明：“不过那时（即如果激进派取得政权），激进派不仅必须履行自己的诺言，以省和市镇的自治取代拿破仑的中央集权的行政机构，就像1792~1798年时那样，而且必须依靠社会主义者。我们也不可能再期望更有利的形势。”^④

在这里，第一共和国的制度明确地被当做需要通过改良来重建的制度。当恩格斯考虑新的形势时，他对实现改良的可能性的怀疑减少了：激进派和社会主义者为实施改良而建立联盟^⑤。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阅读最后一段引文时，改良或革命的问题在行政自治的方面也被提出。就像通常的情况，恩格斯首先怀疑改良的可能性，但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41页。——译者

② 我们看到，我们至少可以说这种给予在1850年3月是不存在的。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它出现在前面引用的1853年7月22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的文章中。如果我们记得，《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第一次提到废除官僚机构的必要性，那么我们就认为，在流亡英国的初期，马克思在一个基本问题上修改了他关于无产阶级用以实现经济解放形式的思想。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44~345页。——译者

④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59页。——译者

⑤ 在恩格斯的思想中，在他在此所捍卫的与激进派的联盟和他在同一时期所阐述的论点——在最后危机就要来到之前的阶段，所有政治力量为革命政党而聚集在一起，包括隐藏在“纯粹民主”派的最后壁垒后面的极端反动派——之间也许是没有矛盾的。这是因为在他看来问题涉及不同的阶段。在我们看来，困难在于这个事实：在恩格斯看来，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以一场“多数人的革命”为前提，人们可能怀疑这个多数人聚集在一个唯一的工人党周围是否能实现，即使出于唯一的理由，在一般情况下，工人党也不止一个。

最终还是考虑改良的可能性。我们在这里不要忘记这一点，他需要承认，在实践上等同于巴黎公社所提出的形式的一种“政治形式”不需要工人革命也可能建立。在怀疑的相反意义上，有分量的是，在法国和在美洲民主共和国的革命过程中，这个制度毕竟由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实施的。自治制度是否可通过改良的途径来实现的这个问题后来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并将使列宁与伯恩斯坦对立。在列宁看来，只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砸碎国家的官僚机器。而在伯恩斯坦看来，通过改良来使国家机器民主化是可能的。

了解伯恩斯坦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如何在同样的年代里（1880年代中期）形成的，并如何表达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中的，是值得关注的。在恩格斯的通信中，有一封1884年1月1日致伯恩斯坦的信，他在信里回答了伯恩斯坦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宣言》1872年德文版中的著名更正的确切意义的问题。恩格斯寄给伯恩斯坦一本《法兰西内战》，以便他能研究第三部分关于巴黎公社社员所提出的新的政治形式的所有说明，他解释说：“这仅仅是为了指明下列事实：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在能够利用旧的官僚的、行政集中的国家机构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之前，必须把它加以改造。”^①

这个信件交流是在1884年初，随后在1882年和1885之间，关于克列孟梭激进派的反官僚纲领，恩格斯不断地与伯恩斯坦保持通信联系。我们能容易地想象在伯恩斯坦的头脑中思想的逐渐发展。也许，在《法兰西内战》里，在1872年序言里，以及在恩格斯的信里，问题在于通过暴动取胜的无产阶级。但与此同时，恩格斯向他的通信者解释，即使是有限的反官僚改革也可能是自1800年以来最大的革命。这样，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伯恩斯坦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中的一个惊人之举。当伯恩斯坦想依靠恩格斯来使他所从事的学说修正合法化的时候，他三次或四次引用创始人的两篇文章。这就是《法兰西阶级斗争》1895年“导言”和《宣言》1872年序言。关于恩格斯的“政治遗嘱”，与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对此保持沉默相比，我们看到伯恩斯坦引用这两篇文章不会感到更惊讶。相反，我们却十分惊讶地看到伯恩斯坦认为《宣言》1872年序言和1895年“导言”很接近。我们能通过一种转换性“解释”从恩格斯的“政治遗嘱”中得出改良主义的结论，这种想法的形成尤其是因为这或是由改良主义者造成的，或是由恩格斯的反改良主义的批判造成的。但是，我们不能理解相似的推演为什么能通过1872年序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81页。——译者

言来进行。

如果问题在于弄清是列宁还是伯恩施坦正确地解释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 文章，那么应该认为，列宁在这个问题上是完全有道理的。但是，经过思考，一旦解决了完全忠诚的问题和意识到 1885 年的这份材料后，我们就觉得，伯恩施坦对 1872 年序言的援引并不是像最初看起来那样荒谬。其实，伯恩施坦并没有对两篇文章的接近做过解释，他只是记录了 1871 年和 1891 年之间及 1885 年的中间阶段发生在恩格斯思想中的非常重要的变化。在巴黎公社后，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描述的“公社制度”是适用于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改造的社会—历史内容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措辞表明的）的唯一政治形式。从 1891 年起，他考虑两种可能的政治形式：巴黎公社的政治形式和非官僚的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形式。但是，如果前一种政治形式只有依靠通常被当作无产阶级革命的革命才是可能的，那么看起来，后一种政治形式的建立肯定还不是社会主义，或者要通过改良的途径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这就是伯恩施坦的理解，但是，他没有对此做出非常明确的解释。至于列宁，我们首先对他在《蓝皮笔记》中记载的东西感到惊讶，因为他在那里收集了他撰写关于国家的著作所必需的文章和注释。他在完整地引用了《宣言》1872 年序言后，这样写道：“被孤立看待的这一段不是清楚的；它为机会主义留下一个开口。”^① 由于伯恩施坦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中引用 1872 年序言，或者因为他意识到人们实际上会考虑改革官僚化的国家机器，他是否就以这样方式做出反应？

我们无论如何也能注意到，在一般情况下，“砸碎”官僚国家机器的思想在人们的头脑中联系于革命的思想。事实上，人们考虑的是这些系列文章：《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法兰西内战》和《宣言》1872 年序言。这是在“大陆”，尤其是在法国：“砸碎”的理论所以是革命理论的一个要素。但是，事情的这个方面不应该使我们看不到即使不算更重要至少也同样重要的另一个方面。不管是革命还是不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大大地改变了他们关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解放所必需的国家形式的理论。也许，1852 年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标志着与 1850 年的“布朗基主义”论点决裂的开始。《法兰西内战》是另一个阶段。在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继续着这种理论构思。

^① *Le Cahier bleu*, p. 22.

第四章

1891 年的革新： 《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

在 1890 年，始于 1878 年的反社会党人法没有延续下去。党的纲领的修订问题没有在党禁年代提出，现在终于提到了议事日程。由党的领导机构起草的纲领草案就放在恩格斯的桌子上。尽管他有许多事情要做，但他需要参加讨论。他的批判性评论的文章被寄往德国，在社会民主党领导机构中，谁有资格是，也就是说，谁是他所批判的纲领草案的作者？也许是李卜克内西。按照考茨基的说法，当李卜克内西在 1901 年去世时，纲领草案的文本是在他的文件堆里被找到的。于是，考茨基把它发表在《新时代》上。因此，它已经被埋没了十年。在代表大会上，恩格斯支持考茨基为理论部分起草的文本^①。这就是后来被采纳的成为世界上所有社会党的典范的文本。同时，在讨论未来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时候，恩格斯要做作为马克思的遗嘱执行人使他特别牢记在心的一件事。这就是把马克思在 1875 年撰写的《哥达纲领批判》的文本公之于众，但是，党的领导人——尤其是李卜克内西——隐藏了这个文本。文本最终在爱尔福特的代表大会准备期间被发表，尽管文本的发表使某些人咬牙切齿。恩格斯对此不屑一顾：他不准备接受党的审查。也是在 1891 年，恩格斯在撰写《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之前，为《法兰西内战》的德文新版写了一个导言。我们通过他的通信得知，他在 1891 年完成了它^②。最后，在 1891 年的年底，恩格斯用法文写了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标题叫做《德国的社会主义》，它应该是 1892 年在法国，在《工人党年

① 参见恩格斯 1891 年 10 月 24 日致左尔格的信：“对于考茨基的纲领草案，倍倍尔和我都是赞同的，它已作为新纲领的基础，即其理论部分的基础，我们感到满意的是，马克思的批判发挥了充分的作用。”（MEW, XXXVIII, p. 182；引自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哥达纲领和爱尔福特纲领批判》，p. 91, n. 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8 卷，第 180 页。——译者）

② 参见恩格斯 1891 年 3 月 4 日致左尔格的信，MEW, XXXVII, p. 45。

鉴》上发表的^①。他文章中探讨了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按照顺序，它们首先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对内政策的问题：他的文章预示和阐明了他将在1895年“导言”中关于这个主题所作的论述，然后是对外政策的问题——面对欧洲战争的危險和法俄联盟所造成的新形势。恩格斯在文章中确定了社会民主党在危及德国的民族生存的国际形势下的态度，在他看来这种态度是必然的。我们将看到，恩格斯在文章中的态度无论如何是令人惊讶的。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1891年是理论—政治活动频繁的一年。《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首先应该值得关注。但是，我们也应该快速浏览其他两篇文章：新版《法兰西内战》“导言”和马克思写于1875年、恩格斯只是在这个时刻才发表的《哥达纲领批判》。同时也应该重视《德国的社会主义》。

恩格斯关于纲领草案的文章包括长短不一的三个部分，它们分别是：（一）绪论部分，（二）政治要求，（三）经济要求。第二部分值得我们关注。我们在那里不仅看到关于民主共和国的理论革命，而且也看到关于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条件的另一个革命。

但是，这个第二部分一开始就十分明确地阐述了德国政治制度的性质。我们不能抵挡因引用其中的一些段落而带来的愉悦，即使是为了那些继续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政治制度方面的论述充满含糊和混乱的人：“德意志帝国宪法，以交给人民及其代议机关的权利来衡量，不过是1850年普鲁士宪法的抄本，而1850年宪法在条文里反映了极端反动的东西，根据这个宪法，政府握有全部实权，议院连否决税收的权利也没有，正如在宪制冲突^②时期所证明的，政府可以对它为所欲为。帝国国会的权利同普鲁士议院的权力完全一样，所以，李卜克内西把这个帝国国会称作专制制度的遮羞布。”^③

这就是德国，如果人们想为工人党制定一项策略和起草一个纲领，那么就应该好好地考虑这种状况。当然，反社会党人的刑事法刚刚终止，但新的党禁威胁以谣言的形式在流传。另一方面，正如恩格斯使人想起的，要求建立共和国——因为在法国，在路易—菲力浦统治下建立共和国是可能的——

① 见附录2。

② 我提及的冲突是在多年的时间里资产阶级和君主制的冲突，见恩格斯的小册子《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党》，第6章，第一部分。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272页。——译者

的一切政党都将陷入法规的威胁。因此，应该绕过困难，以便撰写关于政治要求的这个部分，以及要求建立应用人民主权但没有共和国名称的制度。但是，在党内，一些人希望做得更多，以避免镇压的恢复，他们想要“党承认在德国的现行法律秩序下，可以通过和平方式实现党的一切要求”。他们的要求有两种：针对民主政治制度的要求和追求社会主义目的的工人党固有的要求。人们希望，这两种要求能在波拿巴主义专制制度的框架内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来达成。恩格斯说，为了在德国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社会就会不像虾要挣破自己的旧壳那样必然要从它的旧社会制度中长出来，就会无须用暴力来炸毁（其社会制度的）这个旧壳”，更“无须再炸毁那还是半专制制度的、而且是混乱得不可言状的政治制度的桎梏”^①。正如我们所能看到的，社会民主党的任务是重大的。如果事实表明，鉴于德意志帝国的反动性，在不冒工人运动遭屠杀危险的情况下，诉诸暴动不是不可能的，那么应该提出另一种办法，绕过这个困难同时又不放弃最终目的的新策略，但无论如何，不应该对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实现政治和社会改造的可能性胡说八道^②。

在到达其论证的这一点后，关于被认为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那些国家，恩格斯将提出全新的东西。事实上，直到187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地想到英国，在提及其他国家的名称时则显得谨慎。让我们看一看恩格斯在1891年所做的论述，并仔细地思考一下，如果我们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这个隐藏面具有某种重要性的话：“可以设想，在人民代议机关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只要取得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就能够按照宪法随意办事的国家里，旧社会可能和平地长入新社会，比如在法国和美国那样的民主共和国，在英国那样的君主国，英国报纸上每天都在谈论即将赎买王朝的问题，这个王朝在人民的意志面前是软弱无力的。但是在德国，政府几乎有无上的权力，帝国国会及其他一切代议机关毫无实权，因此，在德国宣布某种类似的做法，而且在没有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宣布这种做法，就是揭

① 以上三段译文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3页。——译者

② 应该阅读《德国的社会主义》，以便很好地理解恩格斯为德国推荐的策略：不要再陷入政府的挑衅，因而要尊重现存反动派的法律；阵地战能扩大社会民主党的霸权。期望政治和社会—军事力量的关系能发生变化，因此，口号是：“资产者老爷们，你们先开枪吧！”不过，问题不在于始终尊重反动派的法律，还至少应该设想，在这些条件下，在德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可能的。

去专制制度的遮羞布，自己去遮盖那赤裸裸的东西。”^①

我们会注意到两个事实：恩格斯极其准确地提及人民代表制度本身集中了整个权力的政治制度和人民代表制对行政机构无能为力的政治制度；他知道，这些政治制度是一部宪法的实施的结果，通常需要一场革命来彻底改变政治制度。我们要打破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政治制度方面什么也没有说的政治理论家的传说。第二个事实是导致恩格斯考虑有可能和没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的性质本身，如果事情不仅涉及始终被提到的英国，而且也涉及法国和德国，这是因为存在着民主共和国，我们将在后面不远的地方进一步论述民主共和国^②。因此，我们能将恩格斯的这篇文章列入恩格斯或马克思考虑在某个国家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所有文章的目录中。我很想知道列宁凭什么无礼地对待这篇文章，因为这仅仅是可能性的问题。一种可能性，一种单纯的可能性，并不是乌有^③。恩格斯的论述是极其严肃的，因为他在文章中考虑到在19世纪的最后1/4的时间里发生的，并对他提出新策略的思考产生重要影响的变化。确实，在这个时代，他继续认为一场革命，一场在欧洲范围和波及各个国家的革命对大陆来说是必要的。但是，在诉诸武力方面，考虑是越来越谨慎了；只有在夺取霸权所必需的所有一系列政治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诉诸武力才是可能的。此外，他时常想到统治阶级的预防性进攻的威胁，及其挑衅和屠杀。诉诸武力的可能性要与普选的利用结合起来，作为组织手段和标尺的普选能估量力量关系和进行较量的适当时机，以使较量不再等于自杀。一般地说，从此以后要考虑的，不再是无产阶级的进攻性武装斗争，而是不可能被统治阶级接受的、在当时一定会被当做叛乱的合法胜利。从此以后，法国被列入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范畴，尽管在那里的反官僚改革还没有实现。德国的情况显然更为简单：它是“大陆”的一个完全官僚化的专制国家。因此，革命的暴力在那里是必要的，但对暴力的使用则是极其微妙的。应该等待适当的时机，在此期间，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2页。——译者

② 在1850~1852年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考虑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正是这些社会—经济考虑形成了这个论点：英国是工业革命发展程度最高和那里的无产阶级已成为大多数的国家。在这里，制度的性质得到了考虑。

③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是以这种方式来表述的：“他（恩格斯）认识到，在共和制或非非常自由的国家，‘人们能设想’（仅仅‘设想’！）和平演变到社会主义。”（弗·列宁，*Oeuvres*, XXV, p. 480）

要采用和平和合法的方式，挫败统治阶级准备诉诸极端暴力的所有诡计。我将在后面研究恩格斯在1895年制定的革命策略。从1891年年末起，在关于“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中，十分明显的是，他时常在考虑两件事：在屠杀后的挑衅和其结果不可预测的但可能对工人运动产生负面影响的世界大战。

我们现在能回到关于作为政治形式的民主共和国的理论小革命。我需要引用相当令人惊讶地遭到列宁歪曲的文章。恩格斯问，这些“微妙”而又“非常重要”、应该在政治部分中探讨的问题究竟是哪些呢？它们分成两类，所以，应该研究“第一”和“第二”，以便能全面考察问题：“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①

理论小炸弹的导火索已经点燃了。第一句话仍然被当做恩格斯有时叫做马克思关于民主共和国的学说的再现。如果只有这第一句话，那么就不会有理论革命，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的论述就能被认为是合理的。事实上，列宁断言，这一段只是再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民主共和国，即作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进行决战的战场的众所周知的学说。在民主共和国的条件下，以及在无产阶级依靠它所需要的政治自由而组织起来之后，无产阶级要转入进攻性武装斗争和推翻资产阶级及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在此之后，就可以着手在国家领域叫做无产阶级专政的另一样东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句话才说出了人们到那时为止还没有理解的十分明确的东西：民主共和国甚至（sogar）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如果语法决定句子的意义，那么这绝不是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另一样东西是在民主共和国

① “Wenn etwas feststehn, so ist es dies, dass unsre Partei und die Arbeiterklasse nur zur Herrschaft kommen kann unter der Form der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Diese ist sogar die spezifische Form für 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wie schon die gross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gezeigt hat.” (MEW, XXII, p. 235.)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译者) 法文译文都把“die spezifische Form für 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译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人们也能翻译成“对无产阶级专政来说的特殊形式”。我们将在后面看到，恩格斯用法文写的一封信使用了同样的说法：“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09页。但根据法文原文，应译为“共和国是对无产阶级专政来说的现成的政治形式”。——译者)(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1894年3月6日致拉法格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Correspondance), III, p. 353.)

之后来到的，而是意味着人们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表示对资产阶级采取的剥夺措施和几乎不可避免地伴随着这些措施的政治强制措施——将在一种十分明确的和历史上众所周知的政治形式，即民主共和国中实施^①。

我们还要补充一点，内容全新的第二句话以一个令人稍感困惑的综合肯定结尾：“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人们会首先想到，法国大革命没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实行其他阶级的专政。不过，应该知道，关于山岳派的专政，恩格斯于1947年在完全不同的意义上做了表述：这是在他看来的一种无产阶级专政；在同一时期，我们在马克思的一篇文章也找到相近的论述。因此，在1891年，恩格斯只是重提以前的思想，断言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②。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①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的评论是这样的：“恩格斯在这里特别强调作为一条红线贯穿马克思全部著作的这个基本思想，即民主共和国是通向无产阶级专政的捷径。”（弗·列宁，*Oeuvres*, Paris, Ed. sociales, Moscou, Ed. en langues étrangères, 1957, p. 481.）列宁的评论显然是不可接受的。在恩格斯看来，在《德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不是“通向无产阶级专政的捷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在恩格斯看来，上述“专政”是有一种形式的内容。在列宁看来，叫做无产阶级专政的另一种国家是在对无产阶级组织有利的民主共和国之后来到的。鉴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在1918年初取消了制宪议会，我们认为，阐释学在这里有巨大的实践重要性。

② 在1847年11月14日发表在《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的一篇文章《瑞士的内战》中，关于中央集权的问题的阐述，恩格斯说：“民主主义的无产阶级不仅需要资产阶级最初实现的那种中央集权，而且还应当使这种中央集权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实行。在法国革命的短时期内，当山岳派执政的时候，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它用榴霰弹和断头台等一切手段实行了中央集权。”（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92页。——译者）至于马克思，在同一时期的一篇文章中，他对1794年做了一个有同样意义的暗示。参见马克思1847年10月28日至1847年11月25日发表在同一期刊上的《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MEW, IV, p. 331sq., 以及卡·马克思，*Oeuvres, Philosophie III*, p. 745）。我们已经看到，关于中央集权，或者更确切地说，官僚制度，恩格斯已经改变了1885年的立场，但是，他在1891年继续认为，山岳派的国民公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关于山岳派专政的这个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关于“社会主义”的第三编第一章中做了略有细微差别的论述。叫做“历史”的这一章后来在1880年被收入叫做《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译者）的法文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后来有德文版、美国和英国的英文版。恩格斯这样写道：“虽然巴黎的无财产的群众在恐怖时代曾有一瞬间夺得了政权，但是他们只是以此证明了，他们的统治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的。在当时才刚刚作为新阶级的胚胎从这些无财产的群众中分离出来的无产阶级，还完全无力采取独立的政治行动，表现为一个被压迫的受苦的阶级，无力帮助自己，最多只能从外面、从上面取得帮助。”（弗·恩格斯，《反杜林论》，*L'anti-Dühring*, Paris, Ed. sociales, 1977, p. 29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82~283页。——译者）

的“1885年更正”为这个以前思想的恢复铺平了道路，我们将在研究“第二”的时候证实这一点。

不过，我们在考察这个第二部分之前，注意到恩格斯关于“微妙的”第一个问题的结论。由于在专制国家法律禁止谈论民主共和国，所以至少应该要求“把一切政治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之手”^①。在这里，应该加以注意，因为这不是一件小事：以这种方式定义的政治制度，已经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付诸实施，具有使之成为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基本特征。这就是在我们没有很好理解的情况下恩格斯明确说明的特殊形式。我们顺便注意到，在这里，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人们所说的一个实质概念：它决定了这个新政权的政治的社会—历史意义。这种政治是在何种形式中被付诸实施的呢？人们也许会对你这样说：这就是民主共和国，在民主共和国里，一切政治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列宁关于这篇文章所给出的解释已经没有怨言地被好几代的马克思主义解释者接受。我们要问：这种阐释学的传统是在何种条件下形成的？列宁是否没有减轻罪行的情节？但在目前，最好应该马上转入政治要求的“第二”，在那里，我们要记住关于这种特殊的政治形式的新说明。

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能用两种可能的选择来谈论共和国的形式（形式的形式）：联邦共和国的选择和单一共和国的选择。恩格斯有力而敏锐地推断这两种形式在不同国家的意义^②。正如人们所知，1885年更正没有修改马克思和恩格斯先前赞成德国实行单一共和国的选择。但是，我应该把话语权留给恩格斯，他现在要对可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民主共和国的性质做出基本的说明：“因此，需要单一的共和国。但并不是像现在法兰西共和国那样的共和国，现在的法兰西共和国同1798年建立的没有皇帝的帝国没有什么不同。从1792年到1798年，法国的每个省，每个市镇，都有美国式的完全的自治权，这是我们也应该有的。至于应当怎样组织自治和怎样才可以不要官僚制，这已经由美国和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给我们证明了，而现在又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英国的其他殖民地给我们证明了。”^③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译者

^② 我们顺便指出，关于第二个问题，列宁相当赞同恩格斯的思想，他对民族性问题的敏锐意识能使他欣赏恩格斯关于联邦共和国的看法。不过，即使在这方面，他仍然不及恩格斯，恩格斯完全承认联邦形式在某些国家的优越性。列宁没有真正地追随恩格斯到这个地步。参见《国家与革命》，p. 483 et 485。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6页。——译者

我的评论将是简洁的，因为我们找到了恩格斯在 1885 年更正的年代所引证的所有思想。我仅仅把注意力放在文本结束时出现的新主题上，关于这个新主题，问题不仅在于革命的法国和美国的共和国形式，而且更一般地在于不知道省长是什么的讲英语国家的共和国形式。我的评论在于构思一篇能说明问题的文章，估计在今后一年内写成。这涉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第一版导言。恩格斯在那里谈到民法典相对于英国法的优越性，以及罗马法对商业社会的成功适应；然后，他把我们引向关于个人自由的思考，关于这一点，人们通常以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个人自由不屑一顾：“但是也只有这个英国法律把大陆上那些在君主专制时期已经丧失而到现在还没有在任何地方完全恢复起来的个人自由、地方自治以及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独立性，即古代日耳曼自由中的精华部分，保存了几个世纪，并且把它们移植到美洲和各殖民地。”^①

我们会注意到，与 1885 年更正相一致，恩格斯在这里援引专制君主制，但没有援引法国大革命来说明官僚专制制度。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或《法兰西内战》中所捍卫的关于专制君主制和法国大革命之间的基本连续性的论点消失了。这个论点必然会重新成为以反革命的成见为标志的自由派关于革命的论点。恩格斯对自由派说：不，关于行政独立，法国大革命没有继续专制君主制的事业。这种连续性仅仅存在于专制君主制和帝国之间。

为了很好地理解恩格斯的论点的深刻意义，重要的是不要忽视恩格斯把民主共和国形式定义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两个年代之一。第二个年代要求我们明白，这是非官僚化或去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对于理解恩格斯在 1891 年前后关于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进一步论述，这是重要的。但是，同样重要的是要牢记政治形式和政治形式的内容之间的区别。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在内容方面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在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占统治地位。但是，民主共和国能够成为无产阶级统治的形式。当我们稍后研究恩格斯关于民主共和国和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前后的一些文章时，应该牢记这一点。我们将估量恩格斯在 1891 年后在何种程度上坚持他关于民主共和国的大胆论点。但在这之前，应该考虑恩格斯在 1891 年发表的两篇文章，一篇文章是他撰写的，另一篇文章是他的导师和朋友在 1875 年撰写的。

^① 这个导言写于 1892 年 4 月 20 日，撰写《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之后的十个月。（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353 页。——译者）

第五章

恩格斯在 1891 年发表的其他文章

1891 年其实也是恩格斯作导言的《法兰西内战》新版本出版的年份。应该快速地浏览他在这个导言中说了些什么。

导言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到 1871 年屠杀为止的 19 世纪法国历史的历史性叙述。我们知道，关于第三共和国的叙述是有点详细的。恩格斯在叙述了导致六月起义和接下来的屠杀的挑衅后，终于讲述 1848 年革命的波拿巴主义的收场：“惩罚接踵而来。如果说无产阶级还不能管理法国，那么资产阶级却是已经不能管理法国了。至少是当时不能，因为当时资产阶级大部分还是保皇主义的，并且分裂为三个王朝政党和一个共和党。”^①

我们把这个句子“至少是当时不能”看作是从第三共和国的现在来看的 1848 年事件的展现。至于 19 世纪法国各次革命的专政，它包括在主要历史事件中带着自己的要求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无产阶级的专政，对控制和维持局面、解除无产阶级的武装、野蛮地镇压无产阶级以便最明确地宣布无产者的“社会共和国”还没有提到议事日程的资产阶级来说，专政同样也是必然的。“在每次工人赢得革命以后就产生新的斗争，其结果总是工人失败。”这种说法具有规律的特点。这个规律把工人阶级看做是资产阶级的令人讨厌的同盟者，应该在胜利后予以镇压。在 1848 年，工人阶级的参与是决定性的，其结果就是共和国，“工人们甚至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恩格斯补充说：“至于这个社会共和国究竟是什么意思，谁也不知道，就是工人们自己也不知道。”

尽管方式还不清楚，但为消除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对抗而进行的斗争清楚地显现出来了。接下来，仍然在这个导言的第一部分，是关于以更加

^①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219 页。本章以下部分，本书作者未注明出处的《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中的引文的译文，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216 ~ 229 页。——译者

血腥的屠杀而终结巴黎公社的叙述，人们对此可以说：“巴黎运动的阶级性质，便突出而鲜明地表现出来了。”

然后是导言的第二部分，这部分不再是叙述，而是对这个无产阶级革命的事件和参与者的思考。恩格斯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他一开始说明的重要性：“我们就会发觉，对《法兰西内战》中的叙述还必须做一些补充。”

因此，应该辨别恩格斯在1891年对马克思在事件的次日以共产国际的名义撰写的文章所做的这些“补充”，在需要的时候，我们应该问为什么这些补充没有出现在那里。在我看来，恩格斯也要求我们在他对马克思的文章的“补充”和马克思的理论构思的简单再现之间做出区分。他在后面这样写道，并由此走向结论：“这种炸毁旧的国家权力并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权力来代替的情形，已经在《法兰西内战》第三章中做了详细的描述。但是这里再一次简单地谈到这种代替的几个特点，这是必要的，因为恰巧在德国，对国家的迷信，已经从哲学方面转到资产阶级甚至很多工人的一般意识中去了。”（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

我们由此看到恩格斯对马克思的文章的“补充”的含义。这些补充涉及领导巴黎公社的蒲鲁东主义和布朗基主义的工人运动的政治倾向。这两种政治倾向都属于既成的学说，在经济方面的蒲鲁东主义者，在政治方面的布朗基主义者。历史的讽刺或实践的内在真理使他们做了与他们的学说所宣扬的正好相反的事情。因此，蒲鲁东主义者把导师拒绝接受的一个共产主义的或“协会”的纲领付诸实施^①。

我们再回到布朗基主义者。如果谁忘记马克思在1848年革命结束第一次提及“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时，指名道姓地援引布朗基^②，那么我们首先提醒他注意，在随后的年代，在1850年和1871年之间，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否认与布朗基的革命社会主义的享有优先权的这个联盟，尽管在共产主义同盟内，有着与维利希—沙佩尔集团作斗争，并最终导致在1850年世界革

① 恩格斯不认为有做如下补充的需要：马克思看来已经接受了他在整整一个时期里拒绝接受的蒲鲁东主义的思想。不过，也许他认为，他关于布朗基主义的论述足以启发读者。

② “无产阶级就愈益团结在革命社会主义周围，团结在被资产阶级叫做布朗基思想的共产主义周围。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间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把这种专政作为必经的过渡阶段，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Les luttes des classes en France*, Paris, Ed. sociales-Messidor, 1984, p. 18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04页。——译者）

命共产主义者协会解散的插曲^①。

因此，正如我已经做的那样，人们能谈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种“布朗基主义”，在这里和在其他地方，要注意的是，每当人们想指出马克思受惠于另一个思想流派时，应该加上引号。正如列宁在反对伯恩斯坦时所做的那样，我们能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包括对布朗基主义的批判，马克思主义不是“布朗基主义”。但是，人们援引恩格斯在1871年后撰写的批判^②。关于他们的整整一个时期的革命策略中的“布朗基主义”成分，恩格斯的鲜明的自我批评第一次出现在卡·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1895年导言中。在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就能研究恩格斯认为有可能和有必要列入马克思著作中的两个补充之一，关于布朗基主义者的补充：“布朗基主义者的遭遇也并不好些。他们是按密谋学派的精神培养出来的，是由这个学派所要求的严格纪律团结在一起的，他们认为少数坚决和组织严密的分子在顺利的条件下不仅能够夺得政权，而且能够用极果断坚决的措施来保持政权，直到把人民群众吸引到革命方面，并使他们聚集在少数领袖的周围。这首先要求把全部权力最严格地专制地集中在新的革命政府手中。大多数正是由这些布朗基主义者构成的公社，在实际上做了些什么呢？它在向法国各省人民发表的一切宣言中，号召他们把法国的所有公社同巴黎联合起来，组成一个自由的联邦，一个第一次真正由国民自己建立的全国性组织。正是军队、政治警察、官僚这种旧的集权政府的压迫权力，即由拿破仑在1798年建立的权力，应该在全国各地覆没，正如它已在巴黎覆没一样。”^③

① 关于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的建立和关于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文章，参见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 559，以及《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Oeuvres, Politique I*, p. 634。

② 恩格斯在1872年的《论住宅问题》（Paris, Ed. sociales, 1967, p. 96）中谈到布朗基主义者（和蒲鲁东主义者）。至少关于蒲鲁东主义者，他在那里已经说了和1891年的“补充”相似的东西。关于布朗基主义者，情况完全不同：他承认布朗基主义者赞同“马克思主义派”理论的功绩：“无产阶级必须采取政治行动，必须实行专政以过渡到废除阶级并和阶级一起废除国家。”（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297页。——译者）为了弄清谁赞同谁，人们可以讨论。《法兰西阶级斗争》的篇章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陈述事实。无论如何，问题涉及布朗基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广泛一致，在反对无政府主义的弃权主义的斗争中，这种一致明显地表现出来了。《论住宅问题》的论述不是对布朗基主义的批判。在专政的必要性方面存在着一致，我们不需要再多说。恩格斯关于布朗基主义者的最著名文章发表在1874年6月26日的《人民国家报》上，标题叫做《公社的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它在1894年收入恩格斯在《人民国家报》上的文章汇编《人民国家的国际问题》。关于布朗基主义者的宣言，文章持严厉批判的态度。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6页。——译者

我们注意到由拿破仑一世建立的官僚中央集权的引证，这使我们回到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法国市镇和巴黎的自由结合，拿破仑一世建立的集权政府的镇压力量的覆没，把我们带回恩格斯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当做典范的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但我们特别记得关于坚决不接受的布朗基主义专政的描述：“这首先要求把全部权力最严格地专制地集中在新的革命政府手中。”因此，恩格斯在1891年所理解的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也不可能是刚才定义的布朗基主义专政^①。多么新颖啊！因为最终必然要肯定，普通人在听说了无产阶级之后，会明确地把无产阶级专政理解为一切权力的最严厉专制集中在革命政府的手中。在这之前，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撰写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的时候，或者当他们在1850年4月与布朗基主义者一起建立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的时候，他们也是以同样的方式来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②。恩格斯应该意识到他的表述的深刻新颖性，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他的结论：“社会民主党的庸人又是一听到无产阶级专政就吓得大喊救命。先生们，你们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样子吗？请看看巴黎公社吧。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是啊！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人们所能想象的。这就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的第三部分描述的“真正民主”。我们的理解是，这不仅是“一种真正民主”，因为它从资产阶级的手中夺取政治和经济权力，这是一种真正民主，因为人民在那里用一种不剥夺人民权力的新制度进行统治：公社制度。因此，

① 在1904年青年时期的一部著作中，托洛茨基批判列宁在《怎么办？》中所定义的组织概念，利用了恩格斯1895年的这篇文章（列·托洛茨基，《我们的政治任务》，*Nos Tâches politiques*, Paris, Danoël Gonthier, 1970；尤其参见第一章“关于无产阶级的专政”）。在同一时期，罗莎·卢森堡也批判党的列宁主义概念中的极端中央集权制（罗莎·卢森堡，《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Questions d'organisations de la social-démocratie russe*, 1904年7月10日，见《马克思主义反对专政》，*Marxisme contre dictature*, Paris, Spartacus, 1974）。列宁对她作了回答（弗·列宁，《进一步，退两步》，*Un pas avant, deux pas en arrière*, 见 *Oeuvres*, VII, pp. 494-506）。

② 我们注意到，在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中，在肯定了布朗基主义者赞同“马克思主义派”的原则后，他说了英国宪章派的差不多同样的东西：“而且，每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从英国宪章派起，总是把阶级政策，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政党作为首先条件，把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斗争的最近目的。”（《论住宅问题》，p. 9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299页。——译者）革命宪章派是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觉得，在1872年，在巴黎公社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本没有远离他们在1848~1850年的策略。他们明确提出，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找到的政治形式”，但是，他们通常不认为有必要对政治形式作出明确的说明，仅限于指出社会暴动的内容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赤裸裸概念。

如果在恩格斯关于巴黎公社的历史的思考中，相对于社会——社会最初为了保护共同利益而建立了国家机关——而言的国家机关的自治理论模式占据了如此重要的位置，那是不用惊讶的。他多次提到这一点：“以往国家的特征是什么呢？旧社会起初用简单分工的办法为自己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来保护自己共同的利益。但是，后来，这些机关——而其中主要的是国家权力机关——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宰。”

国家机关为了保护社会的共同利益而建立的主题经常出现在1871年后恩格斯的文章中。如果不牢记相反的主题，我不认为人们能理解成为阶级机关的国家的主题。因为阶级的国家很少拒绝以某种方式关注这些共同利益。这就是合法性的一个根源。

接下来的推理值得被援引，因为它涉及民主共和国，甚至涉及在理论上不实行官僚制的民主共和国。事实上，恩格斯明确指出，“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宰”的政府机关的改变“不但在世袭君主制，而且在民主共和国”也可以被看到。当然，这是一种说法，不过，我们知道，几个月后他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捍卫的论点不应该模糊地被理解。不是任何一种民主共和国都可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恩格斯说，这是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类型的共和国。这是他主要援引的模式。但是，我们知道，他也提到美洲共和国。他说，美国和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告诉我们，人们是如何摆脱官僚制的。在这里，应该看到，在几个月前，在《法兰西内战》导言中，他把对美国模式的批判推向更远。

“正是从美国的例子上可以最明显地看出，起初只应充当社会的工具的国家权力怎样逐渐脱离社会而独立。”

不过，恩格斯提醒我们，美国不像大陆那样实行官僚制。那么，弊端来自哪里？我们今天会说，来自党派统治，即来自把政治变成事务的大党的权力。但是，在好好考虑了恩格斯所说的之后，应该得出结论：官僚制并非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不存于美国，因为各党派都致力于夺取多数“席位”和利用席位来为自己谋利。议院或政府中的这种席位制度难道不会产生党派的官僚制吗？正如人们将在各种政治学分析中所做的那样，应该考虑的首先不就是党派的官僚制吗^①？不管怎样，为了摆脱美国式的党派统治的桎梏，恩格

^① 参见罗伯特·米歇尔（Robert Michels），《政党：论民主制的寡头倾向》，*Les partis politiques. Essai sur les tendances oligarchiques des démocraties*，S. Jankelevitci 译自德文，Paris，Flammarion，1971。

斯再次向我们提出在他看来由巴黎公社行使主权的办法：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

我们因而注意到，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恩格斯在1891年发表的两篇文章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但不是完全一致的。关于原则上非官僚共和国的美国，我们已经看到的分歧表明了我们始终面对的问题的困难。也许，问题的困难解释了为什么恩格斯（和马克思，尽管以另一种方式）始终为自己保留了一个躲不开的“百搭”，每个人能用它来思考他想思考的东西：问题在于国家消亡的理论，文章以此结尾，把“全部国家废物”放入历史的储藏室。如果这不是一个解决办法，那肯定是困难的一个征兆。

我已经说过，也是在1892年初，恩格斯致力于出版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快速地浏览《哥达纲领批判》，以便牢记马克思在文章中坚持的立场，并不是没有用处的。我们显然不期待能在那里找到恩格斯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所捍卫的论点的一种预示。在那里，民主共和国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我们已经在前面看到，在马克思看来，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进行决战的战场。此外，我们也清楚地知道，马克思在这篇文章中重新采用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概念。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①

这就是我在前面提到的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赤裸裸概念，或者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在这里，它是一个“实质”概念。它针对在过渡时期国家的政治的社会—历史内容。然而，是哪一种政治形式呢？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完全保持沉默。巴黎公社“最终找到的政治形式”没有被提及。问题在于这篇文章中的政治形式，即关于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形式。无产阶级应该为德国要求这种国家形式，同时意识到，从现存的专制国家到共和国形式，要走的道路是艰难的。当他制定一系列民主要求的时候，他也指责党忘记了一个要点。

“这就是一切美丽的东西都建立在承认所谓人民主权的基础上，所以它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页，“哥达纲领批判”。——译者

们只有在民主共和国才是适宜的。”^①

因此，关于马克思对社会民主党所做的借自小资产阶级民主党的“民主的喧嚣”的嘲笑，我们不应该弄错。马克思嘲笑同时陷入拉萨尔派的对国家的迷信和小资产阶级固有的对民主的迷信的政党^②。他为工人党的特殊性辩护，但他也仍然非常明确地为民主的最低纲领辩护。此外，即使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马克思在这里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东西，他仍然制定了一个总的原则，在确定适合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政治形式的时候，这个原则应该起到一个定向的作用。关于纲领草案中“国家的自由”的口号，他说：“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③

这仍然只是一个总的原则，不过，如果忽视其启发的价值，那么我们就可能错了。最后，关于与“未来国家”相对而言的“现存国家”，他问：“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换句话说，那时有哪些同现代国家职能相类似的社会职能保留下来呢？”^④

这也是一个宝贵的说明，能引导我们研究国家及其职能变化的问题。什么是应该保留的职能？什么是应该取消的职能？什么是应该创设的职能^⑤？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32页。——译者

② 马克思写道：“但是整个纲领，尽管满是民主的喧嚣，却彻头彻尾感染了拉萨尔派的对国家的忠顺信仰。或者说感染了并不比前者好一些的对民主奇迹的信仰，或者说得更正确些，它是这两种同样背离社会主义的对奇迹的信仰的妥协。”（卡·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p. 4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34页。——译者）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0页。——译者

④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页。——译者

⑤ 1875年，在3月18~28日致奥·倍倍尔的信里，恩格斯也干预《哥达纲领草案》。他在信里重新考虑拉萨尔派已经接受的民主要求的纲领，并对其中的一些要求，如从瑞士引进的“直接立法”，提出异议。他大声说：“要是改成‘由人民来管理’，这还有点意义。”他继续说：“同样没有提出一切自由的首要条件：一切公务人员在自己的一切职务活动方面都应当在普通法庭上按照一般法律向每一个公民负责。”（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哥达纲领和爱爾福特纲领批判》，p. 5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23页。——译者）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巴黎公社后，自治和人民监督公务员的目的随即成为思考的对象。

第六章

恩格斯和 1891 年前后的第三共和国

我现在要考察恩格斯关于共和国的两类系列文章，在这些文章中，问题首先在于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然后在于意大利共和革命的可能性。我的意图是估量关于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特殊形式的民主共和国的 1891 年革新在 1891 年后所产生的作用。但在这之前，有必要说明一点：不应该认为，《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一文是每个人都能参考的一个公开文本。它是致德国社会民主党书记处的私人信件，在很长的时间里是机密的。只是在很久以后，它才在著作和讨论中得到重视。我们只能用假设来解释这个简单的事实。应该相信，它在政治上可发表的年份是 1901 年，不是在 1891 年这个危险的年份。

系统地研究恩格斯关于一般的共和国和特殊的第三共和国的所有论述可能过于花费时间。我们将主要研究两篇文章，其中的一篇早出现在 1891 年理论小革命之前。这是 1883 年 8 月 27 日致伯恩施坦的一封信。我们将看到，尽管这封信非常值得关注，但在关于民主共和国的标准论点方面没有做出革新。其目的是更正关于伯恩施坦领导的社会民主党所主张的共和国的被认为错误的立场。在谈到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时，恩格斯这样说：“但是，正像后一种斗争不能在旧的君主专制政体下而只能在君主立宪政体下（英国、1789 ~ 1792 年和 1815 ~ 1830 年的法国）才能进行到底一样，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也只有^{在共和政体下}才能进行到底。因此，如果说，有利的条件和革命的经历曾经帮助法国人打倒了波拿巴（拿破仑三世），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那么，同依然停滞在半封建主义和波拿巴主义的混合体中的我们相比，法国人有这样的一种优越性：他们拥有一定会把斗争进行到底的形式，而这种形式我们还有待于夺取。他们在政治上要比我们先进整整一个阶段。因此，如果君主政体在法国复辟，其结果必然是争取恢复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斗争又出现在日程上；而共和国的继续存在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直接的、非隐蔽的阶级斗争将日益尖锐化，一直到发生危机。

在我们这里，革命的第一个直接结果，按其形式说，同样只能是而且一

定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但是，它在这里将只是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因为我们很幸运，没有一个纯粹共和主义的资产阶级政党。这个也许是以进步党为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我们可以首先用它来为革命的社会主义争取广大的工人群众；这件事情将在一两年内完成，并将引起除我们以外还可能存在的切中间党派彻底衰退和自行瓦解。只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能胜利地取得政权。”^①

这封信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因为它旨在纠正严重低估作为历史过程之阶段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重要性的一种观点。我们将看到，恩格斯也致力于批判高估从社会主义革命观点看的共和国的重要性的相反倾向。因此，语气将是完全不同的，应该始终考虑恩格斯想到达的目的，以便评估他的书信的内容。不过，尽管这封信十分明确地强调（资产阶级的）共和阶段的重要性——“他们（法国人）在政治上要比我们先进整整一个阶段”，但我们在这封信里找不到一行文字能使我们说，在1883年，恩格斯正在超越作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进行决战的战场的共和国的马克思学说。在这里，问题绝对不在于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非官僚的）民主共和国。

现在，我们来考察恩格斯在1891年后的另一封信，在这封信里，恩格斯的首要目的是反对法国人关于共和国形式的重要性的过分幻想。这是1894年3月6日致拉法格的一封信。我要引用的段落在信的结尾部分，关于饶勒斯刚刚以全体社会主义者名义提出的、作为社会主义措施的国家垄断粮食购买的提案的批判。恩格斯对法国式的“国家社会主义”进行批判，之前，在宣扬国家社会主义的俾斯麦的统治下，社会民主党对国家社会主义已经有十几

^① MEW, XXXVI, p. 53; 法译本, 见《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 p. 12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 第55~56页。——译者) 由于这是恩格斯写给伯恩斯坦的信, 我不能抵挡因引用信的结尾部分而带来的愉悦: “德国人的重大错误在于把革命想象成一夜之间就能完成的事情。事实上, 它是群众在加速情况下的多年发展过程。任何一个一夜之间就完成的革命, 或者只不过是推翻一个早已毫无希望的反动政权(1830年), 或者直接导致预定目的的反面(1848年的法国)。”(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 第56页。——译者) 革命过程的这个思想, 与“一夜之间”完成的革命的思想相对立, 将在1895年“导言”中被再次采用。但是, 这个思想不是新的。它已经明确地由恩格斯表达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宣言》, p. 217, 第17个问题)。1850年9月, 当与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决裂的时候, 马克思回到革命过程的这个思想(参见《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伦敦会议记录》和《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 见卡·马克思, *Oeuvres, Politique I*, p. 1083 et 1587)。至于伯恩斯坦, 他提出了改良主义, 保留过程的思想, 取消社会革命的思想。

年的经验了。恩格斯说，怎么？你们想委托政府购买国外的粮食，政府是议会多数派的执行委员会，而议会的多数派正是一切投机者最充分的代表团！这也是苏黎世州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的提案。但是，“他们的国家至少比法国共和国要民主得多，并且那里没有专权的市镇长官”。之所以饶勒斯以全体社会主义者的名义提出新颖的国家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的幼稚病”，都是因为“我们跟我们不得不服从的前激进派实行了联合”（这里的“我们”，是指在恩格斯看来代表马克思派的盖得派集团）。之后，恩格斯与从此以后成为社会主义集团一部分的这些前激进派进行了讨论^①。

“（1）前激进派会对你们说，是啊，但是在法国我们有共和国！我们这里是另一回事；我们可以利用政府来实现社会主义措施！（2）对无产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3）你们比我们优越的地方就是，你们已经有了它；而我们则需要花费24小时去建立它。（4）但是，像其他任何政体一样，共和国取决于它的内容。（5）当它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它就和任何君主国一样地敌视我们（撇开敌视的方式不谈）。（6）因此，把它看成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形式。（7）或者当它还为资产阶级所掌握时，就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给它，都是毫无根据的幻想。（8）我们可以迫使它做某些让步，但是永远不能把我们自己的工作委托它去完成。（9）即使我们能够通过一个强大得一天之内就能使自己变为多数派的少数派去监督它，也不能那样做。”^②

与前激进派关于共和国的这个论战，与恩格斯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关于民主共和国的再一次论述是完全一致的。书信的俏皮话——“（3）你们比我们优越的地方就是，你们已经有了它；而我们则需要花费24小时去建立它。”——并不改变这封信的理论实质。语气是嘲讽的，强调的是资产阶级君主国和资产阶级共和国之间的内容同一性。鉴于论说的语气和形式，我们有时会期待看到1891年的重要思想消失。不过，事情并非如此。关于相对于君主国而言的共和国的重要性，当我们期待最具否定的结论时，最终说来，意义是完全相反的。这就是驳斥前激进派的那句话里的情况：

① 在下面的引文中，我用数字对句子或段落进行编号，以方便我的解释。

② 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III，Paris，Ed. sociales，1959，p. 353。在《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中，我们能找到许多摘录，同前书，pp. 320 - 323。（上述译文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07~210页。——译者）

“（2）对无产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唷！这句话的开头部分听上去像是差不多取消了这种不同的地方）：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

对熟知马克思关于国家的以前著作的人来说，甚至在所使用的术语方面，命题也是全新的。我们应该记得《宣言》1872年序言中的更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那里引用了《法兰西内战》中的段落，马克思肯定：“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我们来看一看德文原文：“die Arbeitklasse nicht die fertige Staatsmaschine in Besitz nehmen”，即“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在1891年后，恩格斯顺便告诉我们，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并对法国人说：“你们比我们优越的地方就是，你们已经有了它。”我们可能认为，相对于明确指出可能成为无产阶级专政政治形式的共和国应该有独立的行政自治机构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的整个文本，这封信的文本是相当主张宽容的。在那里，问题在于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恩格斯在信的主体部分提醒我们，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仍然实行民主程度不高的市镇和省的行政制度。还有一个基本的特征，那就是一切权力都集中于国民代表机关，因而它的内容可能随着政治力量的关系而变化。在目前，共和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只要它是资产阶级共和国，饶勒斯要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它，就是荒谬的；但是，它有可能成为无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在那时，它将有一种完全相反的社会内容。

“（7）或者当它还为资产阶级所掌握时，就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给它，都是毫无根据的幻想。”^①

这显然意味着，当共和国将由无产阶级统治的时候，事情将完全不同。同样，当共和国仍然由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他说：

“（8）我们可以迫使它做某些让步，但是永远不能把我们自己的工作委托它去完成（言下之意是，饶勒斯的做法是天真的）。”

当共和国将由无产阶级统治的时候，事情完全走向截然不同的局面：共和国将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信的文本以一个感叹句结尾，我们将从中看到，在根据列宁的《蓝皮笔记》翻译成的多个版本中，这封信受到歪曲。恩格斯在信中考虑无产阶级还没有成为议会多数派，但占据可能随即成

^①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

为多数派的强大少数派的一种中间形势。他好像说，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取得政权，我们也能监督政权，能考虑比让步更多的东西，像饶勒斯的提案那样的一种提案可能并非是荒谬的。

“（9）即使我们能够通过一个强大得一天之内就能使自己变为多数派的少数派去监督它，也不能那样做。”

我详细地分析恩格斯的这封信的最后几行，因为它有一个值得讲述的历史。当列宁搜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的文章以便撰写《国家与革命》的时候，他引用了恩格斯 1894 年 3 月 6 日致拉法格的这封信的一部分^①。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拉法格在《社会主义》杂志上和其他书信一起发表了这封信。然后，它由考茨基在《新时代》上重新发表，并被译成德文。这封信是以这个德文版被引入《国家与革命》中的，我们能假设（但是，在验证每一个阶段的时候，应该重建整个过程），知晓德文的列宁亲自把它译成俄文。很可能，（恩格斯用法文撰写的）致拉法格的信的各种版本是根据列宁的俄译本来翻译的——包括法译本！可以肯定的是，在哲学上的结果是十分离奇的。我们最初看到的致拉法格的信的版本可能是在列宁关于国家的著名笔记的法译本中找到的^②。根据俄译本翻译的法译本的句子（1）至（4）是恰当的，但是从句子（5）到句子（9），文本是完全不同的，意思也不同：

“（5）只要它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它就和任何君主国一样地敌视我们（不同仅仅在于这种敌视的形式）。（6）因此，认为共和国本质上代表一种社会主义的形式，是一种完全不可原谅的幻想。（8）我们可以迫使它做某些让步，但是永远不能把我们自己的任务委托它去实现。（9）即使我们能够在一个强大得一分钟之内就能使自己变为多数派的少数派的帮助下对它们的实现施加影响，也不能那样做。”^③

① 弗·列宁，《蓝皮笔记》，p. 33 - 34。

② 我感谢 Georges Labica，《蓝皮笔记》法文版的负责人，愿意尽其所能帮助我整理文献。事实上，负责出版这个版本的人员最清楚地解释了他们在关于译本的注释中所采用的标准。“问题在于翻译列宁和通常作为译者的列宁的著作；这就是为什么每当我们保存他的异版的时候，他的异版与我们自己的参考著作有明显的~~不一致~~。这并非始终没有问题，有时，问题得不到解决；同样，列宁引用（翻译的？）恩格斯致拉法格的一些书信的某些页既不与作为原信语言的法文本一致，也不与德译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EW）一致。关注准确性的读者会有自己的判断，因为我们向读者提供了所有的文献材料。”（第 17 ~ 18 页）事实上，关于恩格斯 1894 年 3 月 6 日致拉法格的信，我们在第 33 页发现，整体引文出自恩格斯与拉法格的通信。

③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

在正式文本中，句子（5）说“当它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时候，它就敌视我们”，而不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如果说句子（6）差不多是相同的，那么接下来的句子（7）则不见了。它说“当它还为资产阶级所掌握时，就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给它，”是一种幻想。被篡改的文本的句子（8）成了这样：“我们可以迫使它做某些让步，但是永远不能把我们自己的任务委托它去实现。”这句话表示，一般的共和国，而不是由资产阶级统治的共和国，不可能被无产阶级利用。好像篡改还不够，句子（9）说了与正式文本相反的东西：不是如同在致拉法格的信中，“即使我们能够通过少数派去监督它，也不能那样做”，而是“即使我们能够在少数派的帮助下对它们的实现施加影响，也不能那样做”。

因此，法译本是根据作者直接用法文撰写的书信的俄译本翻译的。关于其学术质量已经得到认可的、由瓦伦蒂诺·杰拉塔纳找到的意大利文版《国家与革命》，也遇到同样令人困扰的问题，只是严重性程度较低^①。

恩格斯致拉法格的信的最后一部分见于第140页的注释（注释45），但在那里，意大利文本也是有严重缺陷的。但歪曲的程度不及“法译本”，因为句子（5）没有用“资产阶级民主”代替“资产阶级统治”。但是，信的结尾部分是有缺陷的。

瓦伦蒂诺·杰拉塔纳用这封信来阐明恩格斯关于《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民主共和国的革新建议的意义。但是，他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这封信（其文本是有严重缺陷的）能阐明恩格斯的文本的意义，当列宁提出他自己的解释的时候，他没有做任何保留。鉴于他在多处更正了列宁在笔记页脚的小错误，我们能认为，他接受了列宁对《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的解释^②。

为了完整起见，我再补充一点，1891年之后，恩格斯不再提及共和国形式和君主国形式之间的区别，单方面地坚持共和国的资产阶级内容。关于共和国，他写了一些非常具有论战特性的书信，问题不再涉及共和国成为无产

① 我感谢瓦伦蒂诺·杰拉塔纳（Valentino Gerratana）盛情地向我提供这本古老的意大利文版《国家与革命》的一份样本（弗·列宁，*Stato e rivoluzione*, Rome, Ed. Riuniti, 1968），它在许多方面始终值得参考。我希望，我的书面论证比我在乌尔比诺关于列宁的讨论会上所做的过于快速的口头论证能更好地使人相信这一点。

② 在文字方面，这部微型哲理小说的结尾，我应该提及，人们从此以后能找到恩格斯用法文写的这封信的正确的意大利文版，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全集》（*Opere Complete*），MEOC, L, p. 240。

阶级统治形式的可能性。

在有些时候，他也怀疑以前的马克思学说，按照这个学说，资产阶级共和国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进行最后决战的战场，他当时考虑一次解决问题的革命运动，以使君主制的波拿巴主义的德国过渡到社会共和国，而不必通过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阶段。

不同的形势能解释这些书信的内容。一方面，法国人，包括社会主义者，继续以他们的方式刺激恩格斯，认为法国是所有国家的先锋，因为法国是共和国。恩格斯当时驳斥法国人：你们的共和国和我们的君主国一样，也是资产阶级的。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共和国由于巴拿马丑闻处在腐败的阴影中，当时，恩格斯需要以十分平静的心情来提醒人们注意，比如说，君主国和资产阶级共和国一样腐败。最后，法兰西共和国的对外政策使恩格斯感到十分不快，因为法国是亲俄国的，也就是亲沙皇的，这是恩格斯，以及在他之前的马克思，不会对之开玩笑的一个主题^①。在1893年致拉法格的两封信中，我们也能看到粗暴的说法。在第一封信里，当提及1848年革命和“共和国万岁！”时，他写道：“当时，人们兴高采烈地赞美的，是小写字母起头的共和国。自从它用大写字母开头以来，它就一点价值也没有了，无非是把它作为一个几乎过时的历史阶段。”^②当时，正处在巴拿马危机之时。几个月之前，他写信给左尔格：“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在那里，政治同其他一切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买卖；法国人通过巴拿马丑闻也终于在本国范围内开始领悟这个道理。”^③但是，在致拉法格的第二封信里，恩格斯严厉对待法国人的共和主义的沙文主义：“归根到底你们的共和国和所有我们的君主国的政府一样，它是资产阶级的；你们不要以为，在巴拿马的第二天你们还能靠‘共和国万岁！’这个口号在全欧洲找到哪怕是一个支持者。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俄国扩张主义和沙皇专制制度的痛恨是众所周知的。例如，参见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马克思在1853~1854年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写的文章，标题叫做“东方问题和俄土战争”或标题叫做“帕麦斯顿勋爵”的小册子，*Oeuvres, Politique I*，p. 761。

② 1893年2月25日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Correspondance*），III，p. 260，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p. 315。在这里，无论如何有必然的历史阶段的思想成分。（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页。——译者）

③ 1892年12月31日的信，MEW，XXXVIII，p. 560，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p. 3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561页。——译者）

共和国的形式——这只是对君主制的单纯否定，而推翻君主制不过是革命的必然结果；在德国，资产阶级政党如此破产，以致我们可能从君主制直接过渡到社会共和国。你们的共和国也好，我们君主国也好，同样都是同无产阶级相对立的。”^①

作为必要中间阶段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在财政丑闻的暴风雨中消失了。不过，我们会注意到，当从君主制直接过渡到“社会共和国”时，“共和国的形式”保留下来了。因此，即使在最坏的时刻，共和国的形式看来也能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人们以这样的方式对事情进行模式化：共和国的形式 + 无产阶级的内容 = “社会共和国”。在1848年二月之后，“社会共和国”的表达方式用来表示巴黎工人的政治和社会设想。

^① 1893年6月27日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Correspondance*），III，p. 290，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p. 31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87~88页。——译者）

第七章

恩格斯和意大利社会主义者

意大利共和国和革命

1892 ~ 1894 年

如果我不提及恩格斯和意大利社会主义者的关系的两个插曲，那么我的论述可能不是完整的，在这两个插曲中，问题涉及共和国。

第一个插曲是在 1892 年初，与恩格斯在 1891 年底为《法国工人党年鉴》撰写的文章《德国的社会主义》有关。在恩格斯本人的关心下，文章也在德国发表，以及在菲利浦·屠拉梯领导的杂志上，译自法文的这篇文章在意大利发表，发表了两次^①！

自从标题为“社会主义在德国即将取胜”的第一部分发表以来，恩格斯的的文章引起了对此十分关注的共和主义者卓万尼·博维奥的反应。事实上，后者指责恩格斯对德国社会党的政权将具有的形式什么也没有说，实际上对政权形式的问题无所谓。批判一般地指向社会主义者，特殊地指向恩格斯。批评是以一种精心构思的方式来表述的，这可能解释了恩格斯在详尽地引用共和主义者的批判方面，需要花费工夫^②。

恩格斯一开始就明确指出关于卓万尼·博维奥就德国社会党取得什么样的政权所做的解释的一个问题。由于卓万尼·博维奥示意，如果社会党在德意志帝国议会取得多数，那么它将取得政权，恩格斯从更正这个错误着手。由于政治制度的关系，以这种方式夺取政权在德国是完全不可能的。想象在选举获胜的情况下国王任命社会党人为首相，一定是像卓万尼·博维奥那样的人的天真想法，因为这相当于让位。人们一定会料想也许很快就发生反革

① 见附录 2。

② 见附录 3。

命政变，因为反动阶级不会袖手旁观，坐视社会党获得议会的多数^①。

之后，恩格斯再次提及他关于在这里引起我们关注的基本问题的批判，并显然以最明确的方式回答关于政权形式的问题：“它将取得政权——但那是什么样的政权呢？是王国的政权还是共和国的政权？或者是党将回到早在1848年1月就被《共产主义宣言》抛弃了的魏特林的空想去呢？”^②对此，恩格斯回答说：“这里我要用可尊敬的博维奥本人的一个说法。的确只有成为‘与世隔绝的隐士’才会对这一政权的性质抱有丝毫怀疑。”

“整个政府的、贵族的和资产阶级的都责难我们在帝国国会里的朋友们，说他们是共和党和革命党。”

我跳过恩格斯的论证的后续部分，直接来到结论，在这里，恩格斯再次引用的卓万尼·博维奥的话：“‘形式对我们无所谓’？”^③我认为有必要声明，无论是我还是任何一个德国社会党人，都从来没有说过这句话，也从来没有说过类似的话；这只是可尊敬的博维奥说的。我想知道，他有什么权利把诸如此类的‘蠢话（sciocchezza）’记在我们的账上。不过，如果可尊敬的博维奥等到我的文章的后一部分（载于2月1日的《社会评论》）出来，并且读完它的话，也许他就不会费神去把德国的革命社会党人同意大利的保皇共和党人混为一谈了。”

德国革命社会主义者和恩格斯是共和主义者，这是再明确不过的了。此外，关于“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的暗示是在同样意义上的。恩格斯必须承担向法国社会主义者做如下解释的微妙任务：在德意志帝国和奥地利与法国和沙皇俄国在欧洲范围内开战的情况下，德国社会主义者不会对法俄联盟危及德国的民族生存无动于衷。恩格斯知道提及共和二年的战士和《马赛曲》的歌词，以便为爱国主义的介入提供理由。我们因而回到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人们可能会说，手段也太不高明了！也许是。但是，在关于“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的第二部分中，还有比这更多的东西。在恩格斯看来，基

① “首先，我根本没有说过什么‘社会党将取得多数，然后就将取得政权’。相反，我强调过，十之八九我们的统治者早在这个时候到来以前，就会使用暴力来对付我们了；而这将使我们从议会斗争的舞台转到革命的舞台。让我们往下看。”（在用法文的回答中，恩格斯用意大利文引用卓万尼·博维奥的文章）

② 在文章中，恩格斯提及在《德国社会主义通史》一书中的魏特林。

③ 卓万尼·博维奥在想象与恩格斯和德国社会主义者的对话，在对话中，他让恩格斯和德国社会主义者说：“形式对我们无所谓。”Sciocchezza是蠢话。恩格斯在引文的末尾提到的“保皇共和党人”是赞同意大利君主制的前共和主义者。

本的问题来自体现欧洲“革命”原则和西方自由的共和制法国和体现东方野蛮的专制俄国之间的联盟。如果我们参考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53~1854年撰写的关于东方问题和克里米亚战争的文章，那么我们会发现，他们在文章中主张西欧列强进行一场阻止体现野蛮的专制俄国的战争。当时，他们援引一般革命和革命所承载的自由价值，他们在那时提到的革命或“革命党”，首先是资产阶级革命，然后是无产阶级革命。或者更确切地说，无产阶级革命仅仅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才能到来^①。

那么，我们是否能最明确地得出，1892年初的这篇文章与1891年的理论小革命是一致的呢？我们能肯定地得出，恩格斯在文章中对共和国的形式发表意见。但是，当我们细致地考察他的文章的时候，也有某种不满意。为此，我们需要回顾文章的稍前部分。当然，恩格斯在那里和他的德国同志们一样，对共和国发表意见，但鉴于其国家的法律，他们应该谨慎从事。不过，让我们来看一看他们是如何讨论的。恩格斯在肯定了德国社会党将在共和国形式中夺取政权后，提到马克思和他自1852年以来始终为之辩护的原则立场。我们引用如下：“马克思和我在40年间反复不断地说过，在我们看来，民主共和国是唯一的这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斗争能够先具有普遍的性质，然后以无产阶级的决定性胜利告终。”^②

是否应该认为对卓万尼·博维奥的回答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呢？不完全是。因为我们能假设，博维奥所关心的不仅仅在于弄清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进行的最后决战将在何种形式中进行，而且也在于弄清社会党将在何种形式中行使政权。原则上，恩格斯已经作了回答。但是，如果他再次援引1852年和随后年代的这个立场，那么应该说，他肯定了某种不同的东西，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仍然存在着疑问。人们会说，我是吹毛求疵！但是，在制度的问题上，应该是这样。如果不援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特殊形式的去官僚化共和国，比如在1891年，他可以援引“公社”共和国，援引他在1891年初提到的这种“真正民主”。我们将看到，政治上的极度谨慎使他在政治形式的问题上留下某种理论上的模糊。

我们已经看到，博维奥在他的文章中以某种混淆的方式提及魏特林的空

^① 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pp. 937-985。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27页。——译者

想。我们不知道当他在政治形式的问题上这样说的时候他在头脑里真正想的是是什么。不管怎样，恩格斯回答他说：“也许可尊敬的博维奥提到魏特林是想说，照他看来，德国社会党人赋予社会形式的意义没有他们赋予政治形式的意义大。这一次他又错了。他对德国的社会主义本应有足够的认识，应该知道德国的社会主义提出了一切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的要求。这一经济革命将怎样实现呢？这将取决于我们党夺取政权时的情况，取决于这件事发生的时机和取决于达到这个目的的方式。正如博维奥自己说的，‘新的实体、新的观念本身将创造形式，并从它自身产生形式’。譬如说，如果明天由于某种料想不到的事变，我们党担负起执掌政权的职责，那么我非常清楚应该提出什么东西来作为行动纲领。”

这个段落值得关注是不容置疑的，但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社会革命其实意味着经济革命，我们早就知道，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来定义的。因此，关于这个经济革命的形式的一系列问题就提了出来。但是，从某个时候开始，看来不仅应该像恩格斯那样讨论“行动纲领”，而且也应该讨论行动纲领得以实施的政治形式。此外，关于政治形式，博维奥提到在这里由恩格斯重新采用的极好的启示性原则：形式取决于内容。然而，在我看来，恩格斯使用这个原则时有点敷衍，在信的结尾处，他重新拒绝对形式发表意见：新的内容将根据它自己造就它自己的形式。最好说，政治理论家或政治家应该设想符合形式和内容的这种一致的制度。与其进行按照形式和内容一致的黑格尔原则的构思，恩格斯更喜欢没有束缚。预测这种形式也许是不可能，因为我们不知道无产阶级政党将在怎样的条件下夺取政权。但实际上，我们知道，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意味着也使政权社会化的一种政治形式，它把政权分散在生产者—公民的群众中，否则，就没有真正的社会化。

这就是在恩格斯给博维奥的回答启发下我写出的评论。恩格斯的回答明确地表示拥护共和国，但他的回答没有消除所有的模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我看来，与恩格斯关于《爱尔福特纲领草案》致德国社会民主党书记处的私人信件相比，他的回答是后退了。在一个基本的问题上，他的回答过于模糊。

我还要考虑同样属于恩格斯与意大利社会党关系的第二部分。它与1894年3月6日致拉法格的信差不多是同时代的，我把这封致拉法格的信当做1891年理论小革命的延续。这就是恩格斯1894年1月26日用法文撰写的致

菲力浦·屠拉梯的信，并由屠拉梯译成意大利文，发表在1894年2月1日的《社会评论》上，编辑的标题如下：《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它然后以德文发表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上。1958年，费尔特里内里（Feltrinelli）学会在其《年鉴》上发表了原件。德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德译本是正确的，是根据原件的复印件译出的。我们在莫斯科进步出版社出版的《三卷本选集》中见到的法文本则不是这种情况。我也在附录4中给出了恩格斯的文章的原本^①。

这篇文章在许多方面是值得关注的，但它在这里特别值得关注，因为问题涉及资产阶级共和国，并且因为在那里，关于民主共和国的历史作用的马克思原则有一种新的说法。

在这篇文章中，恩格斯首先说明了意大利资产阶级在本国进行的革命的类型，以及在社会的人民阶级看来这个革命所导致的困难。葛兰西后来称之为“消极革命”或“没有革命的革命”。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完全脱离革命过程。葛兰西还说，这是一场反雅各宾主义的革命。而恩格斯则援引卡·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的法文第一版序言，在该序言中，马克思提到同时遭受资本主义制度和旧的生产方式残余的痛苦的国家。意大利资产阶级的纯粹统治的这种政策的结果导致可能爆发革命的危机。问题在于辨别意大利资产阶级统治的本质，确定社会党在这种情况下将采取的立场。

第一问题是明确的，那就是，鉴于意大利所经历的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提到议事日程：“显而易见，社会党还太年轻，而且由于经济条件的缘故还太软弱，使我们不能希望立即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全国的农村人口远远地超过了城市人口；在城市里，大工业很不发达，因此真正的无产阶级人数很少。大多数人是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失掉阶级性的分子，即摇摆于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群众。”

产生于危机的政治运动将是或多或少革命的、主要能够由革命运动提供大批战士和领袖运动的“中小资产阶级”发起的运动。根据运动的力量，它或者导致简单的内阁更换，或者导致较彻底的制度变革，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在两种情况下，无产阶级都能从新的自由和普选中得到好处。

为了确定社会党的态度，在《社会评论》发表的意大利文译本中，恩格

^① 我感谢 Mario Cingoli 和 Giovanni Libretti 教授向我提供原件。

斯援引《共产党宣言》^①所提出的策略，他引用其中的第二章和第四章中的两段。这是一个原则阐述，之后，问题在于如何应用于意大利的具体形势。对《宣言》及其策略的援引显然非常值得关注。由于在恩格斯的笔下，在同一时代，我们不止一次看到这样的援引，所以它值得我们的关注。在这里，我仅限于指出在我看来重要的东西。

一方面，社会主义者参与每一次都能给无产阶级带来好处的革命运动，但不冒注定要失败和遭到血腥镇压的地方骚乱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这种类型的每一次运动中，社会主义者都不会看不到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最终目的，恩格斯指出，这个目的就是：“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改造社会的手段。”^②

不管表现出来的政治运动的力量是什么，结果对无产阶级都是有利的。即使在最温和的情况下，“小资产阶级的胜利”也将导致普选和更自由的运动。在最有利的情况下，这个胜利将是“由同一批人再加上某些马志尼主义者组成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将使我们的自由和活动场所更加扩大，至少在其一时期是这样”。

恩格斯转而援引马克思在1852年关于共和国所阐述的原则：“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能够在其中进行决战的唯一的政治形式。姑且不谈它会对欧洲产生的影响。”

因此，我们在这里面对的是关于共和国的马克思原则的一种新表述。但是，和以前的其他表述相比，它没有任何革新的东西。在有些方面，它比较模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决战”仅仅在这种政治形式中进行的。由于模糊的缘故，它不排除任何一种可能性，甚至不排除共和国的形式在服务于资产阶级统治之后也能服务于无产阶级统治。不过，这没有明说。这是在马志尼的国家，而马志尼是自马克思伦敦流亡的最初岁月以来的一个对手。然而，它也比较明确：问题仅仅涉及“资产阶级共和国”。这种表述有可能导致等同地看待“民主共和国”和“资产阶级共和国”。不过，人们也能坚持认为，既然问题仅仅涉及资产阶级共和国，那么完全能够设想非官僚化的民

① 自1872年的德文版起，《宣言》不再叫做《共产党宣言》，而是叫做《共产主义宣言》。另一方面，关于共产党人对现存党派的态度，恩格斯引用《宣言》的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用“社会主义者”代替“共产党人”。

②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可以有趣地注意到，这种表述就是《宣言》的表述。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认为，因为没有考虑砸碎国家机器的必要性，这类表述中的任何一种都是机会主义的倒退。他尤其在考茨基那里追究这些表述。

主共和国，正如恩格斯多次所设想的。

信的结尾同样也值得关注，因为它涉及少数派的社会党参与共和政府的问题。恩格斯提到 1848 年 2 月《改革报》的社会民主党人参与《国民报》的纯粹共和党人的政府的错误，并写道：“这是最大的危险。”直到今天，有关的争论仍然值得继续进行下去。至于恩格斯，我们要估量 1848 年革命的政治经验在何种程度上在他看来是决定性的。时代也许已经变了，并且恩格斯已经注意到时代变了。但是，我们始终看到对《宣言》和 1848 年革命教训的援引。也许有不连续性，但连续性肯定存在。这是在 1894 年，恩格斯看到欧洲的革命危机显露出轮廓，在这个危机中，民主革命在意大利或在俄国有其位置，但在最发达的国家中也提出了社会主义的问题。

为了从恩格斯给意大利人写的这两篇文章中得出结论，我应该承认，恩格斯在文章中不断地关注共和国，并宣称自己是共和主义者和革命者，但是，关于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特殊形式的去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我们没有从中发现《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的表述的明确性。因此，在《蓝皮笔记》和《国家与革命》中，列宁可以粗暴对待的只有两篇文章，以便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的问题上保持行动自由。

第八章 结 论

我们以1895年“政治遗嘱”的较一般观点研究了1885年更正和1891年的理论小革命，接下来，关于恩格斯的政治革新，我们就能得出几个结论。恩格斯的政治革新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领域中的其他革新是分不开的，长期以来，通过人们收入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概念的每一部文集集中的两三封自我批评的信，历史唯物主义呈现在所有人的面前^①。其中的一封信尤其值得关注：这是探讨“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无意识）的1893年7月4日致弗兰茨·梅林的一封信。恩格斯在信中两次谈到马克思和他本人在整整一个时期中错误地忽略的形式的重要性。

“对问题的这一方面（关于形式的问题），我在这里只能稍微谈谈，我觉得我们大家都有不应有的疏忽。这种情况过去就有：起初总是因为内容而忽略形式。如上所说，我就这样做过，错误总是在事后才清楚地看到。”^②

在强调指出这段引文的时候，我将结束这个部分。关于民主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和1891年更正在形式问题上的探讨。从1848~1850年到1871~1880年，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概念看来经历了显著的变化。最初，这个概念紧密地联系于内战和联系于显示革命时代特征的暴力，看来，在不断地回顾社会的革命暴动时期时，它不再紧密地联系于起义的思想。它成为人们所说的实质概念。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理论的问题之一，因为它不足以表明，从内容的观点看，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显示出社会改造的历史阶段的特征，也应该明确指出什么是社会改造在其中进行的政治形式。在巴黎公社后，

① 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援引《新时代》发表的恩格斯的三封自我批评的信。当人们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必然会援引这些书信。比如在法国，有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文集《哲学研究》的多个版本，其中的一个新的增补文集由社会出版社在1968年出版，它包括最终定名为“哲学书信”的一组专栏文章。

② MEW, XXXIX, p. 98; 法译本,《哲学研究》,1968, p. 16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95~96页。——译者)

人们对形式的这个问题做了第一次回答。但是，当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过渡时期问题的时候，没有经常提醒人们注意这个回答。

在1891年，恩格斯对形式的问题做了第二次回答，但没有否认最初给出的回答。这个回答有一个决定性的优势：因为（非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符合比“公社制度”的局限性经验更广泛和更普遍的一种历史经验。人们所指责的马克思主义在政治制度方面的灾难性的形式的空洞消逝了。之所以人们在1891年后继续对马克思主义做这样的指责，是因为人们把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之一——列宁的解释^①——混淆在一起了，而列宁不承认恩格斯做出的这些形式的构思，关于民主共和国，他遵循马克思以前提出的论点（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其中进行最后决战的战场），并重新从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概念出发，根据苏维埃的俄国经验致力于制定他自己的关于形式问题的回答。

恩格斯在政治领域的这个构思，即使在我看来在许多方面没有完成，但仍然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因为它对人们必然会提出的问题——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和今后的无产阶级革命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做出了回答。鉴于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最先进革命的最显著结果，1891年的理论小革命在于主张，社会主义革命能在政治方面深化资产阶级革命党已经取得结果，但应该把这些结果当做一种经验。相对于马克思在1848年革命和之后年代的不断革命概念的论战特性而言，我们在那里找到一个解决的要素。为了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需要一种由以前的革命提出的民主政治形式。因此，在民主政治形式不存在的情况下，应该建立它；在民主政治形式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应该保留和深化它^②。

在关于政治形式的上述问题之后，我想强调第二个问题。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恩格斯研究相互联系的各种不同的问题，但重要的是不应该将它们混淆。我们已经看到，关于德国，他探讨社会暴动的手段的问题，批判那些设想在现存法律秩序框架内过渡到民主制，甚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非常荒谬的观点。我们也已经看到，他探讨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政治

①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恩格斯本人的变化是不明显的，他的最具创新的论述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和明确的。这就是列宁的可减轻罪行的情节。

② 显然，如果像俄国20世纪初所经历的历史解放运动，出现了一种像苏维埃那样的制度，提出的问题就在于把这种制度整合到已经存在的民主形式中，以便充实这些民主形式。

形式。重要的是应该强调它们是不同的问题。当工人党制定其纲领的时候，人们应该了解工人党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解，尤其是了解工人党准备建立何种形式的所有制。人们也应该了解这种社会主义暴动是在何种政治形式中进行的。所以，恩格斯告诉我们两样东西：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一个明确的政治形式，至于德国，这种政治变革和这种社会改造一样，在现存专制制度的框架内，以合法的和和平的方式都是不可能的。至于要知道为什么，也就是说，依靠何种斗争形式，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和平的还是暴力的，通过哪些阶段（如果有几个阶段的话），依靠哪些联盟，人们才能达到最终的结果，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恩格斯仅仅以否定的方式探讨这些问题，他说，在德国，人们只能对共和国保持沉默，以免身陷囹圄，但是，准备永远遵守现存的法律秩序，尤其显得愚蠢。为了建立民主制和社会主义，诉诸暴力肯定是必要的。整个问题在于弄清在什么时候使用暴力是可能的，以便在力量的考验中胜出。

在同一时期的其他文章中，关于德国的改造过程的形式，恩格斯增加了全新的思考。这不再是他用或多或少明显分离的两个不同阶段来考虑的1848～1850年的不断革命策略。革命一上来就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个单一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运动中，无产阶级政党将建立民主制度。这将是一场社会主义革命，它将附加地实现民主革命的任务，或者更确切地说，如果不建立民主制度，它就不能进行下去。

因此，我想强调一个重要的问题。实际上，我已经说过，把两次革命连接在一个运动中的不断革命的任务，在我看来是成问题的。在社会革命的连续阶段中，争取民主的阶段实际上是什么呢？我相信我现在能补充说，决定性的问题不是在于弄清第二个阶段——如果有第二个阶段的话——是否意味着诉诸暴力手段。问题是，不管诉诸暴力还是不诉诸暴力，重要的是应该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暴动的政治形式。巴黎公社能帮助我们理解这是不是在“不断革命”中成问题的本义上的暴力，因为没有人会指责巴黎公社社员违背民主。起初是行动。巴黎人进行一场连续的革命，1870年9月是恢复共和国的时期，1871年3月是深化民主的时期。他们为无产阶级解放也开创了新的政治形式，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的第三部分对此做了描述。在那里，革命的暴力有一种形式和一种民主的形式。

我们能补充一个事实，它将把我们引向最后的提问。我们知道，1871年3月18日革命的爆发是对试图非法夺取国民自卫军大炮的梯也尔政府的入侵

的反应。这就是新形势的特点，恩格斯在后来的几十年里对此做了许多思考，因为一方面，是资产阶级诉诸合法的暴力；另一方面，这种暴力措施也可能被认为是导致屠杀的一种挑衅。这将使恩格斯的心中产生新的挑衅和新的屠杀的想法，但这也必然以新的措辞提出诉诸暴力的问题。形势颠倒过来了：统治阶级违背了他们自己的法律，工人阶级考虑诉诸暴力，以回应统治阶级的非法暴力。我们已经看到。关于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但人们可能始终担心以暴动反对合法的民主变革的那些国家，这个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笔下多次被提到。

因此，人们最终认为，工人阶级只有以防御方式诉诸暴力才是合法的，以进攻方式诉诸暴力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合乎愿望的，尤其在以民主制度为特征的政体中是不合法的，即使人们意识到社会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结构始终是真正实现政治平等的障碍。这个问题是所谓民主的社会主义的问题，一位有资格的作者对此做出这样的定义：“民主社会主义？我们把它理解为基于议会制度和基于合法地致力于实现自己的目的的诸政党的并存的一种社会主义。”^①

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显然基于议会制度的存在和诸政党的并存。他也可能强调争取霸权的时机。他没有到达成为法律至上主义者（*légaliste*）的地步。革命的思想，以及它所包含的推翻现存法律框架的集体行动的形式，始终出现在晚年恩格斯的思想中。这是一个应该提出的问题。我将在关于恩格斯的“政治遗嘱”的第三部分中提出它。然而，这也是一个具有绝对一般意义的问题，我们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分析之外提出它。假设有一种目的在于占领工厂的社会运动。占领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占领是否超出传统政治民主的框架？占领是革命的吗？占领是在现存民主形式之外的一种新的民主合法性吗？在我看来，所谓民主的社会主义表现出某种明显的局限性。这是通常放弃对资本主义提出怀疑的社会变革的局限性。更一般地说，这是最终把民主禁锢在某个时刻已经实现的东西的框架里的局限性。这就是为什么也许不应该仓促地放弃革命思想，革命思想不应该混同于革命思想的历史形式之一。

^① 雅克·德罗兹（Jacques Droz），《民主社会主义——1864~1960年》，*Le Socialisme démocratique 1864-1960*，Paris，Armand Collin，coll. 《U》，1966，p. 5。

第一章 导 论

严格地说，恩格斯只写过一份遗嘱，它不是一份政治遗嘱，尽管它也不是一份普通的遗嘱文件，因为他需要处理他自己的著作和马克思的著作的继承问题^①。关于著名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我们会问，他是否会认为自己在写“一份政治遗嘱”？出于一个十分简单的理由，我们会给出一个否定的回答；当恩格斯在1895年初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他很快会撒手人世。他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还能活几年，去看看新的世纪^②。他停止所有其他事情，因为《前进报》的负责人（费舍），同时也是德国党的领导人告诉他准备重新出版马克思发表在《新莱茵报》上的文章，他们两个人都急于完成这项出版工作，以免反颠覆法草案使之成为不可能^③。人们也能认为，恩格斯已经想到要写一份在隐喻意义上的政治遗嘱，也就是一篇很特殊的文章，就是那种从本质上说只能写一次的文章，因为即使恩格斯在这篇“导言”中所捍卫的某些思想绝对是创新的，但其中的许多思想已经由他本人表述过了，尽管没有引起轰动^④。突然落在他肩上的这个新任务看来和

① MEW, XXXIX, pp. 505 - 509.

② “我还有一个希望——看看新的世纪，到1901年元旦我就完全没有一点用处了，也许那时就到了末日。”（恩格斯1895年1月3日致保尔·施土姆普弗的信，MEW, XXXIX, p. 36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48页。——译者）

③ 参见恩格斯1895年2月2日和12日致费舍的信。为了准备出版《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恩格斯必须中断手头的编辑拉萨尔致马克思的书信的工作。他低声埋怨，但最终还是接受了。

④ “导言”中最创新的一部分是恩格斯以自我批评的方式对1848年革命的回顾，他断言，共产主义革命的经济条件在那时还不具备。这个思想已经在1893年1月1日的《宣言》意大利文版序言里得到了描述（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Paris, Ed. sociales, 1972, 双语版, pp. 168 - 175）。恩格斯向德国社会民主党推荐的防御的、和平的和合法的策略已经在《德国的社会主义》文章中得到阐述。至于把选举当做斗争的新方法，恩格斯（和马克思）长期以来就为争得其合法性而进行斗争。不必追溯到较早的巴黎公社时期，只要看一看1878年发表在纽约《劳动旗帜》上的一篇文章就够了，在这篇文章里，恩格斯用刚刚取得第一次大胜利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合理方法来反对无政府主义者的无效方（转下页注）

恩格斯在这些年里习惯于从事的任务相似：他经常为马克思或他自己的著作的新版本写导言，出版计划有很多。正是在这些年里，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学说在各个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中取得主导地位而进行坚决的斗争。以前著作的重新出版自然而然地会促使他考虑无产阶级斗争的一般条件或特殊条件在这些年里所发生的变化。1888 ~ 1895 年的通信表明，他十分积极地关注这个或那个党的政治路线和整体上的工人运动。例如，我们看到，在 1889 年，他花费了大部分时间来准备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代表大会，或者在 1891 年，他花费了大部分时间来准备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爱尔福特代表大会；我们知道，他在任何时候都把政治当做决定性问题。例如，在 1889 年，在准备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期间，他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中断了《资本论》第三卷的撰写，以便帮助他的巴黎朋友为在巴黎击败“可能派”和志在成为未来的国际组织首领的“社会民主联盟”的英国同盟者（尤其是林德曼）创造条件。他的这些努力获得了成功，在许多人看来，第二国际被当做是“马克思主义的”^①。因此，恩格斯同时关注两个任务：一方面，在确定一般的工人运动和特殊的每一个党的政治路线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另一方面，致力于出版或重新出版能建立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著作。这个双重的任务并非没有压力，因为第二个任务意味着需要把重点放在自从学说形成以来的基本有效性上，而第一个任务则需要做一些必要的调整或修改。《共产党宣言》的不断再版也许是在这方面最醒目的事情。每次再版几乎都要写一篇新的序言，而新的序言都包括一些总体上的更正，如 1872 年序言或 1893 年序言，或关于某个特定国家的说明，如 1882 年俄文版序言^②。但是，不管这些更正或修改是什么，就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定义而言，对《宣言》的援引仍然是坚定不移的，尽管 1847 年的条件和 19 世纪末的条件已经不同了，但看来没有人感到有

（接上页注④）法（《1877 的欧洲工人》，MEW, XIX, pp. 119 - 137；部分法译本，见《第三共和国》，*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Ed. sociales, 1983, p. 99sq.，以及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弗·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会运动》，Moscou, Edduprogès, 1982, pp. 177 - 185）。这是恩格斯撰写的最后一篇文章，它引起轰动，因而人们说它是“政治遗嘱”，许多主题都汇集在这一篇文章里了。

- ① 恩格斯本人建议，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那些人应该考虑最初被其对手作为贬义名称使用的这个术语。
- ② 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72 年序言包括继马克思关于巴黎公社的分析之后的著名“更正”。1893 年意大利文版序言引入了恩格斯关于 1848 年革命的更正。1882 年俄文版序言整合到 1890 年德文版序言中（MEW, p. 147sq.）。

问题^①。关于第一次出现的撰写一部新的《宣言》的必要性问题，要等到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不管伯恩斯坦给予他所说的恩格斯“遗嘱”何种重要性，他仍然认为继续要对学说进行修正，应该写一部新的《宣言》，而恩格斯是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的。即使伯恩斯坦可能依据1895年“导言”和其他文章，他仍然认为决裂是必然的，包括与临终前的恩格斯决裂，以便能对学说进行修正和制定改良主义的策略，在他看来，社会民主党需要改良主义的策略。人们可能认为，伯恩斯坦选择不做致力于阐述晚年恩格斯的思想中的新萌芽的谨慎弟子，而是对他所说的“恩格斯的政治遗嘱”做不言明的解释。遗嘱可能包含伯恩斯坦后来认为属于他自己的对一些基本点的修正，但是，标志着与以前时期的思想的连续性的基本概念太多，以致人们不可能考虑重新撰写他感到有必要重写的《宣言》。不管恩格斯在临终前引入的新的基本概念如何重要，这些新的基本概念（伯恩斯坦没有全部了解它们，因为和所有人一样，在他看来也不知道仅仅在威·李卜克内西于1901年去世后才发表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仍然被埋在不断再版的标准著作中的许多旧的基本概念中。

一般地说，人们可能注意到，恩格斯并没有强调他在1885~1895年的政治革新，这本是他应该做的。例如，人们可能认为，1891年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恩格斯在那里认为（像法兰西第一共和国那样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政治形式——具有一种根本上的重要性。但是，这篇文章是怎么回事呢？它被寄给威·李卜克内西，而李卜克内西把它埋没了十年，直到他去世。人们不知道恩格斯想公开发表这篇文章。相反，在同一年与考茨基进行共谋的时候，他忙于出版马克思在1875年撰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哥达纲领批判》也许是十分重要的文献，但关于社会改造的政治

^① 也许分析安东尼奥·拉布廖拉的十分优美的散文1895年第一版的《纪念〈共产党宣言〉》（*memoria del Manifesto dei comunisti*）是有意义的，参见安·拉布廖拉，《论历史唯物主义》（*Saggi sul materialism storico*, a cura di V. Gerratana e A. Guerra, Rome, Riuniti, 1977, 3^eed）。20多年之后，在1918年，当马克斯·韦伯在奥地利参谋部的请求下为奥地利军官做关于社会主义的演讲时，仍然普遍地援引《宣言》（参见马克斯·韦伯，《社会主义》（*Der Sozialismus*），载于《论世界大战的政治——论文与演讲（1914~1918年）》，*Zur Politik im Weltkrieg. Schriften und Reden 1914-1918*, Tübingen, Mohr, 1984。参见《韦伯与马克思》，载于《当代马克思》第11号，1992年第1期，第41~65页）。

形式，却是一篇过时的文章^①。我们看到这种对朋友敬仰的结果：恩格斯的政治革新被埋没了，这样，它的重要性不为世人所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直截了当地对它加以否认，而没有一个共产主义理论家对他的解释提出异议。考茨基要等到1922年，与布尔什维克论战的需要才使这篇文章获得新生^②。关于人们所说的1885年更正，人们也能这样说，这个更正意味着在制度方面的十分重要的纲领性改变，但作为添加在1850年的一篇文章中的一个简单注释，它被埋没了，直到恩格斯在1885年重新发表它。不过，应该承认，1895年“导言”没有被埋没，鉴于其重要性，这是应该值得高兴的事；在这方面，伯恩施坦做得很好，称它是“恩格斯的政治遗嘱”，即使在我看来主要当事人并没有意识到他撰写了这样的一个文献。

① 在那里，民主共和国仅仅被当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必然在其中进行决战的战场。这不是一个可忽视的问题，因为这意味着民主共和国是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先决条件。但是，恩格斯在1891年走得更远。此外，马克思在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重新肯定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概念，但没有明确说明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甚至没有提及《法兰西内战》关于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而“终于发现的政治形式”的结论。当然，我们能积极地看待问题，认为马克思以这种方式为关于形式的各种可能性留下了充分余地。但是，我们也能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个赤裸裸概念既意味着对政治形式的低估，也意味着这个政治过渡时期是无法律的专政时期（列宁所阐述的概念），对此，我们也要问，这个概念在马克思著作中是否有等同物，例如，在1848~1850年。可以肯定的是，自从人们明确指出形式——非官僚的公社或民主共和国——以来，人们已经超越了无法律的专政的列宁主义概念。

② 参见卡·考茨基，《无产阶级革命及其纲领》（*La Révolution prolétariat et son programme*）Bruxelles, l'Églantine, 1925, p. 182。德文第一版序言写于1922年6月。为了格尔利茨（Goerlitz）代表大会，考茨基试图为社会民主党起草一个新的纲领。

第二章

哲学问题

恩格斯准备在 1895 年出版的书提出两类哲学问题，第一类问题是关于马克思的文章，我在此仅仅简单地说一下。只需指出下面一些事实就够了：恩格斯准备出版的书是不存在的，它是恩格斯根据不同的材料编辑而成的，和各个章节的标题一样，书的标题也是他定的，最后一章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新莱茵报》的最后一号撰写的一篇“评论”的片段。从哲学的观点看，这可能是考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时候了，按照年代的顺序，我们能在其中找到 1850 年的一卷，实际上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决定性年份撰写的著作，另一方面，在 1895 年，我们能在其中找到恩格斯撰写和出版的著作，包括众所周知的“导言”。天才的恩格斯真的使人接受了这个看法：马克思撰写了叫做《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书，之后，人们就难以改变这个看法^①。最矛盾的是，他在导言中无情地肯定，他们那时关于“社会”革命的观点完全是幻想，同时，他好像把所有这些文章变成一本科学史的书^②。其导言的努力因而化为乌有。由恩格斯编辑的马克思的“书”没有明确地使他们在 1848 ~ 1850 年的革命观点相对化，而是力图维护基于阶级斗争及其经济基础的科学分析的激进革命活动的神话。在 1905 年，在恩格斯“编辑”马克思的书之后十年，考茨基重新采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0 年春的分析，以便把这些分析应用于俄国，而不关心恩格斯在他的 1895 年“导言”中给出的根本性反证，在 1917 年，列宁将采用这个不断革命的理论，完全没有提到这件事。

但是，恩格斯的“导言”本身提出了第二类哲学问题，在今天，在共产

① 马克西米连·鲁贝尔对恩格斯怀有刻骨的仇恨，他指责恩格斯杜撰了“马克思主义”，出版了马克思著作的恩格斯版本，其中的第四章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的（参见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

② 我不想说这些文章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很少的马克思的文章是没有价值的），但是，当人们转到假的第四章时，首先看到的是政治文章，以及一个重大变化。

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之间论战后的一个世纪，这类哲学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但是，我们今天所拥有的全部文献能使我们对出版这本书时的特殊形势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不过，混淆继续存在，即使我们预计它是在最低的程度^①。鉴于这种始终存在的混淆，在这里提及一些关键事实并非没有用处。《前进报》主编费舍要求恩格斯同意立即出版马克思在1850年初发表在《新莱茵报》上的三篇文章，不用说，包括恩格斯的导言。恩格斯接受了，并对文集的组成提出了详细的建议：在马克思的三篇文章中，还要加上马克思和他自己为《新莱茵报》最后一期双期号撰写的作为总结的一部分“评论”^②。恩格斯十分了解他在准备出版时的十分特殊的政治形势。社会民主党受到反颠覆法草案的直接威胁，当时，德意志帝国议会的一个委员会正在讨论反颠覆法草案，但人们不知道是否会表决通过。我们甚至还能指出：恩格斯在撰写这个“导言”的时候，鉴于社会民主党所面临的危险，他准备再一次推荐能使他克服这些困难的策略。因此，他是在想到当时的形势和危险的情况下撰写“导言”的。他向社会民主党推荐的策略不是新的，更不用说他自1890年2月的选举胜利以来撰写的具有私人性质的书信，他在1891年，在最初为法国人撰写的，但他亲自为《新时代》译成德文的一篇文章里，就公布了这个策略^③。恩格斯准备赞同党的主要领导人，尤其是在他看来的重要领导人：奥古斯特·倍倍尔。他也尊重在这件事情上与他有关系

-
- ① 我当然会给出值得讨论的布尔什维克党史的一种解释。我仅仅想指出，在1924年初，葛兰西作为意大利共产党驻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代表，在莫斯科度过两年后，他在维也纳从事组建意大利共产党的新领导班子，以反对博尔蒂加，他这样回忆事情，他写道：“众所周知，考茨基在1905年已经认为社会主义和工人革命可能在俄国得到验证，而布尔什维克仅仅想建立与农民结成联盟的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这种专政应该是其经济结构不应该遭到破坏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壳。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在1917年，当列宁和党内的大多数人赞同考茨基的概念时，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保留党的传统意见。”（安东尼奥·葛兰西，1924年2月9日的信，载于《1908~1926年书信》，*Lettres 1908 - 1926*, a cura di Antonio A. Santucci, Turin, Einaudi, 1992）在同时代的俄国，继承列宁的斗争正在激烈的进行之中，其形式是旨在定义列宁主义的本质的讨论。葛兰西在1924年的立场尤其值得关注，因为他后来，在1929~1935年，在《狱中札记》中，成为考茨基的“不断革命”的对手。
- ② 在1895年2月13日致费舍的信中，恩格斯告诉费舍，他决定用发表在1850年秋《新莱茵报》最后一期双期号上的一部分“评论”来构成第四章。他写道：“这样就可以组成相当不错的一章，加上关于废除波拿巴在1852年12月作为借口使用过的普选权的段落，就真正成为一个完整的著作了，否则小册子将显得残缺不全。”（MEW, XXXIX, p. 41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88页。——译者）
- ③ 弗·恩格斯，《德国的社会主义》，见附录2。

的费舍^①。在随即参与其中的威·李卜克内西看来，他在政治上得到的尊重是十分有限的，在最后这些年里，有许多冲突使他们相互对立。最激烈的冲突可追溯到1889年，在准备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代表大会期间。恩格斯非常直率地表达了他与威·李卜克内西的意见分歧，包括在致威·李卜克内西的信里，但是，由此导致的通信中的不愉快并没有阻碍他们友好地在伦敦寓所中相互见面，因为党的领导人经常去那里拜谒恩格斯。

在准备出版恩格斯作序的“马克思的书”的期间，发生了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插曲。首先，恩格斯收到了费舍的一封信，在信里，关于在反颠覆法草案的讨论期间“导言”的某些段落可能受到的政治审查，费舍表达了党的书记处的担心。显然，在这些段落中，恩格斯考虑到工人运动和政府力量之间可能的武装对抗。费舍提出一系列建议，旨在删除和修改这些段落。恩格斯十分周详地对这封信作了答复。他接受费舍提出的大部分删除建议，并对某些在他看来不恰当的修改提出建议。由于他十分了解的政治形势，并且由于他在很大程度上也具有和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一样的担心，恩格斯接受深度修改他的文章，但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在遵守法律和工人运动可能诉诸武力方面所采取的态度，恩格斯向费舍表达了基本的意见分歧^②。尽管表达的这些意见分歧可能是深层次的，但应该最明确地指出，恩格斯同意对他的文章进行修改。问题无论如何不涉及审查。在这一点上，最明确不过的是，在这些年里，也存在着审查，对此，恩格斯始终做出有力的反应，要求并得到了全面的道歉。我在这里没有过多地想到因恩格斯在1891年出版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的决心而产生的党内紧张关系，尽管《哥达纲领批判》完全是在伦敦流亡者和“他们的”党之间存在的复杂关系的征兆。我想到发生在1890年、使恩格斯和出版商狄茨在一篇关于沙俄对外政策的文章上相互对立的一个十分普通的插曲。作为一个特征明显的审查例子，事件在很短的时间里以恩格斯满意的方式得到了解决^③。恩格斯和费舍之间十分有礼貌的谈判是无与伦比的。他们后来的关系能说明这一点。一旦恩格斯已经接受修改，

① 关于恩格斯对费舍的完全肯定态度，参见1890年9月25日和尤其是10月19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p. 420，p. 431。

② 恩格斯1895年3月8日致费舍的信，MEW，XXXIX，p. 424；部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第三共和国》，p. 336。1967年，该信发表在《社会史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vol XII，part. 2，1967）。

③ 恩格斯1890年4月1日致卡尔·考茨基和致威·狄茨的信，MEW，XXXVII，pp. 372 - 373。

以及恩格斯在这个时候明确表达了他与费舍的意见分歧，他们在其他事情上的合作就能继续，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①。

我们现在看一看第二个插曲。这一次，它是使恩格斯和威廉·李卜克内西再一次相互对立的另一件事。李卜克内西在他作为主编的党报上发表了从恩格斯的“导言”中随意剪辑而成的一篇文章，其结果是，恩格斯成了绝对有效的和平和合法改造社会的策略的拥护者。这篇文章先于“导言”发表，而根据恩格斯和费舍的一致商定，“导言”或者以小册子发表，或者根据事先的规定，在《新时代》上发表。恩格斯很气愤，关于这一点，他在通信中非常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不用说，他在通信中指责威·李卜克内西行事的方式，他认为威·李卜克内西没有资格这样做。他焦急地期待他的文章（其中，费舍的大部分要求都得到了考虑）在《新时代》上发表，以便使威·李卜克内西的文章所产生的令人恼火的印象能被消除。最后，这个十分令人不愉快的事件，需要我们用一些通信者给出的说明来解释，他们的说明有助于我们理解恩格斯希望赋予“导言”的意义^②。

这就是发表“导言”时的情况，以及我所讲述的完全不同的两个插曲。我们现在来看一看在这个问题上形成的和一直持续到今天的混淆。在费舍与恩格斯关系的插曲和李卜克内西与恩格斯关系的插曲之间形成的（或已经形成的）混淆导致这样的一种论点：“德国社会民主党”篡改和审查了恩格斯的文​​章。在1995年的一些纪念讨论会上，我仍然能听到“列宁主义”取向的一些同事引用恩格斯在李卜克内西的插曲后致考茨基或拉法格的信，以便证明以小册子或在《新时代》上发表的恩格斯的文​​章已经被社会民主党书记处蓄意篡改。不过，我们是在1995年，恩格斯答复费舍的建议的信已经为世人所知，它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发表了，应该说，它还见于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研究所负责出版的版本。因此，是我们的列宁主义同事了解已经由这些官方研究机构掌握的这些“新”情况的时候了。否则，随着时间的流逝，谈论就变得相当困难。例如，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从来没有引用过恩格斯的“导言”。我们可能认为，他不能完全理解

① 恩格斯1895年4月5日和15日致费舍的信，MEW, XXXIX, p. 459, p. 466。确实，恩格斯后来十分注意选择最适合重新出版卡尔·马克思青年时期著作的出版商，不过，看来不可能从中看到与费舍的谈判所导致的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行为。

② 参见1895年致考茨基的信，MEW, XXXIX, p. 452，以及1895年4月3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 404。

这篇文章，恩格斯在文章中重新考虑1848~1850年的、仍然属于他的马克思主义。但在1917年，应该承认，当列宁完全撇开这篇文章的时候，他有一个小小的借口。他不知道恩格斯致费舍的信，他因而能用“导言”是一篇“经过德国社会民主党”审查的文章的看法作为挡箭牌。这就是他在1916年12月25日给他的朋友伊·阿尔曼德的信中所写的内容^①。但是，他们的通信的后续部分也表明他有考虑新情况的意愿^②。今天的列宁主义同事可能从这种求知欲中得到启发。尤其是因为我们现在能说，如果他们的担心是“修正主义的”解释遭到拒绝，而这个解释使恩格斯成为在德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拥护者，那么他们的疑虑就立即能被消除。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考虑在某些国家，首先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这可能不是一件坏事：他们比不会在这方面浪费时间的列宁稍微多一点地谈论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俾斯麦的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在1895年，不是在1891年，也不是在1875年，考虑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甚至考虑和平过渡到民主制^③。

我已经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指出，费舍的插曲和李卜克内西的插曲之间的这种混淆一直持续到今天。在列入“七星诗社”丛书的马克思《著作》的最后一卷中，就是这种情况。我们知道，马克西米连·鲁贝尔没有对恩格斯表

① 列宁1916年12月25日致伊·阿尔曼德的信（见弗·列宁，《Oeuvres》，XXXV，第269页），“是恩格斯为《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写导言吗？难道您不知道，在柏林有人违背他的意志歪曲了它吗？难道这是严肃的批评吗？”（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47卷，第493页。——译者）不过，列宁始终没有肯定恩格斯的“导言”在违背他的意志的情况下被歪曲了。在1901年6月，在一篇叫做《新的激战》的文章中，真相向我们显现，他写道，最近人们纷纷议论，“同现代化的军队进行巷战是不可能的”，他们曲解恩格斯的话，“其实恩格斯当时所谈的（而且是有保留地谈到的）只是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暂时的策略”（弗·列宁，《Oeuvres》，V，p.2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5卷，第15页。——译者）。

② 列宁1917年1月19日致伊·阿尔曼德的信，在信里，他要求他的朋友伊·阿尔曼德寄给他由《新时代》发表的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章。

③ 无论如何，普鲁士有着可能是最古老的选举制度，显然，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之一是废除它。但是，如果没有外力，尤其是奥地利的“推动”，因为奥地利的社会民主党快要取得这方面的伟大胜利了，恩格斯没有考虑到党会取得成功。参见1894年7月17日致维克多·阿德勒的信，恩格斯说：“在德国也还有这种未被夺取的阵地 [关于自由主义的，或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的‘资产阶级改革’]，但是只有外力给予推动，我们才去夺取。只有当你们争得——不论什么样的——选举改革时，反对普鲁士三级选举制的宣传运动才具有某种意义。”（MEW，XXXIX，p.269；部分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第三共和国》，p.32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59~260页。——译者）

示同情，在他看来，恩格斯要对许多坏事，尤其要对“马克思主义”的杜撰负责，按照他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切断了我们和马克思的唯一真正解释，即鲁贝尔本人给出的解释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他的解释强调马克思著作的伦理方面^①。但是，马克西米连·鲁贝尔仍然属于列宁主义的世界，以致我们不理解为什么在1994年出版的一卷里，他还是没有区别地看待费舍的插曲和李卜克内西的插曲^②。

还需要补充关于哲学问题的最后一点。即使恩格斯致费舍的信只是在1967年才为世人所知，恩格斯的“导言”也已经在1924年，在莫斯科被公之于众。因此，我们今天拥有的版本一般都在方括号里放入了恩格斯根据费舍的要求删除的段落^③。但是，不应该忘记，在几十年的时间里，人们阅读的这篇遗嘱是恩格斯所接受的一个版本，这个版本仍然是原文被修改和删除后的一个版本。关于对这个版本的各种不同解释的问题，这是非常重要的。至于恩格斯，他认为他同意出版的那个版本足以消除以威·李卜克内西的方式的解释。在这些问题上，他拒绝接受费舍的建议，以避免不正确解释的危险。这足以做到这一点吗？这就是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我们也要问，为什么恩格斯要冒这个风险，人们能给出一个回答吗？也许，不惜任何代价把他当做守法的拥护者的想法是卑鄙无耻的。但是，人们可能认为，恩格斯之所以接受费舍提出的删除建议，是基于考虑到主要危险的分析。然而，在这个问题上，不容置疑的是：在最后这篇文章之前的所有年代里，恩格斯一直为两个危险在担心：一个危险是必然会发生的世界大战；另一个危险是统治阶级进行挑衅，能用像1848年6月和1871年5月那样的屠杀来推迟无产阶

① 马克思思想中的深刻伦理性质的观念显然没有荒谬的东西。尽管在费尔巴哈—斯蒂纳—马克思较量期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有重要的变化，尽管马克思与某种伦理解释相对立，但我们仍能为这种观念辩护。然而，马克西米连·鲁贝尔最终把这种观念当做到处都适用的口头禅来使用。我会问，如果我们宣称，比如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一个伦理概念，是否更好？（参见“导言”，见 *Oeuvres, Politique I*, p. LXXXI）对阶级斗争来说也一样（*Oeuvres, Politique I*, p. 1473, p. 688 的注释1）。

② 鲁贝尔出版了恩格斯“导言”片段的“附录”和相同的一些其他文章。从第1694页开始，是关于“导言”的“简短注释”，和通常一样，鲁贝尔在那里表达了对恩格斯的不满。我们将不停留在那里。在第1695页，鲁贝尔明确指出：“恩格斯接受了[由费舍]建议的修改，除了某些例外，仍然提出某些重要批判。”直到那里，没有什么可说的。相反，在同一页，鲁贝尔把涉及与费舍的关系的1895年3月25日致考茨基的信和涉及与李卜克内西关系的1895年4月3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放在同样的位置上。这已经招致混淆，但混淆还没有明确地被引入。相反，这是稍后发生在注释中的情况。参见第1701页、第1134页的注释2，我们能在那里读到：“我们把社会民主党书记处删除的段落放在斜方括号中，而不事先征求作者的意见。”这是一种反话。

③ 当我们引用这些段落时，我们也将这样做。

级的胜利。第二个危险的意识使恩格斯变得十分谨慎：其间，这种危险意识使他拒绝为了像争取普选权那样的一种政治要求而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总罢工。在像法国人或奥地利人那样容易发怒的人民那里，从总罢工到起义只有一步之遥。因此，没有危险就是危险很大。这不是因为恩格斯反对任何起义，而是因为他仅仅考虑有八九分把握取得胜利的起义^①。在此期间，应该避免战斗和为一项深远的任务赢得时间。恩格斯冒着看到他的思想被曲解的危险。但是，我们记得，他没有写过遗嘱，即最后一篇文章。他能恰如其分地认为，他可以重新考虑问题，在此期间，看来最要紧的事情是：提防挑衅，劝告不要在目前进行街垒战。

人们能进行一个小尝试，不把我们自1924年以来拥有的全文，而是把恩格斯所接受的和其中的一些重要段落已经被删除的文章当做恩格斯的文字，并且问，人们能在何种程度上按照恩格斯的观点来做出正确的提问。我承认我不会进行这种尝试，我所知道的是，这是一篇难以解释的文章。我要依据全文和参考恩格斯的其他文章，尤其是参考他的通信来解释它。对我来说，自以为能构成一种在我不可能知道的其他情况下的解释，是困难的。相反，面对这种解释和威·李卜克内西的解释，进行另一种十分简单的尝试，则是合理的：引用在费舍的建议下被删除的段落。成果是丰富的。此外，我们也要问，考茨基在1905年或罗莎·卢森堡在1918年是否以同样的方式解释“导言”，如果他们知道全文的话。我将后面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我们现在转入研究文章和文章所阐述的主题。作为引线，我们依据恩格斯1895年2月26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当时，他正在撰写他的导言，费

^① 在这一点上，通信没有给人留下任何怀疑。例如，参见在1890年2月选举大胜利之后，1890年5月14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我们面临的仍将是动荡时期，一切都取决于我们的人不要被人挑起暴动。可能，再过三年左右，普鲁士的主要支柱农业工人将站在我们这一边。到那时就开火！”（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p. 381——日期有错；MEW，XXXVII，p. 35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365页。——译者）也可参见1892年11月12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因该信对普选的颂扬而十分有意义：“我们大家都为法国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你们现在可以看到，40年来，只要善于使用，普选权在法国是多么好的武器！这要比号召革命缓慢而枯燥，但是要可靠十倍，而且更好的是，能最确切地指明哪一天应当号召武装革命。”（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p. 22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513页。——译者）

舍的插曲和李卜克内西的插曲发生在这之前^①。

这封信对研究“导言”来说是宝贵的。它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导言”所讨论的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与过去有关，是关于从1848年革命的结束到那时为止发生在欧洲的事件的叙述。它阐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关于在他们看来始于1848年的社会革命一定会胜利的看法，表明他们的信念（和他们的幻想）的产生是必然的。另一方面，它阐述了后来发生的事件在什么程度上改变了他们当时的看法。恩格斯补充说，由于德国社会民主党重新面临的威胁，这一点很重要。这种说法可以这样来理解：关于无产阶级的斗争新方法——在于尽量利用由现存的制度框架，尤其是所有等级的选举所提供的可能性——的新思想可以使我们免遭威胁，或者至少能使我们置身于有利的处境，以便面对执政当局重新施加在我们头上的威胁。从1848年起，我们已经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斗争方法，所以，我们能继续奋力地前进，不离开合法性的战场。我由此能从第一个主题转到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在19世纪末的革命策略的第二个主题。在这篇不打算发表的文章里，这个策略得到了最清晰的解释。执政当局希望阻止社会民主党的不可阻挡的取得政权的步伐。执政当局采取违背它自己的法律的暴力反革命路线，重建无限制的君主制政权，在通常情况下，这将导致与资产阶级政党发生冲突的总危机。面对工人运动，执政当局渴望来一场大规模的屠杀，以便长期地遏制工人运动的发展。因此，执政当局试图在它自己选举的日子里，也就是在它认为胜券在握的当前时刻，挑起武装冲突。社会民主党的路线应当是在当前时刻绝对地放弃战斗，以屈求伸，遵守法律，遵守可能颁布的新的反颠覆法，这可以说是出于军事的理由。在预谋的斗争中，如果不投入大批的武装力量，就能保存实力，以便在有利的时刻动用它。这个时刻取决于政治力量的关系：一方面，社会民主党应该在工人阶级中继续扩大其影响力；另一方面，执政当局推行的财政政策必然使中间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倒向社会主义阵营。那时，人们就能在战斗中获胜。

^① MEW, XXXIX, p. 412. 这封信没有被收入法文版的恩格斯—拉法格通信中。（参见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89~392页。——译者）

第三章

“导言”的第一部分

在1895年2月26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里，问题仍然仅仅涉及马克思论述1848~1849年的法国事件的三篇文章。但实际上，从1895年2月13日致费舍的信的时候起，篇幅就已经最终确定。恩格斯向他的通信者指出我们现在所知道的著作的名称和各章的标题，并且从三章变成了四章^①。

对理解“导言”的第一部分来说，这一点具有某种重要性。如果仅仅出版1850年春的两篇文章，小册子就会显得“残缺不全”，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而是应该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那里期待革命的重新开始和他们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内积极准备革命的时期。在1850年3月，他们共同签署了著名的《告同盟书》，确定了所谓的不断革命的策略。重点是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联盟的冲突，共产党人准备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在制度和经济纲领方面，以及在革命的目的本身方面，双方存在着意见分歧。民主派希望在反对旧制度的第一次胜利后就“结束革命”，而工人党将继续革命，直到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

在1850年春季和秋季之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革命不再列入议事日程，发动像维利希—沙佩尔集团所建议的新起义就是陷入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同盟的领导层分裂了。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仍然控制着党组织，但他们已经被孤立。他们的分析发生了变化，那是出于什么原因呢？恩格斯在其导言的开头部分向我们作了说明。之所以马克思能重新着手他的经济学研究和在他们看来经济所导致的结果，是因为1847年的工业和商业危机孕育了1848年的欧洲革命。革命危机直接取决于经济危机。下一次革命危机与下一次经济危机在时间上应是吻合的^②。这就是马克思和恩

① MEW, XXXIX, 第410页。

② 恩格斯在其导言的第5段引用了“第四章”的这句话：“新的革命，只有在新的危机之后才有可能。但是新的革命的来临，像新的危机的来临一样，是不可避免的。”（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Paris, Ed. sociales-Messidor, 1984, p. 5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第593页。——译者）

格斯在 1848 ~ 1850 年的学说，恩格斯在 1895 年没有对这个分析做任何改动。关于这个问题，“导言”没有自我批评的任何迹象。即使在恩格斯晚年的最后几年里，他的著名书信中的思想是丰富的，因为他深化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清算了模式论，1895 年“导言”仍然重申经济危机和革命危机之间关系的机械论概念，如果我们阅读了葛兰西的《狱中札记》，全面地考虑这种概念就不会很困难。众所周知，我们总是站在前辈的肩上。

“导言”的开头部分也包括评价实施历史唯物主义纲领的两种方式的困难性的考虑。恩格斯向我们解释，人们试图研究当代事件的历史，试图贯彻“把政治事件归结于终究是经济原因的作用”^①的最高纲领，但不幸的是，这是不可能的；由于我们对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进程和在生产方法中所发生的变化的认识具有无法逾越的局限性，我们就“只得局限于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而把各个政党看作是这些阶级以及阶级集团的多少确切的政治表现”^②。

在第一时间，我很想谦虚地建议恩格斯遵循他的实施历史唯物主义的最低纲领，放弃他的把政治事件归结于最终的经济原因的最高纲领。如果做进一步思考，那么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分析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泰勒—福特主义革命，或过渡到由当代信息革命所造成的后福特主义时代，将会使我们认真对待——除了过于“经济主义的”或“还原主义的”的某些说法——实施历史唯物主义的最高纲领。

“导言”的最初几段也许有一点过分的辩护口气。它在于肯定马克思对事件的“内在联系”的分析能够经受两次考验。第一次考验是马克思从 1850 年初开始进行的为期十年的经济分析的考验。第二次考验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 18 日》的考验，路易·波拿巴政变致使马克思对事件进行第二次分析。恩格斯表示，马克思的文章光辉地经受住了这些考验。也许，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之间，应该放弃立即重新启动革命的想法，恩格斯说：“这是我们所必须做的唯一重大修改。”^③ 至于政变和人们从此以后根据它来考虑事件的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91 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92 页。——译者

③ 弗·恩格斯，“导言”，第 55 页。（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93 页。——译者）

整个过程的观点，他没有作重大修改^①。

如果这首先意味着马克思是一个相当有才华的分析家，那么我们准备听从恩格斯，不过多地加以非难。尤其是因为实际上，在经过思考之后，向我们说明经济危机和革命危机之间关系的机械论概念的这个略显过分的辩护口气的开头部分，毕竟只有一种相当有限的意义：问题在于比较马克思在1850年春所做的分析和他——和恩格斯一起——在1850年秋所做的分析，以及1850年秋的分析 and 1852年在《雾月18日》中所做的分析。确实，从1850年底到1852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革命运动的总体观点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重大的修改是在1850年9月引入的，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领导层内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在马克思看来，这是明确指出他的革命概念和实际上并非不同于“庸俗民主派”^②革命概念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革命概念之间存在区别的时机。政治上的唯意志论的这种最初批判是重要的，与变得越来越复杂的革命观是不可分离的。革命是在多年后，而不是在几个月后爆发的过程^③。但与此同时，这种批判只有一种有限的意义，它没有重新考虑不断革命的政治表述，相反，我们能说，它深化了不断革命的概念。同样，在构成“导言”第一部分的最初几段的末尾，恩格斯援引他们与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冲突后他们在1850年底的复杂概念，他在由第11段到第18段构成的“导言”的第二部分中批判这个概念^④。当我们远离辩护口气的表述时，我们会遇到相反的猛烈批判。但是，当我们阅读1895年2月26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的时候，我们已经看到，恩格斯的担忧之一是要让人们认识到为什么在1848~1850年难以摆脱幻想。恩格斯对我们说，我们经历事件时，“带有回忆的浓厚色彩”。我们根据“1789~1830年榜样”来

① “作者需要改动的地方是很少的。”（弗·恩格斯，“导言”，第56页）（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3页。——译者）

② “庸俗民主派”这个概念是恩格斯在这里使用的，但长期以来，这种说法是他们的习惯用语，是非常重要的。这个概念是根据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看把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对立起来的认识论模式构成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认识论的庸俗在于仅仅看到使“人民”和人民的压迫者相互对立的外表，没有看到“这个‘人民’内部所隐藏着的对立成分”（弗·恩格斯，“导言”，第57页）之间的冲突。（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5页。——译者）

③ 参见卡·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见 *Oeuvres, Politique I*, 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 1994, p. 587。

④ 为了便于对“导言”的各个部分的定位，我对段落进行数字编号。如果读者想仔细地研究文章，也可以这样做。

思考“社会”革命。在1848年2月之后，尤其在6月之后，“我们不可能有丝毫怀疑：伟大的决战已经开始，这个决战定将在一个很长的和充满变迁的革命时期中进行到底，然而结局只能是无产阶级获得最终胜利”^①。

接下来是衔接的段落（第11段），它预示着后来的批判纲领：“但是，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言下之意，就像历史表明我们在1850年所反对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和‘庸俗’民主派曾经错了]，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个幻想。历史做的还要更多：它不仅消除了我们当时的迷误，并且还完全改变了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条件。1848年的斗争方法，今天在一切方面都已经陈旧了，这一点是值得在这里较仔细地加以研究的。”^②

纲领明确地得到了说明：两位朋友在1848~1850年的观点，包括在1850年为之辩护的进一步精心构思的立场，是一个幻想，是错误的。1848年的斗争方式已经过时了，因此，应该运用另一种斗争方法。让我们首先考察从1848年至1850年的观点看的批判，其猛烈程度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它冗长地出现在构成“导言”第二部分的第12段到第18段中。

①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5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4~595页。——译者）。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在那里，不断革命的概念的内容是由恩格斯得出的。如果我们比较始于1850年9月的不断革命的这个概念和马克思在《宣言》中关于1847年的德国阐述的概念，它们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在1850年底，问题在于持续20年或50年的过程，人们觉得共产主义革命将直接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到来。

② 本书作者增加的解释性文字，用方括号，不是马恩原文。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5页。——译者

第四章

对 1848 ~ 1871 年策略的自我批评

在这里，应该仔细地注意“导言”的第 12 段、第 13 段和第 14 段中的论述，恩格斯在此一方面描述了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所有资产阶级革命的共同特征（由少数人领导的、为了多数人的利益的革命），另一方面描述了马克思和他——还有其他一些人——把这个榜样应用于“社会”革命即无产阶级革命的情况。因为这种应用来自如下的考虑：如果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自觉的少数人能带领不自觉的群众，那么对无产阶级革命来说这尤其应该是可能的，在无产阶级革命中，自觉的先锋队可能是极少数人，但他们第一次维护不自觉的群众的真正利益，因而不自觉的群众能更容易地跟随自觉的少数人，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能认识到这个先锋队能维护他们的真正利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不会弄错的。在文章中，恩格斯比较了少数人的革命和多数人的革命，但没有批判由少数人进行的革命。因为这不是他们自 1847 年底以来的观点。《共产党宣言》十分明确地说明了他们当时所考虑的“社会”革命的性质。这是一场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①。也许，群众仍然是不自觉的，但是，在所有的革命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相信革命实践的效果并因而受到鼓舞，这首先在概念上表达在关于费尔巴哈的论点中。重要的是进行斗争，与敌人对抗，因为“在其实际实现的过程中”，真理就会显现，不自觉的群众一定会认识到最初隐藏着的“明显性”^②。恩格斯将批判的是他们关于“少数人的革命变成多数人的革命”的可能性的信念。但在这里，我们应该记得 1895 年 2 月 26 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里的表述，恩格斯在那里表达了这是不可能的想法，当时，他们终于没有相信无产阶级革命不可避免的胜

① “至今发生过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运动，或者都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自主的运动。”（《宣言》，p. 6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77 页。——译者）

②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6，第 14 段。（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97 页。——译者）

利。在“导言”中，他是如何论证这个思想的呢？恩格斯说：“正如马克思在第三篇文章中所证明的，1848年‘社会’革命中所产生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发展，到1850年春季已使实际统治集中于大资产阶级手中，另一方面，所有其他的社会阶级，农民和小资产者，则已团结到无产阶级周围。难道在这些条件下，还不可以完全期望少数人的革命变成多数人的革命吗？”^①恩格斯的回答是否定的，这一次，论证援引最终归结为的经济决定论，但说服的方式不同于他在前面运用的经济危机直接与革命联系起来的机械论模式。但是，当我们顺着这个论证的思路时，我们不妨也来回答这个问题：是的，这个分析做得很好，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上实际上分为两极，一边是资产阶级，另一边是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的人民阶级。事实上，我们可能认为，少数人的革命转变为多数人的革命的前景是存在的。但是，应该提醒人们注意，从1847年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争取民主的第一阶段后的两种假设情况。在像英国那样的无产阶级是大多数的国家，争取民主意味着无产阶级的政权，因而意味着共产主义的改造。在无产阶级不是大多数的国家，斗争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第二阶段应该能使人民阶级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这就是法国和德国的例子。不过，尽管我们可能对恩格斯抱有同情，但我们必然会发现，他在这里仅仅叙述法国的例子，关于法国，人们可能确实相信人民阶级聚集在无产阶级周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路线毕竟是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阶级之间明确的政治合作的路线。但是，当时是1850年春，恩格斯提醒我们注意，就在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德国的政治路线不再是刚刚被表述的路线了。这就是科隆《新莱茵报》存在期间他们的政治路线。但是，在1850年春，也就是在失败和流亡后，他们的政治路线是表达在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的路线。这是无产阶级与城市和农村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进行公开斗争的路线。在德国的1848年革命期间，或至少从1850年起，在无产阶级不是大多数的国家（除英国之外的所有国家），两种不断革命概念就有这种政治上的模糊。法国模式的人民阶级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的路线是运气好的不断革命，在那里，民主派力量的社会集团在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二阶段革命中保持原状。但是，1850年的德国模式是运气不好的不断革命，在那里，民主派力量的社会集团分裂了，无产阶级准备第二阶段的革命，准备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作斗争。在其漫长的历史过程中，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7页。——译者

“共产党人”在这两个模式之间摇摆。我不想说只是共产党人要对悲剧时期负责。如果我们仅限于谈论1948年革命，那么在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的强硬态度之前，已经有1848年6月的屠杀和一切资产阶级对付无产阶级的统一战线。

但是，应该追究和解释其中的原因，在恩格斯看来，人民阶级团结在无产阶级周围和少数人的革命转变为多数人的革命的这种“社会”革命的前景在1848~1850年是不存在的。在这里，应该让恩格斯本人来说话，因为我们谈论的是其重要性大大超过1848年革命的一个主题，因为问题在于一切“社会”革命的经济前提。

“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即在1848~1850年，相信少数人的革命能转变多数人的革命的那些人），都是不对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根据推理，英国除外）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①

在《反杜林论》的一些著名章节中论述暴力和经济之间关系的作者在这里发言了，后来，人们指责他，认为他的“客观主义”和“经济主义”导致考茨基的“消极的激进主义”的产生^②，在我看来，他提出了一些基本概念，要我们提防在非理性的暴力中、在对暴力的信仰中的失控，要我们提防在论证时的急躁心理，当人们以政治的创造性和主观性在历史中的作用的名义尝试某种“反对资本的革命”^③时，就应该阅读他在这里的论述。我们在这里看到这个“导言”的理论要点之一，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要点，它要求采取一种激进的立场。恩格斯是有道理的，如果他是没有道理的，就1848年革命以及就提出同样问题的任何其他革命而言，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是决定性因素，因为如果我们同意恩格斯的分析，这意味着不需要否认在这个革命的过去中的主角们，不需要割裂我们的这个传统，包括在艰难的时期，不需要以斗争是在幻想中进行的为借口而放弃这些斗争，总之，意味着人们研究这个时代的历史，说出真理，一般不仅描述这些斗争的光荣特征，而且也描述它们的“幻想”特征。事情还没有完结，恰恰相反，在俄国十月革命后尤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7页。——译者

② 我们将在后面回到“消极的激进主义”的问题。

③ 在向布尔什维克的魄力表示敬意的一篇著名文章中，青年时期的葛兰西就以这种方式来描述1917年十月革命的特点，他就这样把马克思本人归在经济主义和客观主义的阵营中。

其是这样。如果我们阅读乔治·乔盖蒂（Giorgio Giogetti）在意大利得到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版本，其第一版可追溯到1962年，第四版是在1973年，我们就能从中找到对1848年革命的颂扬，以及对1848年“社会”革命的合理性的辩护，如果我回顾十月革命的话。也许在今天，我们能以另一种方式来阅读，在这种阅读方式中，恩格斯关于1848年革命的本质特征可能得到坚定的维护，没有被削弱到为反对马克思《资本论》的所谓惰性正统观念而接受十月革命的大胆事业的程度；相反，这种阅读方式能使我们重新考察十月革命。也许，是重新开始人们以为已经解决了的以前的一些争论的时候了。

在重新开始这些必要的争论之前，我们要顺着晚年的恩格斯、不知悔改的“经济主义者”的论证思路，恩格斯提醒我们说，在1848年革命后，欧洲主要国家的资本主义将得到发展，只有到了19世纪末，工业革命才能明确地使资本主义所造成的两个阶级发生对抗。只有在目前（1895年），面对资本主义的发展，才能形成恩格斯所说的“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军”，他补充说，这就是无产阶级在19世纪末的斗争方法，并给出了一些决定性基本概念，以解释这个导言中的第二个大主题：“既然连这支强大的无产阶级军队也还没有达到目的，既然它没有能够以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取得胜利，而不得不慢慢向前推进，在严酷顽强的斗争中夺取一个一个的阵地，那么这就彻底证明了，在1848年要以一次简单的突然袭击来达到社会改造，是多么不可能的事情。”^①

现在阐明过去，并揭示某些信仰的幻想特征。一般地说，1848年的斗争方法旨在以“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取得胜利；这些方法迷恋于突然的和彻底的决裂、一下子解决问题的质变的意识形态中，最终要依靠再生的暴力。19世纪末的经验告诉我们，不要放弃质变的思想，即社会革命的思想，但也要引入缓慢的、渐变的阶段的思想，以确保一项深度的任务得以完成^②。恩格斯所使用的措辞本身使我们想起葛兰西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想到的“阵地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89页。——译者

^② 不过，应该明确指出，确实，自从与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论战以来，马克思引入了革命斗争要在20年或50年的阶段中长期进行的思想。那时，他无视“简单的突然袭击”和“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取得胜利的思想，也不赞成阵地战。参见马克思在1853年发表的文章《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p. 587。

战”，在进攻之前采取阵地战的策略在西方是绝对必要的^①。

关于在“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后取得胜利，通过“简单的突然袭击”来实现社会改造，我们也许会记得他们在那个时候的布朗基主义同盟者，密谋的专家。但是，我们不应该嘲笑布朗基主义者的立场。他们旨在团结和领导大多数人民，夺取政权，建立中央集权的专政，他们是一群果敢的人，决心采取大胆的行动。布朗基主义的方法和马克思、恩格斯在1848～1850年的方法不是截然不同的。在这两种方法中，问题都在于把少数人的革命变成多数人的革命。只有真正采取作为“简单的突然袭击”的第一次行动，转变才能成功。政治联盟是狭隘的，口号是相同的，正如我们在阅读马克思的第三篇文章时所看到的，马克思在文章中声明，他赞成革命的社会主义，赞成“被资产阶级叫做布朗基思想”^②的共产主义。在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和在同一时期^③——在这个时期中，德国的共产党人、法国的布朗基主义者和英国的革命宪章派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联合在一起——创建的“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的奠基性文章中的口号也是相同的：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

对关于阵地战的必要性的论述的这些说明是重要的。为什么？因为后来，在恩格斯的“导言”中，问题涉及恩格斯为德国社会民主党推荐的策略，这个策略包含与当时德国政治形势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偶然事件。德国正在酝酿专制主义的政变和新的反颠覆法，在有影响的一些政治圈子里，人们可以看到挑唆与无产阶级武力对抗的意图，以便最终制服无产阶级。一种同样是应时的和对“今天的德国”有效的政治反应适合于这种形势：遵守一切法律，拒绝上街战斗和在那里遭到屠杀。因此，恩格斯的“导言”包含仅仅和德国有关的一些方面。从另一方面说，它也明显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建议，重要的是要把这些建议和仅仅适用于德国的策略区分开来。我们刚才正好看到这些建议中的一个建议，它是这样表述的：在19世纪末的经济和政治条件下，无产阶级的胜利无论如何都必须以长期的阵地战为前提。我暂时不能对此说得更多，我至多只能预感到在恩格斯的信里的思想，以明确指出他的文章的意

① 阵地战也使我们想起，在葛兰西之前，考茨基在1910年阐述的思想，当时，他脱离第二国际的左翼，以便建立一个“中心”；从此以后，他与激进的左翼进行论战，引入东方和西方之间的区别。应该区别看待歼灭战和消耗战，在他看来，消耗战在西方已经提到议事日程。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04页。——译者

③ MEW, VII, p. 553.

义和影响。关于德国的策略不适用于其他国家，更有甚者，关于德国的策略仅仅适用于“今天的德国”，并且在短时间里就会过时^①。主要的问题是诉诸武力对抗的问题，在不同的国家，要么是防御战，要么是进攻战。或者以另一种方式来表述：阵地战的必要性是否必然要放弃在过程中的某个阶段的运动战？对这个问题的总体回答如下：当然不是，我们看到两种假设情况：要么在长期的阵地战之后运用进攻性的运动战，要么运用防御性的运动战或武装暴力，如果取得政权的阶级违背他们自己的法律的话。恩格斯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我们能理解当他看到威·李卜克内西把他当做一个爱好和平的、不惜任何代价守法的拥护者时的愤怒^②。但是，为了弄清他对某个国家的具体前景的看法，应该在“导言”之外，在某篇文章和某封信之外的其他地方去寻找。在“导言”中，他只是小心翼翼地不代替当事人发表意见，不把他为德国推荐的策略应用到其他国家。这是一个老手所表现出来的小心谨慎。这并不妨碍他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斗争新方法进行有力的辩护。

我们来看“导言”的三个段落（第16至18段），它们把我们从第二共和国末期和1851年12月2日的政变带到巴黎公社，如果我们考察德国，那就是从威廉一世在1861~1862年针对议会的政变到俾斯麦在1866年对奥地利和一些德意志王国的战争和打击，由此导致后来在1870年宣布成立的帝国。从下到上的革命时代暂时告一段落；从上到下的革命时代开始了。因此，应该首先理解这些不同的政变，但也要理解更多的东西，那就是与葛兰西所说的“消极革命”（没有革命的革命），他也用之于他那个时代的波拿巴主义概念，即跟法西斯主义有联系的东西。总之，这些专制政体具有与它们要完成的历史使命相适应的一种生命力。恩格斯强调，这些政体恢复了国内和平，促进了工业化和贸易的迅速发展。此外，它们能在国内实现民族统一或有助

① 在1895年4月1日致考茨基的信里，恩格斯评论威·李卜克内西在《前进报》上发表的文章，在导言中，看来“我是以一个爱好和平的、无论如何要守法的崇拜者出现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32页。——译者）。他也焦急地等待他的文章在《新时代》上发表，以便能消除《前进报》上那篇文章给人留下的可耻印象。但是，1895年4月3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包括对恩格斯给予其导言的意义的明确说明。我们在这封信里看到的思想是：“导言”的一部分仅仅针对今天的德国，他补充说，“而且还有重大的附带条件”（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p.40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36页。——译者）

② 这是一个原则回答。问题仍然在于弄清在何时何地拿起武器是恰当的。这完全取决于力量关系，包括抵抗权。

于其他国家实现民族统一，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民族统一，无产阶级也需要民族统一，不愿意陷入没有得到解决的民族问题。因此，不管所有的表面现象，波拿巴主义的政体是1848年革命的掘墓人，也是其“遗嘱执行者”。我不准备停留在这种表述上，我要评价其历史的深刻性或局限性。同样，我也不能停留在刚刚在这里得到概述的波拿巴主义上。一言以蔽之，恩格斯在这里使用两个敌对阶级之间的灾难性平衡的模式，这种灾难性平衡形成了一种人们看不到出路的危险的紧张状态的局^①。因此，关于相互对抗和使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力量极化的两个阵营，他继续进行马克思在1850年春的第三篇中所作的分析。但是，我们看到，他在导言中补充了经济发展尚未成熟的决定性论据，这个论据能使他在那时断言，在国家中“经常存在有暴力爆发的威胁，而这种爆发又不能提供任何彻底解决问题的希望”^②。此外，缺少的不仅是“社会”革命的经济前提，而且也是这种革命的政治前提，1851年12月2日的政变“又一次证明那时无产阶级的意图尚未成熟”^③。

我们由此来到第18段，色当败绩、第二帝国崩溃和巴黎公社。在这里，关于巴黎公社，恩格斯重复了他刚才关于1848年“社会”革命所说的东西，但这一次，他没有进行冗长的论证。也许，他喜欢强调，在巴黎，除了无产者的革命，不再有其他革命。但是，他补充了一点，他的补充是突然出现的：“又可以看到，甚至在那时，即在本书所考察的那个时期后已经过了20年的时候，工人阶级的这种统治还是不可能的。”^④

这一次，问题仍然在于革命的经济前提的缺乏吗？不能排除这一点，尽管恩格斯本人强调，在第二帝国期间，工业化有了巨大的进步。不过，描述尤其针对政治方面：巴黎的工人阶级完全孤立于法国的其他阶级，巴黎公社的领导人是布朗基主义者和蒲鲁东主义者，他们不知道应该做什么。巴黎公社结束了，“听天由命”的结局是屠杀。结论是：“1871年的轻易胜利，也和

① 葛兰西重新采用这个模式，他认为：“专制政体表示这样一种局面：斗争中的各种力量相互平衡，以致进一步的斗争只能导致它们同时灭亡。”（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和13，13的第27节，p.415）

②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6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8页。——译者）

③ 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6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9页。——译者）

④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9~600页。——译者

1848年的突然袭击一样，都是没有什么成果的。”^①

轮廓显露出来了：1848年的斗争方法已经不再被谨慎地描述为把少数人的革命变成多数人的革命的意志，而且当上述的转变没有发生——因为条件还不具备——时，他想起了“简单的突然袭击”的布朗基主义思想，至于1871年的巴黎公社，这是特殊的历史机遇提供的一个礼物。最后，恩格斯做出了一个我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判断，他说：“结束这个时期的却是巴黎公社。”^②

之前发生的一切和之后发生的一切能使我们认为，恩格斯在进行一种历史分期。对法国工人阶级运动来说，巴黎公社是后果严重的一次失败、一次屠杀。这是使用1848年方法的最后一次尝试的失败，而这些方法本身是1789~1830年法国大革命的方法在叫做“社会”革命的新目的中的应用。但是，如果事情正是这样，那么应该说，1895年“导言”中的某些基本论点在《狱中札记》中通过葛兰西真正地主题化了。这些论点联系于我们在前面谈到的东方和西方之间的区别，以及联系于在西方的从阵地战到运动战的转变。但是，在布尔什维克把革命向西方推进的策略失败后，葛兰西为他那个时代提出的这些论点联系于他对19世纪和法国大革命的分析。法国大革命从1789年开始，一直延续到作为法国大革命最后一幕的巴黎公社。概述法国大革命的政治措辞是在第一个革命阶段期间（1789~1794年）提出的，理论上是在1848年革命之前确定的，并在1848年革命期间和后来当第二帝国崩溃和巴黎公社社员的尝试中付诸实施的“不断革命”的措辞。在当时，这个措辞变得过时，新的领导阶级不仅证明旧的阶级已经被战胜，而且也证明自以为已经接替政权的新阶级弄错了它的预断：产生于1789年的社会、文明、政权形式远远没有耗尽其历史的生命力。在第三帝国，现代民主制开始逐步建立起来：政党和群众工会的并存是现代民主制的构成要素。从这个时候开始，或者从这种深刻的变革开始，“不断革命”的措辞变得过时，它被争取“国内霸权”^③的措辞超越和取代。

因此，看来我能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关于恩格斯“政治遗嘱”的基本论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0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9页。——译者

③ 安·葛兰西，《狱中札记》，瓦伦蒂诺·杰拉塔纳编辑，第1581页和第1566~1567页；法译本，《狱中札记》，10、12、13，p.379，p.364。

点之一的解释就在葛兰西的《狱中札记》中，这并非没有矛盾。因为如果葛兰西确实经常引用恩格斯的著作，即使与马克思相比，他把恩格斯放在从属的位置上，并且如果他把年迈的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当做清除历史唯物主义在其历史过程中具有的庸俗形式的决定性贡献，那么看来他无视恩格斯的“政治遗嘱”，准备到意大利的文化历史中寻找他得以强调转向“国内霸权”的政治措辞的论点的参考文献，而决不会援引在恩格斯的构思中的这个主要因素。尤其令人惊讶的是，葛兰西的表述和恩格斯的表述是极其相似的^①。例如，为了继续编织军事隐喻，葛兰西一点也不否认在阵地战占主导地位的过程中有运动战的插曲。同样十分清楚的是，看来恩格斯已经认为19世纪末或20世纪初将发生一次革命危机，在除了革命即将来临的俄国还包括西欧主要国家的一个总过程中，武装暴力一定会起着作用。因此，到处都在争取霸权，当然，俄国将发生革命暴力，就像1793年紧接着1789年的革命；在大陆国家，以防御或进攻方式诉诸武装暴力是十分明显的；在某些盎格鲁—撒克逊或非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可能有和平过渡，可以说，马克思在这方面的预言就要实现了。

说真的，自1886年11月的《资本论》英文版序言^②以来，恩格斯没有再次提及在英国的和平过渡，至于可能包括法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最后一次的重要提及是在1891年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这也许是因为他在生命的最后几年探索新的革命策略时^③，以前的这种明确区分——即在大陆国家，革命是必然的，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平过渡是可能的——倾向于变得模糊。争取霸权，诉诸作为过程的从属手段的武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被排除。在试图阻止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掌握政权的阶级煽动暴力的情况下，应该运用防御的手段。在像法国那样的国家，应该采取进攻的手段，因为在那里，革命传统有深厚的根基，人们不可能考虑以运动战插曲而告终

① 在“葛兰西与西方革命（Gramsci e la rivoluzione in Occidente）”的国际讨论会（1997年12月4~6日，都灵）上，以及在“葛兰西思想（El pensamiento de Gramsci）”的讨论会（1997年12月19~20日，奥维耶多）上，我做了关于《阵地战——从恩格斯的“政治遗嘱”到葛兰西的〈狱中札记〉》的学术报告。

② 也许，人们可以认为，1892年7月21日《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文第二版序言不言明地指出始终可能的在英国的和平过渡。参见序言的最后一行。但是，他没有在那里作出明确的肯定。MEW, XXII, p. 316；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Oeuvres*, III, pp. 458-473。

③ 参见恩格斯1892年11月3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 225。

的阵地战过程。总之，恩格斯考虑长期的和平发展，这就是夺取政权的方法，但是，他也预见到一个危机，即做一个平庸的和平主义者和不考虑暴力手段。这也是葛兰西的阵地战的观点。它仅仅适用于西方，即使在西方，看来葛兰西也没有排除武力解决的时刻。无论如何，“力量关系的分析”在任何情况下都包括武力解决的时刻^①，除非资产阶级有一天宣布它准备采取措施来取消在政治上的武力解决的时刻，无产阶级应该继续留意武力解决的时刻。

现在，应该研究“导言”的第三部分（第19~23段）和第四部分（第24~30段）。在那里，恩格斯将连续地分析两类考虑。首先，德国人要有智慧地利用普选权，所有的工人阶级要采用这种斗争方法，包括与传统方式截然不同的方法（拉丁国家）。其次，问题涉及技术和政治方面的理由，街垒战可能被当作有效性越来越值得怀疑的方法。关于一般的工人阶级的斗争，以及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直接任务，还有待于从这两类考虑中得出结论。

^① 参见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和13，13的第17节，p. 376-386。

第五章

“导言”不是“民主社会主义”的 出生证

关于涉及利用普选权的第三部分，有几种考虑。其中的第一个考虑也许是这样的：在整篇文章中，除了简短地援引《共产党宣言》，问题不在于民主，而是在于普选权。不过，应该知道，长期以来，至少从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天接着一天为《新莱茵报》撰写文章的时候起，关于政治民主，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十分明确的，以及——我们顺便指出——十分令人满意的思想。普选权本身不足以定义民主制度。也许，普选权是定义民主制度的所有措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肯定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普选权当做最能显示现代代议制国家特征的东西。不管怎样，民主制度要名副其实，必须包括所谓的人民主权。问题在于激进化形式的代议制原则，在代议制原则中，议会集一切权力于一身。行政权完全取决于立法权。一方面，当代议制的议会所拥有的权力相对于行政权而言越来越占上风的时候，行政权鉴于其以前的君主制形式，在为保留它相对于国民代议制的独立性而拼命斗争，另一方面，当代议制真正成为人民的，即普遍的代议制时，人们就走向民主政权。只要阅读《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我们就能找到十分有力地得到表达的这些思想。当恩格斯在那里考虑在某个国家（当时，共和制的法国被添加到以前的名单中）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候，他首先想到一切权力都要集中于代议制的议会，而不是唯一的普选权。同样，在恩格斯的通信中，他经常把一个特殊的位置给予像法国或英国那样的国家，因为那里的权力完全取决于代议机构^①。在德国或在第二帝国统治时期，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因为在那里，

^① 参见恩格斯1895年1月19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他在信里谈到议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的一些国家，以及恩格斯1895年1月22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他在信里谈到“决定性的权力掌握在你们众议院手里”的国家。（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371页。——译者）

也许代议机构具有重要的政治影响，但按宪法行使权力的却是君主。同样，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考虑在德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1891年，关于爱尔福特代表大会的文章中，恩格斯有力地揭露这种概念。在德国，鉴于资产阶级的奴颜婢膝，不仅社会主义，而且连民主制度，甚至连议会制度都是不可能的^①。

当然，关于恩格斯对工人运动和民主的关系的思考——但严格地说，他没有研究过这种关系，我们能从“导言”的这个部分得出一些结论。我们要问为什么，并在这方面做出一些推测。首先应该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他场合也对这些问题发表过意见。例如，在1848年革命前夕，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地阐述了革命的任务，认为革命首先应该建立民主制度。同样，在他们的一生中反复得到重申的他们关于首先在英国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论点，可能被当做关于工人运动和民主的关系的一种建议。这个论点的最初出现是在1847年和1850年，在革命处于最低谷的时候，然后在1852年，在总结的时候，这个论点得到阐述，在巴黎公社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重申这个论点^②。如果我们仅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告诉我们的东西，那么我们会发现，他们的论点源于一种基本的经济分析：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英国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实际上已经消灭了小农阶级，造成了占人口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资本家及地主阶级的对立。在英国，工人阶级已经有斗争和组织的经历，在下议院具有强大力量的国家，载入宪章的工人阶级基本要求是普选权。

因此，1848年革命时期在民主方面有长足的发展。在1895年“导言”中，有一个小的共鸣，这就是援引在争取民主和无产阶级统治之间建立一种等同的《宣言》中的句子。还应该注意，这种表述不同于在“导言”之前的1847年的诸文章，不属于一种明显的解释。我们能断言，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在争取民主以他们的观点表示无产阶级统治——直接地说，在无产阶级占大多数的英国，间接地说，在工人阶级不是占大多数的国家——意义上，有着等同。但是，《宣言》的句子把无产阶级统治放在争取民主之前，

① 在1895年1月3日致考茨基的信里，恩格斯在分析了在那个时代的在德国表现出来的个人权力的倾向，他写道：“如果德国是一个拉丁语系国家，革命的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MEW, XXXIX, p. 36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45页。——译者）

② 见附录1。

我们因而可能认为，这个断言经受了后来人们所知道的考验，按照这个断言，不考虑它所具有的政治形式，工人政权原则上是民主的^①。

在“导言”中，恩格斯根据他以前撰写的文章正确地解释了《宣言》中的句子：“《共产党宣言》早已宣布，争取普选权、争取民主，是战斗无产阶级的首要任务之一。”^②

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7年的民主立场。但是，援引其意义已经被阐明的这个标准文本还不足以确定“导言”的全部意义。与在1848年提出的这些原则立场相比，“导言”是后退了。一切的发生像是工人运动和民主的关系的历史应该从零开始，或者几乎从零开始，因为1848年革命的失败也是民主的失败。在欧洲波拿巴主义的统治下，问题被重新提出，因为在这种统治下，有普选，但没有民主。于是，法国和德国工人运动的道路分岔了。只有德国人试图利用普选权，因为俾斯麦在1866年实行普选。法国人要等到1880年，当时，马克思口授了法国工人党的两个“鉴于”，在那里，问题涉及把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工具的普选权。仍然是在那里，问题没有涉及关于民主和工人运动的论述。两个“鉴于”确定了工人阶级追求的目的和为到达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基本的手段是在政治上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的政党。在这方面，选举是有用的。这就是两个“鉴于”的实质，这也是1895年“导言”的实质。法国工人党是革命的，既因为它所追求的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目的，也因为它所考虑使用的手段。

关于民主，恩格斯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东西，我们只能从他的论述中推论出他赞成民主的进步，因为民主的进步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独立发展。这不是无关紧要的，而是涉及马克思主义工人运动所肯定的原则，这篇文章不是特别大胆的和创新的。我们甚至能说，它没有超出在其他场合已经得到肯定的东西。为什么要提出这种最低要求的步骤呢？我们可能推论，这种情况在于这篇文章基本上是专门针对德国撰写的，德国的整个政治背景是以反动派为

①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共产党宣言》，p. 8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9页。——译者）

②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6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1~602页。——译者）

标志，一点也不会引发民主“幻想”^①。我们可能说，从文字上看，恩格斯的最重要说明是关于民主问题。但在此时，应该提防把“导言”当做遗嘱。这只是在某一时刻表达的立场，仅此而已。如果我准备挑选恩格斯的一篇文章，把它当做遗嘱来看待，并且仅仅考虑民主的问题，那么我会挑选《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因为它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方面做了根本上的革新。“导言”的重要性是在其他方面。

确实，出于有待于说明的一些理由，从承认民主价值的观点看，人们可能低估其重要性。我们应该提醒人们注意，问题始终涉及功利主义的考虑。当然，也许即使没有丝毫的民主激情，恩格斯其实也能对民主大加颂扬。说——正如他所做的——普选是能告诉我们实际力量关系的一个十分可靠的工具，因而要避免过分的鲁莽和无缘无故的胆怯，可以显得过于功利主义；但是，如果不限于这一点，对民主的颂扬难道不应该包括这种考虑吗？同样，关于选举斗争引起震动局面的可能性的批评意见，选举斗争提供与原先没有来往的社会阶层进行接触的机会，议会为每个政党规定的阐述自己的纲领和思想的义务，被授予的在这个“论坛”上发表演说的权力，看来也都可能带有一种有点狭隘的、工具主义的精神。但是，仍然在那里，我们不应该对功利主义采取过于严厉的态度。一种制度对社会是有益的，不就是一种极大的颂扬吗？最后，在这些故意为之的粗糙表面的下面——看来人们首先能把恩格斯的所有论证归结为一个简单的表述：所有这一切对我们的发展来说都是很好的——不也有一种恩格斯给予我们的关于公共空间（*espace publique*）的相当明确的描述吗？只是少了一点抒情的表达方式。

我们最终要探讨的，就是其目的是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一种学说的本质，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种学说需要遵循权力的现实主义理论，我们也能说，为了避免形而上学的危险，它以证实主义的方式来研究权力。克罗齐说，马克思是无产阶级的马基雅维里，这是他说的一句恭维话。同样，即使在马克思的论说中不乏关于合法性的讨论，因为他谈到剥削及其目的、奴役和解放，一切的发生像是他拒绝进行过于详细的论述，好像他怕捆住自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批判民主幻想，他们认为可能存在着多种民主幻想。如果我们应该结束我们的考察，就像我们开始我们的考察，认为他们的思想根本上是民主的，那么我们就需要明确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民主信念排除这种幻想。但是，情况并非始终如此。在1847年，恩格斯认为，民主制直接导致共产主义，在1895年，他考虑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持续而不可逆的选举进展。

己的手脚。马克思和恩格斯通常是不论述民主的合法性的民主主义者。多么谨慎啊！起义或选举斗争，是一回事，或者更确切地说，也不是一回事，他们更喜欢最经济的方法，工人做出的牺牲最少的方法。但是，关于方法的这种论说涉及手段，目的则是合法的^①。

在后面，在“导言”的第五和最后部分，我们将找到19世纪的一位马克思主义者所能做的最忠实于民主的考虑。这些考虑是在第32段，我们要提前引用，以便我们能在民主的问题上受到启发。还应该明确指出，民主这个词本身没有被提到。我断言他深深地忠实于民主的论据是什么呢？恩格斯对我们说，如果没有群众的合作，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所以，在经历了50年历程之后，是在根本上改变方法的时候了：“实行突然袭击的时代，由自觉的少数人带领着不自觉的群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凡是问题在于要把社会制度完全改造的地方，群众自己就应该参加进去，自己就应该明白为什么进行斗争，他们为什么流血牺牲。”^②

方法的这种改变当然是马克思主义运动与民主有紧密联系的一个十分有力的证据，但民主是否必须以在国家理论方面的变化为前提？国家难道不是本质上的一个统治工具吗？我认为是的，正如革命理论与国家即强制的理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不过，在这篇文章中，存在着作为纯粹压迫工具的国家理论的痕迹。因此，恩格斯向我们解释，斗争的新方法经历了快速的发展，人们能把这个新方法应用到一切选举领域，他这样说：“在资产阶级借以组织其统治的国家机构中，也有许多东西是工人阶级可能利用来对这些机构本身作斗争的。”^③

我们注意到，斗争并不是为了改变这些国家机构。和他在1891年关于非官僚化民主共和国的文章中或在1894年3月6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里所说的^④——如果阶级统治被推翻，政治形式就改变了性质——相反，我在这里认为，一个接一个地占领国家所有层次中的阵地的阵地战并不改变这些国家机构的性质。我们可能认为，恩格斯在他关于国家机构的推理遇到障碍，在

① 关于这方面，见马克思撰写的伟大的政治文章，如《告同盟书》和1864年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或1880年的法国工人党的两个“鉴于”。

②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7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页。——译者）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3页。——译者

④ 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 353。

那里，有逻辑的缺陷，阵地战意味着和葛兰西提出的国家概念类似的国家概念的扩大。不过，根据解释者在国家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在这个问题上的判断是可变的。在这里，应该承认，恩格斯完全忠于1852年和1871年马克思关于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必要性的论点。因此，工人运动致力于一定要在今后推翻的国家中夺取阵地。我们可能预料，依靠选举夺取所有阵地的策略会导致对这种学说的修改。用自治的机关来代替中央集权和专制的官僚制不就彻底地改变了问题的已知条件吗？这不就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即在革命的必然性和和平过渡的可能性之间做出的区分之上的民事和军事官僚制的存在或不存在吗？关于反官僚的克列孟梭纲领，恩格斯看来承认，在重大的对抗之前，国家机器的初步改革不是不可能的。这大约是在1885年。理论随着形势而改变。然而，与人们所想象的正好相反，1895年是局势紧张的一年。在各个国家，如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反动派开始行动。人们投票表决或制定对付工人运动的反颠覆法。恩格斯预感到在19世纪最后几年中的危机。即使应该避免导致屠杀的挑衅，也不是做“神圣普选的一个笃信者”的时候，正如马克思在第一版《雾月18日》中所说的^①。

因此，在结束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提出的斗争方法的革新和关于所有工人党对这些革新的采纳的研究时，我要斗胆断言，与在我们看来显得革命而大胆的关于1848年时期的自我批评不同，恩格斯在第三部分阐述的思想并不是自我批评的。恩格斯在那里重新采用了他和马克思关于参与选举和关于民主问题长期以来所捍卫的论点，文章在形式方面显然既是重要的，又是羞怯的。在那里寻找对民主原则的合法性的承认，可能是不恰当的。相对于1848年时期而言，我们可能认为，文章在这个问题上后退了，尽管在1848年，之所以要求民主原则，仅仅是因为民主原则具有导致无产阶级统治的作用。此外，“导言”的结尾部分能使我们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合法性问题的思想的实质。恩格斯会说，唯一真实的历史权利，就是革命的权利。也许，我们要斗胆提出，民主原则的合法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是源于这个事实：民主原则在历史上取决于革命原则，并且是革命原则的结果。革命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占上风的，这是因为现代国家及其对无产阶级有用的制度都是

^① 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第一版，Paris，Ed. sociales-Messidor，1984，p. 197。

由革命建立起来的，革命是现代世界的起源。

至少自巴黎公社后与无政府主义者的政治弃权主义进行激烈斗争的时期以来，德国工人运动所开创的斗争方法被认为是合理的。在1877年，恩格斯撰写了一篇标题叫做《1877年的欧洲工人》^①的文章，其出发点是社会民主党在1877年的第一次辉煌的选举中胜利。我们已经在那里看到符合自然规律的选举进展被认为是骗人的同样信念。这种信念肯定归结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的简单思想。我们能这样来解释它：随着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逐渐形成，过渡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社会化相一致的社会必然性必然会在政治中显现出来。因此，支持社会民主党的选民的增长表明了这种深刻的必然性。它可能是旨在提高觉悟和发展组织的政治工作的结果，但是，这种政治进展也表明了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所造成的日益加剧的极化。应该进行政治工作，但它所产生的进展表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和现代世界固有的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恩格斯在1891年撰写的文章《德国的社会主义》已经给人以不可避免的发展的同样印象。人们庆祝德意志帝国议会三年一次的选举结果表明了德国无产阶级的胜利步伐。但是，表达这种情况的句子莫过于我引自“导言”第五部分的句子：“它（选民群众）的增长过程，是自发地发生的，经常不断地发生的，不可抑制地发生的，并且是安然自在地发生的，正如自然界中发生的某种过程一样。”^②

如果我们要批评恩格斯的这个观点，那么我们应该看不到其中的几个成分。首先，在这里和其他地方一样，恩格斯谈到的自然过程（Naturprozess）只不过是一个隐喻：问题涉及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中的活动所造成的历史过程，这个历史过程的发生如同自然历史的过程。另一方面，这种持续增长及其不可抗拒性是相对的。如果这个过程没有受到任何干扰，那么它会继续进行下去。不过，恩格斯充分地意识到，其他现象可能长时间地干扰过程的美好规律性，恩格斯在晚年不停地思考这个问题。一方面，问题涉及战争，而且必然是世界范围的战争，在这方面，恩格斯撰写了一些很有预

① MEW, XIX, pp. 119 – 137.

②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7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9页。——译者）

见性的文章^①。尤其是，同他在这里所说的相反，他预见到在其道路上横扫一切的沙文主义的抬头^②。另一方面，问题涉及工人阶级陷入其中和导致工人阶级遭到屠杀的挑衅。这就是他在“导言”设法避免的危险，这自然而然地把我们引向第四部分的政治—军事考虑。

-
- ① 参见吉尔贝·阿希卡尔（Gilbert Achcar），《恩格斯，战争思想家，革命思想家》，《Engels, penseur de la guerre, penseur de la revolution》，载于 Georges Labica, Mireille Delbraccio（主编）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学者和革命家》，*Friedrich Engels, savant et révolutionnaire*, Paris, PUF, coll. 《Actuel Marx Confrontation》，1997。
- ② 关于未来的世界冲突，给人以最深刻印象的描述见于恩格斯为1888年出版的波克罕的《纪念1806至1807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撰写的引言（MEW, XXI, p. 350；部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Ecrits militaires*, Paris, Herne, 1970, p. 609sq.）。也可参见1889年3月25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II, p. 226。在德国和法国工人阶级中不存在沙文主义的富有教益的段落，见“导言”第三部分的第19段：“但对于这两国的工人来说，它（俾斯麦吞并阿尔萨斯—洛林）只是成了一个新的联系环节。”这是一个出于好心的谎言，只是表达了一个人们在官方文章中书写的愿望。通信表明了完全相反的东西。

第六章

街垒战的问题

我们能确信，“将军”在这方面的论述将被全世界的革命领导人仔细地阅读，我们随即还要补充一点，也许正是关于巷战和街垒战的这个著名的部分，恩格斯在费舍的要求下同意做的删除具有最严重的后果。正如我已经解释的，恩格斯致费舍的信只是在不久以前才为世人所知，他在信里接受了大部分被要求的删除，但同时为删除提供理由的概念提出异议。同样，“导言”的全文也很晚才为世人所知。结果就是在很长的时间里，列宁或考茨基仅仅知道在恩格斯同意下发表的文本。也许，区别就是，和列宁相反，由于考茨基本人在《新时代》上发表了征得恩格斯同意的文本，考茨基只是认为文本已经遭到党的书记处的审查。

我们仍然能认为，如果考茨基已经知道全文，那么他对街垒战部分的解释将是不同的。对列宁来说也同样如此。实际上我们记得，在1905年俄国第一次革命后，考茨基发表了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中认为，莫斯科起义迫使工人运动修改恩格斯在1895年做出的关于街垒战的否定性结论。列宁——应该补充一点，列宁深受考茨基的影响，直到1910年——发表了关于这篇文章的一篇有力的分析文章^①。我们能概括地说，根据考茨基对恩格斯的所谓否定性结论的修改，以及根据文章在瞒着他的情况下被杜撰的看法，列宁自以为可以在今后不再谈论恩格斯的否定性结论，而是借鉴另一篇关于1852年起义战术的著名文章，和所有人一样，列宁也不知道这篇文章不是马克思写的，而是恩格斯写的^②。因此，在1905年革命后，列宁和考茨基的关系良好。在1906年3月20日的文章《俄国革命和无产阶级的任务》中，就是这种情况。

① 参见弗·列宁，《俄国革命和无产阶级的任务》（1906年3月20日），*Oeuvres*, X, pp. 136 - 147。被大量引用的考茨基的文章叫做《俄国革命的机会》。

② 弗·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长期以来，关于1852年8月起义战术的著名文章被归于马克思。参见MEW, VIII, pp. 5 - 108，关于“起义”，第93页；法译本，见弗·恩格斯，《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Paris, Ed. sociales, 1951, p. 290。

列宁大量地引用考茨基关于“俄国革命的机会”的一篇文章。在莫斯科起义之后，考茨基断言：“因此，我们应当修正恩格斯为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所做的序言中所陈述的观点，也就是街垒战的时代完全过去了的观点。事实上过去了的只是旧的街垒技术的时代。莫斯科战斗就证明了这一点，在这一战斗中，一小群起义者居然能同拥有新式大炮等各种武器的优势兵力对抗两星期之久。”^①

列宁在1906年4月10~25日召开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上重新采用这个思想^②。1906年12月，列宁撰写了《无产阶级及其在俄国革命中的同盟者》，他在文章中以考茨基的文章《俄国革命的动力和前景》^③为依据。最后，在同月，他为考茨基的小册子《俄国革命的动力和前景》的俄译本写了序言^④。我们可能认为，如果恩格斯的文章能以全文的形式为世人所知，不做他所同意的删除，那么就没有必要“修正”他的立场了。至于尼古拉·梅尔克（Nicolao Merker），他提醒人们注意罗莎·卢森堡在1918年的演说，在演说中，她断言，恩格斯，1895年关于街垒战的分析的作者，是机会主义之父^⑤。因此，在这里引用恩格斯同意删除的两段是有用处的，人们也许认为，被删除的几段会使考茨基、列宁和卢森堡在解释“导言”时极其谨慎。

在冗长地分析了巷战的典型时代的成功和失败起义后，恩格斯得出结论：街垒与其说在物质上，不如说在道义上起作用。“街垒是一种动摇军心的手段。如果它能坚持到这个目的的实现的时候，斗争就获得胜利；如果坚持不

① 由列宁引用（参见弗·列宁，*Oeuvres*, X, p. 14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12卷，第195页。——译者）列宁在8月29日的《莫斯科起义的教训》（弗·列宁，*Oeuvres*, XI, pp. 171-177）和9月30日的《游击战争》中回到考茨基的立场。

② 参见其结论中的论说，弗·列宁，*Oeuvres*, X, p. 312。

③ 弗·列宁，*Oeuvres*, XI, p. 380。

④ 弗·列宁，*Oeuvres*, p. 429。

⑤ 参见尼古拉·梅尔克（Nicolao Merker），即将出版的《恩格斯，“多数人的革命”和德国社会民主党》（《Engels, la “rivoluzione di maggioranza” et la social-démocratie allemande》），在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年）百年诞辰的米兰国际讨论会（1995年11月16~18日）上的学术报告的最后一段。罗莎·卢森堡，《关于纲领的演说——1918年12月29~31日在柏林的德国共产党（斯巴达克斯同盟）成立大会上的报告》，《Rede zum Programme. Gehalten auf dem Gründungsparteitag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Deutschland (Spartakusbund) am 29-31 Dezember 1918 zu Berlin, Berlin》，Verlage《Rot Fahne》。

到，斗争就遭到失败。”^①此时，恩格斯补充了他在费舍的要求下删除的这句话：“这就是在考察将来可能发生的巷战的胜利机会时也应该注意的一个主要点。”^②

恩格斯在进行分析的时候，考虑了许多变化中的两个变化。一方面，两个敌对阵营拥有的武器装备和技术的变化以及可动用的城市人口的变化；另一方面，把1848年的革命起义和未来的“社会”革命起义的区分开来的政治条件变化了：1848年的革命起义以整个“人民”来反对政府，而“社会”革命起义要形成同样的极化则是难以想象的。因此，起义的技术和政治条件的变化使胜利变得不确定。接着，恩格斯补充了在费舍的要求下被删除的这个部分的真正军事结论：“这是不是说，巷战在将来就不会再起什么作用了呢？绝不是。这只是说，从1848年起，各种条件对于民间战士已变得不利得多，而对于军队则已变得有利得多了。这样，将来的巷战，只有当这种不利的对比关系有其他的因素来抵消的时候，才能达到胜利。因此，巷战在大革命初期将比在大革命继续发展进程中发生得较少，并且必须要用更大的力量来进行。而这种力量，正如在整个法国大革命期间以及1870年9月4日和10月31日在巴黎那样，自然是会宁愿采取公开进攻，而不采取消极的街垒战术的。”^③

列宁在准备起义的时候，依据恩格斯在1852年主张把攻击当做起义的决定性武器的一篇文章，可能在这些思考中受到了某种赞成进攻的想法的持续影响。纯粹防御性的街垒的某种实践最终不是受到怀疑了吗？也许，劝告不要进行恩格斯在“导言”第五部分所说的“无准备的攻击”，是更普遍的做法。恩格斯写道：“无准备的攻击，到处都退到次要地位上去了。”^④

最后的这句话也属于在费舍的要求下被删除的一部分。它接在恩格斯的另一句话后面，恩格斯在那里大致上这样说：在拉丁语国家里，人们也感到有必要“修改旧策略”，在进行可能的攻击之前，进行长期的准备，一个一个地夺取阵地。为西方国家制定的一般准则是运动战从属于阵地战。至于俄国，在阅读了恩格斯的某些书信后，列宁可能消除了疑虑。在考茨基和葛兰西之前，恩格斯就已经对西方和东方做了不言明的区分。如果随着时间的流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4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4~605页。——译者

③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7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6页。——译者）

④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页。——译者

逝，布朗基主义者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那么这仅仅适用于西方国家。关于俄国，他的观点是完全不同的。他在致俄国通信者之一的信里肯定，俄国是这样的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布朗基主义的突然袭击得以成功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①。然而，应该明确指出，他始终不认为在“社会”革命在西方取得成功之前人们能在俄国进行“社会”革命。在那里，他的论据仍然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必须要有经济前提的论据。可以说，恩格斯在1875年向俄国民粹主义者所做的解释^②，就是马克思在评论巴枯宁论国家的著作时向无政府主义者所做的解释^③。他们的立场是相同的：考虑“社会”革命，但不明确指出经济条件，就完全是一种幻想和荒谬。相反，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革命已经提到议事日程，恩格斯喜欢说，如果1789年一开始，1793年很快就会跟着到来，在这种革命中，布朗基主义的战术，甚至恐怖主义的方法也不排除。我们顺便指出，恩格斯把革命设想为包括所有大国和在欧洲范围内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革命就像在1848年那样蔓延开来；在这个格局中，他始终留给俄国革命一个位置，也许俄国革命处于起步阶段并能促进西欧革命的发展，也许俄国革命紧接着西方革命到来。

-
- ① “这是一种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很少几个人就能制造出一场革命来；如果说布朗基主义的幻想（通过小小的密谋活动震撼整个社会）曾经有某种理由的话，那肯定是在彼得堡。在这样的国家里，如果1789年一开始，1793年很快就会跟着到来。”（恩格斯1885年4月23日致维拉·伊万诺夫娜·查苏利奇的信，MEW，XXXVI，p. 303；部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论法国革命》，*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Messor-Ed. Sociales，Paris，1985，p. 22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01~305页。——译者）我们看到，在恩格斯看来，根据法国大革命模式的“不断革命”在俄国始终是可能的。
- ② 弗·恩格斯，1875年4月发表在《人民国家报》上的《论俄国的社会问题》，MEW，XVIII，pp. 556-567；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三卷本选集》，II，Moscou，Eddupgrès，1978，pp. 406-417。
- ③ 卡·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1874~1875），MEW，XVIII，pp. 597-642；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弗·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团主义》，Moscou，Eddupgrès，1982，pp. 162-169。

第七章

暴力与平等

我最终来到“导言”的第五和最后部分，其中的许多主题已经在前面提前得到阐述。在前面的部分，我们已经看到恩格斯同意做的一些删除，在这个部分我们将对这种删除做进一步的了解。我们也拥有恩格斯在我细致地区分开来的两个插曲期间撰写的一些书信，与费舍的通信，以及威·李卜克内西的不太光彩的行为所导致的评论。无论如何，我们应该注意到，如果我们从书信中的这些评论出发，那么我们就可能做出一种不平衡的解释。我们已经看到，当恩格斯着手撰写导言的时候，他权衡了德国的政治形势，他准备根据这种形势来撰写导言。他的意图也在于重新考虑他们自己的革命过去，以便对之进行批评^①。另一方面，他长期以来也关注军事技术的发展，这使他陷入关于新的革命策略的必要性的思考，他在1892年向保尔·拉法格谈起这一点，并明确提出他在目前还拿不出一个定见^②。他刚刚在“导言”的第四部分阐述了起义的技术和政治条件的变化。关于诸如在德国的政治条件下遵守法律或诉诸和平策略的一些问题上，他已经与威·李卜克内西有深入的意见交换，而威·李卜克内西在几年前就说出了1895年的不幸插曲的前提^③。他公

① 这就是1895年2月26日致拉法格的信的情况。

② 参见恩格斯1892年11月3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在谈论了在尼尔米茨罢工时奥地利的新炮弹所造成的可怕后果后，恩格斯写道：“人们面临着被这样炸得粉身碎骨的危险，肯定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个对维持和平，以及约束我们的统治者指望爆发的那种所谓革命的愿望，是大有好处的。街垒和巷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如果军队作战，进行抵抗就是发疯。因此，必须制定新的革命策略。一个时期以来，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但是还拿不出一个定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III，Paris，Ed. sociales，1959，p. 22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505页。——译者）

③ 参见1890年3月9日致威·李卜克内西的信，MEW，XXXVII，p. 365。在1890年2月的辉煌的选举胜利后，1895年“导言”所讨论的所有政治策略问题随即出现在恩格斯的通信中。至于在1890年3月9日的这封信，它预示着在1895年表现出来的关于合法性和暴力的意见分歧。恩格斯特别关注东部农业地区的胜利。正是在那里，普鲁士军队招募到最（转下页注）

开地对遵守法律的策略发表意见不是第一次了，他建议在目前的形势下在德国推行遵守法律的策略。《德国的社会主义》包括他在那里明确指出一系列要点的整整一个部分。我们还记得在发表“导言”的震动年代之前的所有这些形势。但是，如果我们想有机会理解这些意图和使恩格斯感到鼓舞的实际计划，我们就应该直接来到“导言”的结论部分。在与费舍，然后与威·李卜克内西的关系方面，恩格斯必须明确指出他与他们的看法或反应方式的不同。从这些书信着手，我们可能会低估恩格斯与他们，甚至与他明显不欣赏的威·李卜克内西所共有的一系列担忧。有一点是十分难以理解的：为什么在表达了他的不理解和意见分歧之后，他还会接受费舍的建议？他关于这个问题写给其通信者的书信相当于在说，他的导言受到了来自党的书记处的“损害”，但在目前条件下，他必须重视党的书记处的意见^①。在这里，事情不仅仅涉及恩格斯一贯的和蔼可亲，而且也因为对政治形势基本面的判断有在很大程度上的一致，尤其在德国。通信表明，可能使前功尽弃的两个危险困扰着恩格斯：战争和挑衅的陷阱。

同样，在做了关于巷战的新条件的技术和政治考虑之后，恩格斯说出了在他看来最重要的东西。不，先生们，我们不会贸然去街头使我们遭到屠杀！应该料想并期待党的书记会有非常谨慎的政治行为，在1890年的胜利后，恩格斯费心地对一位值得信任的通信者解释事情，尽管那位通信者可能感到惊讶^②。同样，在一个时期里，恩格斯毫不迟疑地杜绝挑衅和怂恿的苗头；他

（接上页注^③）忠心耿耿的士兵。别开生面的选举进展是对执政当局的直接威胁。因此，执政当局期待诉诸预防性的反革命暴力。因此，绝对避免可以引起冲突的任何借口是必要的。恩格斯写道：“因此，我同意你的意见：在当前，我们应当尽可能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进行活动，避免可以引起冲突的任何借口。但是，毫无疑问，你那样愤慨地反对任何形式的和任何情况下的暴力，我认为不能接受的。首先因为反正没有一个敌人会相信你的话（要知道他们不会愚蠢到这种程度）；其次因为根据你的理论，我和马克思也成了无政府主义者了，因为我们从来也没有打算像善良的战栗教徒那样，如果有人要打我们的右脸，我们就把左脸也转过去让他打。无疑，这一次你做得有点过头了。”（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362~363页。——译者）

① 参见1895年3月5日致考茨基的信，MEW, XXXIX, p. 446，以及1895年3月28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见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 400。这些书信是在费舍的建议之后和李卜克内西的插曲之前写的。恩格斯在致劳拉·拉法格的信里谈到他的导言：“由于我们的柏林朋友在我看来是过分的要求，这篇导言受到了一些损害，他们希望凡是会被帝国国会作为通过防止政变法草案的借口的话都不要讲。在目前条件下我只好让步。”（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30页。——译者）

② 参见1890年4月12日致左尔格的信。

担心党无法把握局面。他关于总罢工的立场后来使得伊·阿尔曼德问他是不是应该对社会民主党和党中央今后坚持的“消极的激进主义”负责^①。至于恩格斯，他不担心党的书记处。党是健全的，即使当路线转向机会主义的时候，也可以不时地纠正路线。这是不断地吸收新成员的一个大组织的生活的正常现象。

彻底放弃可能导致对抗的一切行为的这个主题是真正地占主导地位的。它在关于阶级斗争条件的变化的考虑中得到了阐述：“实行突然袭击的时代，由自觉的少数人带领着不自觉的群众实现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② 恩格斯是这样概括事情的，这是一个恰当的总结：他认为，社会主义者不仅要在根本上杜绝无政府主义，长期以来这一点是明确的，而且也要杜绝一切布朗基主义的策略。不过，我们注意到，恩格斯在关于1848年革命的“导言”第二部分中走得更远。事实上，恩格斯的批判有一个温和版本，人们通常记得的就是这个版本。它等于说：在1848年适用的方法现在不再适用了。但是，恩格斯又说：1848年和1871年的这些方法，更不用说目的本身，都不是合理的。

鉴于“社会”革命的性质和新的军事条件，“社会”革命必须把逐渐争取霸权当做方法。这种方法是普遍有效的。甚至在法国这个善于起义的国家，社会主义者也认识到“他们只有预先把广大人民群众——在这里就是指农民——争取过来，才可能取得持久的胜利”^③。正如我们在研究“导言”第三部分时已经知道的，争取霸权意味着利用选举权。关于欧洲形势的考察表明，这个问题到处都提到议事日程，工人阶级到处都在争取议会代议制。因此，为争取普选权的斗争是决定性的。但是，恩格斯反对为争得普选权而进行政

① 恩格斯在多封信里表达了拒绝总罢工的意见。例如，参见1890年5月10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1893年10月18~21日致倍倍尔的信；1894年1月9日致考茨基的信；1894年1月11日致阿德勒的信。关于列宁和伊·阿尔曼德就恩格斯拒绝比利时总罢工的讨论，参见列宁1917年1月19日致伊·阿尔曼德的信，弗·列宁，*Oeuvres*, XXXV, p. 274。在1891年4月8日致左尔格的信里，恩格斯嘲笑在比利时为普选权而进行总罢工的荒谬。

② 弗·恩格斯，“导言”，见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7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页。——译者）

③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7~608页。——译者）人们会注意到“持久的胜利”这个思想和工人—农民联盟的思想的出现。这些思想后来也出现在布尔什维克领导层的领导人的著作中，在那里，“霸权”的概念出现了。之后，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深刻性中，我们发现这个概念联系于葛兰西的“阵地战”的概念。

治总罢工。

因此，我们能够说，这种斗争形式的有效性是普遍的。这就是应该正确地把普遍和特殊联系在一起的一个问题。阵地战的一般意义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也应该细致地区分目前关于德国所说的东西和在一系列国家中存在的十分不同的形势。在李卜克内西的插曲之后，恩格斯实际上做了这样的解释，他所说的仅仅适用于“今天的德国”，并且仍然有附带条件，它不适用于一系列其他国家^①。很明显，在一些国家，存在着革命的前景，但并非始终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二者差远了。我们已经谈到俄国，在那里，问题在于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在像意大利那样的国家，问题在于社会主义者可能会参与的，但本身没有社会主义内容的革命运动^②。有一段（第33段）的目的是为其他国家的党保留的选择革命的自由。粗鲁地看待这些话语可能是错误的，这也许就是恩格斯关于合法性理论的中心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1849年在《莱茵报》上详细阐述的和他们从来不怀疑的一个思想：从事革命是合法的；人们应该遵守的法律是对峙力量斗争的结果。在他们看来，民主的合法性也许源于革命。说到这里，在讲到其他国家的党保留选择自由的关键时刻，恩格斯又回到德国。

恩格斯把这种特殊地位给予德国社会民主党，这不是第一次了。1891年，在《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中，已经有过一次，在文章中，他得出结论或发出警告，如果法国和俄国对德国发动战争，那么德国的民族存在就受到危及，同样，即将在德国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的未来也会受到危及，因此，

① 在1895年4月1日致考茨基的信里，恩格斯首先表达了他对威·李卜克内西的文章的愤怒（NEW, XXXIX, p. 452）。但是，在1895年4月3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里，他阐明了他的政治思想。“李卜克内西刚刚和我开了一个很妙的玩笑。他从我给马克思关于1848~1850年的法国的几篇文章中写的导言中，摘引了所有能为他的、无论如何是和平的和反暴力的策略进行辩护的东西。近来，特别是目前柏林正在准备非常法的时候，他喜欢宣传这个策略。但我谈的这个策略仅仅是针对今天的德国，而且还有重大的附带条件。对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来说，这个策略就不能整个采用。就是对德国，明天它也可能就不适用了。所以我们请您等到全文发表后再作评论（文章大概将登在《新时代》上），我天天等着小册子的样书。可惜李卜克内西看到的只是白或黑，色调的差别对他来说是不存在的。”（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 40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36页。——译者）

② 参见恩格斯1894年1月26日的文章《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III, pp. 474-477；MEW, XXII, p. 439。在附录4，我给出恩格斯撰写的这篇文章（致屠拉梯的信）的法文本。

德国社会民主党应竭尽全力去斗争，以挽救德国和社会主义，可以说这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在这里，问题涉及不惜一切代价挽救国际无产阶级大军的先锋队的绝对必要性：“但是，不管别国的情形如何 [言下之意，其他国家的政党完全有权根据自己对形势的分析来进行革命斗争]，德国社会民主党总是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所以它——至少在最近的将来——负有一个特殊的任务。”^①

党和它的几百万选民构成了国际无产阶级大军的具有决定性的“突击队”。我们已经看到，它的人数以一种近似自然过程的必然性在增长。在19世纪末，它就能争取到社会中等阶层的大部分，发展成为国内的决定性力量，社会的其他势力，包括掌权的政府机构都要向它低头。在这种情况下，“至少在最近的将来”，社会民主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回答是：“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毫不停手地促使这种力量增长到超出政府统治制度所能支配的范围，”恩格斯然后补充了费舍要求他删除的句子的这个部分：[“不是要把这个日益增强的突击队在前哨战中消灭掉，而是要把它好好地保存到决战的那一天。”] 费舍担心害怕人们在句子的这个部分中找到反颠覆法得以表决通过的借口。至于恩格斯，他不为这句话和其他的一些话担心，我已经说过，他担心的是像1871年5月那样的挑衅和屠杀。“但是这会阻碍正常的发展进程，[我们临到危急关头时也许就会没有“突击队”，] 决定性的搏战就会延迟、拖远并且要求付出更大的牺牲。”^②

这就是第35段的分析，它可能是这个最后部分的决定性一段。

不过，他提出了多个问题，应该尝试回答这些问题。一切的发生像是恩格斯要求国际工人运动能同意在德国避免以革命的未来和德国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名义的一切危险行为。问题在于实行一种完全和平和合法的策略，以便把“突击队”好好地保存到决战的那一天。这就是附带地对问题的回答：恩格斯是在放弃一种革命的策略，主张一种完全和平的策略吗？事情不是这样的。在费舍的要求下被删除的两段，就像关于军事技术的部分中被删除的其他段落，能证明这一点。恩格斯的阵地战并没有取消作为从属手段的运动战。恩格斯期待在19世纪末或在20世纪初的一场危机。这场危机将波

①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本书作者增加的解释性文字，用方括号，不是马恩原文。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8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9页。——译者

及许多国家，包括武装暴力将在这里或那里解决问题的“危急关头”。

需要特别的一章来阐述恩格斯是如何来想象他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所期待的危机，以及他根据一个同样的模式想象的各种局面。他用欧洲1848年革命的先例作为模式。问题在于弄清革命是在哪里发动起来的。可以肯定的是，三个大国，法国、英国、德国，在革命中将占据中心位置。但是，意大利、比利时和奥地利这些国家将参与革命。法国总是在革命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决定性战斗将发生在德国^①。1895年，恩格斯写信给爱德华·瓦扬，说“本世纪正在进行一场断然的革命变革”^②。

不管其深刻的政治革新是什么，恩格斯仍然是一位革命家。他的最好的弟子考茨基，在长时间里，至少直到1909年，也仍然是一位革命家。

然而，我们能合理地提问和思索，在不容置疑的坚定而真挚的革命论说之外，恩格斯难道不是在制定考茨基的“消极的激进主义”吗^③？以社会民主党的先锋队的名义，恩格斯在1891年同意他的党把德国的民族生存捍卫到底，德国的民族生存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生存^④。以同样的名义，他难道不是在制定一种为维护德国人创建的优秀组织而证明所有退让的必要性的意识形态吗？这不过是一个问题，也许，这个问题是没有根据地来自对仅仅后来才提出有问题的恩格斯文章的回顾性推测吗？我们要当心时代错误！相反，我们能合理地分析一种文化的产生，而这种文化在其他条件下和在其他人的场合下可能导致灾难性结果。然而，在那里就有一种相似文化的诸因素，我们在战前的几年成为“中间派”的考茨基那里找到了这种文化。有一

① 这仍将是布尔什维克领导层在1917年10月后的思想。西方的革命是绝对必要的，它将发生在德国。1918年、1921年、1923年：在三次失败后，应当承认事实，德国革命不会马上发生。自1921年，共产国际考虑“统一战线”的策略。

② 1895年3月5日致爱德华·瓦扬的信。（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399页。——译者）也可参见1893年10月12日和18~21日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1893年10月11日致维克多·阿德勒的信；1894年6月2日致保尔·拉法格的信；以及1894年1月为《论俄国的社会问题》写的跋，见1894年在柏林出版的弗·恩格斯《人民国家报》（1871~1875年）国际问题论文集。

③ 这是潘涅库克的说法（参见卡·考茨基、罗·卢森堡、安·潘涅库克，《社会主义：西方的道路》，*Socialisme. la voie occidentals*, introd. de Weber, Paris, PUF, 1983）。我们在列宁与伊·阿尔曼德的通信中看到，这是伊·阿尔曼德为之辩护的论点。他的论据之一是恩格斯反对比利时的总罢工。列宁利用其所有才华为恩格斯辩护。（参见列宁1917年1月30日致伊·阿尔曼德的信，见弗·列宁，《Oeuvres, XXXV, pp. 274 - 277 et 284）

④ 参见弗·恩格斯，《德国的社会主义》，引用文章。但他关于战争的立场后来有了变化。

种不可抗拒的选举进展的思想，这种进展能导致胜利，只有历史性的灾难，比如战争或反动派的政变，才能阻止它。因此，应该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这些灾难，以使合乎规律的进程能继续进行下去。至于革命，它没有被取消，但人们担心革命会推迟到不会打扰任何人的遥远将来。正如人们所说的，这就是意识形态上的最高纲领主义和实践上的改良主义。从世纪之交起，恩格斯最喜欢的两个弟子之一坚持认为，社会民主党应该摆脱革命的意识形态，遵循改良主义的做法。这种批判性提问来自德国社会民主党后来所面对的问题，但不同意把“导言”当做“后革命遗嘱”的论点。也许，恩格斯找到的关于制定世纪末革命新策略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是一种不稳定的、由一些难以调和的因素构成的解决办法：可以肯定的是，这个解决办法一如既往地包含革命的成分。作为第二个弟子的考茨基反对改良主义者伯恩施坦，在长时间里为恩格斯的正统思想辩护。最后，当他在1910年引入东方和西方的区分，以便在德国排除像“1905年俄国革命”那样的进攻手段时，我们可能认为，或许他转向1914年8月工人运动的“投降”，或许他预见到葛兰西在1929年和1935年之间在《狱中札记》中制定的战略观。

我们要快速浏览最后的几段。它们首先涉及对社会民主党十分有用处的合法性的问题，以及使革命者遵守法律和秩序党准备违背法律的反常转换。这个主题已经在1891年的《德国的社会主义》的文章中得到阐述，并且有排斥无条件的法律至上主义的详细说明。恩格斯大致上这样说，资产阶级总是要我们放弃革命权。很遗憾，我们不能满足资产阶级的这个愿望。同样，恩格斯在这里也注意到，秩序党本身的所作所为是“颠覆性的”，但却把罪名加到别人的头上。这具有讽刺意味，但绝不能使人认为社会民主党应该放弃革命。这就是十分简单的理由。恩格斯没有放弃革命，正如他在通信中得出的结论。当他和马克思一起在《共产党宣言》上署名和在全世界范围内把《共产党宣言》当做“马克思派”的奠基性著作的时候，他不会随便乱说的，包括在微妙的形势中。

但是，在以略显诗意的方式结束社会主义运动与正在成为“国教”（有些人认为，这是不祥之兆）的基督教的比较时，最后一段值得我们思索，因为在人民和任何“君主”的关系问题上，它重新采用一种契约理论。恩格斯说，现代国家是契约的产物；如果一方撕毁契约，那么另一方就不再受自己承担的义务的约束。这就是关于合法性的推理的结论。除了新的反社会党人法，“如果你们破坏帝国宪法，那么社会民主党也就会不再受自己承担的义

务的约束，而能随便对付你们了。但是它那时究竟会怎样做，这一点它今天未必会告诉你们”^①。

这就是费舍要求恩格斯删除的最后一段。恩格斯照办了。不过，正如他已经在1890年的其他文章中所解释的，这里的问题也在于起义权，如果君主违背法律的话，这就是英国给予人民的一种公民起义权，甚至一种起义的义务^②。问题不再是他所珍视的革命权，而是单纯的抵抗权。在这里，当做删除的时候，恩格斯的头脑中也许掠过一丝不安。他有时会说，只经历了几个月革命的人民必然有市侩气，甚至有奴颜婢膝的秉性^③。

不过，我们不应该混淆抵抗权和革命权。恩格斯在这篇文章要求得到这两种权利，即使他主张作为一切革命策略的要素的阵地战，以及即使在德国的当前形势下，他也推荐一种和平和合法的策略。在两种情况下，都提出了暴力的问题。不过，当力量关系使胜利变得几乎不确定的时候，恩格斯并没有放弃诉诸暴力^④。在目前，革命的暴力根本就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但是，反动派的暴力却违背了宪法；因此，至少有一种应该为其原则辩护的暴力形式，这就是抵抗权的暴力。唉，对可怜的恩格斯来说，与费舍的协商和威·李卜克内西捉弄他的“恶作剧”的两个插曲表明，在他亲爱的先锋队的政党中至少有一些领导人根本就不愿意听到有人谈论暴力，甚至谈论单纯的抵抗权。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11页。——译者

② 参见弗·恩格斯，《给〈社会民主党人报〉读者的告别信》，MEW, XXII, p. 78。

③ 参见1892年12月5日致劳拉·拉法格的信。“一个国家，经历了像德国的1648至1848那样的二百年，即使在工人阶级身上也不能不留下些微市侩的痕迹。我们的1848~1849年的革命太短促，而且还未完成，以致不能把这种痕迹完全除掉。”（弗·恩格斯、保尔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 23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544页。——译者）

④ 在这个问题上，我不能同意尼古拉·梅尔克在其学术报告《恩格斯，“多数人的革命”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中所捍卫的论点。他始终肯定，恩格斯不再为革命权辩护，而仅仅为抵制权辩护。例如，他说：“恩格斯在1895年的立场的新颖性在于这样的思想：从今以后，武装革命不再是目的，而是对违背法律的反击。”我个人认为这个论点从文献学的观点看是错误的。不过，我应该明确指出，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长期以来考虑的一个假设情况。它涉及像英国那样的国家，在那里，存在着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不认为在德国有这样的可能性。梅尔克的论点假定，晚年的恩格斯从此以后认为在所有国家都存在和平过渡的可能性，但事情并非如此。我也不相信“导言”标志着民主社会主义的诞生，在我看来，尼古拉·梅尔克把仅仅后来才出现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中的一些立场归于恩格斯。

第八章

结论：恩格斯致费舍的信

恩格斯致费舍的信表明，除了关于目前所采取的策略的一致同意，还有一种内在的意见分歧。对这封信的解读不是容易的，因为恩格斯在信里表达了关于他致力于明确区分诸如抵抗权和革命权那样的一些问题的总体看法。但是，这些权利同样也涉及暴力的问题，涉及为社会革命而奋斗的社会民主党所采取的态度。正是在对合法性和暴力的一般态度上，存在着意见分歧。我已经在前面提到恩格斯在1890年2月的选举大胜利后写给威廉·李卜克内西的信。在信里，恩格斯以意味深长的方式解释说，按照李卜克内西的概念，马克思本人可能归入“无政府主义者”的行列。对费舍的回复是这样开头的，以使人想起在五年前的致李卜克内西的这封信：“然而我不能容忍你们立誓忠于绝对守法，任何情况下都守法，简言之，即忠于右脸挨了耳光再把左脸送过去的政策。不错，《前进报》上有时人们以过去宣传革命的那种劲头否定革命，而且他们可能以后又来宣传。但我们认为此事不可效法。”^①

面对在任何情况下否定暴力的同样的总体态度，恩格斯的思想在这里是以总体的方式表达出来的。但是，很明显，使他感到恐惧的，是逐渐放弃单纯的抵制权，他认为这是党的书记处对当局的屈服。应该使用条件句，因为这是恩格斯不愿意相信的一个假设。他重新考虑这种抵抗权，并解释说，人们宣传绝对地放弃暴力并不能得到任何东西。没有人会相信这种看法，因为在任何国家，没有一个政党会放弃抵制行为和拿起武器的权利。他补充说，守法的义务是法律上的，而不是道义上的；如果掌权者违背法律，上述义务就完全解除。是敌人想把守法的义务变成道义上的义务，也就是变成一种绝对的义务。在这个问题上向党的书记处让步的那些人是错误的。抵抗权是从反对我们的敌人那里争取到的。单方面放弃抵抗权是荒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1页。——译者

谬的。

但是，意见分歧也表现在革命权方面，即在如何正确理解恩格斯在德国的目前形势下推荐的策略方面。恩格斯拒绝了费舍所建议的一个修改。恩格斯写道，现在遵守法律对社会民主党是有利的。而费舍建议删除“现在”。恩格斯反驳说：“你们想去掉‘现在’一词，也就是把暂时的变成永久的，把相对的变成具有绝对意义的策略。我们不会这样做，也不能这样做，以免使自己永世蒙受耻辱。”^①

恩格斯实际上没有忘记，他指出其名字的其他国家的社会党领导人已经读过他的文章。不惜一切代价接受和平和合法的路线等于妥协。这是没有用的，因为论说不可能改变政治现实。我们应该避免对抗，因为我们还没有做好准备，在一些年之后，我们就可以进行对抗了，我们通向政权的步伐是不可阻挡的。我们的敌人知道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想消灭我们。我们力图用合适的手段来夺取政权，我们的敌人知道这一点。一切安慰的论说不可能改变现实。恩格斯分析了在欧洲进行的斗争的政治形势，并提醒费舍注意，在反社会主义者法之后，党已经从谈论诉诸一切合法手段的哥达纲领（1875年）转到使用一切手段来代替使用一切合法手段的维登纲领（1880年），最后，恩格斯以这句话结束他的信：“守法——目前暂时在一定程度上对我们还是适用的，但绝不是不惜任何代价，即使是口头上也罢！”^②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2页。——译者

② 1895年3月8日致费舍的信，MEW, XXXIX, p. 424；部分法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p. 33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3页。——译者）还有一个有待于解决的微妙问题。在力量关系不利的目前（1895年），如果政府违背它自己的法律，恩格斯是否推荐诉诸武力的手段？不一定！问题在于挫败导致武装对抗的一切挑衅，违背宪法是不折不扣的挑衅。不管政府做什么，都应该咬紧牙关，等待时机的来到。当然，正如恩格斯在被删除的段落中大致上所说的，没有人会揭露阴谋。

第一章

《国家与革命》第一章研究的导论

在我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革命与民主关系的第一阶段，我已经发现，在他们的整个生涯中，他们的政治思想包含因存在着压迫的民事和军事官僚机器而暴力革命成为必要的“大陆”和人们能在那里考虑和平和合法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英国，更一般地说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的基本区分^①。说实话，这种区分的存在最初并不是本书第一部分所讨论的主要对象。本书第一部分的“历程”从《共产党宣言》和在此之前的和阐明《共产党宣言》的布鲁塞尔时期的文章开始，直到恩格斯的最后一篇文章。我的引线是葛兰西的思想，根据葛兰西的思想，从大革命到巴黎公社这段法国历史的特征是不间断革命，这种不间断革命的政治形式在19世纪末寿终正寝，恩格斯能够注意到这一点^②。但是，在我的研究中，我已经把越来越大的重要性给予这种区分，其理由是十分简单的。我已经意识到，在马克思的一生中，这种区分是始终如一的，然后，在他去世之后，在十几年的时间里，恩格斯独自一个人用他的建议来帮助各国的工人党的创建和发展。给我以深刻印象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坚持这个论点，即使他们的思想经历了剧烈震动，例如，在1848年革命或巴黎公社期间。同样给我以深刻印象的是，他们在其中表达这些思想的文章最终说来是相当多的，我也许还不知道其中的某些文章。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文章可能不会比关于在某些国家和平过渡的可能性的文章更多。然而，应该看到，暴力革命是必要的，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专政，要

① 作为障碍的官僚制的主题明确地出现在马克思的著作中。1852年，关于法国，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中。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中的自治的存在是由恩格斯在1880年代分析的。

② 一旦承认这个观点，就需要做大量研究，要明确指出发生的变化性质是什么，我们凭直觉认为这些变化已经产生了一个新的世界，为了顺利地进行这个研究，我们能把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关于19世纪的三卷著作当做指导书。参见《革命的时代》，*L'Ere des révolutions*, Bruxelles, Ed. Complexe, 1988；《资本的时代》，*L'Ere du capital*, Paris, Fayard, coll. 《Pluriel》, 1978；《帝国的时代》，*L'Ere des empires*, Paris, Fayard, coll. 《Pluriel》, 1989。

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这个思想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而在某些国家和平过渡的可能性的论点还鲜为人知，甚至根本就不为世人所知。我大着胆子谈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的隐藏面”，这涉及人们对他们思想中的这个基本区分的不了解（以及其他方面的不了解）。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的区分和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关于东方和西方之间、运动战和阵地战之间的区分进行比较，也许是值得关注的。从单纯的形式角度来看，通过比较可以得出这两种区分之间的基本差异。事实上，想象葛兰西的区分是晦涩的，或者其诸方面之一是晦涩的，实际上是不太可能的。例如，我们能想象这样的思想——鉴于“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存在的关系，正面进攻在西方是不可能的，因此，为了夺取“市民社会”的防御工事，需要进行长期的运动战——是晦涩的吗？但只需对这样的一种思想进行阐述，就足以显现它的荒谬^①。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做出的区分，事情就不是这样。为什么？其实有多个理由，其中的一个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盎格鲁—撒克逊”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隐藏着的”，也就是说，这个论点在其中得到表达的一些文章没有被转载。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问这何以和为什么是可能的。回答可能是这样的：当马克思和恩格斯谈论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候，他们从来不会忘记提及在那里不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大陆”的形势；相反，他们经常谈论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但没有明确指出这是他们的政治学说，他们关于“大陆”的政治学说的一个方面，而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事情则完全不同^②。

因此，在涉及学说的两个方面的文章中，这两个方面并不是统一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出现这种统一性的仅有的一些著作，是马克思首先谈论和平过渡的可能性和他感到有必要明确指出“大陆”则不相同和必须诉诸武力的文章。例如，这就是1872年在阿姆斯特丹的演说的情况。马克思、恩格斯的

① 葛兰西的论点受到其他类型的晦涩的威胁。一方面，人们可能忘记了，在他看来，运动战在“东方”国家始终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在他的思想中，在西方国家的阵地战并不能取诸作为从属手段的运动战或武装起义的存在。

② 应该明确指出，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思想没有出现在1850年前的恩格斯著作中，在1852年的马克思著作中则是明显的。

区分和葛兰西的区分之间的差异使我们提出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否要对他们思想的一个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不为世人所知这个事实负一部分责任？

从某个时候开始，我所关注的问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政治遗产在某种传统内的继承，或无继承，或部分继承，或歪曲继承的问题。不过，继承首先取决于文章的转载。于是，应该问为什么某些文章没有顺利地被浏览，我们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许没有做确保他们的所有文章的继承所必须要做的事情。他们自己“忘记”了在某些决定性时候提及这些文章。我们也要问，涉及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文章的理论重要性是否不及其他文章。一切的发生好像在这些文章和其他文章之间有某种不平衡。

不管这些不同的假设是什么，我终于要研究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了，以便知道何以能确保理论的遗产在第三国际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继承，弄清问题是否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在某些国家和平过渡的可能性的不变论点，这是理所当然的。关于这个问题，从现在起，我们能说，这个论点并非不为人所知，但阐述这个论点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章实际上没有出现在《国家与革命》中，当需要对学说给出一个总体看法时，这个论点从来没有得到重视，由此导致他们的基本思想被严重歪曲。列宁只是勉强和顺便提到这些导师的这个论点，他感到有必要相对地看待这个论点。这个论点可能在资本主义的某个阶段是适用的，但在帝国主义时代，它不再符合事物的本质^①。论证本身不缺乏意义，但结果是：继承没有得到保证。

在我的研究的第二阶段，我准备关注在马克思去世之后恩格斯的理论—政治活动，并致力于阐明他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引入的政治革新。我要证明，在巴黎公社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理论的特点是以三个基本概念表现出来的。第一个基本概念：公社共和国是无产阶级解放的“终于发现的政治形式”，正如马克思1871年在《法兰西内战》中所说的。第二个基本概念：马克思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重申，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

^① 列宁不仅不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思想，而且在某些政治形势下，他也不可能对之进行卓绝而有力的阐述。但是，这发生在《国家与革命》之外，这是重要事实。关于这方面，参见弗·列宁，《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1918年5月的文章，在文章中，他攻击布哈林左派的共产主义（弗·列宁，《Oeuvres》，XXVII，p. 359）。（参见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4卷。——译者）之后，在1921年春，他重新采用这篇文章，并始终与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当时，正是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的时期。参见弗·列宁，《论粮食税》（1921年4月21日），弗·列宁，《Oeuvres》，XXXII，pp. 350-362）。（参见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41卷。——译者）

的过渡时期意味着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第三个基本概念：他在同一篇文章中断言，民主共和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阶级在其中进行最后决战的战场。但是，在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在这个理论—政治框架中引入了一个新的基本概念。1891年，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关于民主共和国，他提出一个全新的论点：民主共和国不仅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决战的战场，而且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这个理论小革命是由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酝酿的，与马克思在1852年至1871年所坚持的论点相反，恩格斯断言，第一共和国的特征是很大程度上的地方自治。仅仅在波拿巴政变后，才出现官僚化。关于这种非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恩格斯在1891年断言，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政治形式。

在讨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隐藏面的时候，我也准备讨论恩格斯的这些革新，尤其是本身包含“1885年更正”的1891年理论小革命。

但是，恩格斯的最后一篇理论—政治文章，他在1895年为卡·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撰写的“导言”，同样也是重要的。因为一方面，恩格斯感到有必要撰写这样的一篇文章，致力于为世纪末的工人运动拟定一个新的革命策略^①，另一方面，他以批判的方式重新检查他们在1848年和1871年的革命策略。他们在那些年的策略不仅不符合19世纪末的形势，而且也不符合1848年至1871年期间的形势。借自法国大革命的模式不适用于无产阶级革命。我们知道，这样的一篇文章引起人们的激情，它会成为解释方面的真正冲突的对象。

关于这篇最后的文章，我们不可能严肃地谈论恩格斯思想的隐藏面，因为这篇文章是众所周知的，经常再版和得到分析。但它没有被列宁分析过，列宁决定不在像《国家与革命》那样重要的一本书中谈论这篇文章。我们要问为什么，正如我们要问为什么他不重视1891年的革新，正是这个革新使恩

① 我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已经引用考茨基在19世纪末与伯恩斯坦进行大论战时的一篇文章，在文章中，他追溯1867年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策略。这个论点应该是众所周知的，它包含一部分真理。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张参与作为一种斗争手段的选举。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我也提到，在某些时候，恩格斯考虑参与作为社会党政治成熟标志的选举斗争，例如，在1878年的《1877年的欧洲工人》文章中（部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弗·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会运动》，Moscou, Edduprogès, 1982; MEW, XIX, p. 129sq.）。我们能追溯到1848年革命之前的年代，考察他们在革命期间撰写的文章，然后考察在此之后的文章，关于选举斗争，我们能在那里找到一种类似的立场：我们因而能得出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策略没有改变。尽管连续性的成分是真实的，但论点可能是错误的。

格斯认为民主共和国不仅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两大敌对阶级之间最后决战的战场，而且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

总之，如果有一部著作能使我们谈论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一个隐藏面，那就是《国家与革命》。这是一部在许多方面都很重要的著作。在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主义的历史上，这是一个决定性阶段。首先，当我们研究这部著作如何产生的时候，我们发现，这部著作的产生是因为在列宁看来必须在理论上阐明无产阶级革命和国家的关系。面对帝国主义，考茨基主义的正统理论的破产使列宁彻底重新检查考茨基主义的“激进主义”的基础，尤其是重新检查直到1914年战争前夕他毫无困难地接受的国家 and 革命的“正统”学说^①。考茨基转变为“中间派”，以及考茨基对战争的态度，使列宁从零开始重现考虑一切东西。在他看来，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在第二国际的左派中产生了像罗莎·卢森堡、潘涅库克、卡尔·李卜克内西^②那样的新激进主义者和从1912年起考茨基的“中间主义”之间的分化。但是，促使列宁撰写这部著作的更直接原因是：从1916年起，开始了与主要以布哈林为代表的共产主义左派的争论，在列宁看来，在国家 and 面对国家的革命问题上，布哈林的立场一开始就和考茨基的立场同样地令人不满意。在争论的初期，布哈林的“左倾主义”在列宁看来阻挠了对考茨基的立场的正确批判。在列宁于1917年为撰写关于国家的“文章”做准备（尤其是从文献学的观点看）而写的《蓝皮笔记》^③中，仍然有与布哈林争论的痕迹，使他与布哈林隔开的距离看来大大地缩小了，甚至可能完全不存在了。但与此同时，在国家问题上从此以后把他与考茨基隔开的沟壑却扩大了。《国家与革命》的撰写因十月革命而中断（列宁仅仅有时间撰写关于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章节的标题）。因此，这篇文章的重要性首先是它包含能为列宁的党指出如何面对与国家有关的革命任务的理论。

但是，可以说，《国家与革命》的重要性不止于此。它不仅涉及俄国革命，而且还涉及第三国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总之，很可能，在1917年和他去世之间，由于在夺取政权的翌日他必须面对的困难，列宁关于国家的立场

① 考茨基属于第二国际的左派，直到1910~1912年。在这方面，他关于1905年俄国革命的立场是意味深长的。

② 卡尔·李卜克内西（1871~1919年）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派领袖，是威廉·李卜克内西的儿子。——译者

③ 弗·列宁，《蓝皮笔记（马克思主义论国家）》，Bruxelles, Ed. complexe, 1977。

会发生变化。这是一个有待于研究的问题。但实际上，我们已经知道答案。在他生命的最后年代，《国家与革命》和非官僚的苏维埃国家的理论家却领导着一个最坏的官僚国家，他进行最后的拼命斗争，直到死亡才中断了这个斗争。在进行这个最后的斗争之前^①，政权的经验所产生的思考素材积累起来了。研究这些素材可能是值得考虑的。但是，《国家与革命》的著作继续其书本生命，没有任何修改。从此以后，全世界的共产党人都从这本书里了解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和革命的思想。它脱离了自身的历史背景，从此以后，它有一个理论著作的独立生命。也许，应该重新对它进行研究，把它放回列宁的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中，使之历史化，使之相对化。但是，在第一时间，我们也能把它当做以某种方式继承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政治遗产的著作来研究，它是我们生活其中的一种传统，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列宁主义解释的传统的根源。

也应该考虑列宁所使用的方法。对整个小册子的最初一瞥也许能告诉我们它的主要特点。我们可以从最后部分，即总体上关于考茨基的著作、标题叫做“马克思主义被机会主义者庸俗化”的第六章（除了关于普列汉诺夫的第一节）着手。这显然是重要的，因为它向我们明确地指出小册子是针对哪一种学说的。它也表明列宁对考茨基和考茨基关于国家和革命的理论的批判。我们能这样来概述他的批判：考茨基忘记了砸碎或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必要性的马克思主义论点。他实际上以为不必砸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或至少能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爱尔福特纲领》中的一些反官僚措施来利用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但是，他其实没有理解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拒绝把这个理论看成是自己的。

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的关系、它们关于国家和革命的理论的问题也提了出来。根据列宁的看法，无政府主义的单方面批判支配着第二国际的整个历史，由此导致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针锋相对的对立，而这种对立促进了革命党在对国家的态度问题上的机会主义的产生。“机会主义”的实质就是忘记了为顺利地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而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绝对必要性。但确实，在一些基本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分道扬镳，而列宁首先针对上面提到的“机会主义的遗忘”，最终彻底地用马克思主义

^① 参见莫什·勒温（Moshé Lewin），《列宁的最后斗争》（*Le Dernier Combat de Lénine*），Paris，Ed. de Minuit，1978。

来反对机会主义，并强调无政府主义和革命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一个共同点。这就是《国家与革命》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的伟大创新之一：列宁在书中（部分地）为无政府主义的国家理论恢复声誉；他在书中接受一种为反对机会主义而与无政府主义在理论上的部分联盟。这就是列宁从1916年到1917年的政治思想发展过程的结果。当阅读那个时代的文章时，我们看到，为什么他首先因布哈林使用的具有无政府主义色彩的措辞而大为震惊，为什么他最终逐渐认为，就本质而言，布哈林有理由反对考茨基^①。

我们现在来快速浏览其他各章。第一章确定了列宁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最基本的东西，依据恩格斯的两部主要著作。首先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其第一版是在1884年：关于国家的起源、发展和终结，摘自这部著作的冗长引文占据了第一、二、三节。然后是1877~1878年陆续发表的《反杜林论》，他借用其中的两段引文，一段引文是关于国家的消亡，另一段引文是关于暴力在历史上的肯定作用。我们能说，在古老的意义上，第一章是“教条主义的”：它阐述了作为相互一致的所有论点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列宁用这些论点来反对人们对这个学说的歪曲，在列宁看来，这是机会主义的各种修正所造成的歪曲。

只要采取一些预防措施来避免把仅仅是学说的一个局部方面的东西当做学说的一个绝对原则，或者把在一段时间里坚持的，但随后被抛弃的一种立场当做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个不变论点，原则上就不能对为重建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革命）的所有论点所做的努力提出异议。从这个双重的观点看，我们将发现，人们能严厉地批判第一章。它依据某些实在的文本，但仅仅靠这些文本远不能穷尽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这些被涉及的问题所说的一切。

也应该问列宁与他所使用的文本建立了何种关系。他的目的不应该被忘记：问题在于与一切形式的机会主义，包括在他看来以更微妙的形式，即考茨基主义的正统理论的机会主义作斗争。因此，问这种批判是否与考虑到这些理论的复杂性的文本（《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文本）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力图确定其他文本（例如，关于国家消亡的《反杜林论》的文

^① 我们首先可阅读弗·列宁，《青年国际》（1916年12月），*Oeuvres*, XXII, p. 179（参见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28卷。——译者），以及列宁的通信：1916年8月致季诺维也夫的信，1916年8月致布哈林的信，1916年12月18日致伊·阿尔曼德的信，1917年2月17日致柯伦泰的信和1917年2月19日致伊·阿尔曼德的信（弗·列宁，*Oeuvres*, XXXV, p. 227, p. 229, p. 261, p. 228, p. 291）。

本) 经过了何种再加工, 并不是不合理的。

教条主义性质的第一章的对称物是在著作的另一端, 在第五章“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 第五章的四节几乎都涉及马克思在 1875 年撰写的、恩格斯在 1891 年发表在考茨基的《新时代》上的《哥达纲领批判》的评论。第五章的标题只是稍微有一点限定, 因为列宁不仅限于讨论标题所指定的问题, 而且也讨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所规定的国家类型的问题。他顺便讨论关于俄国政治现状的各种棘手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都归结为这种新型国家将是什么样子的和它的作用是什么。关于列宁对他准备领导的苏维埃国家的看法, 他在这里给出了十分重要的详细说明^①。

因此, 第一章和第五章具有系统性, 主要针对国家^②, 当然, 人们从来没有把国家问题和革命在国家方面的任务问题真正地分离开来。这些任务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探讨的主要问题。第二章和第三章有一个部分相同的标题: “国家与革命”。第二章的补充标题是: “1848 ~ 1851 年的经验”, 第三章的补充标题是: “1871 年巴黎公社的经验——马克思的分析”。

在讨论了著作的系统性部分之后, 我要讨论关于学说的历史发展的各章。1848 年革命的经验使马克思提出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必要性的问题, 但是, 我们还不知道用什么来代替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巴黎公社的历史和经验给出了马克思记在心里的回答: 民主共和国是能使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最终找到的政治形式”。在《宣言》1872 年德文版序言中, 法国革命的经验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做出在《宣言》纲领的一个问题上的“更正”: 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 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无产阶级必须砸碎国家机器, 用一个已经不再是半国家的新型国家来替代它。在“理论考虑”或系统考虑之后, 是“历史考虑”^③。人们可能指出, 《国家与革

① 我已经有机会来检查第五章的一些重要方面, 尤其是列宁的平等主义论点, 在这个论点中, 他认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真正平等的实现。参见雅克·泰克西埃, 《马克思是平等主义的思想家吗?》(《Marxpenseurégalitaire?》), in *Egalité? /Inégalité*, a cura di Alberto Burgio, Domenico Losurbo et Jacques Texier, Urbino, Quattro Venti, 1990。该文也见于 *Liberté, Egalité, Différences*, Actuel Marx, n°8, 2^e sem, 1990。但是, 关于列宁对《哥达纲领批判》的评论的中心部分没有在那里发表。

② 我们可以看到在恩格斯和列宁看来国家消亡结束的第一章和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和通过《哥达纲领批判》研究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的第五章之间的连续性。

③ 我从卡·马克思的基本概念中借用这些表达方式, 在他看来, “系统考虑”指出“历史考虑”介入其中的问题。

命》涉及的就是唯一的历史变革。我们可能会问，给予历史的地位是不是完全充分的，这最终是不是会构造一种属于列宁权限范围的行为的人为现象（artefact），一种其系统性被大大夸张了的国家和革命的理论。

这是方法论的问题。但是，问题还有一个理论性成分少得多的方面：问题在于列出所有的文献资料，而这些文献资料无论如何是没有受到列宁重视的。或者他取消了和平过渡的论点，因为他认为这个论点已经被历史的演变（帝国主义）超越了；或者他不重视发生在1848年革命（比如说）期间十分重要的所有历史演变，这些历史演变造成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一个更加复杂、变动不居和强烈反差的形象；或者他对使他感到不安的诸如恩格斯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1895年）的文章保持沉默^①；或者他粗暴地对待像《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1891年）那样的文章，恩格斯在那里提出全新的论点，即非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为了任意地重建一个体系而抛开历史在第四章“续前——恩格斯的补充说明”中尤其明显。体系是用唯一的历史变革建立起来的，可以说，这种历史变革内在于作为在1872年被主题化的更正的体系。可以补充的全部东西就是“补充说明”，在那里，恩格斯的众所周知的教育才华真是不可思议。

事实不是这样的，一旦事实被复原，我们就会问，为什么列宁重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简化和歪曲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实际思想及其发展。我们要提出一个假设：在1917年9月，列宁需要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革命理论，这个理论差不多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50年为欧洲“大陆”提出的理论是一致的。我们能给它一个名称：不断革命的理论^②。

① 当我说“保持沉默”的时候，这不是一个修辞法。问题完全不在于《国家与革命》中的恩格斯的这篇文章。当然，我的意思也不是说，问题不在于列宁的其他文章。

② 在本部分的继篇，我们仅限于研究《国家与革命》的第一章。我在经过许多讨论之后作出这个决定，为了能说明问题和使人信服，这样做是绝对有必要的。因此，我把我为乌尔比诺关于列宁的讨论会写的学术报告放入抽屉，写了这篇新的文章。

第二章

恩格斯和列宁著作中的国家和阶级斗争

应该立即承认，假如我说了算，那么我宁可一上来就按照严格的时间顺序，因此，我们要讨论《反杜林论》，把这部著作放回它的背景中，即1871～1880年的十年期间，我们也要讨论在其背景中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我们看来，这个背景就是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的背景。我们将进行同样的把著作置于其背景中的研究。但是，对列宁的研究的尊重要求我遵循他自己的方法，我已经说过，这个方法在于从具有系统性的一章开始讨论他的著作。此外，还应该补充一点，这个方法在于抽出一定数量的关于国家和革命的基本论点，这种做法并非显得不合理。简言之，我认为，为了达到一个有效的结果，这种方法要包括一个预先的、漫长的和谨慎从事的阶段，以便致力于重建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整个发展，考虑他们的思想的所有方面，甚至在某些问题上考虑他们的可能分歧。也可以说，我的目的和列宁的完全不同。他的目的是在十月革命前夕根除“机会主义”；我的目的是了解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中实际发生的事情。

列宁的著作一开始就引用《反杜林论》，然后引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一些文本^①。因此，我们要思考几个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列宁的结论是否考虑到了这个事实：在一个时期（在1877年和1884年之间），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断地捍卫革命在“大陆”的必要性和和平过渡在英国和其他国家的可能性的两种或然判断呢？如果列宁没有考虑到——他没有考虑到，只是暗示地作了解释——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关于暴力革命不可避免的结论不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复杂性。

关于他在第三节讨论的普选权的问题，我们也能这样说。如果在“大陆”国家，普选权不能代替暴力革命，那么这个结论显然不适用于英国，因

^① 引自《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段文本是很长的，占据了第一章的最初三节。在第四节，他使用了引自《反杜林论》的两段较短的文本。

为在英国，在获得普选权之后，应该能进行社会革命了。更一般地说，普选权和民主制度的问题是根据形势我们能进行最大限度变化的同一个问题。因此，重要的是，如果我们不想把一种仅仅作为权宜之计的立场当做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革命理论的一个不变论点，那么就能进行最大限度的变化。

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同样的问题。我已经试图证明，在1891年，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做出了革新，他肯定像法兰西第一共和国那样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如果在第一章，列宁把以前的论点，即民主共和国只是现代社会的两个阶级在其中进行最后决战的战场，当做一种不变的和最终的立场，那么他就忽略了在1891年，在准备爱尔福特代表大会时发生的、人们后来多次看到的重要变化。

同样，在我们看来，为了克服和解阶级对抗的“机会主义意识形态”，当恩格斯提到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冲突”和“限制冲突”的必要性时，列宁把看来并不是恩格斯所主张的立场归于恩格斯。由于我的基本目的不是讨论克服机会主义问题，而是强调出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能使我们谈论他们的思想的丰富性和复杂性的所有基本概念，所以我能提出一些批判性评论。为了不使列宁的仰慕者感到震惊，我可能不会谈论恩格斯的思想所受到的歪曲，但是，我要谈论使列宁把这个“秩序”概念搁在一边的某种单纯工具化（instrumentalisation），因为在我看来，这个秩序概念是值得关注的。

最后，关于恩格斯在两部著作中所捍卫的国家消亡的著名论点，我致力于证明，即使列宁在第一章第四节提出的理论构造也许并非不合理，指出列宁的阐述完全独立于恩格斯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也仍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关于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发现有显著的细微差别的这个论点，重要的是强调指出，在十月革命前夕，与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限制这个论点的范围的考茨基相反，列宁不仅限于重复他在恩格斯的著作找到的东西，他还是在这个领域里的一位本义上的创新者：他详细论述了看来只是被指出的东西，他综合了关于这个主题他在恩格斯的著作所能找到的所有东西，包括偶然提出的民主消亡的论点，并加以系统化，由于他的干预，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最终变得滑稽可笑。关于国家消亡和砸碎国家机器的必要性的理论，他是一位有创新的弟子；至少在一段短的时间里，他是一位激进的弟子，因为在1917年10月后不久，与布哈林的论战重新开始，当时，列宁常常会对考

茨基说一些彬彬有礼的话^①。

与考茨基的反向努力相反，列宁系统地激进化 and 强化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一个不容置疑的方面，以至于重新提出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关系的问题，并做出了彻底的创新。出于与“机会主义”论战的原因，列宁强调两种敌对学说和两个敌对党派之间的共同点。事情是这样的：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者列宁认为在某些条件下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理论过时了，当时，他使暴力革命的必要性普遍化，他明确指出和阐述必须砸碎官僚国家机器的论点和国家消亡的论点。

我们将稍微深入地分析第一章的四节。

第一节的标题是：《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这个标题概括了国家产生于首先不知道阶级划分，因而也不知道国家的社会的论点，在经济

① 我引证列宁的三篇文章来证明与布哈林（左派共产主义时代的代表）的争论很快就重新开始。在1918年3月6~8日召开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共产党代表大会期间，列宁无论如何不同意布哈林提出的关于国家消亡的修正。列宁说：“我们目前是绝对主张要有国家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4卷，第60页。——译者）关于考茨基，列宁只是说：“我们将阐述这样一种看法，即像考茨基那样反对无政府主义者是不正确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4卷，第61页。——译者）此外，列宁认为，俄国革命已经砸碎了国家机器，已经建立了一个新型国家（苏维埃国家）（弗·列宁，*Oeuvres*, pp. 148 - 149）。争论围绕着布哈林撰写的关于《国家与革命》的评论继续进行。参见列宁的文章《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在文章中，列宁指责布哈林仅仅关心摧毁旧的国家机器，而不谈论建立新的国家机器的任务（弗·列宁，*Oeuvres*, pp. 337 - 370）。也可参见1918年4月29日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上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报告，在报告中，与布哈林的争论继续进行，最后，列宁以表扬的方式引用考茨基：“我劝你们读一下考茨基那本权威性的小册子，看看考茨基是怎样设想社会革命后的第一天的生活的。这样写的人懂得，组织千百万人从事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这不是一件小事！”（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4卷，第255页。——译者）但此外，列宁继续认为，旧的国家机器已经被砸碎（弗·列宁，*Oeuvres*, pp. 318 - 326）。在他在1922年和1923年写的一些文章里，他最终承认，其实，旧的沙皇专制国家机器仍然存在着：“我们继承了旧的国家机器，这就是我们的不幸。”（弗·列宁，*Oeuvres*, p. 318 - 326）在1923年1月《论合作社》的文章里，他写道：“我们面前摆着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就是改造我们原封不动地从旧时代接收过来的简直毫无用处的国家机关，我们在五年来的斗争中还来不及也不可能来得及认真加以改造。”（弗·列宁，*Oeuvres*, p. 48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43卷，第367页。——译者）这一次，问题不再仅仅在于对布哈林说，国家消亡没有真正地提到议事日程，而是说，用武装的人民和苏维埃来替代旧的国家没有成功。这与《国家与革命》相去甚远。最后一个细节：在1929年，与“党内右倾”作斗争的斯大林再次提到列宁和布哈林争论的一些插曲，以便揭露自以为有理由反对列宁的布哈林的傲慢（参见斯大林，《列宁主义的问题》，*Les Questions du Léninisme*, I, Paris, Ed. sociales, pp. 257 - 263）。

和社会分化过程完成的时候，叫做国家的这种新政权就会产生和发展^①。我们会和恩格斯及列宁一起，很自然地承认敌对阶级的产生是因为其利益的不可调和，而反对“小资产阶级的”调和论^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引用的第一段的末尾是这样开始的：“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

接下来的论述把我们引到“秩序”的概念：“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来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③

不过，如果说列宁评论国家是站在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观点时，是中肯的，那么当他谈论国家的职能是“抑制”冲突，以避免在阶级之间“无谓的斗争”时，看来是令人失望的。

第一点能使他与考茨基作斗争，列宁告诉我们，考茨基用比小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调和论更微妙的方式歪曲马克思主义。

“既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既然它是站在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那么很明显，被压迫阶级要求得解放，不仅非进行暴力革命不可，而且非消灭统治阶级所建立的、体现这种‘异化’的国家政权机构不可。”^④

列宁强调，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他们思考（日益同社会相异化

① 其实，这种表述仅仅符合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研究的氏族社会解体和产生的形式之一：恩格斯所说的“古典”是指古希腊的形式。氏族社会解体和产生的其他两种形式更为复杂：这就是罗马形式和日耳曼形式。也应该提及，在初版时间为1878年，但德文第二版的时间为1884年，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时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阐述了阶级产生，以及统治与奴役关系的一种更加丰富的理论，因为这个理论考虑古代公社的亚细亚形式：公共机构的自治及其同社会的相异化产生了一个统治阶级。这个论点不见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弗·列宁，*Oeuvres*, Mouscou-Paris, Ed. en langues Etrangères, 1957, XXV, p. 419。

③ 弗·列宁，*Oeuvres*, p. 41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5页。——译者）

④ 弗·列宁，*Oeuvres*, p. 42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7页。——译者）

的)国家的外化^①模式与官僚现象(国家机器体现这种异化)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在官僚制的这种(相对社会的)异化与砸碎国家机器的暴力革命的必要性之间的紧密联系。我们可以说,这就是列宁在小册子中为反对考茨基而提出的论点的概括。这个评论是中肯的。

我们现在来看列宁关于恩格斯所描述的国家职能向我们做出的评论:“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来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②

这就是列宁不能接受其内容的一个命题,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它很能说明寓于恩格斯思想的复杂意义,我们将看到,它的意义是以多种方式表现出来的。

① 我更喜欢用“外化(extranéation)”,而不是用“异化(aliénation)”来翻译德文的Entfremdung,这是因为,一方面,“异化”是一个被滥用的词;另一方面,它不能充分地表达公共机构日益同社会相异化(fremd)的思想。参见MEW, XXI,《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pp. 152 - 173。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5页。——译者)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恩格斯论述社会分工的进步和财富的增加如何破坏氏族制度的基础,野蛮时代从而进入文明时代,其特征之一就是国家。这就是恩格斯关于国家机器的描述:

“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p. 279。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3页。——译者)

在关于氏族制度解体的论述的同一个部分,恩格斯使用了“秩序(Gentilordnung)”这个词,以描述氏族制度的特征,由此清楚地表明,他不是以一种单纯强制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因为氏族不知道任何强制机关:恩格斯说,氏族仅仅知道公众意见所形成的处罚(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p. 278)。在关于“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的一章里,恩格斯在一种显然更具强制的意义上使用“秩序”这个词,因为在那里,问题在于维护罗马国家内的秩序。但是,背景表明,在恩格斯看来,罗马的这种“秩序”是一种假秩序,不比最坏的无秩序更好:“它(罗马国家)把自己的生存权建立在对内维持秩序,对外防御野蛮人的基础上;然而它的秩序却比最坏的无秩序还要坏。”(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68页。——译者)

很明显,“秩序”的第一作用是结束战争状态。恩格斯在1884年的国家理论包括多个方面(其中之一是“秩序”),整体地思考这些方面并非始终是容易的。国家站在社会之上,但国家也是一个外观。国家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但是,一般地说,国家是最强大的阶级统治的机关。至于阶级冲突,和氏族社会的机关处理的冲突不同,它们实际上是不可调和的,但国家致力于减少和限制这些冲突。

例如，恩格斯强调国家的阶级性，因为恩格斯在大部分时间里论述一个阶级的统治和对其他阶级的剥削，但是，他也得出这个强制工具的几种普遍的职能。这个“普遍性”首先来自他经常强调的这个事实：在成为阶级的机关和同社会相异化之前，国家的前身还不是这样的，它是负责维护公共利益和氏族公社的一个机关。我们因而能断定，国家所确保的阶级统治将变得更稳固，因为统治阶级没有忘记，尽管受到个人利益的冲击，对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仍然是国家权力存在的一个条件。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反对其对手的暴力理论的论据之一就在于证明这个事实：只有当国家能有效地确保社会职能，国家的暴力才具有合法性。恩格斯讽刺地说，英国人没有意识到，在印度帝国，国家的合法性基本上来自灌溉工程承包者的职能。

在这里，恩格斯不像在《反杜林论》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同时期的其他文章中所做的那样，援引共同利益的维护，而是援引更微妙、更难以理解的东西。国家是强制的工具和阶级的工具，但国家也建立秩序，而秩序必须以建立秩序的准则为前提。国家建立一种形式，冲突的生活就是在这个形式中遵循它自己的轨迹，而不自我破坏。这个“秩序”也具有强制性，没有人会怀疑这一点，因而有必要思考强制规定的东西。存在着秩序，即建立在暴力之上的命令，将要规定什么呢？一种生活方式可能意味着阶级的剥削和统治，但必定包含属于“意义”范围的某种外加的东西。

在列宁在第四节所引用的《反杜林论》的文本中，恩格斯在谈到国家时说，随着统治阶级代表整个社会，国家就是整个社会的代表，是社会的可见机关。在那里，也有许多论述表达了通过统治阶级在社会生活的所有层次表现出来的支配性职能。支配性职能塑造这种社会生活，造就生活方式，这些生活方式作为所谓唯一可能的，因而唯一合法的东西强加于每一个人。应该记得，剥削和统治阶级并非始终处在没落和垂死的阶段。剥削和统治阶级也有上升时期和鼎盛时期，如果我们想理解历史的过程，就应该考虑这一点。不过，在这些阶段中，刚刚取得统治地位的新兴阶级要建立具有一种新“意义”的旧“秩序”，建立法制^①。因此，关于氏族公社的前国家组织，恩格斯

^① 在《狱中札记》，葛兰西明确地坚持国家的教育和教化职能。我们能断言，关于这个问题，葛兰西也再次思考恩格斯已经研究过的一些主题。例如，参见《狱中札记》，13，第7段，见安·葛兰西，《狱中札记》，*Cahiers de prison*，10，11，12 et 13，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e Robert，Paris，Gallimard，1978，p. 363。

特别强调的“政权”一词的第一意义没有被“政权”是（强制）权力的代名词的第二意义完全抹去^①。

在恩格斯看来，从此以后因利益的相互对立而分裂的氏族公社受到自我解体的威胁。一直进行到底的阶级斗争并非始终是有前途的，因为阶级斗争并非始终导致一种可行的社会秩序。恩格斯说，阶级斗争可能是“无谓的”。对一个革命者来说，这句话可能是难以理解的，但一个革命者应该相信这句话。今天，我们需要认真地听这句话，尽管它可能被小资产阶级的“调和”论利用。我们清楚地知道，有系统的调和思想可以为避免一切必要的斗争提供理由。但是，我们也得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之进行理论分析、他们也当作政治斗争准则来陈述的阶级斗争也受到了具体的歪曲，在那里，革命精神成了单纯的“革命主义”。抨击“小资产阶级幼稚病”的列宁也可能始终没有避开这个毛病。无论如何，在我看来，他对其导师恩格斯的这段言简意赅的引文的评论没有到达通常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其政治才华的水平^②。列宁说：“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在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看来，秩序正是阶级调和，而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抑制冲突就是调和，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③

在这里，有一个关于“秩序”的单方面工具主义的概念。即使一个领导阶级在进行统治和剥削，它也要建立能被敌对阶级接受的、要求敌对阶级抑制冲突和避免无谓斗争的一种共同的生活形式，一种共同的生活秩序。恩格斯强调社会的这个职能：“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④ 列宁自己在第一章第三节的开头部分引用了这一段。

我们将快速转到第二节，在那里，列宁十分明确地指出恩格斯在显示氏族公社特征的“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和显示国家特征的公共权力及其

① 参见列宁在第一章第三节给出的恩格斯的引文：“‘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克兰）社会的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于是制定了官吏神圣不可侵犯的特别法律。”（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11页。——译者）

② 弗·列宁，《Oeuvres》，p. 424。

③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6页。——译者

④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1页。——译者

“常备军和警察”之间建立的对立。我们仅仅停留在这一节的结尾部分，在那里，列宁饶有兴趣地考虑恩格斯关于这种公共权力可能经历的巨大变化告诉我们的东西：在帝国主义以前的时代，在北美的某些地区，这种公共权力是极其微小的；随着人们接近1890年代初的帝国主义的“转变”，以及直到1914年的战争，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以致“国家政权对社会一切力量的‘吞食’快要酿成大灾大难了”^①。

这一段特别值得我们关注，因为这是我们后来多次看到的主题的第一次出现。它能使列宁取消马克思、恩格斯把“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把暴力革命和和平过渡对立起来的问题。在这里，如同在我们将不准备讨论的《国家与革命》第二章，列宁向我们提供了他得以取消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建立的区分的论据，但没有提到这个区分本身（以论据来回答一个不存在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在不同文章和不同时代里的各种分析建立了这个区分。在1847年、1850年、1852年时期，英国给他们的强烈的印象是：无产阶级占据了人口的大多数。但是，几乎在同一时期，在1852年，“大陆”国家的庞大官僚制的发展引起马克思的注意。因此，我们能说，官僚机器的存在是大陆暴力革命的必要性的根源。

但是，列宁对我们说，恩格斯本人在1891年^②已经看到了军国主义的上升势头。从此以后，官僚制的存在是普遍的。因此，反官僚的暴力革命同样是必要的。我已经说过，列宁在1917年，即在帝国主义战争打得最激烈时的论据不缺乏意义^③。我们对列宁的指责，不是他从历史的角度认为马克思和

① 弗·列宁，*Oeuvres*，p. 4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页。——译者）

② 列宁记得的时间（1891年）符合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修订第二版的时间。我们今天拥有一些校勘本，在这些版本中，恩格斯在1891年修订时进行的改动是用方括号标出的。列宁引用的段落是1891年还没有被补充进去。参见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Paris，Ed. sociales，1983，p. 282。该书第一版的时间是1884年。由于不能确切地知道恩格斯在各章做了哪些改动，列宁可能认为，关于诸如军国主义的问题，某些改动可能已经出现在最新的版本中。

③ 我们记得引起列宁注意的恩格斯关于军国主义问题和帝国主义分析的论述：

“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就拿我们今天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已经使公共权力猛增到势将吞食整个社会甚至吞食国家的高度。”（由弗·列宁引用，*Oeuvres*，p. 42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9页。——译者）

我们当然能想象，当恩格斯在1884年写下这些话的时候，鉴于英国的“公共（转下页注）

恩格斯的论点已经过时而修改它（尽管我们可能不接受其论证的长期有效性），而是他不给其导师们的论点留有它应该得到的空间。这个论点对理解他们的政治理论来说是重要的。

既然引起列宁注意的这一段实际上来自1884年第一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我就在这里要给出同一时期的一篇文章，以便证明，当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最后一章强调指出在欧洲某些国家的公共权力的增强时，他也重申了马克思关于在英国和平和合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点。这就是恩格斯在1886年11月5日为英文版《资本论》第一卷撰写的序言：“毫无疑问，在这样的时刻，应当倾听这样一个人的声音，这个人的全部理论是他毕生研究英国的经济史和经济状况的结果，他从这种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至少在欧洲，英国是唯一可以完全通过和平的和合法的手段来实现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的国家。当然，他从来没有忘记附上一句话：他并不指望英国的统治阶级会不经过‘维护奴隶制的叛乱’而屈服在这种和平的和合法的革命面前。”^①

（接上页注③）权力”的加强应该同欧洲其他国家一样明显，他在思索关于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是否还存在的问题。不过，恩格斯提前对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进行分析，是不太可能的。他也许注意到，“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使各个国家加强了公共权力。但是，这还不足以预测资本主义的新阶段（帝国主义）。相反，我们可能认为，恩格斯还在思考民族问题，正如在1848年或直到1870年所说的那样。在这方面，他的1891~1892年的文章《德国的社会主义》是意味深长的。德国的统一推迟了，尽管恩格斯揭露俾斯麦的吞并政策，但他对法国人的沙文主义是十分敏感的，没有采取使列宁为革命失败主义辩护的路线。他宁愿想到“在危急中祖国”（见附录2）。

①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译自德文第四版，Jean-Pierre Lefebvre 负责翻译，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83, p. 2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页。——译者）

第三章

国家与社会以及与阶级的关系

在恩格斯看来的政治、经济和历史形式

我们还要在第一章的第三节和第四节停留一些时间。在那里，问题首先是在列宁看来的一个决定性问题，作为国家政权机关和居于社会之上的官吏的特权地位的问题。列宁指出，他将阐述关于马克思的巴黎公社分析的这个理论和实践问题，他重新明确指出，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考茨基陷入了机会主义，他又补充说，在1912年，这个问题“被考茨基反动地抹杀了”。如果我们参考针对机会主义的《国家与革命》第六章，我就会知道，1912年正好是考茨基与潘涅库克进行论战的时候。这是“中间派”立场形成的年份，从此以后，考茨基与新激进主义左派分道扬镳。为了以后研究列宁和考茨基的关系，我们要对这些材料备案。

接着是恩格斯关于国家与社会阶级关系的十分值得关注的论述：“国家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

古代国家、封建国家和近代代议制国家也是这样。但是，恩格斯补充了一点，我们对这一点特别关注：“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①

恩格斯用一些例子来说明这句话：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俾斯麦的国家，都是如此。当我们

^① 由列宁引用，*Oeuvres*, p. 425。（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的德文是“als scheinbare Vermittlerin”。（MEW, XXII, p. 16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1页。——译者）

读到列宁忠实地引用的这个列举时，我们会问：“有例外吗？”“没有这样的例外！”因为最后，为了证明恩格斯给出的说明，实际上至少部分地涉及三个时期：现代的各个时期。这并非无关紧要。我们在这里进入显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的复杂性的一个区域，同时，应该说，也进入某一个相对晦涩的、恩格斯只是在很晚的时候才加以澄清的区域。

国家对于阶级的这种相对独立性，人们很自然地倾向于把它和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国家当做站在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一个政权的外化模式联系在一起。人们甚至试图等同地看待两个主题，因为阶级隶属于社会，并显示社会的特征，国家走向自主和成为同社会相异化的一个实体，正是相对于这个社会而言的。但是，最好不应该操之过急，因为我们可能在与两个不同的主题打交道。当国家明显是一个特殊阶级的国家时，国家意味着这种自主和相对于社会的这种异化。同样，在各阶级之间的力量关系达到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国家可能独立于敌对的各阶级。我们因而能做出假设：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机器相对于社会的独立还在进一步加强。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说过类似的话。

无论如何，对于理解氏族社会的机关的转变，此时，氏族社会的机关还不是作为国家的国家，还不是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国家，国家相对于社会的外化、独立的这个方面是很重要的。

只要氏族公社还没有因利益冲突而分裂，氏族公社的机关就没有与社会分离。氏族公社的机关的职能是管理好公社的共同利益，国家权力机关的标志是这些机关站在社会之上并同社会相异化。

对于理解阶级，以及统治与奴役关系得以形成的两种方式，相对于社会的这种自主，这种独立也是很重要的。在恩格斯《反杜林论》所描述的“亚细亚”方式中，统治阶级是通过公共机关的自主形成的。为了概括起见，我们能说，并不是社会先分裂为阶级，然后产生了国家（古典方式），而是国家的出现导致社会的阶级构成。

相对于社会的自主的这个问题也联系于民主的基本问题。经过仔细的考虑，我们就会发现，之所以氏族公社的机关没有与社会分离，是因为氏族公社是按照一个实际民主的准则运行的：在没有特殊的“公共权力”的情况下，这是显而易见的。防卫是由“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确保的。官僚制和实际民主是不相容的。适合于现代代议制国家的政治社会的分离因“真正民主”而停止，这个思想在马克思的著作是十分古老的：它就是我们在 1843

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①中找到的论点。恩格斯在他的1880~1886年的历史著作中重新提出这个论点。另一方面,我所说的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1885年更正”的行政自治问题提到议事日程,它的样式远没有像巴黎公社的样式那样例外。地方行政自治的问题直接联系于实际民主的问题。需要牢记一个基本点:在恩格斯看来,民主并非始终,甚至并非首先是一种国家形式;从历史角度看,民主是在国家之前和与国家存在不相容的一种组织形式。我们要记住这一点。

但是,在这里应该指出一种理论上的困难。尽管国家相对于社会的独立或自主的主题是重要的,但恩格斯始终感到有必要明确指出,国家的独立或自主是“表面的”。例如,在第一章第一节,列宁引用恩格斯的文本,恩格斯说:“需要有一种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来抑制冲突。”^②

要理解这种只不过是表面的独立的含义,始终是困难的。为什么要有几乎取消论点的这种限制?问题是否在于要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这一章所阐述的与黑格尔的理论同类型的理论拉开距离?也许。“恩格斯说:[国家]绝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③

如果我们沿着这个思路,我们就会认为,谈论“表面的”的独立,就等于说相对于社会的作为一种外化、一种异化的这种独立是社会的产物。在这种独立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意义上,独立是“表面的”。但是,这种独立并不是实在的。其证据是,按照《反杜林论》中的阶级形成的理论,在所谓的“亚细亚”社会,统治阶级是通过公共机关的自主形成的。一切的发生像是在这个时期,在马克思去世前后,在《反杜林论》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间,恩格斯应该为其思想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付出某种晦涩的代价。也许,为了丰富性和复杂性,最好应该牺牲绝对的明确性^④。

① 青年时期的马克思的这部手稿仍然使人着迷。参见 Miguel Abensour, *La Démocratie contre l'Etat. Marx et le moment machiavélien*, Paris, PUF, 1997。

②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5页。——译者)

③ 见弗·列宁引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段文本,弗·列宁, *Oeuvres*, p. 41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5页。——译者)

④ 相对于在1877~1878年的《反杜林论》中得到阐述的关于统治与奴役关系形成的两种方式的理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构思可能显得有点贫乏。不过,应该明确指出,在1884年的著作中,恩格斯不仅限于阐述氏族社会的解体和以雅典为(转下页注)

如果我们还记得外化、公共机关的自主和异化的模式，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官僚现象和国家机器对社会的统治。我们也能更好地认识到，如果国家原则上应该是经济上的统治阶级的国家，那么在例外的时期中，即实际上在各个时期中，国家也相对地“独立”于相互斗争中的主要阶级：在专制君主制统治下的资产阶级和贵族，在拿破仑三世和俾斯麦的波拿巴主义统治下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但是，同样在那里，为了关于19世纪下半叶法国和德国的决定性现象的具体分析的丰富性，我们需要接受某种理论上的晦涩。像法兰西帝国和德意志帝国那样的国家是否真正地独立于某些在相互斗争中的阶级呢？还是国家只有一种“表面的”独立，只是一个在达到势均力敌，但不可能永远维持这种势均力敌的互相斗争的各阶级之间的“表面上的调停人”呢？在具体地分析拿破仑三世或俾斯麦的政体时，我们能十分容易地找到明确的答案。在理论方面，我们对像国家独立于社会那样的表述感到不怎么满意。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我已经引证恩格斯的两个小册子，在那里，问题涉及相对独立于相互斗争的各阶级的官僚国家的形式。在恩格斯写于1847年初的《德国状况》中，他分析了造成这种可悲“状况”的德国“政治制度”，而德国资产阶级——作为革命的阶级——应该结束这种状况。在这里，应用于专制君主制的模式被用在一个稍微有点特殊的例子中。农业贵族没有强大到能推行“封建政治制度”。真正的资产阶级还只是在发展中。至于不能打败贵族的小资产阶级，在有利于贵族的力量平衡中，它与贵族达成在历史上的妥协。结果是第三个阶级——官僚的产生，官僚在其他两个阶级中以不平等的比例招募其成员，并与王室有联系，追求自己的利益^①。如果小资产阶

（接上页注④）代表的国家产生的“古典形式”。他也研究非常具有特点的其他两种方式：罗马方式——氏族组织成为稳固的等级集团，而这个等级集团是政权对付平民阶层的一个工具，以及日耳曼人的方式——氏族结构没有完全消失，在作为“未耕种共有地制度”的派生形式中可以看到氏族的结构。此外，日耳曼发展的独立性——其出发点不见于罗马世界遗留下来的状况，尽管由于入侵，日耳曼的发展与罗马的发展有交叉——足以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远没有把历史理解为一个单一的发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因而有它自己的丰富性，即使它没有再次提出《反杜林论》中的两种方式（“亚细亚”方式是其中之一）的理论。当我们想知道何种社会是所谓的苏维埃社会时，强调社会阶级发展的“亚细亚”模式的意义是没有用处的！恩格斯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放弃两种方式的理论。当《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的时候，《反杜林论》德文第二版问世。在这部著作中，看来，他必须考虑的人种学材料（摩尔根关于氏族的理论）决定了理论构思的局限性。

① 弗·恩格斯，《德国状况》，MEW，IV，p. 40sq.。

级奴颜婢膝地顺从官僚，那是出于一些十分严肃的、首先是经济上的理由，资产阶级决不会这样做，资产阶级要夺取政权和清除旧官僚：“从国家行政和立法被置于资产阶级的控制之下的时候起，官僚的独立就消失了。”

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谈到官僚的独立^①，并不感到有必要随后用“表面的”来形容它。

在《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党》的文章中，恩格斯在补注中对现代的波拿巴主义，拿破仑三世的波拿巴主义做了简短的分析^②。他说：“波拿巴主义在下面这样的国家中是必然的国家形式，那里的工人阶级在城市中达到了高度的发展水平，但是在农村却被小农在人数上所压倒，它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被资本家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军队打败了。”^③

而资产阶级由于这次胜利也被弄得精疲力竭：“军队——真正的胜利者——上升到第一位，它所依靠的是主要为它补充兵员的小农……波拿巴主义对工人和资本家的态度的特点是：它阻止他们相互攻击。这就是说它保护资产阶级不受工人的暴力进攻，鼓励两个阶级之间微小的和平冲突，而在所有其余方面则不准他们有丝毫政权征兆。”^④

在这样的一种政体下，工人和资产阶级停止斗争，而工业处在大力发展之中^⑤。而当精疲力竭的阶级停下来休息的时候，更为暴力的新斗争的诸因素却在酝酿。从根本上说，这种类型的政体仅仅是为了牢牢控制面对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而存在的。在1865年的这篇文章中，恩格斯重新采用马克思直接在事件后撰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中关于波拿巴主义的分析的基本概念。我们尤其记得使得像小农阶级那样的一个阶级因不能在政治上成为一个阶级而以它自己的方式获得一个在政治方面的代理人的复杂现象：它体现在皇帝的形象中，体现在它在其中处于从属地位的军事官僚中。因此，我们能谈论相对于社会的国家的独立，国家机关的异化。但是，当我们寻找

① 弗·恩格斯，《德国状况》，p. 54，恩格斯使用了“Selbständigkeit”一词。

② 参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p. 482-484。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79-80页。——译者）

④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军事著作》，p. 48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0页。——译者）

⑤ 我们将注意到，在1865年的这篇文章中，恩格斯很好地抓住了欧洲革命失败后时代的特征。1850年和1875年之间，就是“资本的时代”，也是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关于19世纪的著作的第二卷的标题。

关于这些现象的解释时，社会的结构和阶级斗争的插曲能提供线索。因此，（相对于社会或相对于基本阶级的）独立仅仅是“表面的”。

严格地说，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独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体系中是没有位置的。相反，自主的现象则是实在的，具有一种极大的重要性，我们在分析的多个层次中发现这些现象。长期以来，这个主题一直引起恩格斯的注意，以致当他在1890年10月27日致康拉德的信里谈到国家的相对独立时，他提出这个既实在的又“表面的”“独立”的概念。我们能说，恩格斯在那里消除了以前的晦涩。对社会分工的考虑能使人想到这个或那个活动的实在独立。人们从“表面的”独立转到相对的独立^①。

独立的这个问题导致这些独立领域的“功效”问题，尤其是国家的“功效”问题。“功效”明确地得到了肯定。但是，在国家的状况下，这个功效就是暴力或强制的功效，它不能被视为绝对。功效是实在的，但是，根据人们进行的干预的类型，这些作用是多方面的和矛盾的。有一种顺着经济发展趋势的政治暴力，也有一种背离经济发展趋势的政治暴力。更复杂的局面可能归结为上述两种模式的组合。这些抽象的考虑被应用在恩格斯关于俾斯麦的历史作用的具体分析中。

在1887~1888年，恩格斯着手撰写《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的小册子，它应该包括带有这个标题的《反杜林论》的三章和关于俾斯麦在1870年前后的行动的第四章。问题在于把因反对杜林而构思的理论应用于现代历史中的一个时期。只要俾斯麦实施符合19世纪历史趋势的一个政治纲领（以普鲁士为中心的德意志之一部分的统一，以便能推进工业化），俾斯麦的现实政治（realpolitik），即使用军事暴力，就是有效力的。当俾斯麦不再从自由资产阶级那里，而是从普鲁士容克的政治文化那里借用这些思想，这种“铁和血”的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作为政策上的失控，强行吞并了阿尔萨斯—洛林，从此以后，灾难就是可预见的^②。

① MEW, XXXVII, pp. 488 - 495; 部分法译本,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哲学研究》, Paris, Ed. sociales, 1968, p. 157 - 161。

② 恩格斯的十分重要的这篇文章没有完成。在他去世后, 文章发表在《新时代》上。人们可找到《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Le rôle de la violence dans l'histoire》)的法译本, 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三卷本选集》, III, Moscou, Ed du progrès, 1978, pp. 392 - 445。也可参见弗·恩格斯,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 *Le rôle de la violence dans l'histoire*, Paris, Ed. sociales, 1971, 第二部分, “新德意志帝国建立中的暴力和经济”(《Violence et économie dans l'établissement du nouvel Empire allemand》), pp. 40 - 121。标题是由伯恩施坦增加的。

总之，关于恩格斯的国家理论，我们首先能说，它稍微有点“外行的”味道，它只是在几年之后才在其理论的表述中得到澄清。应该试图以它的本来面貌来重建它，并考虑到思想的演变。恩格斯首先就是用这个“外行的”理论，而不是用任何其他理论来思考19世纪的主要事件和变化的，就它的丰富性和它的演变可能性而言，某种表述可能为机会主义者提供论据，但这一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全面地思考现实。

从这个观点看，也就是从理论的观点而不是从介入和政治纲领的观点看，应该承认，我们不能满足于一种只能思考革命时期的历史理论。其中的一个理由是十分简单的，因为即使19世纪也不是从头到尾都贯穿在通常意义上的革命的时期。至少存在着两种形式的革命：从下到上的革命和从上到下的革命。

在关于俾斯麦的冗长论述中，恩格斯明确指出：“在政治上，只有两种决定性的力量：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军队和人民群众没有组织的自发的暴力。”^①

但是，历史远不能归结为政治和政治所包含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各种形式的暴力基本上都隶属于经济的发展。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欧洲经历了一个“从上到下的革命”时期。从上到下的革命的特点是“军事君主制”，完成了必须以某种方式完成的一定数量的历史任务。从上到下的革命尤其涉及国家形式的创建或改造（国家—民族的统一），而国家的形式对经济发展（生产力和资本）来说是决定性的。关于德国，尽管他和马克思一样憎恨与普鲁士有关的一切东西，但恩格斯仍然认为，在俾斯麦领导下所完成的一切，在这方面，是对后来的德国历史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一个成就。这并不妨碍他指出，在这种政策（吞并法国的省份）中的纯属普鲁士和“波拿巴主义”的东西产生将使欧洲进入战争的危机局势^②。

恩格斯去世30年后，葛兰西分析了包括法西斯主义时期在内的意大利历史，使用了“消极革命”或“无革命的革命”的概念，以表示由有产阶级控制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p. 41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91页。——译者）。但是，恩格斯还写道：“这是他的最风头的时期；有时甚至令人怀疑，他是不是真具有特殊的普鲁士狭隘性，他是不是真没有能力理解在世界历史中除了军队和以军队为基础的外交计谋外没有其他更强大的力量。”（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p. 41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97页。——译者）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p. 431。

和没有人民参加的社会改造时期。至于恩格斯，他引入从上到下的革命的概念，以便思考 19 世纪历史的决定性方面。这个概念出现在我已经引用过的关于德国统一和俾斯麦的文章中，这就是 1895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恩格斯在临终前试图对 19 世纪做出一个整体看法。在这方面，1851 年 12 月 2 日的政变是划时代的。大陆的两大民族将经历波拿巴主义的现代形式^①。

在同样的思想方面中，应该提及关于革命概念的理论著作。1848 年革命失败后，在 1850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危机和与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决裂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致力于深化他们的革命概念^②。但是，尽管这种深化是重要的，但仍然是有限的。尤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一个相当机械论的原则，继续设想在经济危机和革命之间的关系。危机已经结束，因而要等到下一次危机。危机将在 1857 年到来，所以马克思赶紧撰写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便在爆发时做好准备。但没有爆发。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及其著名的序言出版。这部著作不应该被当做一部超越时间的理论著作，而是应该被当做关于没有革命的危机的一种理论思考，当做对他们在 1848 年的思想的自我批评回顾：“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③

从此以后，工业化的漫长时代开始了。在法国和德国的波拿巴主义政体下，生产力和资本得到了发展。我们甚至还能补充一点，它们只是开始发展。同样，在 1895 年“导言”中，关于德国，恩格斯重新采用“从上到下的革命”的概念，他也宣布，在法国，无产阶级革命在 1848 年和 1871 年都不是

① 我们已经引用了在 1865 年关于波拿巴主义的分析。但是，恩格斯多次回到波拿巴主义的分析。在 1873 年第一版的《论住宅问题》的第二篇，就是这种情况；他在那里分析了 1850 ~ 1870 年的普鲁士国家：“因此，这里除了旧专制君主制度的基本条件——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以外，还存在波拿巴主义的基本条件，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均势。但是，不论在旧日专制君主国中或者在近代波拿巴主义君主国中，实际的政治权力都是掌握在军官和官吏这个特殊等级的手中。这个似乎站在社会以外并且可以说是站在社会之上的等级的独立性，就使得国家好像独立于社会之外。”（弗·恩格斯，《论住宅问题》，*La question du logement*, Paris, Ed. sociales, 1976, pp. 84 - 8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289 页。——译者）恩格斯随后记叙了发生在 1870 年后的变化。

② 卡·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Oeuvres, Politique I*, p. 587。

③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Contribution à la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Ed. sociales, 1957, p. 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9 页。——译者）

可能的。晚年的恩格斯把工业化过程当做社会革命的绝对先决条件。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狭隘客观主义将对某些批判提出异议。我不认为事情是这样的。恩格斯针对的是较早发生在英国，只是1850年后才发生在法国和德国的这个重要过程。

但是，政治暴力和经济发展都不能耗尽历史发展的丰富性。我们在葛兰西那里找到一个最明确和最有力的思想：在革命暴动时期后，总是有规律地紧接着一个霸权扩张时期。恩格斯可以接受这样的一个问题，当他拒绝滥用拉萨尔的“反动的一帮”的概念时，在我看来，他正是在思考这些霸权扩张时期，在霸权扩张时期，领导阶级表现出它仍然有能力进行进步主义的改良^①。

最后，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确实钟情于法国历史，因为根据恩格斯的说法，人们在那里把阶级斗争进行到底^②，那么他们也十分关注英国历史，在英国，人们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创造历史。如果英国人实际上早在17世纪，以不同的形式进行了一场革命，那么随着17世纪末的1688年“光荣革命”，英国人看来已经具有一种十分不同的特殊性：不把阶级斗争进行到底，而是把阶级斗争进行到妥协为止。首先，17世纪末，在资产阶级与贵族达成了妥协，并以必要的应变措施一直延续到19世纪；然后，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达成妥协，这个妥协显示了整个19世纪的特点，在此时期，英国工人通常只是大的自由党的激进派尾巴。英国方式不也是“一种典型性”吗？资产阶级在统治的时候，首先使贵族资产阶级化，然后再使之成为它的“工人贵族”。资产阶级没有想到要撇开它的贵族，而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抱有同样的尊敬态度。这就是恩格斯在他1892年4月撰写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序言中告诉我们的妥协策略占主导地位的那段历史^③。

① 参见已经在本书第一部分被引用的恩格斯1891年10月14日致考茨基的信。

② 弗·恩格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德文第三版1885年导言。但是，应该关注恩格斯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论述：“法国在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由此得出结论，这种典型性是一种完全例外的特性。参见恩格斯的导言，见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Paris, Ed. sociales, 1984, p. 6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1页。——译者）

③ 弗·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So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Paris, Ed. sociales, 1962, pp. 21-50。这篇文章随即由恩格斯发表在《新时代》上，有一个不同的标题：《论历史唯物主义》。我们也能在我们已经谈到过的某些版本的文集中找到这篇文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哲学研究》，Paris, Ed. sociales, 1968。

这些简短的评论使我强调，不应该把两个截然不同的东西混淆在一起：其一，政治的方面——在那里，人们能合理地像列宁那样为了革命的政治纲领和方法进行斗争；其二，历史解释的方面——在那里，应该看到，历史所走的道路往往不符合我们的愿望，也就是说，以列宁为例，历史所走的道路并不是采用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主张的暴力形式。列宁的著作往往使我们认为，他并不属于那些简化任务和始终赞成最极端的解决办法的政治领导人。这种策略上的灵活性使我们把他当做一位政治大师，苏联的社会主义实验的失败使我们在今天认为，他的运气不好，当他在1917年4月返回俄国的时候，着手夺取政权，以便能在人们知道的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的“建设”。

第四章

恩格斯、民主共和国和 1884 年普选

仍然在第三节，我们随即看到列宁引用和评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段落的冗长阐述，在那里，恩格斯明确指出他当时关于民主共和国和普选制的思想。这篇文章毫不含糊地肯定，在 1884 年，恩格斯严格遵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用这些术语所确定的立场：“正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的国家形式（指民主共和国）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①

列宁没有冗长地引用恩格斯关于民主共和国的论述，但他牢记的和他再三强调的完全与恩格斯所阐述的明确内容一致。只要现在代议制国家是纳税选举制的，它就公开承认国家的阶级性，因为国家要让政治权利取决于公民的财产。在民主共和国，政治权利被授予所有公民，不再联系于公民拥有的财产。不过，由于腐败和由于政府与盗窃国库者的同盟，财产间接地运用它的权力：“‘财富’的无限权力在民主共和制下更可靠，是因为它不依赖政治机构的某些缺陷，不依赖资本主义的不好的政治外壳。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所以资本一掌握这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②

这个思想使人感到困惑，因为最终说来，如果事情是这样，那么我们应该看到自由资产阶级要为民主共和国和普选制而进行殊死斗争。然而，在 19 世纪的历史中，我们没有看到这样的斗争。主要是小资产阶级在为民主共和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哥达和爱尔福特纲领批判》，社会出版社，1972，第 45 页。（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2 页。——译者）也可参见 1886 年 8 月 18 日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部分法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1871~1895 年）》，p. 173。

② 弗·列宁，《Oeuvres》，p. 42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2 页。——译者）

国而进行斗争，而小资产阶级通常有工人阶级或者最底层的城市阶层的同盟者。被当做资本的政治表达的自由资产阶级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抵制普选制。资产阶级难道不知道民主共和国是资本统治的最可靠的政形式吗？但这不是这种立场的唯一矛盾之处。工人运动之所以不断地要求争取民主共和国的制度，显然是因为民主共和国的制度有利于工人运动。因此，民主共和国是既最有利于资本的统治，也最有利于其顽固敌人的发展的形式。在第一章第四节，列宁写道：“我们赞成民主共和国，因为这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无产阶级最有利的国家形式。”^①当然，民主共和国本质上不是社会主义的，但民主共和国本质上是资本主义的吗？如果它是对资本统治最有利的政形式，为什么它也是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无产阶级最有利的政形式呢？这就是我们在阅读列宁的著作时，也是在阅读恩格斯的著作时提出的问题。列宁没有感到有必要引用恩格斯关于民主共和国的著作，尽管他完全赞同恩格斯的著作。不过，下面的一段值得引用，它是十分令人惊讶的：“此外，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者阶级的组织。在按照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这里，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这也表现在现在的代议制的国家的选举资格上面。但是，对财产差别的这种政治上的承认，绝不是本质的东西。相反地，它标志着国家发展的低级阶段。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②

① 弗·列宁，《Oeuvres》，p. 43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8页。——译者）

②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p. 28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6~197页。——译者）

我们拥有恩格斯在同时期的另一篇文章，这篇文章也十分令人感到惊讶，尽管它没有超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捍卫的论点。这就是1883年8月27日致伯恩斯坦的信，其目的是更正伯恩斯坦领导的社会民主党所坚持的关于共和国的错误立场（低估共和国的重要性）。我们已经在第二部分的第六章引用过这封信。（MEW, XXXVI, p. 53；部分法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和第三共和国》，p. 128）

在整封信里，问题始终在于“资产阶级共和国”，我们可能认为，这种谈论（转下页注）

权力的间接运用是由于官吏的腐败和由于政府与盗窃国库者的同盟。正如1883年8月27日致伯恩施坦的关于注释的信，这段引文既是令人惊讶的，也是有点深奥莫测的。在那里，民主共和国实际上显然是一个必然的阶段。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的，在恩格斯考虑的这个阶段，民主共和国只能是资产阶级的，但是，问题不在于不通过这个阶段也能到达社会主义。因此，争取这种政治形式是绝对必要的。两个阶级之间的决战就是在民主共和国中进行的。这显然不是意味着这种形式将在以后的社会改造时期被保留。恩格斯反复强调，民主共和国是发展得最好的国家形式，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民主共和国越来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我们觉得，这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导致的一种政治形式，正如在经济方面，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导致大工业的形式。因此，和大工业一样，民主共和国也是资产阶级的和资本主义的，但和大工业一样，民主共和国也有利于工人阶级。民主共和国造就了工人阶级的自由发展、阶级斗争的公开形式、可以说阶级斗争的自由博弈的条件。如果革命斗争在像德国那样还不存在这种形式的一个国家中进行，那么斗争的第一阶段的目的就是建立这种形式，哪怕仅仅是在短时间里^①。但是，恩格斯始终没有感到有必要说，争取到这种形式是一个进步。这在致伯恩施坦的信里看来是明确的。它没有出现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文本中，因为恩格斯——以及在他之后的列宁——竭力向我们表明，这种形式使财富的权力变得比以前更稳固。主导思想也许是：它是在经济方面的“完美”形式。

不过，正如列宁所说的，我们不能擅自认为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个不变论点。几年之后，在1891年，我们知道，恩格斯把非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当做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如果我们考虑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以前，

（接上页注②）的方式具有明确的优点。相反，我们可能发现恩格斯运气欠佳，他这样说：“在我们这里，革命的第一个结果，按其形式说，同样只能是而且一定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56页。——译者）实际上，“资产阶级共和国”只能是一个“形式”。它有一个由形容词“资产阶级”表示的内容。然后，接下来的问题，这个内容是否仅仅归结为资产阶级统治和资本主义剥削，还是它也与政治形式的制度有关？马克思在1871年，恩格斯在1891年，回答了这个问题。例如，恩格斯断言，只有去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最后的一个问题是，为了创建合适的政治形式，革命是否绝对地不可避免，还是改良也能达到这个目的？

① 1848年革命的模式已经包括作为第一阶段的争取民主，但是，《宣言》没有用“资产阶级”来修饰“民主”一词。

在1848年革命期间和之后，在关于政治权利平等的问题上采取的立场，那么我们远没有发现同样的立场。在赋予（平等的和普遍的）政治权利的重要性的问题上，包括在“大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经历了某种摇摆。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坚持关于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立场，这必然在这方面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不过，应该注意到，我们在这里面对的是恩格斯的许多文章之一，在这些文章里，平等的政治权利的重要性完全被相对看待。当然，这些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形势。例如，在第二帝国统治下利用普选，在很长的时间里使法国工人运动对他做出极负面的评价。同样，在巴黎公社失败后，这些政治形势始终反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中。

然而，我们不能仅限于用政治形势来解释这些摆动，也应该研究另一个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的基本结构的方面。因此，应该致力于阐明一个决定性问题：是什么原因使马克思或恩格斯转向一种政治平等的重要性被大大限制如果不是说完全被否认的立场^①？列宁的随后考察把我们引向普选的问题，随即又把我们引向可以说作为恩格斯关于国家的冗长阐述的结论的一段：在那里，问题涉及社会阶级和国家本身的消亡。正是在这方面，应该找出对我们的问题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平等的政治权利的重要性上的摇摆产生于一个哲学问题，在这个哲学问题中，资产阶级社会和“政治国家”——包括其发展得最好的形式——是稳固的，所以，社会改造——通常是最革命的社会改造——应该废除资产阶级国家和“政治国家”。国家消亡的理论就在这个问题中具有意义。然而，在这个哲学框架中，政治权利有时会获得一种巨大的权力，使政治权利变成解放的手段。这些因素可能仍然是从属的、例外的。但是，即使这个哲学框架本质上看来表示对政治权利的一种可能低估，在这方面也没有任何必然性。

我们能在哪里研究这种哲学体系以及在政治权利的重要性方面它所允许的摇摆呢？在我心中，应该是在马克思在那里批判人权和公民权的决定性文章，我想说的是《论犹太人问题》。我不直接描述这个历程，我援引斯蒂芬诺·培楚西雅尼（Stefano Petrucciani）在《当代马克思》上关于这个问题所做的阐述^②：我接

① 我把最明显的回答搁在一边：政治平等既不废除资产阶级统治，也不废除资本主义剥削。

② 斯蒂芬诺·培楚西雅尼，《马克思和政治平等批判》，*Marx et la critique de l'égalité politique, Liberté, Egalité, Différences, Actuel Marx*, n°8, 2° sem, 1990。

受他的基本论点，即马克思在这里同时考虑废除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国家消亡），但这个共产主义的问题允许在赋予平等的政治权利的重要性上有一定的变化：政治解放是有限的，但它是一个进步。

由于恩格斯在 1884 年的观点，这些平等的政治权利的重要性既是很实在的，也是很有限的。这就是当恩格斯——列宁在这里毫无困难地遵照恩格斯——研究普选制的问题时我们立即看到的東西。

列宁仅仅引用恩格斯关于普选制的十分简短的段落。从另一方面看，他所引用的东西是很重要的，表达了第三国际的标准学说。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①

由于“现今的国家”在这里不是表示德意志国家或某个其他的大陆国家，而是表示一般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就会看到，恩格斯在这里进行过度的概括，他没有考虑到关于英国或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一些文章，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原则上存在着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因而“在现今的国家里”的普选制应该是比一个单纯的标尺更多的东西。至于列宁，他没有提出这类问题，因为正如人们所知，他认为这个论点已经过时了；他用十分讽刺的话语毫不费力地指出：“恩格斯十分肯定地认为，普选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②

不过，我们要明确指出，这个讽刺的说法是得到恩格斯本人同意的。甚至不用提及关于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文章，我们就能提醒他注意马克思在 1880 年向盖得和拉法格口授的法国工人党纲领的前言，那就是，把向来是欺骗的工具的普选变为无产阶级能利用的解放工具。

列宁又作了补充，明确指出他的“机会主义”概念的范围，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正是期待从普选制中得到‘更多的东西’。他们自己相信而且要人民也相信这种荒谬的想法：普选制‘在现今的国家里’能够真正体现大多数劳动者的意志，并保证实现这种意志”^③。

我们当然能提醒他注意，至少就英国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某些文章

① 由列宁引用，弗·列宁，*Oeuvres*，p. 42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3 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2~13 页。——译者

③ 弗·列宁，*Oeuvres*，p. 42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3 页。——译者）

里不断地要人民相信“这种荒谬的想法”，至于恩格斯，在他的晚年，他关于大陆也不断地提出一些思想：至少可能得出，普选制能在表达大多数劳动者的意志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文本中，他的论述也没有排除这样的一种作用。相反，看来要排除的是，即使没有最后的一臂之力的帮助，应该具有群众参与政治——不管有起义还是没有起义——的形式的普选制也足以表达大多数人的意志。让我们更仔细地看看文本：“最后，有产阶级是直接通过用普选制来统治的。只要被压迫阶级——在这里就是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就仍将承认现存的社会秩序是唯一可能的秩序，而在政治上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尾巴，构成它的极左翼。但是，随着无产阶级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它就作为独立的党派结合起来，选举自己的代表，而不是选举资本家的代表了。因此，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不过，这也就足够了。在普选制的温度计标示出工人的沸点的那一天，他们以及资本家同样都知道该怎么办了。”^①

最后，关于有待于劳动者所做的事情，还有一点晦涩之处。关于德国和德国的专制政体，因为在德意志帝国议会仅有的选举是普选，也就是说议会面对政府几乎没有制宪权，起义毋庸置疑是必要的。在存在着民主共和国的官僚形式的其他国家，比如法国，情况会是怎样？恩格斯在那个时期的通信中对此的谈论是谨慎的。可以肯定的是，不管“最后决战”的形式是什么，它都是比选举更多的东西。1891年，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他把法兰西民主共和国在添加到存在着和平过渡的可能性的国家的名单中。这足以使我们认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这个段落陈述了一种可能会发生变化的政治立场，而不是一个不变的学说论点。

劳动者的选举行为的一个方面是很能说明问题的：问题在于弄清劳动者是选举一个资产阶级分子，哪怕是一个左翼的资产阶级分子，还是相反，选举作为他们的真正代表的一个人。这就是恩格斯这个段落中提醒我们注意的东西^②。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7页。——译者

^② 当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批判议会制的时候，他说了一句非常有特点的话：工人每隔三年或六年选出将在议会中践踏其利益的代表（参见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Paris, Ed. sociales, 1972, p. 43）。在巴黎公社成立的翌日，他强调，工人应该会选举他们的真正代表（参见卡·马克思，在1871年9月20日国际工人协会伦敦代表会议上的《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的发言记录》，MEW, XVII, p. 650）。

这意味着工人阶级要组成独立的党，推出它自己的候选人，以及包括人们所说的一个直接纲领和表达最终目的的一个部分。

但是，恩格斯的基本标准是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时提出的标准：工人阶级的解放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业。这是决定性的一点：相对于工人阶级是否能自己解放自己的问题而言，关于方式和手段的其余一切都只能当做是第二位的。不过，要自己解放自己，工人阶级显然必须相信另一种社会秩序是可能的并知道它为什么是可能的。只要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没有真正的独立，它就得忍受资产阶级的霸权，至多只能要求改善其经济或政治条件的改良。工人阶级只能以一切手段来进行“社会革命”。

当我们听说普选制只能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而不是更多的东西时，我们要问，这表示什么意思。工人阶级的完全成熟，就是工人阶级中的大多数人相信改变社会制度的可能性，并为达到这个目的而组织起来。列宁十分合理地评价恩格斯，他说，普选制不能表达工人阶级的大多数人的意志，这种说法有多种含义。或者国家对这个大多数人的意志的现实表达设置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用暴力来砸碎国家。或者资本主义的存在本身阻碍了工人阶级摆脱资产阶级的霸权。在这种情况下，诉诸暴力是因为工人阶级的大多数人不可能取得霸权。

我们要问，当恩格斯提到无产阶级的绝大多数人仍将承认现存的社会秩序是唯一可能的秩序，而仅限于在政治上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尾巴，成为资产阶级的左翼时，是不是英国的例子启发了他。虽然恩格斯从来没有对英国工人阶级感到失望，但在其通信中不乏严厉的评论。

但是，我们能合理地认为，恩格斯在1884年撰写和在1891年不作改动地再版的这部著作是对关于在英国和平过渡的那些文章的一种否认^①。这样的一部著作实际上假定，工人阶级的党能用它的思想争取工人阶级中的大多数人。如果这部著作意味着财富的直接权力对工人阶级的绝大多数人争取霸权设置障碍，它也意味着诉诸起义是结束这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统治的唯一方法：在过渡时期，有能力的少数人以专政的方式运用权力，为在政治上使工人阶级获得解放，需要时间来团结工人阶级的绝大多数人。

^① 但我们不应该忘记，反过来的说法也是成立的。1886年11月5日，在《资本论》英文版序言中，恩格斯重申马克思关于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点时，他否认他在1884年把普选制当做单纯的标尺的说法。

起义和继起义之后的专政源于夺取霸权的这种不可能性。这就是第一个模式。

还有另一个模式，在这个模式中，不可能用社会主义思想来争取工人阶级的大多数人，其中的困难来自执政阶级的可预见的抗拒。因此，为了克服障碍，起义是必要的。这种假设情况完全不同于我一开始提及的一种假设情况。其实，如果普选制能测量工人阶级的成熟，如果这种成熟是工人阶级通过选举和议会外的斗争逐渐到达的，那么我们就看不到有什么东西能阻碍社会党在代议制议会中成为多数派。在其生命的最后几年里，恩格斯完全相信有可能争取成为议会中的多数派。当时存在的障碍是有产阶级仍然掌握着国家政权。

十分有可能的是，当恩格斯在撰写这部著作的时候，他既考虑了所有这些假设情况，也考虑到事件的具体展开因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而难于预测。但是，有一件事情是不容置疑的，他始终预测一个在欧洲范围的运动会像 1848 年革命那样蔓延开来。这个运动首先是从哪里开始的呢？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一个大运动。结论具有晦涩的特点：劳动者很可能知道，有待于他们做的事情可能源于预测这个运动的整个进程和每一个具体阶段的不可能性。

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恩格斯谈到的沸点。普选制的温度计标示出工人的沸点是指什么？很可能，这应该就是争取到工人阶级的大多数人或总体人口中的大多数人。因此，很可能，1884 年的这部著作与恩格斯在 1895 年撰写著名的“导言”时的想法不是离得很远，只要正确解释它，也就是把它解释为这样的一部著作：它显然修改了许多分析，并认为普选制能测量工人阶级的成熟和其他阶级（尤其是具有决定性军事作用的小农）的可预见态度，但在欧洲革命运动期间不绝对地排除运用起义的手段，如果政治条件允许考虑起义，同时不会冒遭到血腥镇压的风险的话。

众所周知，最重要的是了解和解释恩格斯在 1895 年“导言”中所采取的最终立场，以便评价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那样的一部著作，把它放回一个更广阔的整体中。为此，第一条件显然是不要隐匿“导言”。名著的“导言”可能只是强调恩格斯长期以来指出的某些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自 1850 ~ 1852 年起不断地重申，和平和合法的过渡在某些国家是可能的。在“大陆”的其他一些国家（比如，俄国和德国），起义是必要的。在那些尚未争取到民主的国家，革命将是在争取（资产阶级？）

民主的整个时期及其不同阶段中展开的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将涉及欧洲的主要国家。争取霸权在任何地方都起着决定性作用，只要暴力是可能的或必要的，就不排除诉诸暴力。关于这个多形式的社会革命过程在其中展开的政治形式，1891年将带来一个重要的革新：非官僚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这个革新偏离已经由马克思在1871年理论化的作为一个等同形式的公社共和国。关于政治形式的这个革新并没有对这种社会革命得以在不同国家发动的方式和手段（暴力的还是和平的，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做出任何预断。考茨基对1895年“导言”所做的解释证实了在马克思去世后的年代里恩格斯思想的这个总体观。伯恩施坦和他的政治上的朋友把1895年“导言”当做原则上排除运用暴力的一篇文章，并把恩格斯当做在所有国家走和平道路的理论家。事情并非如此，即使我们可能认为恩格斯思想的演变可能助长了以伯恩施坦为代表的政治思潮！然而，这不是恩格斯的思想，这也不是在恩格斯去世后的年代里。可以肯定，直到1909年，即列宁长期以来视为重要著作的《通向权力的道路》^①出版的年份为止的考茨基思想。这使我想起，直到1914年为止，列宁几乎把考茨基的所有立场当作他自己的立场。考茨基后来的立场使列宁重新检查他关于国家和与国家有关的革命任务的立场。当时，在1914年战争期间和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发现，以回顾的观点看，可以把考茨基关于列宁本人在十几年的时间里没有研究过的国家问题的观点当做理论机会主义。事实上，我们可能认为，列宁在长时间里赞同考茨基关于国家的思想。面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社会民主党的破产，包括所谓的“正统”派的破产，是列宁重新检查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革命和国家理论的原因。这种重新检查从思想史的观点看不是令人满意的，列宁为了与机会主义作斗争不得不简化了基本的哲学材料，取消了某些文章（1895年“导言”），任意地解释其他文章（《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并且摈弃他认为已经过时的某些论点（在某些国家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这就是我要指出的东西。但是，即使列宁所做的重建是很值得怀疑的，也应该承认，除某些条件之外，这种重建也是可能的。

这就是我们在第一章遇到的问题。我并不认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

^① 卡·考茨基，《通向权力的道路》（*Le chemin du pouvoir*），préparation par Victor Fay, Paris, Anthropos, s. d.。

和国家的起源》中关于一系列问题，首先关于民主共和国和普选制所采取的立场能变成马克思主义的论点。但是，即使应该对列宁取消和歪曲某些文章的做法提出异议，这也不是为了当我们遇到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那样的文章时以同样的方式行事。这些文章是恩格斯在一个特定时候的立场的表达，由于恩格斯直到去世为止再版这些文章，我们需要明确指出我们关于恩格斯在整个晚年的思想演变的看法，把这种演变放回一个更广阔的整体中。

关于民主共和国，当我看到恩格斯在 1891 年采取一种截然不同的立场时，我倾向于认为，1884 年的这些文章尽管坚持马克思在 1875 年确定的立场，但却是矛盾的和成问题的：这些文章把民主共和国看做是最适合于资本统治的形式，也是最有利于无产阶级发展的形式。我们可能认为，如果不作调整，这样的一种立场是难以坚持到底的。关于民主共和国和普选制的这些文章看来需要今后的澄清。这些文章看来本身含有一种矛盾：这些文章关于发展得最好的、如果没有它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形式所告诉我们的东西和这些文章给民主共和国留出的注定只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完全过渡性质的、今后将不复存在的一种形式的命运之间的矛盾。因此，我想把认为民主共和国只不过是进行最后决战的战场的这些文章当做这样的文章当做这样的文章：尽管坚持被普遍接受的立场，它们仍然以它们自己的方式对这种现代政治形式表现出极大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某种迷恋。

至于普选制的作用，除了恩格斯在这里所作的论述与他考虑在某些国家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所有文章相矛盾，我倾向于认为，如果我们仅限于其中的两个大国（德国和法国）在未来的革命运动中将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大陆”，那么关于普选制在工人阶级的准备中的作用，这些文章已经说了许多东西；这些文章在这种作用的局限性方面所坚持的论点不可能与在 1895 年“导言”中所坚持的论点相去甚远，在 1895 年“导言”中，普选制的作用也许仍然得到强调，但起义的作用并没有被否定。这当然不是恩格斯后来在 1891 年和 1895 年的论述，也不是关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的论述。恩格斯在某个问题上是有革新的，但在他的思想中没有根本上的断裂：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种正在形成中的思想，关于这种思想，我们能断言，正如它能够做到的那样，它已经注意到了发生在 19 世纪末的变化。如果我们对照 1875 ~ 1885 年的文章和 1891 ~ 1895 年的文章，思想的这种形成产生了我们看到的

一种渐进演变。但是，我要明确地肯定，恩格斯晚年的“政治世界”不再是他在1848~1850年经历过的那个世界，尽管他自己指出了具有连续性的一些基本概念^①。相反，关于通常手捧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进行思考的列宁，我们所能说的是，他生活在精神世界中，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1850年观点和态度最强硬的著作中的政治范畴。

^① 我要谈论自1848年革命前以来强调争取民主的重要性的一些基本概念。

第五章

国家的消亡也是民主的消亡吗？

第一章的最后一节论述国家的消亡，更确切地说，论述列宁致力于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两个思想，即国家消亡的思想和暴力革命的必要性的思想。它见于标题叫做“4. 国家‘自行消亡’和暴力革命”^①的一节。为了阐明这两个思想和它们的不可分离的联系，列宁依据引自恩格斯的同样经典的著作，其第一版可追溯到1877~1878年的《反杜林论》一些章节中的两段。

但是，第三节的末尾已经对国家消亡的论点有所论述，正如《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的冗长文本的末尾关于这个论点的阐述。在研究《反杜林论》的论述和列宁给出的评论之前，了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给出的关于国家消亡的说明对我们来说是有用的。列宁引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一长段，但没有加以评论，他只是把它当做下一节的导引。这段引文说了什么呢？它说了国家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国家最终会不复存在。国家因社会分裂为阶级而产生，并随着阶级的消失而消失。

“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那时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②

这个背景，也就是恩格斯关于氏族组织^③，氏族组织的消失，阶级和国家在社会变革过程——恩格斯没有在这里停留下来——中产生和消失的研究，使人们想到作为一种公社，在某种意义上类似于氏族社会的公社的“生产者联合体”。在那里，存在着负责照管共同利益的社会机关，但是，这些社会

① 弗·列宁，*Oeuvres*，p. 427。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3~14页。——译者

③ 他也说“氏族制度（*Gentilverfassung*）”，正如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在论及巴黎公社时说“公社制度”。

机关还没有站在社会之上，最终使自己成为社会的主宰和借助于特殊的公共权力统治社会。这种未来的公社不是“自然的”，不同于古代原始公社，它是由人的历史和活动创建的。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某些文章中所说的一种自由的、不是像以前的公社那样必然的公社^①。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承担极重要的职能的社会组织，尤其是在经济生活领域，但这不是本义上的国家和具有特殊的公共权力的国家政权。

列宁接下来引用的文本——我们以后将知道为什么——这一次他引自《反杜林论》的文本对恩格斯的这些思想作了重要的补充说明。但我们要预先指出，这个文本与我们刚才看到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文本是不可分离的。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阶级的消失而消失。

列宁冗长地引用《反杜林论》中关于国家消亡的文本。我们记得，它是在第三编关于“社会主义”的第二章“理论”，以便粗略地确定它的位置。它旨在证明，由马克思的最终科学理论所设想的现代社会主义并没有规定在一个天才头脑中产生的关于社会的空想模式，而是把这种社会变革设想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在资本主义形式本身中表现出来的社会化趋势的本质之间矛盾的觉悟的结果。恩格斯也冗长地论述了资本的发展所经历的最新形式，即股份公司和把个人财产变为国家财产。这些形式是考虑在资本主义占有的原有框架中生产的日益社会化的特征的一种方式。

“生产力的国家所有不是冲突的解决，但是它包含着解决冲突的形式上的手段，解决冲突的线索。”^②

“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迫使人们日益把巨大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变成国家财产，同时它本身就指明完成这个变革（摧毁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和建立共产主义占有方式）的道路。”^③ 列宁引用的冗长引文就是从这里开始的：“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

① 我冒昧援引一篇以前的论文：雅克·泰克西埃，《〈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自然产生（Naturwüchsigkeit）概念》，*Le concept de Naturwüchsigkeit dans L'Idéologie allemande*, Actuel Marx, n°9, 1^{er} sem, 1991。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反杜林论》，第303页。——译者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反杜林论》，第305页。——译者

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产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应当以此来衡量‘自由的人民国家’这个用语，这个用语在鼓动的意义上暂时有存在的理由，但归根到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同时也应当以此来衡量所谓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要求。”^①

我们会立即说，列宁很不满意关于这段文本的最流行解释，不用多说，看来这是专门为列宁认为的“机会主义者”所准备的读物。因此，他应该重新解释这段文本，以便彻底杜绝这样的解读，只要付出应该叫做工具性重建的代价，就能做到这一点。

列宁一开始就抱怨，人们通常仅仅接受这段文本中的这个思想：和无政府主义的国家“废除”不同，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自行消亡”的。更有甚者，国家的“消亡”也能被理解为革命是缓慢进行的，即使不被理解为对革命的否定。因为重要的是，它是一个模糊的观念，变化就是缓慢的、平稳的、逐渐的，没有飞跃和风暴，没有革命。列宁也提醒人们注意，这段文本不仅针对无政府主义者，而且也针对源于拉萨尔的“自由的人民国家”的机会主义

^① 弗·恩格斯，《反杜林论》，Paris, Ed. sociales, 1977, pp. 316 - 317；弗·列宁，《Oeuvres》，pp. 427 - 42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4~15页。——译者）

理论。

在最后这个问题上，应该承认他是有道理的：当时是1877年，关于在哥达召开的统一代表大会上的纲领的论战还没有平息。论战使我们回到恩格斯和马克思在1875年撰写的文章。确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论据稍有差异，都指责社会民主党关于国家及其作用的不充分性。同样，如果列宁遇到最终得出没有必要进行社会革命的关于这段文本的解读，那么他是有理由义愤填膺的。实际上事情并非如此：恩格斯不仅明确地谈到社会占有形式的深刻变革，而且还认为这种社会革命必须以他谈论甚少的政治革命为前提，除非“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怎样才能成功呢？通过起义还是不必通过起义？看来，问题在于第一个假设。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存在着在国家易手的意义上的“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因为资本主义占有转为共产主义占有。

我们可以在“取得国家政权”这个说法上停留片刻。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使用这个说法，包括在已经证明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的巴黎公社之后。这个说法可能有利于考茨基主义的解释，我们知道，考茨基主义的解释把砸碎国家机器的必要性搁在一边。这是可能的，但事情是这样的：恩格斯并没有始终提醒人们注意，无产阶级在胜利后必须马上改造国家。至于这段文本的思想，它把“废除”和“消亡”对立起来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的根本性不同，它并没有使我产生反感。

关于这一节中列宁与之作斗争的那些作者，他没有告诉我们他们的详细情况。不过，他的简短暗示之一提供给我们一个值得关注的情况。在关于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一切阶级差别的消灭，以及最终“作为国家的国家”的消灭的这段文本的开头部分，列宁提到了他的不满，他特别地攻击那些从中看到一种“黑格尔主义的毛病”的人。这可能就是伯恩斯坦或者其弟子之一的解读。这种解读参照了恩格斯的文本中的什么地方呢？参照了近似地翻译德文动词“aufheben（扬弃）”的一个词“消灭（supprimer）”^①。我不准备在这里重新讨论这个黑格尔概念的意义和可能的译法，如果有这个黑格尔概念的话。我只需指出这一点就够了：辩证地说，“aufheben”一词既表示“消灭”，也表示“保存”和“发扬”，因而表示“扬弃”；在这个辩证意义上，

^① 弗·恩格斯，《反杜林论》，MEW，XX，p. 261。

“消灭”一词在法语中通常是由“dépassez（扬弃）”来翻译的。在这个辩证的背景中，“作为”有一种意义。因此，当恩格斯写道：“hebt es sich selbst als proletariat（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应该认识到，在共产主义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就不再有无产阶级了。但是，不仅以前的无产劳动者没有被“消灭”，而且他们还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地位，即合作生产者的地位。

这些论述应用于“作为国家的国家”，是值得关注的，尤其是如果它们能——这只在我们之间说说——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消亡理论限制在合理的最小范围内^①。看来，事情就是这样。我们实际上要问，为什么恩格斯根本没有谈论国家的消亡，为什么他感到有必要谈论“作为国家的国家”的消亡。我们在文本的后续部分找到了答案：“作为国家的国家”，就是“作为实行镇压的力量”的国家。在消灭国家后，还残存着已经死亡的国家的某些机关，机关不再专门用作对从属阶级的镇压，即使它们要履行的维护一般利益的职能因这些机关属于国家机器，也就是属于为一个阶级服务的工具而变样，这样的思考看来是合理的。自阶级从社会中消失的时候起，这些机关应该继续站在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我们应该记得，氏族社会有类似的机关，它们是为社会服务的，但它们不需要站在社会之上，不需要同社会相异化和与社会相敌对。甚至应该预见到能按照这种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需要来调节和计划生产的新机关的产生。因此，根据这种辩证观点的解释远不是荒唐的，最好应该回击对辩证法的攻击，就像恩格斯和后来列宁本人所做的那样。

这不是列宁所做的。在他看来，关于消灭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一切阶级和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的文本开头部分应该被解释为对巴黎公社经验的简要表达。

“实际上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是以无产阶级革命来‘消灭’资产阶级的国家，而他讲的自行消亡是指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无产阶级国家制度残余。按恩格斯的看法，资产阶级国家不是‘自行消亡’的，而是由无产阶级在革命

^① 关于国家消亡的问题，我赞同 Domenico Losurbo 在《马克思和 20 世纪的历史总结》（*Marx e il bilancio storico del Novecento*, Gaeta, Bibliotheca, 1993）中表达的观点。尤其可参见第六章“是社会主义民主还是国家消亡？十月革命的两难困境”，在那里，他不仅以批判的观点考察巴枯宁，而且还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他反而看重葛兰西关于国家的倒不如说是现实主义的观点。

中来‘消灭’的。在这个革命以后，自行消亡的是无产阶级的国家或半国家。”^①

不过，应该同意列宁正在做的事情。他重新编写恩格斯的文本，使之变得更深刻，他根据无产者革命和在无产者革命后也许有理由存在的，但与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无关的总体概念来重新编写恩格斯的文本。应该适应这种思想：列宁有时与这些文本有一种纯粹的工具性关系。这里的情况就是这样。当恩格斯说“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②时，他绝不是像列宁以为的那样谈论通过革命消灭资产阶级国家，以便仅仅后来才着手研究无产阶级的半国家和国家的消亡。他确实一般地、在文本的从头到尾谈论“作为国家的国家”的消亡问题。这是围绕着国家随着阶级而产生、随着阶级的消失而消失的这个思想的长篇思考。这就是关于列宁的“第一”。

我们现在来看“第二”。根据把我们在其他地方找到的，但没有出现在这里的一些概念引入这段文本的同样方法，列宁从他的第一个结论出发继续推理。这段话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旨在消灭资产阶级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第二部分论述真正与消亡有关的无产阶级国家。他说，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在于废除资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国家，用无产阶级专政来代替资产阶级国家。用另一种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来代替一种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不可能以消亡的形式完成。

我要再一次承认，列宁实际上有道理的，这是可能的：有一些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能解释在这里提出的思想。但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弄清我们能在恩格斯的这段文本中找到什么。不过，我们在那里并没有找到诸如此类的东西。关于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便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的这段文本也许并不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相矛盾，但必须看到，恩格斯在这里没有提及无产阶级专政。最近，一位意大利研究者提醒人们注意，在《反杜林论》中，问题根本不在于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一个事实，人们能注意到这个事实^③。恩格斯在这里进行的是另一种推理方法，它旨在证明，无产阶级

① 弗·列宁，*Oeuvres*，p. 42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6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4页。——译者

③ 这是安德烈·卡托恩（Andrea Cattone）在米兰关于恩格斯思想一个讨论会上所做的学术报告。它将发表在讨论会的会刊上。

在利用国家权力，以便着手实施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时候，消灭自身，消灭阶级和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这个观点一览无余地涵盖社会革命的整个时期，但不考虑这个整体过程的每一个特殊阶段。列宁的评论是错误的：“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并不意味着消灭资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国家来代替它，用另一种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来代替一种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而是意味着消灭一切实行镇压的力量，因为“作为国家的国家”就是实行镇压的力量。无疑，在这里有一种完全不同于列宁概念的社会革命概念。我们看到，列宁发现这个概念不合他的胃口，因为从列宁的观点看，这个概念低估了镇压以前的统治阶级的必要性。至于我们，即使不重新编写恩格斯的文本，我们也要专心地阅读它。它描述了一种社会革命，在这个革命过程中，国家的镇压力量不可能在第二天就被废除，和可能进入消亡的过程。人们会说，这是空想！或者只是一种它的实现不仅仅取决于无产阶级的可能性？也许是。但可以肯定的是，存在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文章，在那里，他们考虑与资产阶级相比不那么残酷的一种社会革命^①。当然，在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情况下，事情可能是这样。但更一般地说，关于作为国家的国家，即实行镇压的力量趋向于消亡的这个总体看法也要求人们关于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必要性做出解释。必须砸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因为它是实行镇压的机器。但用什么来代替它呢？是列宁提出的另一种实行镇压的机器吗？还是其他东西？我们将在列宁的评论的后续部分知道这一点。

列宁的“第三”不再讨论无产阶级革命，而是讨论在无产阶级革命以后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他认为能合理地谈论国家的消亡，无产阶级国家的自行消亡。我们原则上不会同他的解释（可以说，就文本的这个部分而言）有冲突。但列宁的方法是相同的，它在于把恩格斯可能在其他文章中详细阐述的，但没有出现在这里的概念引入这段文本。然而，列宁突发奇想，从恩格斯后来的一篇文章那里借用国家的消亡也是民主的消亡的思想，因为民主也是一种国家的形式。

^① 1867年1月22日在伦敦纪念波兰起义四周年大会上的演说中，马克思宣布：“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斗争比当时英国和法国的封建领主与资本家之间的斗争，可能不那么残酷，可能血流得要少一些。但愿能够如此。”（MEW, XVI, p. 20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29页。——译者）恩格斯在1870年9月4日致马克思的信里，关于恐怖，包括1793年的恐怖，他写道：“恐怖多半是无济于事的残暴行为，都是那些心怀恐惧的人为了安慰自己干出来的。”（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XI, p. 9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56页。——译者）

“第三”的说明是这样结尾的：“资产阶级的国家只有革命才能‘消灭’。国家本身，就是说最完全的民主，只能‘自行消亡’。”^①

关于恩格斯实际上在他的一生中只有一次，并且完全以暗示的方式提到的“民主的消亡”，我们会容易地想到人们可能在开玩笑^②。列宁所建立的、列宁去世之后由斯大林领导的政体实际上不是已经实现了这种独一无二的消亡吗？我们希望恩格斯在民主问题上不要向我们展示辩证法的这种把戏，我们希望列宁不要把民主当成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部分。除了玩笑和虔诚的愿望，也应该探讨实质问题。

我们要问，民主消亡的这个理论是否就是国家消亡的一般理论的有毒果实，我们一定会做出肯定的回答。这个理论能以“弱的”方式来解释，就好像《反杜林论》的这段文本使我们有理由这样做，在那里，“作为国家的国家”，即国家的镇压职能，自行停止下来了。在阶级消失后，不再有阶级要镇压了，我们能推测恩格斯在那里所做的假设：在另一种社会氛围中，个人的偏激行为会逐渐消失。人们已经废除了死刑，为什么人们不能考虑不依靠任何镇压力量也可以使一种“秩序”存在下去的社会呢？暴力当然是一种永久的人类学可能性，但我们清楚地知道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所有因素。这些因素消失了，暴力的人类学可能性也许不会消失，但其社会存在的条件将消失。残存下来的东西能由类似于氏族社会机关的社会机关来处理。

这个说明使我们回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70年代末研究的氏族社会，把我们引向一个重要得多的评论。确实，恩格斯在他的一生中只有一次顺便提到

① 弗·列宁，*Oeuvres*，p. 43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7页。——译者）

② 见恩格斯在1894年为《〈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年）》撰写的序言。据我所知，恩格斯的序言从来没有被译成法文。德文的原文见MEW，XXII，p. 407。在列宁在第四章“续前——恩格斯的补充说明”的第六节《恩格斯论民主的消除》中专门阐述的这个重要问题上，列宁找到了民主消亡的思想，在第四章的第六节，在“续编”中解释的东西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的分析。整个第四章在我们看来是完全可争议的，其主要结果之一在于清除恩格斯的所有革新。我们要指出，在这篇序言中，恩格斯没有使用 *Aufhebung* 一词，而是使用 *Überwindung* 一词来阐述他的国家消亡和民主消亡的理论。如果 *Aufhebung* 表示“消亡”和“扬弃”，那么 *Überwindung* 就表示“消除”和“战胜”。关于他所接受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名称，恩格斯提到国家消亡和民主消亡的问题，但同时提醒人们注意，对于经济纲领直接是共产主义，“对于政治上的最终目的是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消除民主”（参见弗·列宁，*Oeuvres*，p. 492；MEW，XXII，p. 41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77页。——译者）的党来说，这个名称是不确切的。

民主的消亡。不过，既然列宁著作的第一章中的时间是在1878年和1884年，就必须指出，在恩格斯看来的民主无论如何不能归结为一种国家形式。恩格斯不断地对我们说，氏族社会的机关是以民主方式运作的。不过，这不是国家机关；氏族社会的机关不站在社会之上，它们没有像国家机关那样同社会相异化。它们也不可能像国家机关那样“自行消亡”。作为“实际民主”的机关，它们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失而消失。因此，民主的概念在恩格斯看来绝对不能归结为一种特殊国家形式的概念。在“作为国家的国家”产生之前，民主已经存在了，我们因而也能认为，在“作为国家的国家”，即国家的镇压力量消失之前，民主仍将存在。

还有，我们不是非常清楚地知道可以代替“作为国家的国家”的东西，如果在社会生活内部得到充分发展的不是民主。这个思想没有在1878~1884年被恩格斯主题化，但我们能从恩格斯关于前国家社会的许多论述中合乎逻辑地推断出这个思想。至于马克思，当他撰写《法兰西内战》和研究公社制度的时候，他对我们说，问题在于真正的民主，他明确地向我们指出民主是由什么构成的：生产者的自治^①。生产者在他们自己的，因而没有同他们相异化的机关内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完全如同已经发生在氏族社会中的情况。只有彻底消灭一定数量的专门实行镇压的机关，只有把其他的所有机关放回社会，以及同样地对待必须要创建的那些机关，以便面对共产主义社会的新任务，共产主义才能是一个“没有国家”，也就是没有站在社会之上和最终统治社会的机关的社会。这不是别的，只能是民主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在社会生活内部的充分发展。共产主义是全面化的自治，因而不是民主的消亡，而是民主的充分发展。

在我看来，这就是基本上解释恩格斯关于国家消亡的论述的方式。恩格斯写道：“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② 这种说法只能是针对从外面进行干预和用不是劳动者做

① 准确地说，是恩格斯在1891年撰写的《法兰西内战》导言：“这种炸毁旧的国家权力并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权力来代替的情形，已经在《内战》第三章中作了详细的描述。”（参见《法兰西内战》，p. 30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8页。——译者）至于马克思，他在谈到巴黎公社时，在第三章中写道：“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法兰西内战》，p. 4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1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5页。——译者

出的决定来支配社会劳动者的政权。从此以后，在合适的机关内，是劳动者做出应该做出的决定，因为共产主义的社会生活服从我们不知为何物的“自然的”自动调节，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共产主义取消社会生活的一切自然性：这意味着人自己自觉地创造他们的历史，第一次引导历史的进程。不按照把暴力强加于事物本性的无限权力，而是——《反杜林论》第三编的第二章“理论”不断地强调的——服从人能够认识和最终要尊重的事物本性。这就是自觉的控制，它取消社会生活的“自然”性。

国家消亡理论的某些表述也许给人以含糊的口实。恩格斯在这里使用的表述之一就是这种情况，它直接来自圣西门：“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①

只有遵循我们所知道的共产主义的最明确定义，即人的自治的定义，这段文本才能被纳入和被吸收进共产主义的合理概念中。人对人的统治应该由人的自治，也就是全面化的民主来替代。生产过程的领导也是参与生产的人的活动的领导。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关系已经完全不同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但在那里，目的也只能是作为调节原则的人自己对自己的自行领导。在证实之后，我们能接受集体合作活动的思想，在那里，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关系没有被取消，领导人是根据他们在一个自治小组中的能力被选举出来的。在氏族组织中，存在着首领，他们拥有权威^②，但不拥有在国家意义上的强制权力。但是，恩格斯在这种情况下谈到的公众意见的力量并不是一个小的力量，而由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行使的、不是由特殊的公共权力行使的惩罚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力量。

如果用物的管理来代替人的统治的恩格斯原则不是按照人的自治原则，即民主原则来解释，那么圣西门的概念看来注定要退化成为一种专家政治的观点，在这个观点中，“人的统治”只能由专家的统治来代替，除非人自己完全被当作物来看待。正如人们所知，对恩格斯的文本的这种评论依据恩格斯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5页。——译者

^② 在这里，参考恩格斯在1873年撰写的反对无政府主义者的反权威学说的优美文章，是有用处的，因为那里的问题涉及大生产过程的领导。这篇文章显然否认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之间的任何绝对对立。恩格斯的文章受到圣西门主张取消“人的统治”的思想启发，它仅仅意味着一样东西，即在社会生活的所有层次，由人的自治来代替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权力，尤其在生产方面（物的管理），用合作生产者的自治来代替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权力。参见弗·恩格斯，《论权威》，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II，p. 395。

在论述前国家的氏族组织时他自己对民主原则的运用。不过，这个评论不能掩饰国家消亡的某些解释向我们启示的批判。当我重新检查并像他那样阐述民主消亡理论的时候，我认为，列宁把一个外在的论点不仅引入这段文本，而且还引入恩格斯在那个时期的著作的整个背景，在这些著作中，民主没有归结为一种国家形式，因而不可能像一种国家形式那样自行消亡。

我将不停留在列宁的“第四”上。他在那里强调，恩格斯的文本的末尾部分既针对“自由的人民国家”这个拉萨尔原则的“机会主义”，也针对废除国家的“无政府主义”理论。他一心想表明，反对机会主义是第一位的，然后再反对无政府主义。如果我们在考察这个问题时同意按照列宁的思路，那么应该得出结论：列宁错了。恩格斯实际上首先写道：“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①

国家消亡的理论是对无政府主义的一个答复，绝大多数读者因而记得这段文本的意义，这是完全合理的，尽管列宁会抗议。我们知道他的动机：与考茨基主义相反，列宁部分地为无政府主义恢复声誉，坚持在国家理论方面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存在着共同点。我们将在后面回到1871~1880年时期和其后若干年的这个独特观点。事实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受到巴枯宁并非徒劳的持续攻击的困扰。“自由的人民国家”的批判是马克思和巴枯宁之间论战的一个插曲。当然，马克思对可能在俾斯麦国家的财政援助下创建的拉萨尔合作社抱有深深的敌意。不过，之所以他被迫与“自由的人民国家”的用语拉开距离，对此，列宁提醒人们注意，这是在法律禁止民主共和国要求的政体下谈论民主共和国的一种婉转方式，是因为巴枯宁用马克思的德国政治朋友的这个用语来攻击马克思，并再次取得成功。因此，“自由的人民国家”的批判和废除国家的理论的批判是以一种唯一和同样的理论名义进行的，这个理论要求国家干预，以便通过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来消灭阶级，并用国家的自行消亡来代替无政府主义的国家废除。1877~1878年发表的《反杜林论》的文本应该被放回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殊死斗争的背景，以便能被正确地解释。在我看来，不想让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自由的人民国家”的批判化为乌有，并非像列宁所坚持的——列宁坚持认为，这个批判比无政府主义的批判更重要——是恩格斯的主要政治考虑，它基本上只不过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71~1880年的十年间不停地进行的反无政府主义的大争论的一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5页。——译者

个插曲。也许，拉萨尔是“国家社会主义者”，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看法，他准备与接受与俾斯麦的反动国家的联盟。关于威·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列宁有理由提醒人们注意，他们以“自由的人民国家”的名义所要求的东西，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也要求的民主共和国的制度。在1877~1878年的“马克思派”看来，这是直接政治纲领的要求^①，他们当时认为，“公社的”制度是适合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形式^②。

-
- ①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知道恩格斯在1887年《论住宅问题》序言中使用这个说法，他当时用如下的表述来定义马克思的主要要求：“由上升到政治独占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以社会的名义夺取全部生产资料。”（恩格斯，《论住宅问题》，p. 1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74页。——译者）我们注意到恩格斯的无产阶级“政治独占统治地位”的说法：无产阶级的独占统治地位看来其实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方面。于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和与这些同盟者联合执政的问题就提了出来。这是人们要解决的一个矛盾，或仅仅是一个疑难？可以肯定的是，列宁没有解决这个矛盾。相反，我们能断言，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的构思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
- ② 我们记得，拉萨尔主义的批判并不妨碍恩格斯在1895年，在著名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中关于普选制的利用以肯定的方式引用拉萨尔的著作。

第六章

恩格斯、列宁和暴力

第一章最后一节的“第五”把我们引向《反杜林论》的另一段文本，它是列宁最喜爱的引文的一部分。这是恩格斯批判杜林教授的暴力理论的整整三章的最后一段。这是一个必要的回顾，因为列宁向我们呈现的这一段是对暴力的颂扬，他依据这一段来证明暴力革命和“第五”所讨论的国家消亡之间的紧密联系。由于列宁没有说，我们提醒人们注意这一点并非不恰当：恩格斯的全部努力在于证明，暴力远不是历史的决定因素，暴力始终是其有效性和无效性完全取决于暴力所处的经济条件的第二位因素。我们甚至能认为，这些章节的思考可能对列宁，对列宁的党，因而对整个工人运动是有益的。我们知道，列宁曾经大力批判过经济主义，这是很有道理的。我们也知道，恩格斯想清除杜林的暴力理论的考虑有时使他采取过分的攻击手段，直至在某些表述中贴近经济主义。这三章的最后一段要恢复一种合理的平衡：否定杜林的“暴力理论”不应该导致不承认暴力在历史中起到的实际的、通常是解放的作用。提醒德国社会民主党注意，准备进行一场伟大的社会革命的党应该准备好恰如其分地利用暴力，这并不是没有用的——列宁在这个问题上是完全有道理的。我们不应该忘记，自由资产阶级、民主小资产阶级以及社会民主党的工人阶级，都不能战胜德意志帝国的专制和军事政体，这在 20 世纪经历的各种灾难中并非没有分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75 年和 1891 年提醒他们的德国同志注意，他们应该废除这个政体的专制制度，是完全有道理的。从回顾的观点看，我们能断定这个基本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现在来看《国家与革命》第一章的最后这段引文和列宁给出的评论：“暴力在历史中还起着另一种作用（除作恶以外），革命的作用；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关于这些，杜林先生一个字也没有提到。他只是带着叹息和呻吟的口吻承认这样一种可能性：为了推翻进行剥削的经济，也许需要暴力，这很遗憾！因为暴力的任何

应用都会使应用暴力的人道德堕落。尽管每一次革命的胜利都引起了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巨大高涨，他还要这么说！而且这话是在德国说的，在那里，人民可能被迫进行的暴力冲突至少有一个好处，即扫除三十年战争的屈辱在民族意识中造成的奴才气。而这种枯燥的、干瘪的、软弱无力的传教士的思维方式，竟要强迫历史上最革命的政党来接受！”^①

关于这段引文，列宁告诉我们，它是“对暴力革命的真正的颂扬”，这并非没有道理。他很好地解释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革命激情。更加可以确定的是，这种激情也寓于列宁的心中，但我们将看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必须引入某些细微修正。为什么列宁在这个时候要用这样的一段引文来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革命理论呢？这是因为他为了反对国家消亡的“机会主义”解释，想要证明这个理论与暴力革命不可避免的学说是完全一致的^②。为了废除不可能自行消亡，但必须用暴力来消灭和用唯有它会自行消亡的无产阶级国家来代替的资产阶级国家，暴力革命是必要的。简言之，这差不多就是列宁的评论的要点。转了一圈以后，这段文本要“证明”列宁向我们所做的关于《反杜林论》在国家消亡问题上的论述的解释的充分根据，其实，这个解释倒不如说是任意的。

至于我，关于恩格斯的论述和关于列宁的评论，我有一些话要说。作为引导性想法，我能说的是，关于暴力革命，我的看法比1877~1878年的恩格斯更温和。当然，在涉及过去的问题上，我不顾那些向我们解释革命无用的人的反对，继续认为，持续了一个世纪的法国大革命是民主的奠基者。美国的民主也是通过革命建立起来的，如果英国和它的议会制度在18世纪和19世纪受到赞美，那么议会制度也要归功于17世纪的两场革命，这两场革命起因于国王和议会之间的冲突，其中的第一场革命必须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以便建立议会政权。

20世纪经历了一系列光荣的革命，最初是1917年的两场革命，二月革

① 弗·列宁，*Oeuvres*，p. 432。（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8~19页。——译者）

② 暴力革命不可避免的学说是一个列宁主义的论点。我们没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找到这个论点。也许应该坚持这个论点。至于暴力的不可避免性和国家消亡之间可能存在的一致，我们能通过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历史经验对这种一致性提出某些怀疑。布尔什维克延续群众的自发暴力，回击反革命的暴力，建立了实行镇压的特殊机器，在几十年的时间里，这个特殊机器不但没有自行消亡，而且还不断地发展。

命和十月革命，接下来是取得胜利的许多其他革命。但是，关于十月革命、中国革命、越南革命、古巴革命和阿尔及利亚革命，我们在20世纪末应该看到，它们都没有能够建立可以正常运作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关于只有暴力革命能产生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社会制度，我们的革命激情即使没有消失，也带着一丝疑虑。在这段文本中，恩格斯引用《资本论》里的一个著名说法：暴力革命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相对于以某种方式规定的社会主义目的而言的20世纪所有革命的失败，使我们即使不对马克思的主张发生怀疑，也告诉我们，也许在20世纪的这些革命中，旧社会都没有孕育它应该产生的社会主义新胚胎。助产不能代替孕育，最成功的革命产生它可以产生的东西。我们也找到了关于十分现实的暴力理论的恩格斯著作中的三章，即使有些表述可能被认为稍显“经济主义”。20世纪的革命也许不是无用的，但一场革命可能掩盖了另一场革命，这些革命所拥有的各种各样的名称并没有告诉我们它们将产生的社会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者迷恋于列宁为十月革命制定的目标，以致他们仍然认为十月革命是“苏维埃”社会的本质。既然列宁热情颂扬恩格斯向我们论述的暴力革命，我就想以事后聪明的方式说，布尔什维克党一上来就不仅与封建和专制主义反动派势力为敌，而且也与自由资产阶级势力、以孟什维克党和社会革命党为代表的所有势力为敌，在一个像俄国那样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冒险的。无疑，应该坚信革命暴力的魔力。我们要再次强调指出，在巴黎公社后，以及在与无政府主义者进行激烈争论的时候，恩格斯驳斥杜林的暴力理论可能具有一种深刻的、在历史上确定的，但人们还没有深入思考的意义，指出这一点并非没有用处。由于这些关于暴力的论述，恩格斯在进行一种旨在确定暴力在历史中的有效和进步作用的条件的思索。在1887~1888年，这个主题仍将吸引着他，我已经说过，他撰写了《反杜林论》的三章的续编，即《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在他为这个续编写的前言中，恩格斯写道：

“现在，让我们把我们的理论应用于今天的德国历史，应用于它的血和铁的暴力实践。从这里，我们将会清楚地看到，为什么血和铁的政策暂时必然得到成功，为什么它最终必然破产。”^①

列宁把论述革命暴力的这一段从它的背景中分离出来的这种做法，应该

^① 弗·恩格斯，《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Paris, Ed. sociales, 1971, p. 4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63页。——译者）

被认为是件大事，在整个三章中，他没有向我们提起恩格斯的批判，也没有提起人们关于暴力在历史中的至高无上的作用可能产生的错觉。

我们现在顺便指出，为什么列宁在 1917 年要让恩格斯早一年，即在 1894 年去世，因为有一个看来能容易地猜到其原因的笔误。列宁在引文之后直接写道：“怎样才能把恩格斯从 1878 年起至 1894 年即快到他逝世的时候为止，一再向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提出的这一颂扬暴力革命的论点，同国家‘自行消亡’的理论结合在一个学说里呢？”^①

然而，恩格斯是在 1895 年，而不是在 1894 年去世的，在去世之前，他有时间来撰写著名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没有提到在 1895 年 3 月 6 日完成的“导言”。在这篇“导言”中，恩格斯不仅没有颂扬暴力革命，而且还向德国人推荐和平策略。在恩格斯的一生中，他不是第一次推荐和平策略。但是，他第一次为德国推荐这样的策略。因此，列宁让恩格斯提前几个月去世，以便能坚持始终拥护暴力革命的恩格斯的论点，是完全有道理的。

确实，对 1895 年“导言”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向德国社会民主党推荐这种策略并不像威·李卜克内西希望人们相信的那样，使恩格斯成为一个不惜任何代价的和平道路的拥护者。但同样能肯定的是，这种做法也不会使恩格斯成为一个无条件的暴力革命的拥护者。这就是为什么列宁要让恩格斯在前一年去世，以便给恩格斯带上一顶与威·李卜克内西强加给恩格斯的帽子相反的帽子。第一章的末尾，列宁的论点是这样表述的：“必须系统地教育群众这样来认识而且正是这样来认识暴力革命，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础。”^②

以这种方式表述的论点在我看来是不准确的。这就是我还要指出的东西，我甚至不用依据 1895 年“导言”。

当时是 1877 ~ 1878 年，即在俾斯麦准备制定反社会主义者法的时候。在我们能认为恩格斯斟酌了其中的所有表述的著作中，我们找到我已经在引文中强调过的下面这句话：“而且这话是在德国说的，在那里，人民可能被迫进行的暴力冲突至少有一个好处，即扫除三十年战争的屈辱在民族意识中造

^①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9 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20 页。——译者

成的奴才气。”^①

存在着政变和镇压工人的威胁，恩格斯写的东西是既转达给党内同志，也转达给政府的一个信息。在这里，问题涉及使用武装暴力，因此，党应对使用武装暴力做好准备，但应该强调指出，在这里，使用武装暴力不是旨在进攻，而是旨在防御。我们今天拥有《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我们因而能阅读关于列宁引用的定本的第一版，列宁显然不知道这个版本。下面的引文是在准备材料的第一部分：“在研究生存斗争以及杜林反对斗争和武器的声明时，应该强调指出，一个革命的政党也必须懂得斗争：革命有朝一日或许就降临到它的面前；但不是反对目前的军事官僚国家，这在政治上或许就像巴贝夫企图从督政府立即跳到共产主义那样，是荒谬的，甚至还更加荒谬，因为督政府毕竟还是资产阶级的和农民的政府。而是反对接替目前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维护资产阶级本身所制定的法律，党可能不得不采取革命的措施来反对资产阶级国家。”^②

“目前的军事官僚国家”就是德意志帝国的国家，在那个时代，恩格斯想避免德国工人阶级遭到像1848年6月或1871年5月那样的屠杀，这是明显的。只有当这种国家形式被推翻并代之以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才能进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决战。在这种新形势下，工人阶级诉诸暴力的考虑仅仅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法律。这足以表明，在1877~1878年，恩格斯并非没有想到这一点，就像在1891~1892年的文章《德国的社会主义》和1895年的著名“导言”中，法律对工人阶级来说是有用的。如果领导阶级想违背法律来阻止工人阶级通向夺取政权的步伐，领导阶级就会感到法律的分量。在这种情况下诉诸暴力是防御性的。正如恩格斯在《德国的社会主义》中所说的：“资产者老爷们，你们先开枪吧！”^③

另一方面，在那个时代，由于德国政府的镇压威胁，马克思在一篇没有完成的文章的草稿中提到他们在1850~1852年和后来反复重申的关于在英国和美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点。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党直接受到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1卷，第19页。——译者

^② 弗·恩格斯，《反杜林论》，p.38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7页。——译者）

^③ 弗·恩格斯，《德国的社会主义》，MEW, XXII, p.247。参见附录2。列宁知道这句话，并在1910年11月16日的文章《两个世界》中对之做了评论（弗·列宁，*Oeuvres*, XVI, p.328）。

政府攻击的威胁，马克思尤其强调执政当局违背法律的可能性，下面就是马·鲁贝尔发表的这篇文章的草稿：“我们的目的是工人阶级的解放和工人阶级的解放意味着的暴动。只有当历史的发展在其道路上没有遇到社会的掌握政权者的暴力抵抗，历史的发展才可能是‘和平的’。如果英国或美国的工人阶级有一天掌握议会或国会的大多数，工人阶级就能通过合法途径废除法律和制度。不过，如果与旧事态有关的那些人奋起反抗，那么‘和平的’运动就可能转变为暴力；如果他们是被武力制服的（比如在美国内战和法国大革命中），那么他们就是叛乱分子。”^①

这段文本不是得到反复重申的关于在某些国家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点的单纯重提，这是明显的。我们觉得，马克思在那里预感到一种总体的变化，这种变化要我们从工人阶级发动起义的一种局面转变到应该预计掌握政权的阶级实施预防性进攻的一种新局面。这篇文章的草稿和《反杜林论》准备材料的第一部分预示着恩格斯在1895年的看法。一个重要的变化正在酝酿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9世纪60年代末开始谈论这种变化：工人阶级要诉诸暴力，但只是为了强迫反叛分子遵守法律。

在结束《反杜林论》的最后这段文本的考查时，关于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概念方面所坚持的论点，我对列宁的看法，就是在暴力或和平策略的问题上恩格斯在1895年4月3日的信中对威·李卜克内西的看法：“可惜李卜克内西看到的只是白或黑，色调的差别对他来说是不存在的。”^②

关于我对《国家与革命》的整个第一章的分析，如果我能使读者相信，列宁主义只是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一种解释，并且它通常建立在一种完全可争议的与文本的关系上，那么我的目的就达到了。

① 卡·马克思，*Oeuvres*, I, p. CLXV（在马·鲁贝尔给出的引文中，就有这样的省略）。（本书译者的译文。——译者）

② 弗·恩格斯、保尔和罗拉·拉法格，《通信集》，III, Paris, Ed. sociales, 1959, p. 40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36页。——译者）

第一章

假设的重新采用

当我们提出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民主问题时，我们遇到两个截然相反的论点。按照第一个论点，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思想本质上是反民主的，因此，当共产主义在民主原则的应用领域中产生人们所知道的结果时，人们不会感到惊讶。例如，这就是费莱恩·费埃（Ferenc Feher）坚持的论点。我认为这个论点基本上是错误的。但应该看到，他使用了一定数量的真实论据。例如，费莱恩·费埃强调指出，在马克思著作中的不断革命原则没有为民主原则留出空间。他也断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雅各宾主义者，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他是有道理的，即使我们没有像他那样得出雅各宾主义与民主相互排斥的结论。

相反，在其他的解释者看来，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是一种民主的思想，主张这个论点的人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阿维内里（Avineri）。费尔南多·克劳狄（Fernando Claudin）、雅克·格朗戎克（Jaques Grandjonc）、莫里斯·巴比埃（Maurice Barbier）也为这个论点辩护^①。

^① 费尔南多·克劳狄，《马克思、恩格斯和1848年革命》（*Marx, Engels et la révolution de 1848*），Paris, Maspero, 1980；雅克·格朗戎克，《共产主义，从空想主义者到新巴贝夫主义者的前马克思主义的集体术语学的起源和国际发展（1785~1842）》，*Communisme, Origine et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terminologie communautaire prémarxiste des utopistes aux néobabouvistes*，第一卷：历史，第二卷：证明文件，Trève, Karl-Marx-Haus, 1989，以及莫里斯·巴比埃（Maurice Barbier），《卡尔·马克思的政治思想》，*La Pensée politique de Karl Marx*，Paris, L'Harmattan, 1992。在费·克劳狄看来，应该更公正地说，这是他在这部著作的第一章里所肯定的论点：“总之，我们能说，民主的必然性和为建立民主的斗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是目标要素，它们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两个目标要素——更好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必然性和为实现这些条件而改造社会制度的斗争——是不可分离的。在他们看来，民主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好政治表达”。（费·克劳狄，《马克思、恩格斯和1848年革命》pp. 374-375）在下一章，人们能找到关于这一点的证明。但是，在我看来，写得极好的这一章仅限于证明稍有不同的某东西，这就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明显的是，在革命时代，最后的决定性手段是诉诸武力，面对反革命的武装暴力，人民没有别的选择，只有拿起武器。如果没有人民的武装，没有对反革命活动的镇压，民主是不可能存在的。”（转下页注）

按照我的意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根本上和基本上是民主的。在表明了这一点之后，我不打算与第二个论点的拥护者保持一致。我断言他们的思想根本上是民主的，这意味着他们的思想的某些方面相对于民主而言在我看来是成问题的，不过，在进一步考虑之后，我认为尽管有这些成问题的方面，但他们的思想基本上是民主的。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民主问题不是直接地或者以单独的方式提出的。民主问题的提出是与革命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与一些革命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19世纪是民主革命的时代，也是“社会”革命的时代。因此，问题在于弄清民主原则与革命或者与一些革命的关系是什么。

我们首先要对“革命”一词的各种可能意义达成一致意见。在我看来，这个词有两个主要的意义。在第一种意义中，我们可以说，当一种现存的秩序（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或两者的组合）处在深深的震动中时，就存在着革命。我们暂且把为产生这种震动而运用的手段的问题搁在一边。例如，废除资产阶级的秩序和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是一场革命。在19世纪，人们通常把这种革命叫做“社会”革命。但是，我们也能考虑这种震动是以合法的和平的方式进行的方式进行的。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断地考虑某些国家的这种可能性。在第二种意义中，“革命”表示这种震动的一种特殊形式，确切地说，意味着诉诸暴力，诉诸武装斗争，诉诸起义。第二种意义显然是在19世纪占主导地位的意义。

此外，这些暴力革命具有不同的类型，如果我们分开考虑其主要目的在于争取国家独立的那些革命，那么我们能引证所谓的资产阶级“革命”，这种革命旨在推翻旧制度及其专制制度，并用一种新的社会和政治秩序（这种政治秩序可能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或者是一种“自由”^①秩序，或者是一种民主秩序）来取代它们，另一方面，我们能引证旨在用能够实现

（接上页注①）在稍远处，他写道：“经验让他们懂得，在‘革命时期’，人民的民主应该对这些敌人，对反革命力量的专政。”（费·克劳狄，《马克思、恩格斯和1848年革命》，pp. 388 - 389）。我同意他在各个章节中的许多分析，但只是为了从中得出结论：革命原则和民主原则之间有复杂的和成问题的关系。

① 我在一种特定的历史意义上使用“自由”这个词，在这种意义上，“自由”与“民主”是相对立的。纳税选举制的君主立宪制是上一个世纪的政治自由主义的实质，选举应该是普遍的（男性的），行政权取决于人民代表制。

无产阶级解放的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来取代资产阶级秩序的革命或革命尝试。

在现实中，这些“理想型”的革命有多种组合的方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完全意识到这些具体的组合。作为德国的革命家，他们认为，他们的国家应该是组合民主革命（民主革命也要实现民族的统一）和共产主义革命的一种多元革命的场所。他们使用“不断革命”的概念来表达他们关于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组合所提出的思想。

正在这一点上，相对于两场革命在同一个历史过程的组合而言，我们能够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在民主这个问题上的成问题的方面。

关于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可能在19世纪提到议事日程的一些革命，一个历史方面的最初问题提了出来。19世纪真的如同他们所认为的那样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吗？在1848年或甚至在1871年，共产主义提到议事日程了吗？恩格斯在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1895年“导言”中做出了最明确的回答。然而，恩格斯也相信，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组成独立的政党，在那时不可能的事情现在成为可认真考虑的前景^①。再者，即使1848年和1871年的社会革命的胜利是完全不可能的，巴黎的无产阶级仍然能第二次把模糊的，但特殊的要求提到现代革命的议事日程。

关于革命原则和民主原则的关系，应该承认，它们是复杂的，不一定是协调的，但我们能说：（暴力）革命是民主的奠基者。没有革命，就没有民主。这是19世纪的教训，即使这是真的：革命并非以单纯的和线性的方式建立民主（只要考察法国的历史就够了）。如果考察英国的历史，关于议会制的原则，我们也能这样说，因为议会制的原则显然还不是民主，但如果没有议会制的原则，民主将是不可想象的。必须砍掉国王的头，才能建立议会制的政权。至于诉诸恐怖和暴力，英国和法国向我们证明，现代历史正是在这些阵痛中产生了民主制度。暴力是奠基时期的组成部分，但暴力可能走向与民主不沾边的政治形式。一些胆小的民主主义者可能会迎合过渡性专政的形式。这种过渡性专政的思想看来是每一个革命者的理论知识的组成部分。马

^① 今天，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全面崩溃后，我们要面对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作为本质上的幻想思想的共产主义问题。参见弗朗索瓦·菲雷（François Furet），《幻想的过去——论20世纪的共产主义思想》（*Le Passé d'une illusion, essai sur l'idée communiste au XX^e siècle*），Paris, R. Laffont-Calmann-Lévy, 1995，以及马克·安吉诺（Marc Angenot），《集体主义的空想：第二国际的社会主义大事记》，*L'Utopie collectiviste. Le grand récit socialiste sous la Deuxième Internationale*，Paris, PUF, coll. “Pratiques théoriques”，1993。

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遵循可以追溯到很远的一个一般模式。然而，应该指出，专政的过渡性是完全必要的。所以，我们能得出结论：问题在于弄清一场革命最终要建立哪些政治制度。决定性的问题是政治形式的问题。

提出的问题之一是要弄清：一旦民主制度已经建立，诉诸革命暴力是否合理。民主合法性的思想已经普遍存在于我们的“目前历史意识”中。在19世纪的一位革命者的意识中，事情并非如此。合法性的最高原则是革命的原则，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仅仅存在着初生状态的民主。几乎只是在19世纪末，民主原则才与革命原则发生对抗，我们能提出它们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在19世纪的最初3/4的时间里，我们能肯定地认为，民主原则存在于革命原则的旁边，尽管民主原则处在或多或少从属的地位。我们能假定，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1850年把“不断革命”的概念主题化的时候，他们不会提出这个问题。但是，毋庸置疑，这是我们今天要提出的问题。斯大林主义迫使我们重新考虑在1917年按照“不断革命”模式进行的俄国革命，“不断革命”的概念在1905年由托洛茨基理论化，列宁在1917年4月返回俄国后接受了这一概念。

然而，我们不能肯定当已经存在民主制度时应该第二次诉诸暴力，即使原因在于我们所谈到的困难。也许，最终说来，争取民主制度不会禁止为了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经济和社会秩序而诉诸革命暴力的想法。再者，决定性的问题看来是在这种革命过程结束时建立起来的政治形式的问题。问题在于是民主形式还是非民主形式？或者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比以前的形式更民主的形式，在政治民主方面参与度更高的形式，其应用的领域比以前更多的形式；但相对于以前的民主形式而言，无论如何不代表一种镇压。

就马克思的不断革命概念而言，我们能分辨出两种可能的取向。在第一种取向中，“社会”革命被设想为民主的激进化。这就是在1848年革命和巴黎公社时期发生的情况。在1848年，人们建立政治民主制度、普选制和人民主权的原则，人们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考虑民主的社会激进化，尤其是劳动权的问题。随着巴黎公社的建立，我们能看到的首先是政治民主的激进化，以及参与度更高的形式的探索，监督当选者的形式的探索，但人们没有时间来真正地检验这些形式。我们也看到尚在初级阶段的社会和经济激进化的端倪。

第二种取向是在1917年十月革命时期占上风的取向。无产阶级革命被设想为与以前的民主政治形式的彻底决裂。原则上问题在于一种苏维埃民主，相对于民主共和国而言，这种民主应该有较大的进步，但实际上，民主共和

国已经被废除，政治形式的问题被搁在一边，以便采取专政的一种激进概念，而专政被定义为无法律的暴力。被认为能代替民主共和国的苏维埃民主让位于废除一切多元制的一个国家—政党的无限专政。列宁和托洛茨基的国家不是斯大林的国家，但是，产生斯大林的国家的条件直接地被安排妥当了。

如果在我看来，一切都围绕着政治形式的问题，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当恩格斯 1891 年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重新考察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宣布非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是对无产阶级专政来说的特殊形式时，他开启了一个与第一种取向相一致的前景。

第二章

青年时期的著作和 1848 革命前的著作之一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8 年革命前的著作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的两位创始人的思想根本上是民主的。这不是因为在他们的政治活动的盛期，没有其他的著作能产生同样的作用^①。但是，我准备提到的那些著作属于他们的思想的形成期，它们能使我们衡量民主的设想在这个形成期中的位置^②。

他们必然会意识到这种思想属于一个非常特殊的历史时期，在欧洲 1848 年革命之前的时期，并且意识到这种思想带着那个时期的特征。

首先应该提及最初的《莱茵报》，1842 年的《莱茵报》的记者活动，这种活动完全能说明寓于当时的马克思（以及恩格斯）头脑的这些思想。马克思是普鲁士专制主义的敌人，关于新闻自由和审查，他撰写了一些表现出自由精神的一些文章。在频繁的理论—政治构思的这些年里，哲学的问题经常会发生变化，但不变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自由和民主而投身于政治活动。1848 年，当革命爆发的时候，两位流亡者返回他们的国家。他们的报刊将叫做《新莱茵报》，作为民主党的机关报，将重新在科隆出版发行^③。这个情节能使我们理解出现在马克思身上的政治自由主义（在广义上，这可能适合《莱茵报》的年轻记者）、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联系。

① 在我看来，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著作是卡·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在那里，问题在于一场革命——巴黎公社，它一开始就致力于建立一种参与的民主制。马克思在书中宣布，这种民主制是对无产阶级专政来说“终于发现的政治形式”（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Paris, Ed. sociales, 1972, p. 45; MEW, XVII, p. 342）。

② 《宣言》是这个形成期的结束。但是，我们可能记得，由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人们已经把“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安排妥当了。

③ 我们当然能认为，策略上的考虑是这个名称的起因。参见费·克劳狄，《马克思、恩格斯和 1848 年革命》，第三章：“战略和策略的问题”。但是，《新莱茵报》编辑部没有掩饰任何东西，一开始就选择了共产主义，这个民主策略完全符合他们当时对民主和共产主义关系的看法。

1843年，越来越卑鄙的审查迫使马克思停止最初的记者活动，于是，马克思进入书斋生活，以便解决困扰他的理论疑惑。当时，他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但没有完成。在1843年手稿中，他仔细地研究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的第261节至第313节。他在那里顺便定义了他当时所说的“真正民主”，普选制的建立在其中起到了一个基本作用，以便结束政治和社会的分离，在他看来，这种分离表明了现代代议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关系的特征。人们可能会批判这篇文章，可能发现在这篇文章里有各种各样的理论缺陷。不久以前，在意大利，人们就是这样做的，并且以学识渊博的方式^①。但是，我们在这里不考虑这部手稿的实际或假定的理论缺陷。我们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德国自由主义最激进的机关报颂扬自由，之后，他靠近共产主义思想，要让民主概念和“市民社会”及现代国家的概念一起“发挥作用”，甚至把一种真正的魔力赋予普选制。

下一年，1844年，他在《法德年鉴》的两篇文章中公开了他的新立场。在理论上，《论犹太人问题》很能说明这个中间时期。马克思在那里批判了相对于“人类”解放而言的仅仅政治的解放的缺陷。但是，和对这篇文章的任意解释所主张的相反，马克思从来没有怀疑这一点：唯有政治解放才是一个进步和一个必不可少的进步。平等的政治权利不能结束公民和市民社会的一分子^②（或者人）之间的分裂，因而不能结束资产阶级社会的存在，但是，声称马克思认为这些权利是可忽视的，则是太过分了^③。

确实，它们是青年时期的马克思的文章，时间上在《德意志意识形态》

① 参见卡·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意大利文译本，*Critica del diritto statale hegeliano*, trad. et commentaire par Roberto Finelli et Francesco Saverio Trincia, Rome, Ateneo, 1983。

② “市民社会的一分子”的原文是“bourgeois”，译文根据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9页。——译者

③ 在这方面，《论犹太人问题》中的关键一句是：“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范围内，它是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不言而喻，我们这里指的是实在的、实际的解放。”（卡·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La question juive*, éd. bilingue, introd. de François Châtelet, trad. de Marianna Simon, Paris, Aubier Montagne, 1971, p. 7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9页。——译者）这是明显的，马克思在追求能超越仅仅政治的解放的范围的一种解放，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是一种幻想的和危险的追求，包括对政治解放来说。但无论如何，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仅仅政治的解放是一个进步。在《法德年鉴》的第二篇文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按照他的共产主义新立场定义了德国的一般政治取向：比法国落后了一场革命的德国必须一开始就把目标指向彻底的解放，不仅仅政治的，而且“人类的”解放，即共产主义的解放。

之前，即使对理解马克思思想如何形成来说这些文章是重要的，它们也仍然属于这种思想在那里得到真正表达的著作全集。1846~1847年的文章，尤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德意志—布鲁塞尔报》撰写的文章则是不同的，因为它们具有一种重要意义。这个新的政治和理论活动的结果就是《共产党宣言》，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的第一次重要表达。然而，如果我们不把《宣言》当做整个布鲁塞尔时期的结果，那么《宣言》的内容就不能被充分地理解。《德意志—布鲁塞尔报》的这些文章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和在1848年革命之前撰写的，而1848年革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直接和积极地参与的第一次重大经历。在这个时期，他们通常把他们的党定义为民主党。民主思想和革命思想十分自然地结合在一起。这些文章不怎么为世人所知，但有助于我们认识到，在1848年革命之前，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被设想为一种民主主义潮流，民主主义的激进派。^①

尤其应该引用恩格斯的两篇文章：1847年10月3日和7日的《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以及马克思的一篇叫做《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的文章。在恩格斯的文章中，我们读到：“在各文明国家，民主主义的必然结果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而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实行一切共产主义措施的首要前提。”^②

我们在《共产党宣言》找到同样的表述：“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③

在稍早由恩格斯撰写的《共产主义原理》说得更明确。对第18个问题：“这个革命的进程将是怎样的呢？”恩格斯回答说：“首先无产阶级的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恩格斯接着明确指出：“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④

① 安德烈（Andréas）、格朗戎克（Grandjone）、佩尔热（Pelger），《德意志—布鲁塞尔报》，*Die Deutsche Brüsseler Zeitung*, Bruxelles, Ed. Culture et Civilisation, 1981, 2vol.

② 卡·马克思，*Oeuvres, Philosophie III*, Paris, Gallimard, coll. «la Pléiade», pp. 727 et 743.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06页。——译者)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éd. bilingue, Paris, Ed. sociales, coll. «Classique du marxisme», 1972, p. 85.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9页。——译者)

④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p. 217.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7页。——译者)

我们记得关于德国的这种表述，它能使我们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支持宪章派运动及其对普选权的要求。

在法国和德国的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份传单上表达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①。这些要求完全符合他们在革命前在共产主义和民主主义之间建立的十分紧密的联系。

^① 参见卡·马克思，*Oeuvres, Economie I*, p. 1460。（见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3~5页。——译者）

第三章

在 1848 年的风暴中

联盟的问题和无产阶级专政

概念的出现

在法国，在德国，在整个欧洲，1848 年革命有一个悲壮的进程（在法国，只要想起六月的那些日子就够了）和一个灾难性的结局（仍然是在法国，革命以路易·波拿巴的政变告终）。

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在德国的革命斗争，直到最后一刻，1849 年底，两个人最终流亡到伦敦。我们拥有的革命前后的两部分文章能使我们跟踪他们的思想的波动。首先是一天接着一天为《新莱茵报》撰写的一些文章，然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0 年，在失败后为《新莱茵报—评论》撰写的一些文章。

对这两部分文章的研究不能使我们采纳费莱恩·费埃的观点，他认为，作为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反民主的，但是，这些文章也不能使我们有理由采纳把马克思完全当做一位民主思想家的美好论点。马克思首先是一位革命思想家。这并不意味着在他的思想中没有民主的位置，而是革命原则和民主原则不具有一种单纯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成问题的。在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0 年初的政治—理论立场时，我们能确定这一点。

1850 年春，马克思撰写了叫做“从 1848 年到 1849 年”的三篇系列文章^①。他在那里对他所认为的革命第一阶段做了一个临时总结。使三篇系列文章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就是对革命再次爆发的信念。在其中的第三篇文章中，他反掌摈弃一切形式的空论社会主义，在他看来，空论的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不成熟的标志^②，他赞同布朗基的革命社会主义：

① 即《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的前三篇文章。——译者

② 对一切理论的这种敌意令人感到惊讶，因为我们很自然地会认为，马克思也构思了一种理论。但是，我们似乎不认为事情是这样的，对空论的这种敌意经常性地表现出来，无产阶级关注空论，就是不成熟的一个标志。成熟就是仅仅关注革命实践。

“空论的社会主义是只有当无产阶级尚未成长到自己那个自由历史运动以前，才在理论上代表着无产阶级的。……无产阶级就愈益团结在革命社会主义周围，团结在被资产阶级叫做布朗基思想的共产主义周围。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间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把这种专政作为必经的过渡阶段，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消灭一切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①

应该注意到，革命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是由两个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概念来定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

在同一时期，也就是在 1850 年春，马克思和恩格斯仍然以革命会再次爆发的观点撰写了 1850 年 3 月的《告同盟书》，在这篇文章中，他们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全体成员确定了在下一个阶段的革命中在德国采取的策略^②。这篇文章能使我们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此以后不考虑他们在革命前考虑的与自由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联盟和合作关系。自由资产阶级的情况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在革命过程中，自由资产阶级选择与反动派结盟。至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自从政权的问题被提出以来，它可能是暂时的同盟者，但最终要背叛革命。自由资产阶级的背叛是在革命的第一阶段，而小资产阶级党的背叛是在革命的第二阶段，这个问题也仍然醒目地出现在恩格斯 1871 年后的著作中，它是俄国革命的关键问题之一^③。

在我们看来，联盟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在恩格斯的著作中，我们多次发现小资产阶级转向反社会主义的反动派阵营是社会革命的一个规律的思想。在致倍倍尔的这封信里，资产阶级极左政党的所作所为就像一切反动派的最后壁垒和屏障。在 1848 年 6 月后，幻想的要求销声匿迹。工人们用“一个大胆的革命战斗口号取而代之，这个口号就是：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④ 因为看来越来越明确的是，不断革命所提出的问题和无产阶级与中间阶层及小资产阶级联盟的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① 卡·马克思，《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Paris, sociales-Messido, 1984, p. 18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104 页。——译者）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三卷本选集》，Moscou, Ed du progrès, 1978, I, p. 183, 以及卡·马克思, *Oeuvres, Politique I*, p. 547。

③ 参见恩格斯 1884 年 12 月 11 日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 MEW, XXXVI, p. 250。

④ 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10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37 页。——译者）

在联盟的问题上，在我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是摇摆不定的。例如，我们可能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和不断革命的概念内在地联系于对小资产阶级各个阶层的不信任态度，正如在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中的情况。但事情并非如此。“无产阶级专政”的表达方式的第一次出现是在“从1848年到1849年”的系列文章中。其中的第一篇文章以葬送无产阶级的幻想要求的六月屠杀结尾^①。但是，在接下来的一页里，马克思断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迫使“资产阶级社会内的各个中等阶层，即小资产阶级和农民愈益紧密地靠拢无产阶级”^②。在这三篇文章中，尽管有1848年6月的屠杀，马克思的观点仍然是小资产阶级和农民聚集在无产阶级周围的观点。马克思仍然在这些文章^③中预言，在即将来临的革命中，阶级斗争仍将具有这样的特征。在第三篇文章中，马克思赞同布朗基的观点，我们能看到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这两个联系在一起的概念。但是，和第一篇文章一样，第三篇文章也预言其他的人民阶层将聚集在无产阶级周围。

实际情况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国家的不同形势一天接着一天撰写文章：比如，在1850年3月，当他们撰写著名的反对德国小资产阶级的《告同盟书》时，也出版了《新莱茵报—评论》的第三期和“从1848年到1849年”的系列文章中的第三篇。关于法国，马克思预言中间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结盟。

无论如何，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作为革命活动分子的长期生涯中撰写的最强硬文章之一。按照这篇文章的观点，只剩下与布朗基主义者的联盟了。在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中，这种联盟甚至被固定下来了。但是，它的生命是十分短暂的。事实上，在1850年秋，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完全改变了态度。经济危机结束了，革命因而也结束了。要展望革命的前景，必须等到下一次经济危机。这种分析没有被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其他领导人接受。马克思和恩格斯激烈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由于这个“宗派”得到流亡伦敦的布朗基主义者的支持，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解散了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

① 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109。

② 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 11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7页。——译者）

③ 这三篇文章发表在1850年1月、2月和3月期上。

第四章

民主原则在 1850 年文章中的位置 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概念的出现

我已经说过，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可能在民主原则方面是成问题的。但我没有说过，这些概念的出现完完全全地意味着民主原则的消失。

首先，应该看到，这些概念是难以解释的。其次，当这些概念出现的时候，它们紧密联系于一个革命斗争时期，我们能简单地看到，问题实际上几乎不涉及在革命对抗期间的民主程序。这个事实不能充分解释问题，因为暴力革命可能通向民主制度。我们一定会问，这是否就是根本上成问题的不断革命概念的某种用法。我们始终能问：“不断革命要持续多长时间？”斯大林主义的暴君有一个现成的回答：“它要持续到应该持续的时间，也就是长期地或永久地持续下去。”

但是，我们宁愿来看一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0 年的文章中关于民主制度所说的东西，我们已经知道，这一年是在政治上最严峻的年份。

我们首先来考察“从 1848 年到 1849 年”的系列文章中的第一篇，马克思给出的标题是“1848 年的六月失败”。我们能说，马克思在那里考虑三个时期，1848 年 2 月的时期，1848 年 5 月 4 日产生制宪议会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选举的时期，以及六月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无产阶级在街垒战中的失败表明，取得胜利的共和国正是资产阶级共和国。

在第一章，马克思强调指出，无产阶级用武力建立共和国，无产阶级尝试安排“日子”，以便维持事态的革命进程，但没有成功。目的之一是推迟组织人们对结果表示怀疑的选举。此外，临时政府的政策是要挑唆资产阶级和农民反对无产阶级。选举来到了。应该关注马克思所说的东西，因为选举产生了保守的制宪议会。马克思这样说：“普选制并没有具备旧派共和党人所寄托于它的那种魔力。旧派共和党人把法兰西全国人民，或至少是把大多数人民看作具有同一利益和同一观点等等的公民（citoyens）。这是他们的一

种人民偶像崇拜主义。但是，选举所表明出来的并不是他们的想象中的人民，而是真正的人民，即人民所分裂成的各个不同阶级的分子。”^①

这个真正的人民包括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他们的投票合乎资产阶级和地主的愿望。马克思是否从中得出普选制只是一个骗局的结论呢？不是的：“然而，普选制虽不如共和党人笨伯所想象的那样具有魔力，但它同时却具有另一种高超无比的长处：它能发动阶级斗争，迫使资产阶级社会中各中等阶层迅速消除自己的幻想和失望；它一下子就把剥削阶级所有各个集团提到国家高峰，从而揭去他们脸上的骗人的假面具。”^②

我们要注意和联盟问题有关的东西：前景是小资产阶级和农民聚集在无产阶级周围。因此，要批判共和党人的幻想，但要肯定共和制的普选：对阶级斗争来说，没有更好的战场了；另一方面，普选能表明实际的力量关系，尽管普选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而不是二月的起义者所渴望的社会共和国，但马克思仍然承认，是普选把合法性给予共和国，出自一位完全相信武装斗争的合法性的革命家之口的话是值得研究的：“共和国，即法国人民所承认的共和国开始存在的时期，应该是从5月4日算起，而不是从2月25日算起；这并不是巴黎无产阶级强令临时政府接受的那个共和国，不是设置社会机构的那个共和国，不是在街垒战士眼前浮现过的那个幻想。国民议会所宣告成立的、唯一合法的共和国，并不是一种反对资产阶级制度的革命武器，反而是对资产阶级制度实行的一种政治改造，是重新在政治上加强资产阶级社会的一种改造，——简言之，就是资产阶级共和国。”^③

在“从1848年到1849年”的系列文章中的第二篇，马克思这样写道：

“法国报刊全面地揭示了马拉斯特先生宪法中所包含的矛盾，如两个主权者——国民议会和总统——同时并存等等。”

“但是，这个宪法的主要矛盾是在于下面这点：它所要使其社会奴役地位永恒化的那些阶级——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竟由它经过普选权给予了政治权力，而它所批准其旧有社会权利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却又被它剥夺了维持这种权力的政治保证。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被宪法强塞

①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2页。——译者

②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2页。——译者

③ 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p. 104 - 10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2~33页。——译者）我们注意到，共和国没有内在的本质。它可能是资产阶级的，但也是“反对资产阶级制度的革命武器”。

在民主主义的框子里，而这个框子时时刻刻都在帮助资产阶级的敌人取得胜利，并使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本身成为问题。它向一方面要求不要从政治的解放前进到社会的解放，而向另一方面则要求不要从社会的复辟后退到政治的复辟。”^①

正如人们所知，我们在这里找到了在 1848 年革命之前的时期所表达的思想，根据这个思想，普选或者把权力给予在那里占大多数的无产阶级（例如，在英国），或者把权力给予整个人民阶级，例如，在无产阶级在那里不是占大多数的像法国那样的一个国家。

因此，基本的矛盾是民主和资产阶级统治之间存在的矛盾。资产阶级统治与普选和人民主权是不相容的^②。

根据这个论点，马克思在“从 1848 年到 1849 年”的系列文章中的第三篇中分析了左派在 1850 年 3 月 15 日的选举中胜利，并推断议会中的反革命多数派将废除普选权。实际上这发生在 1850 年 3 月 31 日。马克思认为，这将是革命再次爆发的时机。事实上，革命没有发生。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之愕然^③。

① 卡·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pp. 123 - 124。（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8 页。——译者）

② 我突出这个基本矛盾，即导致秩序党在实际上取消普选的矛盾。但是，我强调在文章里具有重要性的一段，因为它可能属于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所表达的政治哲学。普选把权力给予无产阶级和人民阶级，宪法要求它们“不要从政治的解放前进到社会的解放”。当然，宪法是由《国民报》的“纯粹”共和党人，而不是由不准备超越仅仅政治的解放的民主党制定的。但是，在马克思思想的原则方面，可能存在着人民主权把“社会的解放”排除在其领域之外的一种思想。至少，在两种进程之间存在着一种冲突。在一种情况下，从政治的解放进到社会的解放，在事物的本质中没有相互对立的東西（因而有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在另一种情况下，政治民主不能超越它自己的范围和走向社会的解放。政治国家和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分离是不可克服的。必须用革命来同时消灭“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这个最后的原则记载在《宣言》中，为了具体地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另一方面经常实践的社会和政治斗争的多种形式，人们可能不接受这个原则。

③ 参见弗·恩格斯，“法国书信”（《Lettere dalla Francia》），MEOC, X, p. 17sq.。这些文章是在 1849 年 12 月 20 日和 1850 年 7 月 23 日之间用英文为《民主评论》（*Democratic Review*）撰写的。我们应该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英文版《选集》（*Collected Works*）中找到这些文章。由于没有这个版本，我只能使用意大利文版本。这些文章不见于德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MEW, VII）。所有这些都是引人入胜的，能使我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面面对首先威胁普选制，然后威胁共和国的危险时持有的态度形成一个相当明确的观念。第六和第七封信尤其重要。恩格斯在第七封信里写道：

“选举‘改革’法已经被批准，巴黎人民没有反抗。普选被废除了，没有一点骚动或示威的尝试，法国工人重新处在他们在路易—非力普时代的状态中：政治的贱民，没有获得承认的权利，没有选举权，没有枪械。在英国，类似的事情是不可想象的。一旦争（转下页注）

在这个时候，正如稍后在路易一波拿巴政变时期^①，面对法国人的消极，他们的惊讶和他们的不理解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他们给予人民主权原则的重要性。在他们看来，人民放过的就是夺取政权的可能性。

但是，历史没有停留在那里。1850年秋，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撰写了关于形势的一篇文章（一篇“评论”），正如他们在《新莱茵报—评论》期间通常所做的那样。经过删节，这篇文章成为恩格斯在1895年出版的“书”，即《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第四章。第四篇文章与其他三篇文章很不一样。革命不再被提到议事日程。至于普选权在实际上被废除，在因人民的无反应而为之愕然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现在冷静地评论事件：“普选权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大多数人民都上了有教育意义的一课，普选权在革命时代所能起的作用也不过如此。它必然会被革命或反动所废除。”^②

最后这句话是雄辩的。关于普选权，革命和反革命被置于同样的地位。为了彻底地进行阶级斗争，革命和反革命都要废除普选权。人们从选举转向严肃的事情，也就是说，要么深入革命，要么深入反革命。只有一个重要的说明能使我们限制这篇文章相对于民主而言的否定意义：这就是关于“革命时期”的说明。但是，正如人们所知，在马克思看来，最高原则，最后手段，是革命原则。不仅民主原则一般地从属于革命原则，而且在“革命时

（接上页注③）取到普选权，普选权就永久地保留下去。”（《Lettere dalla Francia》，第32页）（本书译者的译文。——译者）但事情只是暂时搁一搁而已。反动的资产阶级或总统迟早要对共和国本身发难。于是，无产阶级将进行闪电式的反击。

也可参见马克思和恩格斯为1850年2月的《新莱茵报—评论》第二期撰写的“评论”。他们从来不怀疑，资产阶级将会取消导致资产阶级失败的普选，巴黎人民的反应将是革命：“正因为这样，所以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必然企图尽快地废除普选权；即使撇开国际关系不谈，这种必然性也是革命迅速胜利的保证。”（MEW, VII, p. 218；卡·马克思、弗·恩格斯，“1850年1~2月评论”，以及MEOC, X, p. 26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61页。——译者）

① 参见恩格斯1851年12月3日、10日和11日致马克思的信，这些信对法国人民、民主派和无产阶级做了严厉的批评（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Correspondance*），II, p. 374-385）。“不能否认，如果革命党开始把革命发展中的决定性的转折关头一言不发地放过去，或者革命政党进行干预，但没有获得胜利，那么，确实可以认为它在一段时候是死去了。”（《通信集》，p. 38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10页。——译者）

② MEW, VII；法译本，《法兰西阶级斗争》，p. 202。法译本是不准确的，我们做了改动。（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16~117页。——译者）

期”，第一位的原则可能取消第二位的原则^①。

但是，我们没有完全讨论完这一段的标题所指出的问题：1850年文章中的民主原则是什么？我刚才引用的文章是马克思撰写的，或者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的，并且是关于法国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1847年，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把一种特殊的地位给予英国。在政治冲突最激烈的时候，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时，这些考虑是什么？如果我们研究恩格斯在1850年春撰写的关于英国“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两篇文章，我们就能回答这个问题。从多个角度看，这些文章是非常值得关注的。我们仅仅从与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有关的角度来考虑它们：马克思和恩格斯与民主原则的关系^②。

英国的历史背景是这样的：工业资产阶级被强加于一项在工厂限制妇女和儿童工作的法案，由于可尊敬和受到尊敬的法院做出了一个有利于工业资产阶级的判决，这个法案就被废除了。恩格斯以相当令人惊讶的方式评论这个事件。我们要牢记的仅仅是他从中得出的政治教训。在相隔一个月的两篇文章中，他强调一个要点：英国工人阶级应当懂得，决定性的问题是政权问题，如果掌握了政权，工人阶级就能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来保护自己和确保自身的解放。工人阶级将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这将是如何发生的呢？普选制在这种震动中将起到什么作用呢？

“工人阶级根据自己的经验深深地相信，他们的地位要得到任何可靠的改善，不能依靠别人，而应当亲自争取，首先应当采取的办法是夺取政权。”

-
- 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种反应中，显然有某种很矛盾的东西。首先应该看到，不是革命阵营废除普选权，而且保守的资产阶级，秩序党废除普选权。但在当时，人们可能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反应是出于“气愤”。“反革命”废除普选权，人民却没有怨言。结论是：应该相对地看到普选权所具有的重要性。在“革命时期”，决定性的东西是革命暴力。普选权或者注定要被“革命”废除，或者注定要被“反革命”废除。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反革命在向革命传授阶级斗争的方法。这就是模仿。正如在白色恐怖和红色恐怖之间，有一组镜子。我们在《新莱茵报》的文章中看到了这一点。提出的问题是弄清作为目的的社会解放是否同作为手段的专政的社会反动一样可行。换言之，在20世纪末，我们应该重新思考暴力，并在这个问题上结束某种神话。
- ② 恩格斯在文章中对1847年由下议院投票表决通过的“十小时工作制法案”采取了一种十分令人惊讶的态度，一种倒不如说否定的态度，理由在于坚持这样的观点：不应该反对工业资产阶级所体现的进步，相关的理由是，工人阶级绝不能为了反对工业资产阶级而与英国的反动阶级结成联盟。十年之后，当第一国际成立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工作时间的法案限定采取了十分合理的立场，1847年，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认为工会的行动是正当的。相反，他们原则上始终反对工人阶级为了反对自由资产阶级而与反动阶级和势力结成联盟。

工人现在应当懂得，在他们还没有获得使工人可能在下院占多数的普选权之前，他们社会地位的改善永远不会有保障。从这个角度看，‘十小时工作制法案’不再发生效力会给民主运动带来很大的好处。”^①

这篇文章用英文写于1850年2月8日和20日之间，同年3月发表在宪章派的期刊《民主评论》上。在1850年4月的《新莱茵报—评论》上，恩格斯又回到同样的主题。我们在那里读到：“工人感觉到，只有工业家将来起完作用的时候，他们的时机才会到来。但是，工人并没有因此而忘记，他们协助工业家建立统治也就是协助他们切齿痛恨的直接敌人建立政权，他们只有推翻工业家为自己夺得了政权，才能得到自身的解放。‘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废除再一次生动地向他们证明了这一点。现在要恢复这个法案的效力，只有在普选权的统治下才有意义，而普选权在工业无产者占2/3的英国就意味着工人阶级的单独的政治统治和一切与此密切相连的社会制度的各种革命变革。正因为如此，工人现在所力争的‘十小时工作制法案’和财务法庭才宣布无效的那个法案是完全不同的。这已经不是个别的麻痹工业发展的意图，这是彻底改造现存社会制度和逐渐消灭以往存在的阶级矛盾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环，这已经不是反革命的措施，而是革命的措施。”^②

在第二篇文章中，利用普选权来实现“社会革命”的思想得到了更明确的表达。普选权不仅是持续地确保局部改善所带来的好处的最好手段，而且也是参与一系列措施逐渐造成社会制度震动的过程的手段。

在上述引文中，我用着重号标出在我看来重要的句子，因为它十分类似

① MEW, VII, p. 230, 译自英文。(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74页。——译者)恩格斯分析了应该从中吸取的一些教训。第一教训是工人阶级在自我觉悟和组织方面实现的进步。第二个教训涉及普选权，旨在确保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的可靠改善。他然后提到在“大陆”由暴力革命的传统手段实现的一种全面社会震动：“现存制度的一切资料 and 资源都将耗尽，使革命无法避免，这次革命将使无产者很快就取得政治和社会的统治地位，使社会得到比1793年和1848年的革命时期更为彻底的改造。”(MEW, VII, p. 231)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74页。——译者)因此，我们能说，在‘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第一篇文章中，我们看到和平地改造社会的手段和暴力革命的手段的并列。“社会革命”的思想可能是把社会震动的各种形式，不管是和平的还是暴力的，都归在它下面的一般范畴。

② 弗·恩格斯，《英国的十小时工作制法案》，MEW, VII, p. 242, 原文为德文。(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85~286页。——译者)我注意到，文章的开头部分是关于与工业资产阶级联盟时期的论述，在文章的末尾部分，有一些论述表明，对工业资产阶级的革命作用的信念使恩格斯把可能阻碍“工业发展”的法案当做反动的法案。

于1852年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和署名马克思的关于宪章派的文章。我提出的问题在于弄清，作为英国问题的专家和与宪章派中的激进派合作的恩格斯是否首创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点。在第一时间，我觉得应该放弃这种想法，因为恩格斯在1842年批判宪章派的法律至上主义，根本不相信有产阶级会给予工人阶级这样的一份礼物。我思索了一段时间：更可能是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1843年手稿的作者，是他首创了这个论点。我那时不知道恩格斯在1850年撰写的关于“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这两篇文章。应该仔细地区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在于弄清英国工人是否能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争取到民主。在这个问题上，恩格斯在1842年、1845年和1847年的回答是否定的。第二个问题在于弄清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和民主制度在英国是否有可能。看来，恩格斯在1850年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与在1847年做出的结论不是相差很远。如果人们今天对我说，是恩格斯，而不是马克思撰写了关于宪章派的1852年文章（因为人们迟迟才得知，叫做《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的一组文章的作者是恩格斯），我不会感到惊讶。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与两个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两个人打交道，通常难以弄清文章的作者是其中的哪一位。

有一个问题也会引起我们的注意。我强调“工人阶级的单独的政治统治”这个说法。在上下文中，这个说法尤其值得关注，因为在这里，“工人阶级的单独的政治统治”是在争得民主的基础上实行的。工人阶级独占政权的思想通常是人们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解。在第二国际时期，由于考茨基，人们把为达到这个目的而使用的手段的问题搁在一边。在列宁和第三国际时期，人们坚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以起义为前提。我们可能会说，撇开达到目的的手段（不管是暴力还是和平选举），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工人阶级的独占政治统治是必不可少的。正是这种统治能保证共产主义措施的纲领的有力实施，以通向生产资料的社会化^①。

^① 在第二篇文章的后续部分，恩格斯就像在第一篇文章中那样描述了导致生产过剩危机和社会革命必然性的经济机制。工业发展同时产生了能单独承担社会领导的阶级：“那时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避免的，而且革命的胜利也是毫无疑问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86页。——译者）由于无产阶级革命将与“大陆”的革命结合在一起，我们觉得在第二篇文章中，恩格斯不想捆住自己的手脚，考虑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并列。他继续说：“这就是事情的正常进程，这种进程必然产生于整个英国当前社会的状况。大陆上的冲突和英国发生的革命变革能把这个正常的进程缩短多少，在最近的将来我们就能看到。”（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86页。——译者）

工人阶级独占政权的这个思想在列宁的思想中和俄国革命的历史中充分发挥了作用。在1905年，人们不会轻率地提到“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提到“无产阶级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在这种情况下，问题不在于工人阶级的独占政权。在1917年，列宁实际上赞同托洛茨基的立场，从此以后，问题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五年的内战后，人们终于采取新经济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人们当时提到工人和农民的政府，人们考虑多党参与政权。

工人阶级独占政权的这个概念在（涉及各阶级和各党派）联盟的政策方面提出一些可怕的问题。看来，要撰写20世纪的共产主义历史，应该重视这些问题，因为我们通常发现，共产党在取得政权后，就消灭它们的同盟者，而在斗争时期，结成最广泛的联盟，由此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这种做法很可能直接来自应该加以批评的一种特定的概念装置。由于独占政权的概念已经出现在1850年恩格斯的笔下，我们就能尝试把这个概念和非常明确地出现在《宣言》中的关于资产阶级社会极化为两个阶级的趋势的思想联系在一起。这不是一种经验的现实，而是一种趋势性规律，英国已经证明这种趋势性规律的不可阻挡的实现。

霸权概念紧密地联系于联盟的问题。如果我们看到这个概念出现在俄国革命历史的特定时期，比如，1905年革命时期或新经济政策时期，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这个概念重新出现在葛兰西对政权问题进行重新构思的《狱中札记》中，它和强制概念联系在一起，作为其补充的但对立的极。至于仍然出现在1925~1926年文章中的“无产阶级专政”，它在《狱中札记》中消失了。这是因为独占政权的思想也消失了^①。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葛兰西制定的新的概念装置中，独占政权的思想符合他所说的一个社会集团的“统治”，这种统治与以一个社会集团争得对其他集团的霸权为特征，因而以一个社会集团的领导能力为特征的另一种统治方式相反^①。应该顺便指出，我在这里引证葛兰西在《狱中札记》的构思，并引证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国家理论和阵地战的战略观）演变的一个重要时期。这并不意味着关于霸权的葛兰西

^① 关于霸权概念引起的修改，我想援引葛兰西的一些注释。在论述马基雅维里的《狱中札记》13中，关于“一个主要社会集团对一系列从属集团的霸权”，他写道：“国家当然被设想为一个集团特有的机关，旨在为这个集团的最大规模扩张创造有利条件的机关，但是，这种发展和这种扩张被设想为和表现为所有‘国家’力量的一种全面扩张，一种发展的动力；这足以表明，统治集团要具体地协调与从属集团的一般利益，国家生活被设想为主要（转下页注）”

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最后说法。1970年代后半期在意大利的广泛争论使上述两种理论的界限消失了。无论如何，这是列宁主义通过列宁主义的一些要点的一个出口，不能无视列宁主义，因为列宁主义在一系列问题上的贡献是巨大的。

(接上页注①) 社会集团的利益和从属集团的利益之间的不稳定平衡（在法律的范围内），统治集团的利益占上风的平衡的一种连续形成和一种连续超越，但这种平衡只到达一定的程度，也就是说，不会涉及与经济—合作密切相关的利益。同样不恰当的是认为霸权的具体构思被解释为霸权集团要遵守的某东西。也许，霸权预先假定，人们考虑霸权施加在其上的集团的利益和意向，人们能达成某种妥协的平衡，换句话说，领导集团要做出经济—合作方面的一些牺牲，但同样不容置疑的是，这些牺牲和这种妥协不可能涉及最重要的东西，因为如果霸权是在伦理—政治方面的，那么霸权不可能不是在经济方面的，霸权不可能没有领导阶级在决定性的核心经济活动中行使的作为基础的决定性职能。”（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13，pp. 381—382，p. 388）这些段落表明，葛兰西必须为捍卫霸权概念和反对更喜欢用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对手进行论证。

- ① 关于统治和领导之间的区分，我要引用关于意大利复兴运动的《狱中札记》19的第24节中的重要说明（安·葛兰西，意大利文版《狱中札记》，p. 2010）。我引用在法国出版的第一个葛兰西文集的译文：“我们的考查所基于的方法论标准如下：社会集团的最高权力以两种方式表现出来，作为‘统治’和作为‘理智的和道德的领导’。一个社会集团对一些敌对集团实行统治，它甚至要用武装暴力来‘清算’这些敌对集团并使之屈服，它领导与之接近的集团或同盟者。在夺取政府权力之前，一个社会集团就是，甚至应该就是领导者（这就是夺取政权的主要条件之一）；然后，当它行使政权的时候，即使它把政权牢牢地掌握在手中，它也要成为统治集团，但是，它也要继续是‘领导’集团。”（安·葛兰西，《选集》，*Oeuvres choisies*, par soin de G. Moget et A. Monjo, Paris, Ed. sociales, 1959, p. 344）

第五章

不断革命的概念

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然后在托洛茨基和葛兰西的著作中遇到的不断革命的概念起源于法国大革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我们能区分出这个概念的多个用法：历史编撰的用法，在那里，问题在于思索过去；政治的用法，在那里，问题在于确定现在和将来的任务。后一种用法本身包括两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涉及民主革命，它旨在拒绝与敌人妥协。因此，只要没有彻底消灭敌人，只要没有摧毁为人民主权设置障碍的一切制度，就必须继续进行斗争。与宣布不断革命的激进集团相反，一切不热衷于革命的集团宣布革命已经结束或应该尽快地结束革命。这种用法局限于民主革命，它出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尤其是在德国 1848 ~ 1849 年的斗争时期发表在《新莱茵报》上的十分优美文章中。

政治的第二种解释不是涉及一场革命，而是涉及两场革命：需要把 19 世纪的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结合在同一个或多或少可能长期延续的过程中。尤其在德国，这个问题提了出来。1848 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问题在于废除专制主义和支撑专制主义的社会制度，然后进入共产主义革命。

这些概念和这些构思记载在著作中。“不断革命”的概念见于《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以历史编撰的用法来使用这个概念。

“当政治生活特别强烈地感到自己的力量的时候，它就竭力捣毁它的前提——市民社会及其因素，使自己成为人的真实的、没有矛盾的类生活。但它只有同自己的生活条件发生暴力矛盾，宣布革命是不停顿的，才能做到这一点。”^①

《论犹太人问题》十分明确地批判在一个分离领域中人的类生活的自

^① 卡·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Paris, Aubier, p. 81; MEW, I, p. 35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30 ~ 431 页。——译者）

治。与个人利益占主导地位的市民社会相反，由此形成的政治生活可能因自己的优越性而骄傲，试图用一切手段，包括恐怖手段来推行它的法律。我们看到，这是对政治恐怖的一种非常深刻的批判，它力求抓住政治恐怖的本质，而政治恐怖能用于同一现象的其他表现。马克思所捍卫的解决办法寓于“类”在经过改造的具体社会生活中的消失。这个解决办法并非没有矛盾。

《神圣家族》在论及罗伯斯比尔和拿破仑一世时重新提到这些主题。在论及拿破仑一世时，是这样说的：“他用不断的战争来代替不断的革命，从而完成了恐怖主义。”^①

费尔南多·克劳狄在他关于马克思、恩格斯与1848年革命的著作中正确地强调，在“资产阶级”革命不间断地过渡到无产阶级革命的意义上，不断革命的思想不言明地出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但这个概念没有表达出来^②。因此，我们能说，《论犹太人问题》对雅各宾党人的恐怖的批判并不同时妨碍马克思使用不断革命的概念来思考他的国家的民主和共产主义未来^③。

仍然是关于德国，《宣言》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在那里，问题在于不间断地把两场革命连接在一起。马克思在关于“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的第四部分里写道：“共产党人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德国。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一定要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④

就在上文的稍前处，是这样写的：“但是，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以便在推翻德国的反动阶级之后立即开始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斗争。”

我们也要考虑《共产主义原理》中的论述，在那里，恩格斯在论及革命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Paris, Ed. sociales, p. 150。（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7页。——译者）

② 费·克劳狄，《马克思、恩格斯和1848年革命》，p. 56。也可参见热拉尔·布洛赫（Gérard Bloch）关于弗兰茨·梅林的《马克思传》的注释和评论，Paris, Apio, 1984。

③ 我们能在1844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找到这样的思想：正是因为德国是一个比欧洲其他国家落后的国家，所以德国需要进行一场彻底的革命来使德国超过所有其他国家。正如人们所知，这是一种对未来有美好憧憬的思想。

④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p. 11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03~504页。——译者）托洛茨基，然后列宁，对俄国的历史命运有着相当类似的想法。

时说：“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为此可能还需要新的斗争，但是，这次斗争必定以无产阶级的胜利而告终。”^①

关于英国，一切都是明确的，在那里，工人阶级占大多数，工人阶级当然会投票赞成共产主义。但在工人阶级占少数的法国或德国，情况是如何的呢？要用间接的方式，进行包括两个阶段的斗争。正如在不断革命的情况下，我们能问，民主制度的实行是否会被悬置起来，无产阶级在斗争的第二阶段取得胜利是否要依靠革命暴力？当我们阅读 1850 年 3 月的《告同盟书》时，我们有理由担心，革命的无产阶级也对昨天的同盟者实行专政，而在《告同盟书》中，在期待革命再次爆发时，关键的问题是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关系。

但是，1850 年也是恩格斯在关于“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两篇文章中第一次考虑在英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年份。在这种假设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根本性对抗并没有妨碍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考虑。例如，我们知道，稍后，马克思考虑赎买大地主^②。在俄国革命的某些时期，列宁参考了这个做法^③。1850 年也是马克思撰写关于法国的三篇系列文章，即恩格斯后来以《法兰西阶级斗争》为标题出版的那本书的年份。不过，在该书中，尽管有 1848 年的创伤性经验，马克思仍设想人民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聚集在无产阶级周围。这就是为法国设想的幸运的不断革命，葛兰西在《狱中札记》提出的原则适用于这种情况：我们不能用战争手段来解决

① 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见《宣言》，p. 21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367 页。——译者）

② 这是恩格斯的一个内在想法：“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地主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我们绝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弗·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载于《新时代》，1894 年 11 月，见 MEW, XXII, p. 483；法译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Oeuvres, III, p. 49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85 页。——译者）

③ 参见弗·列宁，《论粮食税》（1921 年 4 月 21 日），《Oeuvres, XXXII, 第 358 ~ 360 页。（见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 41 卷，“论粮食税”。——译者）列宁在那里阐述了“新经济政策”。在同一个段落，我们能找到关于在英国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马克思论点的最好说明。这个论点重新出现在有可能适用的形势下。

我们与同盟者的分歧^①。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是针对德国的，不断革命的第二阶段在那里完全被设想为一种军事对抗。

如果我们考察在列宁逝世前的俄国革命的历史，那么我们就区分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国内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在国际方面建立共产国际，其中的21个条件意味着与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的右派和中间派的决裂。第二阶段：过渡到新政治政策和所谓的统一战线策略。从此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1905~1917年俄国革命中的不断革命概念所提出的问题不是在分析革命动力的方面，以及无产阶级肩负的任务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前景，而是在革命党对它的同盟者所使用的斗争方法方面。用武力来对待它的同盟者是不合情理的，倒退也不是非常容易的。尽管在列宁活着的时候，新经济政策和统一战线起到了纠正的作用，但列宁去世后，专制政治和斯大林的从上到下的革命到来了。

最后，我想引用恩格斯晚年的一篇文章，在那里，问题在于不断革命和这个概念的十分明确的起因。1884年3月13日，恩格斯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发表了一篇叫做《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的文章。当马克思和恩格斯于德国革命期间在科隆从事革命新闻工作时，恩格斯研究过一位先驱者。关于马拉，他当时说：“他也像我们一样不认为革命已经结束，而想使革命被宣布为不断的革命。”^②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恩格斯重新发表了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并明确指出，这篇文章在很多方面仍然是现实的^③。这足以表明，借自法国大革命，但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应用于连续的两场革命的不断革命思想是一个具有持久生命力的政治表述。

① “如果两种力量的联合对于战胜第三种力量来说是必要的，那么诉诸武力和强制（假定有这种可能性）就是一种纯粹的假设方法，具体的唯一可能性是妥协，因为力量能被用来对付敌人，而不是被用来对付人们能很快吸收进来的，但它必须要有‘善意’和热情的自己的一部分。”（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13，p. 409）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Ⅲ，p. 175；德文，MEW，XXI，p. 2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3~24页。——译者）

③ 弗·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见1885年出版的卡·马克思的《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关于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恩格斯写道：“由马克思和我校审的这篇告同盟书直到今天还是有意义的，因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直到现在也还是这样一个政党，它在即将来临的下一欧洲震动中在德国无疑会作为使社会摆脱共产主义工人的救星而首先获得政权。因为，在那里所说的，有许多今天也还适用。”（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Ⅲ，pp. 193-194，以及卡·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附录”）（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57页。——译者）

我的思考的主轴是这样表述的：不断革命的思想，如果应用于民主革命，看来是很有生命力的。问题在于彻底地建立人民主权及其制度，为此，应该彻底摧毁与人民主权原则相对立的旧制度，用暴力战胜支撑旧制度的社会力量。这个思想也包括应该深化和激化民主及争取新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思想^①。

相反，在把两场革命连接在一起的情况下，不断革命的思想看来是成问题的。一方面，在我们看来，就其可能性的条件而言，1848年的共产主义革命思想完全是空想，另一方面，对下述问题，没有任何明确的回答：在革命的共产主义阶段，民主制度将是什么？

总之，这个相当否定的结论不会妨碍我们指出，像马克思或布朗基那样的革命家十分自然地会从不断革命概念的一种意义转到另一种意义，根据已经出现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无套裤汉和雅各宾党人那里的关于民主的社会激进化的思想，我们能容易地理解这一段。在1848年革命之前的时期，民主的思想十分自然地与社会主义的思想（正如与革命的思想）结合在一起^②。

① 民主的这种深化和激化由 Arthur Rosenberg 在 1938 年出版的最后一部著作《民主与社会主义——论最近 150 年的政治史》（法兰克福—缅因，欧洲出版业，1962）中以“革命民主”的名义被理论化。

② 试图把不断革命概念和民主概念结合在一起的托洛茨基主义者强调民主在社会主义中的全面发展的概念，我们在导师的某些文章中能找到这个概念。

第六章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一个相对不变的方针：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和雅各宾主义的问题

我们能相当容易地确认，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一个相对不变方针。我之所以说“相对的”，是因为在有些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著作中，没有出现这个概念。《法兰西内战》就是这种情况。我们能提出多个假设来解释这个事实。例如，我们能考察马克思对巴黎公社政治领导层的批判，并从中得出结论：在他看来，巴黎公社的缺陷是没有一种无产阶级专政。不过，这是一个假设，这个假设出于巴黎公社是一场社会主义革命的原则。这是明显不过的。以下就是马克思在十年后所写的东西：“且不说这不过是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城市的起义，而且公社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者。然而，只要懂一点常理，公社就可能同凡尔赛达成一种对全体人民群众有利的妥协——这是当时唯一能做到的事情。”^①

1870~1871年间，在巴黎和许多城市，发生了某个决定性的情况。在帝国专制制度和民事及军事官僚制的18年后，不仅巴黎人，而且各个城市的公民都渴望共和制和城市自治。对自治的这种渴望出现在推动巴黎政治生活的所有思潮中，尤其出现在当时十分强大的雅各宾主义思潮中^②。

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也不见于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以及由该书的一

① 马克思1881年2月22日致斐·多·纽文胡斯的信（MEW, XXXV, p. 159）（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54页。——译者）

② 鲁热里（J. Rougerie），《1871年的巴黎公社》，*La Commune de 1871*, Paris, PUF, coll. 《Que sais-je》，p. 84。记住这一点是有用的：在一个短的时期里，列宁指责巴黎公社没能够在民主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之间作出区分。他说，巴黎公社是一个工人政府，它“混淆了为共和国而斗争的任务和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任务”。（弗·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1905年7月，*Oeuvres*, IX, 第77页、第88页和第106页）（转下页注）

些章节组成的小册子：《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同样，这个概念也不见于在传播他们的思想中起着主要作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三部著作。

难以确认这个思想出现在——如果不是说至少表达在——他们在1848年革命前的著作中。或许，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是革命家，我们可能认为这意味着对专政思想的接受。我们也可能认为，专政的思想不先于表达这个思想的词语。不过，我们可能为《宣言》破例，在那里，这个词语没有出现——马克思在那里仅仅谈到工人阶级的统治——但是，这个思想看来已经出现在那里了。例如，在第二章，马克思谈到“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暴力的干涉”^①。这相当符合人们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除非应该明确指出，如果革命的第一阶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是争取民主，那么我们没有看到谈论“暴力”有什么用。用法律手段进行统治和旨在使法律得到遵守的多数派以民主的方式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少数派。

我们能把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和暴力革命的思想重叠在一起，并认为在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情况下，不会有无产阶级专政。相反，我们也设想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实体论的”用法，这种用法能使无产阶级专政概念与到社会主义的和平和民主过渡相容。但是，“专政”的表达方式出现在暴力革命的盛期，在《新莱茵报》的文章中，问题在于用一切手段来打击普鲁士反动派（当时，这是一般的革命专政），或者出现在无产阶级本身在六月的日子里遭受资产阶级专政之后。好的方法在于重建实际的文献学状况，明确指出文献学状况的历史背景。我们因而能提出假设：“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出现在马克思思想中的时间是在1848年6月的起义时期。

如果我们能确信，缺少表达方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已经出现在《共产党宣言》中，那么我们也能认为，从“统治”思想到“专政”思想的转变是一个显著的变化。如果我们相信《国家与革命》，那么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能表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完成，尤其是因为只有这个思想才包

（接上页注②）（见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11卷。——译者）也可参见同类文章，《为阿·瓦·卢那察尔斯基〈巴黎公社和民主专政的任务〉一文写的结尾》，1905年7月，p.140。在1905年，与孟什维克相反，列宁解释说，民主革命能在无产阶级的霸权下进行。但是，与托洛茨基—巴尔夫斯集团相反，他主张分开进行两场革命。关于巴黎公社，应该明确指出，列宁没有坚持这个观点。1908年，在《公社的教训》中，关于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尝试的巴黎公社，他捍卫经典的立场（*Oeuvres*, XXXIII, p.499）。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宣言》，p.8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9~490页。——译者）

含砸碎现存国家机器的必要性的意思：仅仅争得政权或政治“统治”是不够的。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列宁的论证在文献学上是有根据的。按照马克思的思想，政权的结构本身应该要改变，这个思想在我看来是宝贵的。还有待于讨论的问题是在于弄清政权的这种重建是否必须以暴力革命为前提。在这方面，奇迹般的捷径是没有的。1917年十月革命的例子是有说服力的。在应该已经将旧的国家机器砸碎了的彻底专政的五年后，列宁发现，苏维埃共和国仍然继承了沙皇制度的国家。暴力不一定能解决实际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实际问题就是政权结构的变革的问题。咒语无济于事。正如人们所知，斯大林甚至在列宁入葬前就掌握了政权。

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出现在马克思的叫做“从1848年到1849年”的系列文章中。在1875年，这个概念又出现《哥达纲领批判》和恩格斯在那个时代撰写的文章中^①。

在19世纪，这个概念经历了意义上的重要变化。例如，恩格斯1891年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宣布，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可以说，恩格斯因而是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两种解释之一的创始人。

在恩格斯首创的解释中，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实体论的”概念。原因是人们始终与把它的法律强加给其他阶段的一种阶级国家打交道^②。在无产阶级那里，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剥夺资产阶级：这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的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这种剥夺是在何种政治形式中进行的呢？这既是一个我们不能撇开不谈的问题，也是一个我们能讨论的问题，正如我们能讨论为实现这种剥夺而使用的方式和手段^③。

我们能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容之间做出区分，并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涉及独立于内容的形式。但是，我们也能非常合理地认为，要撇开形式则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恩格斯思想是逐步形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限于向我们提出赤裸裸的无产阶级专政概念，而且致力于思考它的形式或它的形式们。我们由此认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政治形式必然有某些特征：比如，参与的民主。我们因而可以认为，只要无产阶级专

① 例如，撰写时间为1872~1873年的《论住宅问题》。

② 我们看到在1850年的这个思想：如果没有工人阶级的独占政权，共产主义的社会改造是不可能的。然后，这个思想见于第二国际的正统学说，之后，又见于第三国际的正统学说。也许，这个思想比革命暴力的必要性的思想更重要。

③ 也许应该区分政治形式的问题，以及方式和手段的问题，但不能把它们分离开来。

政表示一种改造政治的内容，无产阶级专政就与一种或多种民主形式完全相容，也与一种和平合法的方式完全相容。更彻底地说，问题在于弄清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以何种政权的革命为前提。

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另一种解释在于断言——或一般地断言，或把这种断言局限在某些国家——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政权，诉诸武装暴力是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概念紧密地联系于国内战争或武装起义的概念，它适用于革命的时期，在革命的时期，旧的政治形式已经不复存在，而新的政治形式尚未存在。是暴力决定了政治和法律形式，而政治和法律形式又将规定合法性。

这种解释是在1848年革命时期占主导地位的解释。专政的词语出现在1848~1849年的《新莱茵报》的文章中，展现出它的多样性。但是，就在这个时期，我们看到各种各样的用法。例如，1850年，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谈到在六月的日子里和之后的卡芬雅克专政。显然，这个专政诉诸军事暴力，对巴黎的工人阶级实行血腥镇压。我们没有忘记，以民主方式选举出的议会投票通过了戒严令，卡芬雅克的行动是完全合法的。因此，在这里，专政与合法的形式是完全相容的。雅克·格朗戎克已经证实，专政一词属于在那个时代的文献中的一种普通的和平常的用法。一切强力运行的政权都叫做专政，包括一种完全立宪制的政权^①。

还有待于深入研究一个问题：无产阶级专政概念和不断革命概念之间还是没有必然联系的问题。在马克思的“从1848年到1849年”系列文章中，这两个概念是结合在一起的。在1850年的其他一系列文件，如1850年3月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和组建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的文章中，也是这种情况。后来，在恩格斯1884年和1885年重提那个时代的两篇文章中，不断革命的概念被重新采取，恩格斯认为，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仍然具有现实性。但是，这两个概念的结合始终是不存在的，差远了。在1852年或在1875年，马克思谈到无产阶级专政，但没有提及不断革命。这种分离是可以理解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以及后来在托洛茨基和巴尔夫斯那里，不断革命不仅表示民主革命的激进化，比如在雅各宾党人那里，而且还表示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因此，不断革命主要涉及革命力量需要完成一个双重任务的那些国家。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

^① 雅克·格朗戎克，《共产主义》（*Communisme*），Trève, Karl-Marx-Haus, 1989。

1848年的德国就是这种情况，以及首先按照托洛茨基的观点，然后按照列宁的观点，20世纪的沙皇俄国就是这种情况^①。当马克思非常一般地谈论“社会”革命的时候，可以理解为，他仅限于谈论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此外，不断革命的概念包含某种模糊性。例如，在葛兰西看来——他了解马克思的著作，更不用说是托洛茨基的著作——这个概念规定了一个概括整整一个时代的战略原则，它是革命的武装进攻的代名词。但实际上，它仅仅涉及在19世纪的最初3/4的时间里的法国大革命，比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看到的更狭窄的意义最终消失了。

在两种尽管接近，但相当不同的思想之间做出一种区分是有用的：这就是不断革命的思想 and 革命分为两个阶段——民主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思想。尽管接近，但这两种思想不仅是不同的，而且是对立的。当恩格斯在马克思去世后设想欧洲主要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前景时，他通常考虑两个不同的和或多或少接近的阶段。这是马克思在1875年阐述的和经常被重新提及的一个学说要点：社会主义革命必须以作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战场的民主共和国为前提。这个观点基本上是“阶段论的”，正如托洛茨基的弟子所说的。不断革命的思想看来正好否认应该一个一个地去跨越的阶段的思想。人们把两场革命连接在一起。在俄国革命历史中，在这个问题上，列宁长期反对托洛茨基^②。托洛茨基在1905年重新采纳不断革命的概念。列宁只是在1917

① 关于不断革命的理论，应了解葛兰西在《狱中札记》19的第24节关于意大利复兴运动的重要说明（《狱中札记》，p. 2034）。葛兰西断言，在托洛茨基和巴尔夫斯那里，不断革命只不过是一种理智主义的构思，然后，他写道：“相反，在这种书面形式下与之对立的派别（显然是指列宁主义派别），不使用‘经过斟酌的词语’，实际上在一种符合当前的、具体的、活生生的历史和适应时间、顺应时代和地点，就像在一个必须要改造的特定社会的所有毛孔中涌出的形式下，在两个社会集团的联盟和城市集团的霸权意义上应用它。”参见 Gallimard 出版社的《狱中札记》译本的最后一卷，或安·葛兰西，《选集》，p. 368。译文稍有改动。我们要问：在1918年和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两个社会集团的联盟是如何发生的？是否应该等到新经济政策的转折点，人们才能谈论这样的一种联盟？

② 为了明确争论，我们要区分两种相当接近的思想。第一个思想是列宁在他的经典著作《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中为反对孟什维克而捍卫的思想（弗·列宁，《Oeuvres》，IX）（见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11卷。——译者）。这个思想在于认为，无产阶级，而非资产阶级，是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阶级。列宁所捍卫的这个论点看来是非常有说服力的。这个论点被广泛地接受，它也是考茨基和托洛茨基所捍卫的论点。第二个思想属于托洛茨基，在很长的时间里，列宁摒弃这个思想。它在于断言，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也是社会主义革命。不过，我们能说，之所以列宁极力摒弃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的论点，是因为他必须回答孟什维克的反对意见。在1905年3~4月的一篇文章中，列宁合（转下页注）

年4月把它当做自己的概念——但没有用这个名称。由于在1921年的新经济政策和统一战线的策略，人们可能提出回到两个阶段的必要性的论点。

关于不断革命，我经常肯定，这是一个成问题的概念。为了有所区别，应该把社会主义革命设想为民主革命的激进化，这意味着同样的原则能在两种情况下实现。但是，为了指出第二场革命相对于第一场革命而言在性质上的不同，我们要讨论从一场革命到另一场革命的“跨越发展”。不过，有可能证明，当人们在1847年构思不断革命的概念时，有某种类似的东西：这就是政治革命同时只能是革命社会的看法，或者认为民主与已经进入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一些措施同时产生。这就是我们能在《共产主义原理》关于第18个问题的回答中所看到的東西：“假如无产阶级不能立即利用民主来实行直接侵犯私有制和保护无产阶级生存的这种措施，那么，这种民主对于无产阶级就会毫无用处。”^①

在这之后，恩格斯列举了过渡时期纲领的12条措施。在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怀疑维持民主力量阵营团结的可能性。我们因而能说，在不断革命概念形成的时候，这个概念就是从民主到社会主义的跨越发展的概念，尽管为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力量与无产阶级力量之间的对抗留有余地。

专政概念与不断革命概念的联系也提出了马克思、恩格斯与雅各宾主义的关系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两个论点是相互对立的：马克思是雅各宾主义者的论点，以及马克思是反雅各宾主义的论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受到雅各宾主义的巨大影响。例如，格朗戎克已经证明了新雅各宾主义和新巴贝夫主义在1848年革命前夕的重要性。雅各宾主义的影响可以在1848~1849年的《新莱茵报》的每一个版面上看到。关于这一点，恩格斯的证明是不容置疑的。在1895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

（接上页注②）乎逻辑地以一种惊人的力量重建马尔丁诺夫的推理：“因此，夺取政权，起初是民主革命中的一个步骤，而迫于形势，它会违反参与者的意志（有时是意识）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在这种情况下失败是不可避免的。”（弗·列宁，《1789年式的革命还是1848年式的革命？》，p. 25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9卷，第364页。——译者）列宁强调，他认为这就是马尔丁诺夫的思想。正如人们所知，推理不乏力量。1905年的整个讨论是热烈的，其中的理由是因为俄国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在进行讨论的时候，依据弗兰茨·梅林刚刚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1848~1853年的著作。例如，参见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的补充说明中引用的《新莱茵报》上的文章（弗·列宁，《Oeuvres, IX, p. 120sq.》）。

① 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见《宣言》，pp. 217-21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7页。——译者）

中，恩格斯全面地解释说：马克思和他看到的只是法国大革命的模式，他们曾认为这个模式可应用于19世纪的“社会”革命。在1895年，他不再有这样的想法。之前，我们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已经看到相对于这个雅各宾主义的革命模式而言的一种明显变化的其他痕迹。例如，当恩格斯在1891年为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的德文新版本作序的时候，就是这种情况。当时，在论述布朗基式的专政时，他与雅各宾主义和新雅各宾主义的模式彻底拉开了距离。但是，在恩格斯后来为《法兰西内战》作序前，这部著作本身已经在那里了。即使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社员的政策所做的批判可能被认为是来自“雅各宾主义”的革命要求，他的“公社制度”的理论也仍然是他接受了源于蒲鲁东的、与雅各宾主义相去甚远的政治自主原则的结果。

使事情变得更复杂的是，1885年，恩格斯发现，马克思和他之前关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看法是错误的。是帝国，而不是第一共和国，实行著名的法国中央集权制。相反，法国大革命建立了可与著名的盎格鲁—撒克逊式的自治媲美的一种地方自治制度。因此，雅各宾党人并不是如同人们所想象的那样。1885年的这个更正在恩格斯的政治思想的发展中起着—个决定性作用。当恩格斯在1891年宣布，民主共和国是“对”无产阶级专政“来说”的特殊形式的时候，他明确想到的就是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在1848年革命之前，也有一个短的时期，在1845年，我们发现了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反雅各宾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声音。在这方面，《神圣家族》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在德国的实际革命斗争开始后，这种倾向就消失了。如果说葛兰西在青年时期是反雅各宾主义的，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是雅各宾党人的铁杆仰慕者。总之，阿维内里关于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始终存在的反雅各宾主义的论据是经不起检验的。我引证的十分重要的保留意见能使我们谈论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关于雅各宾主义模式的重要变化，应该认为，费莱恩·费埃在这个问题上是有道理的。

在我结束关于专政的本章节时，我援引马克思的一封著名的信：1853年3月5日致约瑟夫·魏德迈的信。这是马克思在1848年革命结束之后的两年写的信，在时间上晚于构成《法兰西阶级斗争》的1850年的文章，也晚于马克思撰写的、可以说了结整整一个历史时期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因此，它能被当做汇集革命年代的历史经验的理论性论述。我们在那里读到：“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

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也许，问题在于第一种情况，在那里，1848年革命后，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不再伴随不断革命的概念。后来，也有其他的情况，即使是《哥达（德国工人党）纲领批判》的情况。因此，在1848年的经历后，除了恩格斯重新提及这个时期的某些文章，不断革命的概念趋于消失。但是，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结合的问题在恩格斯的政治思考中仍然被提出，但在所采纳的解决办法方面有所摇摆不定。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是民主革命阶段必然先于社会革命的思想。两个阶段的思想不混同于不断革命的思想，更确切地说，这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概念^②。

关于“不断革命”的概念的思考不能与关于民主革命的性质的问题分离。民主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吗？我们可能对之表示怀疑，因为资产阶级是自由派，在整个19世纪，资产阶级几乎不对民主制度表现出热情。这首先是民主革命的“动力”问题。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不是大资产阶级，而是小资产阶级和城市平民在为民主而斗争。1848年革命是在更成熟条件下的再一次民主革命。其动力主要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德国，我们看到，自由资产阶级不接受民主政治，不接受与反动派达成妥协的革命思想本身。一个重大的历史问题因而在1848年被提出，在俄国革命的过程中，这个问题则成为中心问题。甚至在俄国革命（1905年）开始之前，列宁就注意到，不应该指望俄国自由资产阶级来进行民主革命（他仍然称之为“资产阶级”革命）。考茨基同样注意到这一点。弗·菲雷所捍卫的思想——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及其成就的仇恨是20世纪政治灾难的起因——只有一个小缺点：它忽略了许多自由资产阶级不再捍卫自己的政治价值。德国和俄国就是这种情况。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修正主义的最大缺陷，就是继续认为应用无产阶级与自由资产阶级联盟的马克思、恩格斯模式是可能的。因此，工人阶级必须领导“资产阶级”革命。这种情况的复杂性要求布尔什维克用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III，Paris，Ed. sociales，1972，pp. 76 - 81；德文，MEW，XXVIII，p. 507 - 50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下，第509页。——译者）

② 对立是相对的，因为即使在民主力量一开始就提出社会主义纲领的必然性，人们也同样能够坚持过程的长期性。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不是马上就能实现的，但人们应该逐步向着这个方向前进。例如，我们能找到在长期的过渡时期的形式下的渐进思想。重要的是，朝着社会主义前进的思想一开始就提出了。

“霸权”来进行政治上的思考^①。

主张自由资产阶级不是民主派这个论点，要小心谨慎。在一些大国，以前有，现在也有资产阶级民主党和/或共和党，自由主义接受民主改革。由此产生了“自由—民主”制度的概念，也可以叫“自由民主”制度的概念。

在民主革命的“动力”的所谓问题之后，提出的问题是民主革命的社会—经济内容的问题。之所以“马克思主义者”经常把民主革命叫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因为民主革命通常伴随着社会—经济的改造。推翻“旧制度”，就是废除在社会方面构成旧制度的各种封建制度。纲领方面的核心是农业改革。在这方面，由于在沙皇专制制度的后面，农民和大地主之间存在着关系，所以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有某些充分的理由来谈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但是，为了相对地看待“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个社会学概念，应该考虑占据着历史中心位置的1848年民主革命。我们发现，19世纪一半时间里的民主革命的社会—经济内容不是资产阶级的，而是“社会的”，也就是工人的。1848年的主要民主要求是劳动权的要求，后来，变成缩短工作时间的要求，直至包括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每天工作八小时的要求。关于法国大革命本身，应该强调，城市平民阶层是如同载入1793年宪法的“生存权”那样的民主原则的起因。

在1848年出现的，然后在1905年被重新采用的“不断革命”的概念把我们带到民主革命的“动力”问题和民主革命的社会—经济内容的问题。鉴于不断革命的概念起源于法国大革命的经验，以及应用于另一个革命过程，它本质上看来是与革命分阶段进行的思想相对立的。问题在于把两场革命连接在一起。在极端的情况下，革命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革命。这足以表明，在1848年，不断革命的思想完全是空想^②。由于这个思想主要适用于在经济

① 霸权概念在由葛兰西重新采用和阐述之前，已经出现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人的思想中，似乎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得到承认。在法国，是克里斯丁·布西—格鲁克斯曼（Christine Buci-Glucksmann）的著作《葛兰西与国家》（*Gramsci et l'Etat*, Paris, Fayard, 1975）使人想起这种政治学和文献学资料。但是，很可能，这个事实在以前就已经被指出了。

② 关于这个说明，我要感谢吉尔贝·阿希卡尔（Gilbert Achcar），在他看来，托洛茨基在1905年完全意识到1848年德国的不断革命纲领具有空想性质。参见莱昂·托洛茨基，《结果与前景》，第三节“1789年、1848年、1905年”，*Le bilan et perspectives*, Paris, Le Seuil - Ed. de Minuit, 1969, pp. 35 - 46。“无产阶级过于虚弱。资本主义有了充分的发展，足以使旧的封建关系的废除成为必然，但还不足以把在新的生产关系中形成的无产阶级当作决定性的政治力量推到第一位。”在同一节的稍后处，我们看到拉萨尔1849年10月24日致马克思的信的引文，它这样说：“如果革命一开始就完全不是社会主义革命，那么革命要在欧洲成功是不可能的。”（p. 44）

上和政治上不发达的国家，所以它根本上是空想。但是，它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出现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征兆：欧洲一些大国的无产阶级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征兆。

如果没有某种过激主义，空想就行不通。1850年春，共产主义者同盟为德国制定的路线和政治纲领是有计划地与非无产阶级政党进行战争的纲领^①。但是，在同一时期，在法国，“不断革命”包括人民阶级在无产阶级周围的聚集。这是幸运的“不断革命”。“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跨越发展”的托洛茨基概念在那时看来是能被接受的，只要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能使我们设想这种跨越发展。如果没有这样的前提，就没有民主的“跨越发展”，而只有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分离，以及社会主义与无法律的专政的结合。

最后，当这个概念出现的时候，它也包括另一个不乏意义的方面。那时，这个概念联系于出现在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文章中的过渡时期和过渡时期纲领的概念。“不断革命”的表达方式没有被使用，但源于雅各宾主义并用于“社会”革命的概念出现了。在《共产主义原理》或《宣言》中列出的措施向资本主义私有制开战。恩格斯所阐明的过渡时期的思想^②意味着渐进性的思想，马克思坚持这个思想^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不断革命的概念在于断言：要做到一致和有效，不应该中途停顿下来，而是应该把剥夺过程进行到底。在恩格斯看来，这就是共产党人和《改革报》的社会民主党人之间的唯一区别^④。如果能实现新制度的经济功能的纲领一致的思想是值得关注的，那么无论如何，运动的这种不间断——而不是运动的这种一致——的合理性，仍然取决于共产主义的存在，而不是取决于共产主义的历史前提。

① 人们可能认为，在1917年10月，情况并非不相同。

② 参见《共产主义原理》，恩格斯把共产主义纲领的一系列措施叫做过渡措施（Übergangsmittel zum Communismus）（第18节，见《宣言》，p. 232，以及对第24个问题的回答，p. 231）。

③ 在《宣言》中，是这样说的：“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nach und nach）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宣言》，p. 85）（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9页。——译者）

④ 参见《共产主义原理》，恩格斯对第24个问题的回答。

第七章

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平过渡 到社会主义 隐藏面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文章是众所周知的。但我们不能说，他们关于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许多文章也是众所周知的。

暴力革命与和平和合法过渡到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我们知道，从1842年到1845年，恩格斯批判宪章派的法律至上主义^①。但这意味着什么呢？是否应该理解为恩格斯不同意完全归结为争取普选权的宪章派纲领？根本不是。恩格斯（然后马克思）完全赞同这个纲领。同宪章派的法律至上主义相反，恩格斯与马克思认为，在实施这个纲领的过程中放弃使用暴力是没有道理的。只有在（以革命的方式）争得普选权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才是可能的。

我们难以确定和平和合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思想形成的时间。当我们考察《共产主义原理》中的一些论述时，我们想把这个时间提早到1847年。在所有的文明国家，民主制导致共产主义。在英国，可直接到达共产主义。但是，宪章派的请愿、示威和集会是否足以导致民主的选举改革呢？从1842年到1845年，恩格斯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当他在回答《共产主义原理》的第16个问题“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废除私有制？”^②时，他也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恩格斯差不多是这样回答的：我们希望事情是这样的，但有产阶级要把这种假设化为乌有。

^① 参见1842年12月9~10日的文章《国内危机》，MEW, I, p. 460。

^② 参见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见《宣言》，第16个问题和回答，第215~217页。（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6页。——译者）

应该知道，在英国和平过渡的思想是在1848年革命前夕出现的。马克思米连·鲁贝尔发表了一篇归于卡尔·沙佩尔的1874年9月的文章，从中可以得出，在英国和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思想已经在共产主义者同盟中被认可^①。

马克思致约瑟夫·魏德迈的信的时间是在1852年3月5日。几个月之后，8月25日，马克思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撰写了一篇标题为《宪章派》的文章，我已经有机会引用这篇重要的文章^②。

关于英国，马克思考虑在民主制度在那里存在之前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之所以肯定这个原则，是因为在一个无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和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作为阶级的国家里，普选制（和确保人们主权存在的制度）必然能使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无任何东西比宪章派的普选权要求有更多社会主义性质。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这个原则不是新的。在1847年的文章中，十分明显，在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和之前在《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反对海因岑的文章中，这个原则已经得到肯定：民主意味着工人阶级的政权。在《共产党宣言》中，只有一个令人遗憾的暗示迹象，在那里，以一句话提到“争取民主”。1895年，在著名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中，恩格斯引用了这句话并得出其中的意思。

1850年，马克思谈到，在法国，普选权在那里与资产阶级统治是不相容的，而恩格斯提到英国和“十小时工作制法案”，认为唯一决定性的问题是政权问题，普选制的存在能使工人最终争取到其社会条件的改善，甚至争得政权和利用政权来建立一个没有资本主义剥削的社会。当时是1850年春，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十分强硬的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表明了那时的政治紧张，但仅仅涉及德国^③。

但是，在所有这些文章中，只有《宣言》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不能指责人们没有考虑到关于“争取民主”的小小一句话可能具有一种根本性的意

① 参见卡尔·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附录”，第989页。

② 见第一部分的导论。英文原文，MEGA2，I/11，p.237。1994年，我们终于拥有了一个法译本，见卡尔·马克思，*Oeuvres, Politique I*，第685页。

③ 正义者同盟，以及接下来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德国流亡者的组织。它们的总部设在伦敦。人们可能忘记这是一个德国共产党组织。因为它的领导人，尤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考虑的是欧洲范围的问题，他们的表述一开始就具有世界意义。《共产党宣言》尤其是这种情况。没有人想到把《共产党宣言》当做德国共产党宣言。相反，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仅仅涉及德国。

义。要等到 1895 年,《宣言》的作者之一才重新提到这句话,并阐明它的意义。在 19 世纪中叶民主力量遭到失败后,人们已经忘记马克思和恩格斯给予争取民主的重要性。

再者,长期以来,甚至在现在,只有一半的马克思、恩格斯政治思想才为世人所知,人们不知道关于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另一半的马克思、恩格斯政治思想。

我有时谈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中的两个世界之间的“区分”。在一个世界中,存在着反民主的制度(专制君主制,波拿巴主义),压制社会表达的强大官僚机器,以及一种对专制制度相当宽容的政治文化。另一个世界还不是以民主制度的实际存在(在 1848 年革命时期,英国的选举权的扩大还没有波及工人阶级)为特征,但没有官僚结构,有地方自治制度和以政治自由主义传统为榜样的政治文化。

人们可能会对这种两分法提出保留意见。差别不能取消世界的统一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把“社会”革命当做包括文明世界的所有国家的一个过程,显然不能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直接决定“大陆”革命运动的经济危机的源头国家排除在外。恩格斯在 1850 年关于“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两篇文章是值得关注的,它们不是孤立地看待英国。在英国可能发生的事件,不管是和平的还是非和平的(我们不应该忘记,宪章派始终没能够在英国争得普选权)被认为与以英国为中心、英国的危机将波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世界的状态相联系。因此,世界既是有区分的,也是统一的。

另一方面,两个世界的区分的思想有一个缺陷,使我们对现实产生一个固定的表象。其实,“大陆”并非注定要诉诸暴力解决的手段。确实,以法国为例,它有一个深入工人运动及其政治表达的革命传统。但是,我们看到,马克思在 1850 年宣布,第二共和国的政体包含一个深刻的矛盾:它的民主制度经常要威胁剥夺资产阶级的权力,使资产阶级重新回到人民阶级。这就不能把法国列入能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但能考虑在普选制和政体方面的暴力对抗。事实上,资产阶级在废除了普选制之后,它自己也被拿破仑三世没收了权力。

关于法国,我要引证在 1850 年后,甚至在 1871 年后的长时间里发生的一种演变。事实上,1891 年,恩格斯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把法国添加到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名单中。至于马克思,在 1872 年一篇文章中,他问荷兰是否也属于有可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

还应该补充一点，在 19 世纪的最后部分，在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注意到他在构思新策略时考虑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变化^①：只要工人阶级能利用争取到的一些自由（即使制度还不是人民主权制度），工人阶级就会发现，它能在合法性的范围中取得进展。有两个危险威胁到工人阶级胜利的前景：战争的危险，其结果是不可预测的，但战争肯定会中断向着“霸权”的前进步伐，以及政变的危险，偏好孤注一掷而不想坐失政权的对手会诉诸预防性政变。在 1891 年^②，然后，更明确地在 1895 年，恩格斯向德国社会民主党推荐一种和平和合法的策略，以便能赢得时间和发展自己的力量。只差五年，19 世纪就结束了，恩格斯就在此时去世。他在最后一篇伟大的政治文章中提出的新条件完全动摇了“社会革命”的问题，文章相对地看待之前在“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建立的区分。和平方式仅仅对英国来说是可能的。1895 年，和平和合法斗争的策略至少暂时是为德国制定的。除了这种相当特殊的假设情况，转到阵地战的思想看来有一种准普遍的价值。洗牌后，以前的区分消失了：尽管恩格斯没有放弃武装斗争的观点，但工人党在许多国家进行阵地战，除了俄国的特例。从较高的视点看，在刚刚广泛地扩大了选举权的议会制英国和德意志帝国议会通过普选选出，但普鲁士保留了一个极端反动的选举制度的波拿巴主义的德意志帝国之间，很明显的巨大差异好像消失了。

在恩格斯去世后，工人党及其领导集团始终面对恩格斯已经准备面对的问题。但是，尽管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年里，在“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早期建立的区分消失了，但这仍然是马克思、恩格斯政治思想的一个不变方针。关于这两个世界的各种不同表述共存于同一个时期，除了 19 世纪的最后几年，因为在这些年里，大陆发生了全新的情况，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整个生涯和活动中都能找到这些表述。

我已经提到关于宪章派的 1852 年的文章。第二篇文章的时间是在第一国际时期。这些年的显著特点是与巴枯宁的拥护者的殊死斗争，最终导致第一国际的解散。这个斗争的两个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工人阶级是否应该参与政治斗争。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立场丝毫没有改变：对工人阶级来说，最重要的是夺取政权；至于为达到这个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平的或暴

① 恩格斯首先想到德国社会民主党，他采取预防措施，以免人们作出仓促的概括。但是，他的论述必然有一种普遍意义。

② 弗·恩格斯，《德国的社会主义》，MEW，XXII，p. 247sq.，见附录 2。

力的)，它们取决于每一个国家的情况。这就是马克思在1872年9月8日在阿姆斯特丹的演说中所说的东西，他分析了在讨论同样问题的伦敦会议之后刚刚在海牙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大会的结果：“海牙代表大会胜利地完成了三项重要工作：它宣布，工人阶级在政治领域内必须像在社会领域内一样，同正在崩溃的旧社会进行斗争；而我们可以庆幸的是，伦敦代表大会的这项决议今后便包括在我们的章程中了。我们内部产生了一个集团，它宣称工人要放弃政治活动。我们认为有义务声明：这种原则对我们的事业是极其危险的和有害的。工人总有一天必须夺取政权，以便建立一个新的劳动组织；他们如果不愿意像轻视和摒弃政治的早期基督徒那样，永远失去自己在尘世的天国，就应该推翻维护旧制度的旧政治。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我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像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还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大陆上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为了最终地建立劳动的统治，总有一天正是必须采取暴力。”^①

阿姆斯特丹的这篇演说特别值得关注，因为这是马克思谈论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大陆”大多数国家的仅有的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中对他的思想做了一个概括：在一种情况使用和平手段，在另一种情况下诉诸暴力。

马·鲁贝尔在“七星诗社”丛书中出版的马克思著作第一卷的卷首放入的“年表”中，他给出了马克思在1878年，在德意志帝国议会关于反社会主义者法的争论时撰写的一篇文章的大部分摘录。在鲁贝尔出版的文章中，马克思提出对内务部关于“马克思派”鼓吹的使用暴力的攻击做出一个答复。答复是不容易的，因为德国是一个必然要诉诸暴力的国家。1891年，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恩格斯仍然承认，谈论在德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完全荒谬的。在1878年的这篇文章中，马克思提到和平过渡的可能性时，指的不是德国，而是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并且有如下的限制性条件：

^① 发表在1872年9月15日《自由报》第37号的马克思的演说的通讯记录稿；MEW, XVIII, p. 159, 译文略有变动；法文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三卷本选集》，Moscou, Edduprogès, 1978, II, p. 308。马克西米连·鲁贝尔给出了这篇演说的摘录，见卡·马克思，《Oeuvres, Economie I, Paris, Gallimard, 1965, 马·鲁贝尔撰写的马克思“年表”，p. CLII。（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78~179页。——译者）

“如果与旧事态有关的那些人奋起反抗，那么‘和平的’运动就可能转变为暴力；如果他们是被武力制服的（比如在美国内战和法国大革命中），那么他们就是叛乱分子。”^①

这篇文章重新采用在民主条件下合法和和平过渡的思想，坚持合法性在工人阶级一边并只对那些不服从法律的人使用暴力的思想。抵抗权重现出现在恩格斯1895年的“导言”中。但问题首先与德国有关，在那里，反动的执政当局威胁对工人运动采取预防性进攻。因此，恩格斯在一个特定时刻（1895年）推荐的和平策略具有一种与通常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考虑采用的和平方式完全不同的意义。不过，如果我们考察恩格斯在1891年撰写的关于德国的文章《德国的社会主义》，那么我们会清楚地认识到，向着防御策略的转变（“资产者老爷们，你们先开枪吧！”）越来越具有一种普遍意义。对工人运动来说，起义是很危险的。诉诸武装暴力通常是作为对付反革命暴力的一种手段来考虑的。一般地说，在走向“市民霸权”的战略中，诉诸暴力只不过是一个从属手段。

这些演变是缓慢的。如果我们参考像在1884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那样的一部经典著作，那么我们仍然能找到这个论点：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恩格斯从来没有明确指出，他所说的不适用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这个时候，大陆和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间的区分消失了，而事情并非如此。这种区分继续存在，1886年，当恩格斯为英文版《资本论》第一卷作序的时候，他有责任提醒人们注意其导师的论点：“毫无疑问，在这样的时刻，应当倾听这样一个人的声音，这个人的全部理论是他毕生研究英国的经济史和经济状况的结果，他从这种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至少在欧洲，英国是唯一可以完全通过和平的和合法的手段来实现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的国家。当然，他从来没有忘记附上一句话：他并不指望英国的统治阶级会不经过‘维护奴隶制的叛乱’而屈服在这种和平的和合法的革命面前。”^②

① 参见卡·马克思，*Oeuvres, Economie I*，马·鲁贝尔撰写的马克思“年表”，p. CLXV。本文的德文原文不见于MEW, XIX，马·鲁贝尔没有指出文章的来源。

②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译自德文第四版，*Le Capital, Livre I*，trad. de la 4^e éd. allemande sous la responsabilité de Jean - Pierre Lefebvre, Paris, Ed. sociales, 1983, p. 28。（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页。——译者）

恩格斯在1886年重新提到的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平过渡的论点，是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一个不变方针。关于这些文章，我们可能会提出一些不同的问题。第一问题是，为什么这些文章鲜为人知，相应地，为什么这些文章对马克思政治思想的广为流传的解释没有起到什么影响。我们因而考察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不同国家的接受情况。我们要提出在一个传播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经过删节变得贫乏的版本中列宁和他的小册子《国家与革命》的责任问题，但我们也应该问，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自己是否没有把这些文章放在显著的位置上？

关于深刻的社会震动而不诉诸武装起义的这些文章回答了无产阶级专政概念的解释问题。例如，难道我们不能断言，马克思1852年致魏德迈的信（以及他在信里阐述的无产阶级专政概念）与同年关于宪章派和普选制的文章是相容的吗？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可能是一个“实体论的”概念，在那里，唯一的问题在于一种政治的内容，如果撇开形式和手段的话。可能有一种在民主形式中，甚至以唯一的和平方式进行的无产阶级专政。这种解释在逻辑上是可辩护的，恩格斯最终在1891年的一些文章中为这个论点辩护。

他在那一年为卡·马克思的德文版《法兰西内战》撰写的导言中强调，巴黎公社是一种“真正民主”，并差不多以一种感叹的方式结尾：你们一听到无产阶级专政就吓得大喊救命！你们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样子的吗？请看看巴黎公社吧（你们不要害怕，因为这些革命者是民主主义者）。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同年，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他宣布，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在19世纪的最后一些年里，恩格斯重新发现形式的重要性，尤其在政治方面。

^① 我没有加上引号，因为这不是真正的引文（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9页。——译者）。我这个结论中得出在我看来是主要意义的东西。为了准确起见，应该明确指出，恩格斯把这种害怕归于社会民主党的庸人。但是，在斯大林和某些其他弟子之后，成为社会民主党的庸人的倾向猛增，在巴黎公社后，我们不再有能确保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工人阶级政府的历史经验。由此得出，在理论方面，最好要确定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这个概念所说的经济和经济实质，要强调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对资产阶级实行经济和政治剥夺的形式的确切说明。最后，还有这种社会改造的方式和手段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看到，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宣布准备赞成和平过渡，并注意到这种过渡方式不幸地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后来，在1850~1852年和之后的年代，我们的两位作者始终关注这种可能性的历史出现，向着另一种社会形式的转变需要一种特殊的国家形式，其基本特征是以参与的方式深化民主。

但是，当这个概念出现的时候，在1848年革命期间，更确切地说，在1850年，在“从1848年到1849年”的系列文章之一中，这个概念和暴力革命的概念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个概念的历史完全能说明表明世纪末的特点的演变，而恩格斯可能就是世纪末的解释者。据我所知，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无产阶级专政能合法地和和平地在民主形式中实行。一方面，革命（和专政），另一方面，合法和和平（民主）过渡，是作为可选择的方式出现在马克思著作中的。

关于论述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这些文章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中的地位，我想说，它们之所以处在不显著的地位，是因为在19世纪的最初3/4的历史中，民主本身处在不显著的地位。在这方面，英国选举权的历史是典范。1831年和1847年的选举法最初改革仅仅涉及有产阶级。选举权的第一次实际扩大只是在1867年，要等很长的时间（1884年）才能装出男性“普”选权的样子^①。自由主义与民主的关系曾经是多么困难！鉴于呈现给我们的关于自由主义历史的美化描述，这种评价至今仍有影响。不过，应该指出，对资产阶级政党接受的缓慢型民主改造，恩格斯远没有表现出缺乏耐心。在1891年10月24日致考茨基的一封信里，恩格斯再一次批判了拉萨尔的说法：把面对工人阶级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所有阶级当做“反动的一帮”。关于英国，他写道：“英国两个官方政党的活动家大大地扩大了选举权，使选民人数增加了四倍，使各选区一律平等。实行了初级义务教育，改进了教学制度；就是在目前，这些人仍在议会的历次会议上，不但投票赞成资产阶级改革，而且投票赞成对工人的新的让步，——他们是在缓慢地、萎靡不振地前进，但是任何人也不能随意骂他们是‘反动的一帮’。”^②

说到这里，我也需要提醒人们注意，恩格斯仍然继续预期资产阶级社会和资本主义的最后危机和政治力量的极化。资产阶级的所有政党——包括改

① 在恩格斯看来，这些改革是宪章运动的死后胜利。在1885年的一篇文章《1845年和1885年的英国》——恩格斯后来把它并入《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版序言——中，恩格斯写道：“1867年和1884年的议会改革已经大大接近于普选权。尽管如此，还是有人说宪章运动已经死亡。”（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La situation de la classe laborieuse en Angleterre*, Paris, Ed. sociales, 1975, p. 393）（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75~376页。——译者）

② MEW, XXXIX, pp. 179-180; 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社会主义纲领》（*Programmes socialistes*），Spartacus, s. d., p. 82。（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76页。——译者）

革派——团结一致对付在政治上代表工人阶级和要求参加社会领导职位竞选的政党。拉萨尔的说法在危机时刻实现了，但问题看来在于诸政党的团结一致。至于社会主义的政党，它是在工人阶级中的坚强核心，它能在非无产阶级的阶层中争得霸权。这就是葛兰西在《狱中札记》阐述的模式。看来，它在今天仍然是有效的，尽管资本主义、人口的社会结构、改造行动的地缘政治背景和人类必须面对的世界性问题自那时以来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不应该忘记，在 1929 年和 1935 年之间，福特主义的资本主义使我们想到：在 20 世纪 70 年代，昨天的世界对我们来说开始衰落了。

第八章

关于马克思的 “布朗基主义”的论战

伯恩施坦的著作《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派的任務》^①的一章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的“布朗基主义”的问题。该书重新采纳了1899年发表在《新时代》上的一系列文章。我们知道，这本书起因于世纪末的造成改良主义和“修正”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和以考茨基为主要代表的“正统派”的拥护者互相对立的大争论。

尽管读起来是令人感兴趣的，但这一章的背景是争论。我们在那里找到可能被重新提及的历史情况的材料和其他材料，包括作为属于历史分析的材料，它们是改良主义论战的结果。这个论战造成了关于布朗基主义的性质本身的不确定，因为在提到布朗基主义的各种传统定义——即把布朗基主义当作求助于密谋、起义和革命专政的强有力少数派赞同的一种学说——之后，伯恩施坦最终得出了一个把认为必须依靠暴力才能进行革命的所有人都包括进去的定义。这就是伯恩施坦的改良主义的固有立场，这样的立场把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的材料混淆在一起了。“布朗基主义”涉及经济和政治的关系，这是准确的；用布朗基主义来形容不顾经济条件信仰暴力万能，也是合理的。但是，如果人们把在特定条件下有必要诉诸革命暴力的一切理论都当做布朗基主义，那么人们最终在同一个概念中混淆了应该有所区别的东西：革命暴力的必要性是一回事，不顾经济条件信仰暴力万能则是另一回事。伯恩施坦拥有的好证据被他的政治主张糟蹋了，因为他的政治主张导致概念的混乱。然而，众所周知，历史学家也需要明确的概念。

列宁经常考察“布朗基主义”及其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的问题，或者援引伯恩施坦的批判论点来拒绝这些论点，或者指出，布尔什维克的手利用

^① 爱德华·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Les Présupposés du socialisme*），Paris, Seuil, 1974，第二章“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辩证法”，第二部分“马克思主义和布朗基主义”，p. 58sq.。

对布朗基主义（以及雅各宾主义，甚至无政府主义）的指责仅仅是为了针对暴力的必要性的思想，因此，这是一个工具性概念，最后，列宁依据恩格斯的批判来反对布朗基主义者，以便不容置疑地证明，一般地说，马克思主义与布朗基主义是对立的。他经常援引的恩格斯的文章是1874年的文章；它是关于公社的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的批判^①。

我们显然没有在列宁的著作中找到包括一切革命立场（暴力的必要性）的一个布朗基主义的定义，更不用说在布朗基主义和专政必要性的思想之间的混淆。这就是布朗基的思想，但这也是马克思的思想和列宁的思想，正如对布尔什维克的领导人来说，马克思主义和布朗基主义当然是不同的东西，布朗基主义的概念必然是局限性的：这是一种主张密谋、少数人决定行动的学说，与某种宗派主义和教条主义（反宗教的斗争和拒绝一切妥协的教条）相辅而行。我们基本上能这样说，从列宁的解读中，我们得知作为俄国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形式的列宁主义是与布朗基主义完全对立的。我记得列宁的一系列措施，在这些措施中，现实主义的政治家批判对妥协原则的拒绝，与极端主义、左倾主义、过于简单化的思想——至少只要站在左派的左边，就足以保持在政治上的正确——拉开距离。第三国际的共产主义文化尽管对改良主义和社会民主党的妥协抱有敌意，但也显著地以对布朗基主义和教条的左倾主义的这种批判为标志。这是应该注意到的材料，尤其是如果我们想理解共产主义文化及其历史演变的某种东西。

但是，这远没有穷尽马克思主义和布朗基主义的关系的问题，更不用说列宁主义和布朗基主义的关系的问题。事实是，列宁就马克思和布朗基主义的关系向我们做的说明不是很充分的。他的说明依据很晚才出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对布朗基主义的实际批判，但忽略基本的历史材料，也就是说，在很长的时间里，在马克思的立场和布朗基的立场之间有着真正的一致。此外，列宁也没有考虑后来在恩格斯临终前（1891年、1895年）出现在恩格斯著作中的这种批判的深化；我们能理解其中的原因。最后的这种批判

^① 弗·恩格斯，《公社的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发表在1874年6月26日的《人民国家报》上，后来收入《〈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II，p. 399sq.；德文，MEW，XVIII，p. 528。（见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译者）

（我想到 1895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以及 1891 年的《法兰西内战》“导言”）对 1848 年时期的策略和幻想提出怀疑。这就是列宁不打算承认的东西。在他看来，1848 年的策略是十分恰当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反对布朗基主义，因为这种反对是全面的和持续的。因此，关于马克思和布朗基的实际关系，必须重新引入一些历史情况的材料。

布朗基的共产主义属于作为新雅各宾主义和新巴贝夫主义的法国革命传统。关于在 19 世纪上半叶人们所说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强调与小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性相反的共产主义的无产阶级性^①。在 1848 年革命前夕，《共产党宣言》保留对巴贝夫的共产主义的单独处理^②。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在巴贝夫主义和他正在阐述的非常复杂的学说之间建立一种等同，不过，他认为它们属于在政治上表达无产阶级的同一个阵营。这是伯恩施坦强调的一个问题，但关于“批判的共产主义”史前史的这个问题的，他只是陈述了在他之后的许多历史学家所说的东西^③。

相反，在世纪末，“共产主义”一词已经不再被使用了。在恩格斯的通信中，我们能找到这方面的许多证据。1894 年初，关于正在准备之中的文集的名称，考茨基问恩格斯是用共产主义的历史的名称还是用社会主义的历史的名称。恩格斯在 1894 年 2 月 13 日回复说：“‘共产主义’一词我认为当前不宜普遍使用，最好留到必须更确切的表达时才用它，即使到那时也需要加

① 弗·恩格斯，1894 年 1 月 3 日《〈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序（MEW, XXII, pp. 416-418）。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也应该阅读恩格斯在 1888 年《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序言中关于 1848 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关系所说的东西：“当我们写这个《宣言》时，我们不能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宣言。”（《宣言》，p. 139）（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07 页。——译者）但是，不应该想象，有一部从 1848 年到现在的不间断的共产主义历史。在 19 世纪 50 年代期间和直到列宁重新采用“共产主义”一词——以便给予它第二次生命，这个词没有被使用过：人们谈论社会主义和社会民主党。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宣言》，第 109 页，参见第 3 节“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开头部分。但结尾有一个对这种早期共产主义的严厉批判的注释。

③ 参见雅·格朗容克，《共产主义》。伯恩施坦说：“意味深长的是，可以看到，在《共产党宣言》引用的文章中，只有巴贝夫的文章没有遭到批判。”（爱·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p. 60）伯恩施坦错了。马克思写道：“随着这些早期的无产阶级运动而出现的革命文献，就其内容来说，不免是反动的。这种文献所鼓吹的是普遍的禁欲主义思想和粗陋的平均主义。”（《宣言》，第 109 页）（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99 页。——译者）我也不会忘记，在《宣言》的第四部分提到赖德律—洛兰和路易·勃朗的社会民主党，没有提到布朗基主义的组织。

以注释，因为实际上它已 30 年不曾使用了。”^①

这种形势使恩格斯用“社会主义”一词来代替“共产主义”一词，此时，他引用《宣言》关于共产党人和工人运动的关系的著名段落。

他在《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一文中写道：“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者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②

关于在世纪末要不要用“共产主义”一词的问题，也应该引证恩格斯在 1894 年 1 月 3 日撰写的《〈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 ~ 1875）》序。一方面，据我所知，这篇文章没有被译成法文，另一方面，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就两个有关的问题——国家的消亡意味着民主的消亡的问题，以及他在 1917 年 4 月建议的放弃使用“社会民主党”的名称并用共产党的名称来代替它的问题——引用了其中的一个段落。

关于这些文章的日期，我们注意到列宁的一个小错误。这些文章不是如同他所写的那样在“1870 ~ 1880 年”^③，而是在 1871 ~ 1875 年，文集的标题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下面是应该引用的重要段落：“读者将会看到，在所有这些文章里，尤其是在最后这篇文章（恩格斯撰写的关于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的文章）里，我处处不把自己称作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作共产主义者。这是因为当时在各个国家里那种根本不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的口号写在自己旗帜上的人自称是社会民主主义者。在法国，社会民主主义者是指 1848 年的赖德律—洛兰型的人物和 1874 年的带有蒲鲁东主义情绪的‘激进社会主义者’。在德国，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是拉萨尔派；虽然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已愈来愈深刻地意识到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的必要性，但是道地拉萨尔式的由国家资助的生产合作社仍然是他们纲领中唯一被正式承认的东西。因此对马克思和我来说，用如此有伸缩性的名称来表示我们特有的观点是绝对不行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这个词也许可以过得去，虽然对于经济纲领不单纯是一般社会主义的而直接是共产主义的党来说，对于政治上的

① MEW, XXXIX, p. 209.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203 页。——译者) 如果我们做减法，那么时间就是国际工人协会成立的 1864 年。

② MEW, XXII, p. 440; 法译本，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III, p. 475 (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参见附录 4。(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15 页。——译者)

③ 弗·列宁，《Oeuvres》，XXV, p. 491。

最终目的是消除整个国家（die Überwindung des ganzen Staates）因而也消除民主的党来说，这个词还是不确切的。然而，对真正的政党说来，名称总是不完全符合的；党在发展，名称却不变。”^①

当恩格斯在1894年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他引证完全属于过去的时代（1871~1875年），诸如社会民主党或社会党的工人政党从此以后把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载入它们的纲领。相反，我们看到，“共产主义”一词已经30年不曾使用了。恩格斯说，这个词能被用来引入这个或那个的特别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作出解释。是怎样的说明呢？恩格斯在1894年向我们指出了这一点。也许，共产主义应该被理解为马克思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到的无阶级社会，这种社会是在它自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那里，国家不复存在。在1887年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仅仅提到“社会主义”。要等到1914年和第二国际破产，列宁才建议重新使用“共产主义”一词。在1998年，是否应该保留这个名称和重新建立共产主义呢？问题已经提出，在我看来，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是否应该废除“社会主义”一词，如同有些人所建议的那样，还是仅仅以否定的方式用它来表示“真正社会主义”的特点呢？我没有看到有这种必要。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已经连累到这两个术语的使用。为什么要牺牲其中的一个呢？为什么是这个而不是那个呢？不过，我们还是回到布朗基主义的问题。

我们把科隆《新莱茵报》上的文章搁在一边，考察在1850年的《新莱茵报—评论》上发表的评论文章。首先，马克思的“从1848年到1849年”系列文章中的第三篇最明确地表明对布朗基立场的赞同，这种赞同伴随着对被当做工人阶级不成熟标志的空论社会主义的彻底摒弃。法国工人阶级是“社会”解放的先锋。马克思和布朗基的口号是相同的：无产阶级革命专政和不断革命。1850年春，当马克思和恩格斯相信革命会重新爆发时，他们同法国的布朗基主义者和英国的革命宪章派一起建立了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其口号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②。如果我们研究1850年春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文件，我们就能找到著名的1850年3月的《告同盟书》，它规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选集》，Ⅲ。（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89~490页。——译者）

^② 关于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及其纲领，参见MEW, VII, p. 553；法文本，卡·马克思、弗·恩格斯，*Oeuvres, Politique I*, p. 559。

定了德国共产党人在下一次革命危机中的策略。我们在那里看到不断革命的口号；它意味着对可能在下一个革命阶段夺取政权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进行无情的斗争。因此，必须立即打败这些同盟者，尽快地过渡到共产主义。

1848年革命结束后，人们发现，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能表现出一种更大的策略上的灵活性和一种更大的政治智慧，就像在科隆《新莱茵报》的时期，那么他们同样也能是坚决不妥协的革命家。人们会问，在他们于德国逗留期间所撰写的文章中，他们难道不是这样的革命家吗？他们的文章难道不主张对反动势力实行专政和恐怖主义吗？是的，他们赞成对反动势力实行专政和恐怖主义，但是，所追求的政治目的完全是现实主义的：这是一场民主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他们代表激进的共产主义派别，他们有时强调工人阶级的特殊利益，但把民主革命的利益放在第一位。1850年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革命坚定性表现在一个完全幻想的背景中：要在一个像德国那样的国家过渡到共产主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说，革命暴力有一种与对前景的不现实态度有关的魔力作用。谁能把这种作用与布朗基主义式的强有力少数派的暴力区别开来？在随后的《告同盟书》，即1850年6月的《告同盟书》中，立场没有变化：他们始终期待革命再次爆发，1850年6月的《告同盟书》援引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和“布朗基领导的真正无产阶级政党”^①之间的紧密合作。

确实，在同年的秋天，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危机结束了，所以，革命不可能再次爆发。两位朋友使用的方法论标准完全是机械论的：经济危机和革命十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个标准允许他们断言，投身于很不现实的革命事业是完全不合情理的。他们得出结论，应该等待时机。这不是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层中的一个派别的意见。因此，1850年秋，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和马克思、恩格斯集团之间产生了迅速导致决裂的激烈冲突。相对于马克思主义和布朗基主义之间关系的问题而言，这个插曲是重要的。我们拥有马克思的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中阐明了意见分歧的内在动机。我们当然能把它当做他的革命思想的努力思索和深化时期的表达。在1850年9月15日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会议上，发生了争论和

^① MEW, VII, p. 312.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66页。——译者)

分裂。我们拥有一份完好的会议记录^①，之后不久，马克思把他的声明文章放入叫做《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的小册子^②：“少数派用教条主义观点代替批判观点，用他们提出唯心主义观点代替宣言的唯物主义观点。少数派不是把现实条件、而是仅仅把意志看作革命的动力。我们对工人们说：为了改变现存条件，而且为了改变自己本身，使自己具有进行政治统治的能力，你们或许不得不再经历15年、20年、50年的内战和国际冲突，而你们却相反地对工人们说：‘我们必须马上夺取政权，要不然我们就躺下睡大觉。’我们特别向德国工人指出德国无产阶级不够成熟，而你们却非常粗劣地向德国手工业者的民族感情和等级偏见阿谀奉迎，当然这样做是比较受欢迎的。正像民主党派把人民这个词变成圣物一样，你们则用无产阶级这个词来玩这套把戏。你们像民主派一样，用关于革命的空话代替革命的发展。”^③

这篇值得关注的文章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也许，重要的是，断言德国无产阶级和一般无产阶级不够成熟，从而断言“社会”革命是一个要延续“15年、20年、50年”的过程。但是，这也足以表明，不断革命的概念始终存在着，因为问题在于20年或50年的“内战和国际冲突”。根据已经出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个模式，这些内战和国际冲突既改变了社会的形势，也改变了革命的主题。当马克思揭露“无产阶级”的词语崇拜和人民的词语崇拜，看来早就被唾弃的革命空话的崇拜时，“布朗基主义”的批判明显地出现了。更明显的是批判的和唯物主义的观点，即马克思和恩格斯带领的“多数人”的观点和政治冒险家的唯心主义及唯意志论的观点之间的对立，政治冒险家“仅仅把意志看作革命的动力”。

我们可能认为，这篇文章标志着与在马克思的一生中只持续极短的时间，仅仅一个春季的布朗基主义时期的决裂，我们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解散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这个事实中得出这个结论。事实上，流亡伦敦的布朗基主义者支持拒绝接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因此，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最终正式解散^④。

① MEW, VIII, p. 597sq.

② 卡·马克思，《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前言”，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Oeuvres, Politique I》，p. 587。

③ 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465页。——译者

④ 马克思、恩格斯、哈尼1850年10月9日致亚当、巴泰勒米、维第尔的信，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通信集》（Correspondance），II，p. 83。

然而，过于快速地从得出结论可能会犯错误。与伦敦布朗基派流亡者集团的决裂并不意味着与布朗基本人及其概念拉开距离。在这方面，布朗基在1851年2月10日的祝酒词的插曲能说明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在政治上有着细微差别的手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成员、布朗基主义者转变为欧洲的民主党和法国式的社会民主党，并很高兴地能从布朗基那里得到一份团结一致的政治声明。但他们对布朗基寄给他们的声明的内容感到愤怒，宁愿不在他们的会议上引证这份声明。布朗基的《告人民书》实际上最终揭露了1848年革命的所有“叛徒”，包括民主派和社会民主党的所有细微差别。布朗基的评论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感到十分满意。他们也急于用德文发表《告人民书》，并加上一篇出自他们之手的序言^①。

也应该考虑到一篇伟大的理论—政治文章，它标志着以路易·波拿巴政变为终点的历史周期的结束。在1852年撰写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的第一章，马克思分析了巴黎无产阶级试图向着“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转变，尤其在1848年5月15日。马克思写道：“大家知道，5月15日事变的结果，不过是使布朗基及其同道者，即无产阶级政党的真正领袖们，在我们所考察的整个周期中退出社会舞台罢了。”^②

同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51年和巴黎公社时期的通信从来不怀疑两位朋友对这位“囚徒”的感情。这不只是与一个政治囚徒的意见一致：这是一种内在的一致。比如，在1861年11月10日致路易·瓦托的信里，马克思谈到布朗基，把他当做“我一向认为是法国无产阶级政党的头脑和心脏的人”^③。在几个月之前，当布朗基寄来感谢信时，马克思写信给恩格斯，说：“我们同法国最极端的党重新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我认为这非常好。”^④

无任何证据能使我们认为，马克思在1850年和1871年之间与布朗基拉开了距离，并且否定提出布朗基的名字是革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象征的

① 在MEW, VII, p. 568, 我们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序言和布朗基的《告人民书》。也可参见卡·马克思, *Oeuvres, Politique I*, p. 1089。

② 卡·马克思, 《雾月18日》, p. 77。(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 第128页。——译者)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通信集》, VI, p. 371。(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下, 第612页。——译者)

④ 马克思1861年6月19日致恩格斯的信, 见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通信集》VI, p. 342; 德文版, MEW, XXX, p. 17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上, 第178页。——译者)

1850年文章。某些布朗基派流亡者参加的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的解散插曲，不足以取消在1848年革命时期和之后与布朗基的内在政治一致。

我们尤其应该研究在国际工人协会内马克思主义者和布朗基主义者之间的关系：我仅限于强调，关于反对无政府主义者的政治弃权主义和工人阶级的自主政治行动的必要性，他们有着共同的立场。在第一国际内与巴枯宁作斗争的一般背景中，我们应该考察恩格斯在从1872年5月到1873年1月为《人民国家报》撰写的《论住宅问题》文章中关于布朗基主义者的论述。他在文章中顺便以肯定的方式提到伦敦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尽管他在不久之后以批判的方式提及该纲领。关于巴黎公社的行动，恩格斯以讽刺的方式说到蒲鲁东主义者不想实行他们的导师的经济纲领，之后终于谈到布朗基主义者：“只要他们企图由纯政治革命家转变为具有一定纲领的社会主义工人派别——如那些流亡到伦敦的布朗基主义者在‘国际和革命’那篇宣言中表明的那样——他们就不是宣告蒲鲁东的拯救社会计划的‘原则’，而是宣告（并且几乎是逐字逐句地）德国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即关于无产阶级必须采取政治行动，必须实行专政以过渡到废除阶级并和阶级一起废除国家的观点，这种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申述过并且以后又重述过无数次。”^①

不可否认，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力量和严密性对某些布朗基主义的活动分子产生了巨大影响。至于要弄清事情是否已经过去，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是另一个问题。可以肯定的是，在恩格斯以《法兰西阶级斗争》标题汇集的马克思1850年的文章中，出现了马克思主义和布朗基主义的相互关系的一个倒不如说不同的版本。他不仅不考虑布朗基主义党的从属地位，而且相反，布朗基主义党站在真正的法国革命党一边。无产阶级专政和不断革命的口号也许是多个派别的共同财富。

在《论住宅问题》中得到肯定的与巴黎公社布朗基派流亡者的“国际和革命”纲领的基本点的一致，能使我们相对地看恩格斯在1874年的一篇文章中对布朗基的仍然相当严厉的批判^②。按照我的意见，我们不要低估恩格斯所

① 弗·恩格斯，《论住宅问题》，Paris, Ed. sociales, 1976, pp. 95-96；德文版，MEW, XVIII, p. 266。（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297页。——译者）我们看到恩格斯是如何提出问题的：当布朗基主义者成为社会主义者时，他们在蒲鲁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进行选择，他们选择了后者。

② 已经引用过的文章《公社的布朗基派流亡者的纲领》发表在1874年6月26日的《人民国家报》上。（见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译者）

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他在那里宣布反对少数人的暴动，反对一个集团的专政和阶级的专政之间的混淆，反对导致布朗基主义者颁布上帝之禁令（l'interdiction de Dieu）或宣布拒绝一切妥协的教条主义。所有这些要点构成了一个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整体，显然是今后仍将产生很多影响的一种深刻变化的标志。尽管如此，在1872~1873年撰写的《论住宅问题》中，恩格斯断言，当布朗基主义者需要理论根据的时候，他们总是在《宣言》中寻找，这是两“党”之间存在着关系的一个标志。事实上，在巴黎公社失败的第一个十年期间，以及第二个十年期间，革命进攻的策略没有受到怀疑^①，但采取的许多措施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洲和世界形势的逐渐变化的敏感性。要等到1891年，才会有重大的变化（见恩格斯在《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的论点：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同样，在1891年，恩格斯重新考虑蒲鲁东主义者和布朗基主义者在巴黎公社时期的行动。他那时关于布朗基主义者的论述在我看来具有一种很少被世人考虑到的决定性意义：实际上问题涉及与布朗基主义的专政概念的第一次彻底决裂。恩格斯说：“布朗基主义者的遭遇也并不好些。他们是按密谋学派的精神培养出来的，是由这个学派所要求的严格纪律团结在一起的，他们认为少数坚决和组织严密的分子在顺利的条件下不仅能够夺得政权，而且能够用极果断坚决的措施来保持政权，直到把人民群众吸引到革命方面，并使他们聚集在少数领袖的周围。这首先要求把全部权力最严格地专制地集中在新的革命政府手中。”^②

我们清楚地记得，在恩格斯提出官僚化的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思想的那一年，他十分明确地谴责布朗基主义的专政（它也是1850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最后，1895年，在《法兰西阶级斗争》

① 前线进攻或运动战的策略显然联系于一种革命的总体概念，按照这个概念，经济危机和革命之间的机械论观点占据着中心位置。只要这种机械论观点没有在根本上——根据历史经验本身——受到批判，工人党或它们的某些领导人就倾向于坚持他们的进攻策略。在这个问题上，葛兰西也是十分明确的。参见他在《狱中札记》13关于马基雅维里的笔记中对罗莎·卢森堡的《群众罢工、党和工会》的批判：“在这本小书里，人们有点快速和表面地制定1905年的历史经验的理论。不过，这本小书是用于政治运动的运动战理论的最重要说明之一。直接的经济因素（种种危机，等等）被当作野战炮的等同物，在战争中，野战炮能打开敌人的防御工事的缺口，这个缺口足以能让自己的军队涌入和取得最终的（战略的）胜利。”（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13，p. 410）

② 弗·恩格斯、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1891年德文版“导言”，p. 299；MEW, XVII, p. 623。（着重号是本书作者增加的）（译文引自人民出版社第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6页。——译者）

的“导言”中，恩格斯对革命进攻和不断革命的策略，即他们自己的在1848年和1871年的策略进行全面的修正。我们仅仅说，这个策略不再适用于19世纪末，更有甚者，这个策略也不适用于1848年。当他指出这个策略的特点时，他使用了他先前留给布朗基主义的措辞；这是根据当时在他们的头脑中占主导地位的法蘭西大革命模式设想出来的袭击策略。

关于马克思的布朗基主义的这个问题，我们能得出这个结论：马克思可能不是布朗基，但这是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和布朗基主义之间可能始终存在的一个根本区别时告诉我们的一个传说。在很长的时间里，马克思把布朗基当做一个特别偏爱的同盟者。当在1848年革命后，民主派或社会民主党的所有同盟者从此以后被当做敌人时，布朗基是唯一值得信任的同盟者，他在著名的《告人民书》中就1848年革命失败的责任所做的分析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接受。列宁没有引证已经持续很长时间的这种内在的一致，正如他也没有重提恩格斯对布朗基主义的革命和专政概念的越来越严厉的批判（1891年和1895年的批判）。这促使我们去考察列宁本身的布朗基主义的问题，尽管我们在他的著作中经常发现布朗基主义的批判，并且我们已经谈到过他对布朗基主义的批判。但是，这里不是考察这个问题的地方。

第九章

法国大革命的终结

在这个结论性思考中，我将从葛兰西对 19 世纪和法国大革命的看法出发。在《狱中札记》关于马基雅维里的笔记中，葛兰西认为必须把从 1789 年到 1871 年在法国发生的全部事件当做一个整体来考虑。他说：“事实上，仅仅在 1870 ~ 1871 年，由于巴黎公社的尝试，在 1789 年产生所有萌芽才最终枯萎，这意味着为夺取政权而进行斗争的新阶级不仅战胜了旧社会的代表，而且它也粉碎了全新的各种集团——这些集团认为在从 1789 年开始的震动中产生的新结构已经被超越，新的阶级由此证明了它在与新集团和旧集团的对抗中表现出来的活力，此外，在 1870 ~ 1871 年，实际上产生于 1789 年，并在意识形态方面于 1848 年前后得到发展的所有战略原则和政治策略都失去了它们的有效性（这些原则归在‘不断革命’的表达方式下）。”^①

关于所谓的法国大革命的结束时间，历史学家还没有达成一致。在一些人看来，法国大革命止于瓦尔密会战，在另一些人看来，法国大革命随着罗伯斯比尔的垮台而结束，在另一些人看来，法国大革命则包括第一帝国和拿破仑战争。同时，在另一些人看来，法国大革命持续到 1830 年，1848 年，1870 ~ 1871 年，甚至持续到 1914 年。

葛兰西是这样评论的：“在所有的看法中，都存在着部分真理。事实是，在 1789 年后发展起来的法国社会结构的内在矛盾，仅仅在第三共和国时期才获得了一种相对的平衡，在第三共和国时期，法国在经历了间隔越来越长的波浪——1789 ~ 1794 ~ 1799 ~ 1804 ~ 1815 ~ 1830 ~ 1848 ~ 1870——所引起的动荡的 40 年后，享有 60 年的平衡政治生活。”^②

因此，按照葛兰西的观点，法国大革命的完成只是在第三共和国时期。

^① 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 和 13，p. 379；意大利文《狱中札记》，V. Gerratana 版本，p. 1581。

^② 安·葛兰西，《狱中札记》，p. 379；意大利文《狱中札记》，p. 1582。

这个论点的特别宝贵之处是，“不断革命”的完成，不仅是在旧阶级已经最终被战胜的时候，而且是在资产阶级反对进入历史的新阶级时表现出其制度的历史生命力的时候。也可以说，在19世纪的3/4的时间里，共产主义的思想是“幻想”。我们应该这么认为。如果我们能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和1871年充满了幻想，他们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已经开始，资产阶级革命已经结束，那么我们也能说，这种“幻想”是相对的：在19世纪中叶，工人阶级确实致力于自身的解放。

我们要明确指出一点：当葛兰西谈到“不断革命”的表达方式时，他主要着眼于运动战的前线进攻的战略，其最后的（胜利）表现就是1917年10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1848年、1871年，以及在此之后，“不断革命”也是这种“运动战”，这种进攻策略，但还应该补充一点：这种前线进攻应用于把两场革命连接在一起的革命过程。当葛兰西考察法国大革命的经验在1848年革命时期所经历的科学构思时，他显然想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宣言》中，然后在1850年文章中的立场。但是，当共产主义革命看来在当时还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的时候，“不断革命”的表达方式只有雅各宾主义的意义。

如果我们重新采用葛兰西关于19世纪的法国历史的论点，那么我们一定会认为，“不断革命”的思想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个随意虚构。由于没有真正被重建的“重建”的必要补充，和葛兰西意义上的“消极革命”的补充，不断革命就是表达19世纪的最初3/4的时间里的历史运动的政治措辞^①。

还必须指出一点，就像恩格斯在1895年所做的那样，在1848年和1871年，以及在此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不断革命不仅将建立政治民主，而且也将建立共产主义。这是恩格斯临终前承认的幻想。但是，应该在“幻想”这个词上取得一致意见。显然，幻想意味着认识上的错误。它不是“虚无”的代名词。在1848年和1871年，无产阶级确实致力于“自身的解放”。历史的幻想是不同于个人的突发奇想。它动员群众，这意味着：它要么合乎一种历史的“可能性”，要么至少合乎由此表现出来的内在需要^②。

① 恩格斯断言，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一个“从上到下的革命”时期在欧洲开始了，这个概念并非与葛兰西的“消极革命”的概念没有联系。

② 我们可能认为，在19世纪和20世纪，共产主义思想本质上是幻想。尽管如此，由于这种思想，千百万人好歹创造了20世纪的历史，正如尽管反法西斯思想也许受到斯大林的操纵，就像弗朗索瓦·菲雷所认为的那样，但共产主义活动分子投身于这场斗争确实创造了两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历史。

法国大革命是持续了3/4世纪的不断革命。就本质而言，问题不在于两场革命的连接，而是在于一场唯一的建立现代民主，同时也建立资产阶级霸权的革命^①。

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无产阶级为夺取政权和建立共产主义的“幻想”斗争是存在的。也许，这些斗争既没有达到夺取政权的目的，也没有达到建立共产主义的目的，但它们仍然在现代民主的产生中和在表明现代民主的特征的许多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各政党和工会的存在，我们在最终得出结论前想引用最后的一段引文，在这段引文中，葛兰西坚持这些看法。在《狱中札记》13关于马基雅维里的笔记中，葛兰西再一次阐述“不断革命”的主题：“所谓的‘不断革命’的政治概念出现在1848年革命之前，作为根据1789年到热月的雅各宾党人的经验科学地构思的表达方式。这个表达方式属于大的群众政党和大的经济工会尚未存在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可以说，社会在许多方面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在1870年后的时期，由于欧洲殖民扩张，所有这些因素都发生了变化，1848年的‘不断革命’的表达方式处在构思之中，在政治科学领域被‘市民霸权’的表达方式超越。在政治艺术中和军事艺术中发生了同样的变化：运动战逐渐转变成阵地战，可以说，国家在和平时期对战争技术的准备越细致，赢得战争的可能性就越大。现代民主制度的紧密结构，以及国家组织和市民生活的所有团体，就政治艺术而言构成了阵地战前线的永久性战壕和堡垒：如果说，在以前，运动就是‘整个’战争，等等，那么这些战壕和堡垒把运动仅仅归结为一个‘部分’因素。

这个问题是向现代国家提出的，而不是向落后国家或殖民地提出的，因为在落后国家或殖民地，还存在着在其他地区已经过时和不符合时代的形式。”^②

上文的最后一段引入了东方和西方之间的区分，在葛兰西那里，这种区分与运动战和阵地战之间的对立是不可分离的。这些笔记写于20世纪30年代初。东方是指苏联，葛兰西显然在为苏联的存在和发展辩护。但是，自共产国际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葛兰西的注意力完全集

^① 关于第三共和国时期的资产阶级霸权，以及之后的危机，参见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和13，p. 437。

^② 安·葛兰西，《狱中札记》，p. 364；意大利文《狱中札记》，pp. 1566 - 1567。

中在“统一战线”策略的深远意义。后来，他极力反对社会法西斯主义的自杀路线。可能包括作为从属手段的运动战因素的“市民霸权”战略适用于西方。这种战略不怀疑十月革命的合法性，但不适用于不存在现代民主制的“紧密结构”的落后国家。因此，在葛兰西看来，“不断革命”的策略有一个应用的范围。

现在是20世纪末，从十月革命开始的历史周期已经结束了。不过，即使在1998年，我们也不自以为有权能站在各国人民的位置规定他们是否应该诉诸革命暴力，尤其是实行“不断革命”的口号。相反，关于俄国革命，存在着一个葛兰西和其他人没有考虑到的新因素：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崩溃。这是一个天翻地覆的事件，我们必须重新提出看来早已解决了的问题：比如，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十月革命的合理性的问题^①。这里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地方。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的崩溃联系于斯大林主义，关于斯大林主义的“可能性”条件的思考必须要追溯到1917年10月。我们的讨论是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而不是关于列宁和托洛茨基的，我不想离这个讨论框架。不过，我想强调，在我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政治思想中成问题的一点，就是在“不断革命”中的民主阶段和社会主义阶段之间的关系。我之所以指出这一点，是因为我认为，如果民主没有延伸到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那么社会主义就是没有意义的，也因为我不知道在1917年10月的条件下，并且鉴于列宁和托洛茨基所捍卫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何以有从民主到社会主义的

^① 我们在《狱中札记》中找到的一些材料能使我们认为，葛兰西差不多怀疑列宁和托洛茨基在1917年作出的在俄国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选择。但是，攻击——极其严厉的攻击——是指向托洛茨基和“不断革命”的理论：“伯恩斯坦在他的回忆录里提到，他说他的理论在15年后被证明是有根据的，他用一句挖苦的话来回答另一句挖苦的话。事实上，他的这个理论在15年前和在15年后都是没有根据的：正如圭恰迪尼（Guichardin）提到的顽固者，他进行大体上的猜测，也就是说，他在最一般的实际预测中是有道理的；这等于向一个四岁的女孩预言，她将成为妈妈，当这个女孩在二十岁的时候成为妈妈的时候，人们就说‘我已经猜到了’，却没有想到，当这个女孩是四岁的时候，人们会怀着她会成为妈妈的信念强奸她。”（安·葛兰西，《狱中札记》，6、7、8和9，Paris，Gallimard，1983，p.183；意大利文《狱中札记》，Q.7、16，p.865）比喻极具暴力，但文本是难以解释的。当葛兰西写道，托洛茨基“他在最一般的实际预测中是有道理的”时，他把十月革命当做社会主义革命。今天，人们很想用强奸的比喻来反对布尔什维克领导集团。我们还要补充一点，在《狱中札记》中，葛兰西忘记指出，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托洛茨基是捍卫统一战线的路线的俄国领导人之一（安·葛兰西，《狱中札记》，10、11、12和13，p.412；意大利文《狱中札记》，Q.13、24）。

“跨越发展”^①。这就是罗莎·卢森堡关于俄国革命在1918年夏撰写的，之后由保尔·勒维（Paul Levi）出版的笔记中所断言的东西，她在这些笔记中批判“列宁—托洛茨基的理论”^②。我从中得出结论，十月革命并不对社会主义思想提出质疑，但对列宁和托洛茨基的马克思主义则提出了质疑。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与民主原则的关系，这不是我最后的意见。事实上，问题在于弄清，当政治民主出现在历史的地平线的时候，这两场革命在政治民主及其制度和价值方面是否能被接受。我们是否有理由怀疑他们没有理解当政治民主在19世纪出现时政治民主的价值呢？在我看来，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在1848年之前、期间和之后，在路易·波拿巴政变时期，在巴黎公社时期，以及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直率地肯定民主原则。他们为建立民主而斗争，他们考虑民主原则所能提供的所有可能性。

也许，仍然存在着成问题的一些方面。在我看来，它们是由他们所肯定的两个原则之间的冲突造成的：革命原则和民主原则。当我们研究这些方面的时候，我们不应该看不到，当他们活着的时候，他们在长时间里，在法国大革命还没有结束、政治民主远没有建立起来的时代中思考和行动。后来，在19世纪的最后1/3的时间里，之后，当只有恩格斯一个人的时候，在19世纪的最后1/4的时间里，他们逐渐地但肯定地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巨大变化。

① 参见以考茨基为一方和以列宁和托洛茨基为另一方之间的争论。弗·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La Révolution prolétarienne et le renégat Kautsky*），附在卡·考茨基的《无产阶级专政》（*La Dictature du prolétariat*）之后，Paris, UGE, coll. 《10/18》，1972。卡·考茨基，《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Terrorisme et communisme*，Paris, Prométhée, 1980。也可参见卡·考茨基，《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对革命历史的贡献》，*Terrorisme et communisme. 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des révolutions*，Jaques Povolozky Ed. s. d.。

② 参见罗莎·卢森堡，《俄国革命》，*La Révolution russe*，Paris, Spartacus, s. d.。